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Nanfang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7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Nanfang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	:	280,000,000股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252,000,000股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8,000,000股 (可予調整)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92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617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及所附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及任何其他上述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於定價日期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92港元。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1.1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1.10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或之前隨時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即每股發售股份0.92港元至1.10港元)。在此情況下，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本公司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或之前上午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該下調的公告，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snfgroup.com)登載有關公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各節。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或之前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仍未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隨即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公告。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終止承銷商根據承銷協議所承擔的責任，屆時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嚴正謹請閣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了解進一步詳情。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發售股份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全球發售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公告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snf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附註1)

二零一六年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附註2).....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

認購申請 (附註3).....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

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

截止時間 (附註4).....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就網上白表申請完成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 (附註3)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期 (附註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

於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

本公司網站www.jsnf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公佈(i)發售價；

(ii)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

(iii)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iv)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基準；及

(v)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

獲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透過www.tricor.com.hk/ipo/result

(設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

識別搜尋」功能)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起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

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各種渠道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

的身份識別文件編號(如適用)).....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起

預期寄發／領取股票及／或網上白表電子自動

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附註6、7、8).....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獲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可在完成支付申請股款後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3. 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或停止辦理申請登記。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5. 務請注意，定價日期(即釐定發售價當日)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1.1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多繳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
6. 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發出，惟(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ii)概無承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股票方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倘香港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承銷協議被終止，我們將會盡快刊發公告。

預期時間表

7.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則本公司將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以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如申請由聯名申請人提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可能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有關資料亦會轉交予第三方以辦理退款。閣下的銀行可於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未有準確填寫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則兌現退款支票時可能出現延誤或退款支票可能失效。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8.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按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有權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承銷協議。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民眾動亂、火災、水災、爆炸、流行病、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嚴正謹請有意投資者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了解更多詳情。

目 錄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尚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內容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	25
前瞻性陳述	2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29
風險因素	31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7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61
公司資料	65

目 錄

行業概覽	67
監管概覽	8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92
業務	10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04
主要股東	209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211
股本	224
財務資料	22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287
承銷	290
全球發售的架構	300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31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屬概要，故並不盡列對閣下或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全文。凡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為知名光纜供應商，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根據行業顧問，按銷量計，我們為二零一五年中國通信類光纜市場的第十大光纜供應商。我們光纜銷量佔中國通信類光纜市場的份額由二零一三年的2.0%增長至二零一五年的3.2%。

我們於中國光纜市場上頗受好評。我們的光纜產品製造獲授ISO 9001:2008及ISO 14001:2004認證，並於二零一零年獲中國江蘇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一家高新技術企業。由於我們產品研發的能力，我們的研發部門被認可為省認定企業技術中心之一。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大幅增長。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5.2百萬元增加約43.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0.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約61.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2.6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01.3百萬元增加約58.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19.0百萬元。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下列因素所致：(i)中國光纜市場的需求不斷增加；及(ii)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授予我們的銷售訂單增加，我們的董事認為，此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產品質量、市場聲譽及向其提供的具競爭力的價格，彼等得出的正面評估結果及我們與彼等介乎9至11年的穩固及長期的業務關係足證這一點。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約人民幣14.6百萬元、人民幣23.5百萬元及人民幣72.2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2.5%。此外，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19.0百萬元增加92.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6.5百萬元。

我們的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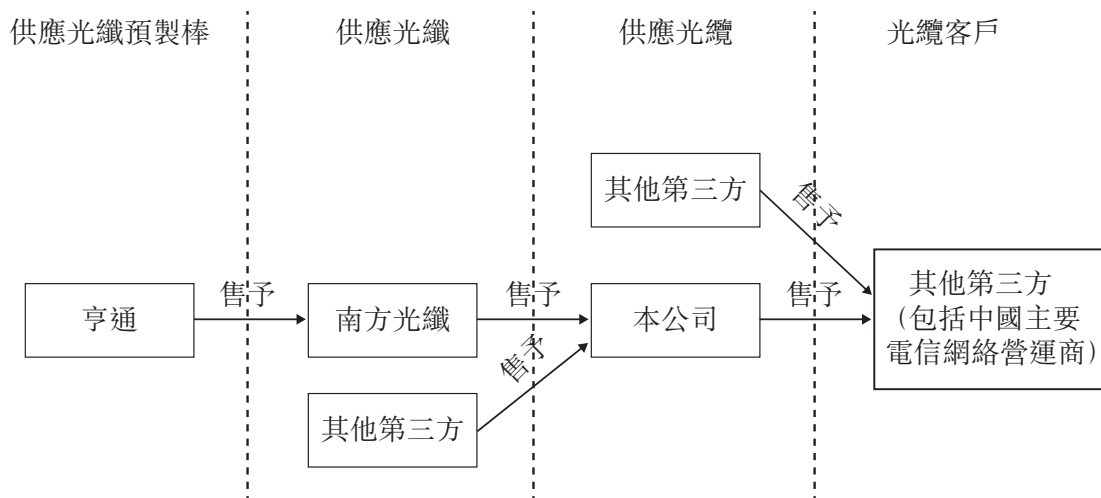
我們與亨通及南方光纖的關係

光纜行業的價值鏈主要包括生產光纖預製棒、生產光纖及生產光纜。我們從事生產光纜。由於我們處於光纜行業價值鏈的底層，擁有穩定的光纖供應作為主要原材料來源對我們的業務模式至關重要。因此，我們策略性地與一名具備於中國生產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能力的主要製造商（即亨通）合作成立南方光纖，主要從事生產光纜。有關成立南方光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成立南方光纖」一段。根據行業顧問，光纜製造商（兼備生產光纖預製棒及／或光纖的能力）的行內慣例，是與其他光纜製造商組成合作企業（如南方光纖），藉此與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實施

的採購限額所載分配予指定供應商的供應限額相比競得更多投標。這一慣例在大型光纜製造商之間十分常見，因為彼等更有可能自己達到採購分配限額，繼而從該等合作企業安排中獲利。就董事所知，部分國內領先的光纜製造商（如亨通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已與其他光纜製造商組成合作企業。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成立南方光纖以競得多於亨通所獲分配採購限額的招標既不違反相關中國法律，亦不違反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所舉行的招標程序的條款及條件。

光纜行業的價值鏈

下表載列光纜行業的價值鏈及本集團於價值鏈中的位置。



我們依賴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

於營業紀錄期間內，我們的大部分光纜銷售乃源自於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根據集中採購政策舉行的公開招標程序中贏得的招標合同。有關集中採購政策把招標裁決集中在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總部進行。我們的餘下銷售則來自向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以外的客戶進行的直接銷售。於營業紀錄期間內，除了參與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根據集中採購政策舉行的公開招標程序外，我們亦參與了彼等的省級分公司及當地附屬公司或單位籌組的其他採購程序，規模亦相對較小。有關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內所參與招標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我們的客戶」一段。

雖然我們目前並無自己的生產設施來生產光纖（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且需要依賴第三方光纖供應商（特別是由本集團與亨通成立的南方光纖），但我們毋須就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根據集中採購政策舉行的光纖招標合同與亨通及／或南方光纖共同參與相同的公開招標程序。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因此，我們的業務模式依賴（其中包括）我們(i)競得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根據集中採購政策舉行的公開招標程序中的標書及(ii)向供應商採購光纖的能力，並在本質上受以下主要風險因素所規限：

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或會移除採購限額，從而可能令市場競爭加劇及令我們難以取得光纖供應

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合共佔二零一五年光纜總需求量約85%。鑒於該等營運商在中國光纜行業擁有主導地位，倘彼等的採購政策出現任何潛在變動導致移除採購限額，或會使我們營運所在中國光纜行業的競爭加劇，原因是光纜龍頭供應商或會通過向彼等的客戶增加供應光纜產品以壟斷市場。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模式亦依賴與中國光纜行業內的主要市場參與者成立合作企業（如成立南方光纖）為我們提供額外的光纜供應來源，潛在移除採購限額或會導致主要市場參與者失去與我們成立合作企業的動力及／或不再向我們銷售光纖，因為彼等將保留光纖作銷售或自用，以迎合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因潛在移除採購限額向任何單一光纖／光纜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的潛在增幅。故此，競爭對手與我們之間有關光纖（作為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的競爭或會加劇，而我們或無法以有利價格採購光纖，甚或完全無法採購光纖。

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可能移除集中採購政策，或會對我們的光纜銷售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模式依賴（其中包括）我們競得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根據集中採購政策所舉行公開招標程序中的標書的能力。於營業紀錄期間內，我們的大部分光纜銷售乃源自從該等集中政策競得的招標合同，且由於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把彼等的省級分公司及地方附屬公司或單位之採購集中起來，我們可集體地向不同省份的客戶銷售產品及接收彼等的訂單。倘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的採購政策出現任何變動導致移除該等集中採購政策，我們將無法集體地向不同省份的客戶銷售產品及接收彼等的訂單，繼而將令我們的銷售量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只能有限度地控制或根本無法控制主要原材料光纖及光纜產品的價格

我們的主要客戶為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該等營運商一般會要求我們向彼等指定的供應商購買光纖，而光纖成本會因市況而波動，且通常由彼等與指定供應商預先釐定，這限制了我們管理供應商的能力，進而限制了我們控制主要原材料價格的能力。此外，由於該等電信網絡營運商的議價能力通常比我們強，我們一般須接納彼等提供的協議條款。倘彼等的指定供應商提高光纖價格，我們或許不能將該成本增幅轉嫁予主要客戶。如我們未能透過提高產品價格有效解決任何原材料價格上漲的問題，或會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倘我們的光纜產品價格下跌或波動，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一段。

生產及產品

我們生產及提供各種不同規格的光纜，以迎合客戶的需求。根據組裝工序結構，我們的光纜產品可分為兩大類（亦為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即：(i)層絞式光纜及(ii)中心管式光纜。我們亦生產及提供其他類型光纜，如蝶形引入光纜及特種光纜。

概 要

其次，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亦(a)製造及銷售配套產品，如(i)用於本地電話網絡的銅質的通信電纜及(ii)用作變壓器等多種電器的繞組線的銅製漆包線，及(b)銷售自第三方採購的光纖連接器等光纜配套產品。

銷售額主要包括光纜、漆包線及通信電纜的銷售額。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銷售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光纜	265,163	93.0	380,612	96.2	612,637	99.0	201,269	98.5	318,972	99.9
銷售其他材料										
—銷售漆包線	12,007	4.2	11,917	3.0	4,416	0.7	2,918	1.4	147	0.0
—銷售通信電纜	7,937	2.8	3,089	0.8	1,986	0.3	155	0.1	170	0.1
銷售總額	285,107	100.0	395,618	100.0	619,039	100.0	204,342	100.0	319,289	100.0

我們在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的生產場所武進工廠及金壇工廠製造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生產場所及其他附屬設施的總地盤面積約為76,882.3平方米。武進工廠的年產能為5百萬芯公里。於其在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竣工後，我們開始於金壇工廠第一期進行試產。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中旬，我們已能按其全部產能5.3百萬芯公里進行生產。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總年產能達10.3百萬芯公里。我們預計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完成金壇工廠第二期擴充計劃後，我們的總年產能將達15百萬芯公里。

有關光纜產品年產能及實際標準化產量以及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兩家工廠的實際利用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產能及利用率」一段。由於我們可改良及轉換我們的生產線以生產不同種類的產品，故此就我們的主要產品而言，產品組合並不會影響總年產能的計算。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多項競爭優勢，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段，包括(i)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穩定及長期的業務關係，且我們的品牌值得信賴；(ii)我們生產優質的產品，擁有深刻的行業洞見，並提供周到可靠的客戶服務；(iii)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確保產品可靠、性能穩定；(iv)不斷的生產及技術突破，提供全面的產品開發及生產解決方案；(v)我們的生產設施的規模令我們能夠實現規模經濟，從而降低我們的生產成本，且我們從與南方光纖（向我們提供光纖的額外貨源）的緊密關係中獲益；及(vi)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專門管理團隊，並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各節。

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透過實施下列策略實現我們的目標，提高及鞏固我們於中國光纜行業的競爭地位以及增加我們在中國的市場份額：(i)增加在中國的市場份額及滲透率，提升在中國的品牌及品牌知名度，並繼續提高我們的產能；(ii)加強我們的產品研發能力，

概 要

優化我們的產品種類，把握新興行業的增長潛力；(iii)透過主要原材料的上游生產，進一步垂直整合我們的光纜生產價值鏈；及(iv)建立整合業務管理信息系統。

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中國電信網絡營運商及電信支持服務提供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3.5百萬元、人民幣380.8百萬元、人民幣601.5百萬元及人民幣319.1百萬元，分別佔銷售總額的約95.9%、96.2%、97.2%及99.9%，而本集團向其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2.5百萬元、人民幣225.1百萬元、人民幣406.4百萬元及人民幣161.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銷售總額的約57.0%、56.9%、65.6%及50.7%。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銷售總額的約92.6%、93.2%、95.4%及99.7%。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與我們的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或我們並無承諾任何最低採購額。

我們主要通過自有銷售人員向終端客戶銷售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部門擁有35名僱員。此外，我們向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提供優化客戶支援服務，以更了解彼等的需求。我們亦設有專責銷售支持人員，解答客戶對我們產品的疑問。

我們通常採納成本加成定價法，同時考慮生產成本、原材料價格、競爭、技術革新變動及改善，以及當前市場的供需平衡等多項因素。然而，由於我們的主要客戶為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故我們一般採納相關招標文件內所協定的價格。對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以外的客戶而言，我們通常根據當前市價釐定我們的產品價格。

採購、供應商及分包協議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原材料的供應商；及(ii)進行我們若干光纜生產工序的分包商。光纖為我們生產光纜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我們亦會從供應商處採購鋼帶、鋁帶及護套材料等其他原材料。視乎原材料的種類而定，我們設有兩種不同的採購程序：(i)向指定供應商採購，及(ii)尋求報價。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主要原材料採購金額的明細，以及佔採購總額的相應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所採購原材料										
光纖	113,274	46.1	157,997	49.3	242,914	46.8	66,930	42.4	143,221	57.4
鋼帶	4,715	1.9	5,656	1.8	8,506	1.6	2,688	1.7	6,326	2.5
鋁帶	7,161	2.9	9,832	3.1	15,315	2.9	4,819	3.1	8,878	3.6
護套材料	42,606	17.4	58,474	18.2	71,856	13.8	21,728	13.8	39,262	15.7
其他材料	65,396	26.6	55,986	17.5	75,894	14.7	29,422	18.6	34,127	13.7
原材料採購總額	233,152	94.9	287,945	89.9	414,485	79.8	125,587	79.6	231,814	92.9
分包費用	2,162	0.9	21,902	6.8	74,192	14.3	22,497	14.3	6,987	2.8
其他	10,198	4.2	10,737	3.3	30,861	5.9	9,774	6.1	10,722	4.3
總計	245,512	100.0	320,584	100.0	519,538	100.0	157,858	100.0	249,523	100.0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6.8百萬元、人民幣170.4百萬元、人民幣328.1百萬元及人民幣184.4百萬元，合共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59.8%、53.1%、63.1%及74.0%。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2.5百萬元、人民幣51.8百萬元、人民幣208.5百萬元及人民幣139.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21.4%、16.1%、40.1%及55.9%。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已與我們建立介乎一年至十一年的業務關係。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我們與亨通合作成立南方光纖，其主要從事生產光纖。於最後可行日期，南方光纖由亨通、蘇州賽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第三方）及南方通信（我們其中一家營運附屬公司）分別擁有47%、4%及49%權益。於南方光纖成立後，我們與南方光纖訂立15年光纖供應協議以採購光纖。南方光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開始生產光纖，自此南方光纖亦與我們開展業務合作關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南方光纖為我們最大的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向南方光纖作出的光纖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8百萬元、人民幣208.5百萬元及人民幣139.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約7.1%、40.1%及55.9%。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所佔南方光纖業績為約人民幣0.3百萬元的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分別為約人民幣0.5百萬元利潤、約人民幣14.5百萬元利潤及約人民幣8.2百萬元利潤。

根據亨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刊發的二零一五年年報，由於亨通指派了三名南方光纖董事會董事，因此其對南方光纖董事會擁有控制權。有關南方光纖管理層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成立南方光纖—南方光纖管理層」一段。

本集團與分包商訂立分包安排，以進行若干生產工序，從而滿足超額的需求。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分別委聘三名、四名、八名及一名分包商。董事確認，由於本集團擁有全部所需的生產設備，故此可獨立進行全部生產工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該等分包商維繫平均兩年以上的關係。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與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

競爭

我們所經營的光纜行業競爭激烈。我們的所有產品及價格範圍在國內外均面臨直接競爭。根據行業顧問，按中國銷量計，二零一五年，前十大光纜公司佔通信類光纜整體出貨量的約78%。我們所處的行業主要受政府措施及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的資本投資等宏觀經濟因素所影響。有關光纜行業競爭格局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業務—競爭」一段。

風險因素

我們業務涉及風險。特別是：我們的客戶群集中，而主要客戶流失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可能因客戶集中而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較長以及資產負債水平有關的風險；中

概 要

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採購政策任何導致移除採購限額的變動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關中國電信業之政府投資及其他政策出現任何變動可妨礙我們維持目前的增長速度及導致我們無法延續利潤增長勢頭，而我們的未來計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經營現金流出額；及我們只能有限度地控制或根本無法控制主要原材料光纖及光纜產品的價格，我們亦面臨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有關於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及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有關上述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內。閣下對我們的股份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務請細閱該節所載的資料。

股東資料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Pacific Mind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Pacific Mind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Pacific Mind分別由於女士、於茹萍女士及於先生擁有60%、30%及10%權益。就上市規則而言，於女士、於如萍女士、於先生及Pacific Mind共同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發售統計

我們預期根據全球發售發行280,000,000股新股份。

	根據發售價 每股股份0.92 港元	根據發售價 每股股份1.10 港元
我們股份的市值 ⁽¹⁾	1,030,400,000港元	1,232,000,000港元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²⁾	0.60港元	0.64港元

附註：

- (1) 我們股份的市值乃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1,1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惟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計算。
- (2)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參考若干估計及調整而編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合併財務及營運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概要，並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

概 要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選定項目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收入	265,163	100.0	380,612	100.0	612,637	100.0	201,269	100.0	318,972	100.0
毛利	49,750	18.8	66,842	17.6	121,977	19.9	33,968	16.9	62,266	19.5
除稅前利潤	16,929	6.4	26,853	7.1	81,692	13.3	20,946	10.4	42,288	13.3
年內利潤及 綜合收益總額	14,578	5.5	23,489	6.2	72,154	11.8	18,999	9.4	36,492	11.4

收入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光纜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及其銷售金額所佔收入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光纜										
層紋式光纜	232,134	87.5	318,386	83.7	494,824	80.8	171,617	85.3	281,774	88.3
中心管式光纜	21,354	8.1	25,507	6.7	67,611	11.0	14,264	7.1	24,125	7.6
其他類型 ^(附註)	11,675	4.4	36,719	9.6	50,202	8.2	15,388	7.6	13,073	4.1
總計	265,163	100.0	380,612	100.0	612,637	100.0	201,269	100.0	318,972	100.0

附註：其他類型光纜包括蝶形引入光纜及特種光纜。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光纜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光纜										
層紋式光纜	40,001	17.2	43,966	13.8	75,570	15.3	21,089	12.3	48,550	17.2
中心管式光纜	3,505	16.4	4,517	17.7	21,160	31.3	3,895	27.3	7,048	29.2
其他類型 ^(附註)	6,244	53.5	18,359	50.0	25,247	50.3	8,984	58.4	6,668	51.0
總計	49,750	18.8	66,842	17.6	121,977	19.9	33,968	16.9	62,266	19.5

附註：其他類型光纜包括蝶形引入光纜及特種光纜。

概 要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8%略為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6%，主要由於我們策略性地向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以提高我們的中標機會。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9%，主要由於自我們增加向南方光纖採購主要原材料光纖以來，因其向我們提供的價格較其他主要原材料供應商更具競爭力，令致我們的收入增長率高於銷售成本增長率所致。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方始向南方光纖採購光纖，而我們向南方光纖所採購的光纖數額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1%。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6.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9.5%，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增長率高於銷售成本增長率所致。我們的產能自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設立金壇工廠第一期以來得以提升，故我們的自產光纖產品銷售比例增加，而由於我們僱用的分包商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八名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一名，令致分包費用佔銷售成本的比例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3.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7%，進而減少我們的銷售成本。

平均售價及銷量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光纜產品類型劃分的平均售價及銷量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平均售價 每芯公里 人民幣元	銷量 千芯 公里	平均售價 每芯公里 人民幣元	銷量 千芯 公里	平均售價 每芯公里 人民幣元	銷量 千芯 公里	平均售價 每芯公里 人民幣元	銷量 千芯 公里	平均售價 每芯公里 人民幣元	銷量 千芯 公里
光纜										
層絞式光纜	113.7	2,041.4	103.7	3,071.7	91.6	5,399.1	97.4	1,762.8	89.0	3,164.2
中心管式光纜	126.0	169.4	108.6	234.9	105.2	642.7	127.5	111.9	106.2	227.2
其他類型 ^(附註)	204.2	57.2	182.2	201.5	170.8	293.9	219.2	70.2	173.5	75.3

附註：其他類型光纜包括蝶形引入光纜及特種光纜。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66,821	122,350	189,810	199,334
流動資產	502,739	627,636	851,817	882,934
流動負債	328,856	485,793	710,280	714,429
流動資產淨額	173,883	141,843	141,537	168,505
權益總額	240,704	264,193	331,347	367,839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 (使用)的淨現金	6,893	71,773	152,082	(26,053)	(65,117)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 的淨現金	(22,348)	(73,107)	6,276	15,797	(3,190)
融資活動產生 (使用)的淨現金	46,662	(22,386)	(49,101)	(14,023)	2,2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淨增加(減少)	<u>31,207</u>	<u>(23,720)</u>	<u>109,257</u>	<u>(24,279)</u>	<u>(66,031)</u>

主要財務比率⁽¹⁾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若干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五月 三十一日 / 截至五月 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率	18.8%	17.6%	19.9%
淨利率	5.5%	6.2%	11.8%	11.4%
總資產收益率	2.7%	3.6%	8.1%	8.2%
股本回報率	6.2%	9.3%	24.2%	25.1%
流動比率(倍)	1.5	1.3	1.2	1.2
速動比率(倍)	1.4	1.2	1.1	1.2
利息保障倍數(倍)	2.6	3.7	10.6	18.2
負債率 ⁽⁴⁾	136.6%	183.9%	214.4%	194.2%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 週轉天數 ⁽²⁾	372	293	232	239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 週轉天數 ⁽³⁾	77	85	121	152

附註：

- (1)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段。
- (2)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按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營業額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計算。特定期間的平均結餘按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段。
- (3)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按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計算。特定期間的平均結餘按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額－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一段。
- (4) 以負債總額除以各期末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銷售產品而應收客戶的款項。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372天、293天、232天及239天。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的詳情以及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較長的原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段。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0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0.92港元至每股1.10港元的中位數），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5.6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費用及開支）。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概約金額	時限	擬定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約120.0百萬港元或約48.9%，其中包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	建設金壇工廠第二期擴充計劃，以擴大我們的產能及提升生產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約29.5百萬港元或約12.0% 	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前	(i) 收購土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i) 約29.5百萬港元或約12.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	(ii) 完成辦公室及生產設施建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ii) 約61.0百萬港元或約24.8% 	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前	(iii) 購置及安裝生產設施及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約70.0百萬港元或約28.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	發展或收購光纜生產價值鏈 ^(附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約24.7百萬港元或約10.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	用於多元新產品及服務之研發及設立由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認可的實驗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約14.9百萬港元或約6.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	償還自一間金融機構提取的部分銀行貸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約16.0百萬港元或約6.5% 	不適用	額外營運資金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倘本公司未能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此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重新分配為設立生產電信產品的工廠。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完成銷售訂單約人民幣322.7百萬元（以銷量計相當於約3.1百萬芯公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手頭銷售訂單約為人民幣83.6百萬元（以銷量計相當於約0.77百萬芯公里）。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我們參與由客戶B（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之一）就根據集中採購政策採購光纜而舉行的其中一次公開招標程序。我們於此招標中排名第八，中標額約為2.5百萬芯公里（佔此招標的採購總額約4.04%），預期將帶來約人民幣276百萬元銷售額。

經進行所有董事認為合適的盡職審查後，董事確認，除有關上市的一次性開支外，就彼等所悉，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並無會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的事件。董事亦已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我們的債務及或有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就董事所悉，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狀況或行業及環境概無重大不利變動會對本集團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開支

根據有關會計準則，直接因發行新股份所引起的上市開支於上市後自權益中扣除。餘下上市相關費用悉數或按比例於損益中扣除。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已就有關全球發售產生上市開支，包括法律、專業及其他費用。假設發售價為1.01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預計上市相關費用（包括承銷佣金）估計總額約為37.2百萬港元，其中約8.2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中扣除。我們預期另外約13.9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確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市開支，約15.1百萬港元則將自權益中扣除。

訴訟及法律合規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未牽涉任何實際或可能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牽涉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就我們所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有完全遵守有關我們生產場所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合規及風險管理－不合規」一節。

股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宣派股利人民幣5.0百萬元。本公司目前並無固定股利政策。

宣派股利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及經股東批准。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在若干情況下，董事可於考慮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要、股東權益及其於當時視作相關之其他因素後酌情建議日後的股利派付。任何股利宣派及派付以及股利金額須遵守公司規章文件及公司法，包括股東批准。任何未來宣派股利不一定會反映我們過往股利宣派及將由董事在若干情況下全權酌情釐定。

我們將按每股股份基準以港元宣派任何股利，而本公司亦將以港元支付相關股利。

個別年度並無分派之任何可供分派溢利將予以保留，可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於其後年度進行分派。倘溢利乃分派為股利，則該溢利部分將不可於我們業務再作投資用途。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以上任何申請表格，將用於香港公開發售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採納並將自上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常規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國通信企協」	指	中國通信企業協會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5. 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若干金額資本化後將發行839,999,900股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通信標準化協會」	指	中國通信標準化協會
「Century Planet」	指	Century Planet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電子工業標準化技術協會」	指	中國電子工業標準化技術協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常州德隆」	指	常州德隆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 確認契據」	指	於女士、於茹萍女士、於先生及石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的確認契據（經相同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契據修訂），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的一致行動人士，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Pacific Mind、於女士、於茹萍女士及於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不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若干彌償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彌償保證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指	控股股東及石先生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不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若干不競爭承諾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Freedonia報告」	指	我們委託行業顧問Freedonia Custom Research獨立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報告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任何一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則指於有關期間猶如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
「亨通」	指	江蘇亨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網上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申請將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列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和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8,000,000股股份（或會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承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商－香港承銷商」一段所列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與香港承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有條件承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行業顧問」	指	Freedonia Custom Research，為我們委託獨立編製Freedonia報告的行業顧問

釋 義

「國際配售」	指	國際承銷商為及代表本公司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詳情進一步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的252,000,000股股份連同（如相關）任何本公司根據行使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國際承銷商」	指	國際配售的承銷商，預計彼等將訂立國際承銷協議以承銷國際配售
「國際承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與國際承銷商預期於定價日期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的有條件承銷協議
「金壇工廠」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金壇開發區的工廠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我們的股份於主板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或前後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	指	中國三大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即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石先生」	指	石明先生，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亦為於女士的配偶、於先生的女婿及於茹萍女士的妹夫
「於先生」	指	於金來先生，為我們的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亦為於女士和於茹萍女士的父親及石先生的岳父
「於女士」	指	於茹敏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亦為石先生的配偶、於茹萍女士的妹妹及於先生的女兒
「於茹萍女士」	指	於茹萍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亦為於女士的姊姊、於先生的女兒及石先生的姨子

釋 義

「南方通信」	指	江蘇南方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南方」	指	南方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方光纖」	指	江蘇南方光纖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目前分別由南方通信、亨通及蘇州賽通新材料有限公司擁有49%、47%及4%，後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南方光纖股東協議」	指	亨通與南方通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就成立南方光纖訂立的股東協議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三板」	指	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以港元計值的最終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每股1.1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0.92港元及按詳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的方式將予釐定的有關價格
「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倘相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的選擇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以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42,0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一段
「Pacific Mind」	指	Pacific Mind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於女士、於茹萍女士及於先生直接擁有60%、30%及10%，並為一名控股股東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為我們關於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前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廢除並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替代前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為記錄及釐定發售價而於定價日期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期」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或前後，但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
「採購限額」	指	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透過公開招標程序採納的採購政策，其限制任何獲選定的單一供應商可得招標總數的部分，旨在避免任何單一光纜供應商壟斷光纜市場

釋 義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中「重組」一段所述，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
「購回授權」	指	我們的股東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6.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一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段

釋 義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 「獨家牽頭經辦人」或 「國泰君安證券」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家保薦人」或 「國泰君安融資」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借股協議」	指	Pacific Mind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能會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向Pacific Mind借入最多42,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超額分配
「聯交所」或「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營業紀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歸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和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武進工廠」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洛陽鎮的工廠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盈科」	指	江蘇盈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氏家族」	指	於女士、於茹萍女士及於先生
「15年光纖供應協議」	指	南方光纖與我們訂立的光纖供應協議（經補充及修訂），據此，我們向南方光纖採購光纖用作生產光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成立南方光纖—與南方光纖訂立的光纖供應安排」一段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權的一切提述均假設並無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而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

本招股章程所載以中文或其他語文命名的中國實體、企業、國家機構、設施及法規的英文翻譯版本僅供識別。倘中國實體、企業、國家機構、設施及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版本存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列表內顯示的合計數字可能並非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使用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之若干詞彙及釋義。術語及其釋義可能與該等術語的標準行業釋義或用法不一致。

「芯公里」	指	光纖長度單位芯公里。就光纜而言，光纜所含光纖的長度單位。
「FRP」	指	玻璃纖維增強塑料
「光纖接入」	指	光纖接入，利用光纖提供全部或部分用於最後一里電訊線路的地區性環路的任何寬頻網絡架構的通稱
「GB/T」	指	由ISO及國際電工技術委員會（「國際電工委員會」，一家編製和刊發有關所有電器、電子及相關技術國際標準的環球組織）代表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標準化委員會」）所推薦的國家標準。標準化委員會的國家標準分為規定標準(GB)或推薦標準(GB/T)，與ISO國際標準一致或據此而修訂或與其並不同
「GB/T 28001-2011」	指	名為「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的一套GB/T標準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所公佈用作評估企業組織質量系統的一系列質量管理及質量保證標準的英文簡稱
「ISO 9001」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所公佈的質量管理系統規定
「ISO 14001」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所公佈的環境管理系統規定
「LSZH」	指	低煙無鹵

技術詞彙

「PBT」	指	聚對苯二甲酸丁二酯
「PE」	指	聚乙烯
「PVC」	指	聚氯乙烯
「公里」	指	公里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包括「旨在」、「估計」、「預期」、「相信」、「認為」、「計劃」、「擬」、「預計」、「可能」、「尋求」、「將會」及「會」等字眼及詞句及該等字眼或其他類似詞句或陳述的否定語。尤其於本招股章程「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各節中有關未來事件、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本集團所處行業的未來發展及我們所處主要市場及全球一般經濟未來發展的陳述。

該等陳述乃基於對本集團現時及日後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日後經營業務的環境所作的多項假設而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但並非對未來業績的保證，並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限，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所述之風險因素及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及我們執行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的資本支出及擴充計劃；
- 我們進一步發展及按照計劃管理我們擴充計劃的能力；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本集團可能追求的各种商機；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銀行貸款及其他融資方式的可動用性及成本；
- 我們的股利政策；
- 我們所處行業及一般經營所在市場的監管環境；
- 我們所處行業及經營所在市場的表現及未來發展；
- 競爭狀況的變動及我們在該等狀況下競爭的能力；及
- 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

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會實現，而各項相關假設未必正確。

前 瞻 性 陳 述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不論由於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我們概無亦不會承擔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的任何責任。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所預期般發生，甚至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均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在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日後發展而發生潛在變動。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就以下方面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即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本公司總部及主要業務營運均位於中國，而所有執行董事過去、現在且預期均駐於中國。我們認為大多數執行董事駐於我們擁有重大業務的地點會具更大效益及更高效率。因此，我們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惟條件如下：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該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石先生及公司秘書羅滿芳女士。彼等於收到聯交所的事先要求後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聯交所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與彼等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倘任何授權代表或彼等任何人士的聯絡資料有任何變動，本公司會從速知會聯交所；
- (b)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我們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通過一切必要的方式聯絡全體董事；
- (c) 所有非香港常駐居民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公幹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收到合理通知後赴港與聯交所會面（如有需要）；
- (d)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我們已聘請國泰君安融資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並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橋樑，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倘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會從速知會聯交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e) 上市後，我們將會延聘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應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的事宜提供意見；及
- (f) 為加強與聯交所的溝通，董事將向授權代表以及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倘我們董事的聯絡資料有任何變動，本公司會從速知會聯交所。

閣下對我們的股份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尤其應注意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有別於香港普遍存在的環境。閣下亦應尤其注意我們於中國進行大部分業務，而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的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普遍存在的環境。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以下風險，連同其他目前被視為不重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買賣價可能由於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以及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客戶群集中，而主要客戶流失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中國電信網絡營運商及電信配套服務供應商。由於中國全國或地區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數量有限，故我們的潛在客戶群相對較為穩固及集中。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273.5百萬元、人民幣380.8百萬元、人民幣601.5百萬元及人民幣319.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總額的約95.9%、96.2%、97.2%及99.9%。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2.5百萬元、人民幣225.1百萬元、人民幣406.4百萬元及人民幣161.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總額的約57.0%、56.9%、65.6%及50.7%。

我們的主要客戶（如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自光纜供應商（如本集團）的採購一般涉及公開招標程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在該等中國三大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舉行的招標中勝出，亦無法保證能按現有水平向該等客戶供應產品，或甚至根本不能供應產品。倘我們不能贏得任何潛在客戶舉行的公開招標程序，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的大部分客戶為議價能力較我們優勝的全國或地區電信網絡營運商，故我們通常須接受彼等所提供的協議條款。在此情況下，我們在合同協商方面的議價能力有限，未必能夠爭取有利於我們的合同條款，例如產品價格調整或延長信貸期。因此，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或會明顯不同，且有關合同續期時產品的合同售價或會波動不定。

風險因素

以下任何事件（其中包括）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大幅波動或減少，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一個或多個重要客戶從我們購買的產品數量減少或價格下降；
- 由於電信或非電信基礎設施項目推遲或取消，導致客戶推遲或取消採購計劃；
- 我們失去一個或多個重要客戶，而我們無法以理想的價格或其他條款物色及獲取能夠彌補銷量損失的其他或替代客戶；或
- 我們的任何重要客戶未能或無法及時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作出付款。

該等因素或會導致無法確定及預測銷售額，而銷售額或會隨客戶需求及訂單量而出現不可預測的波動。由於我們擴大客戶群以減少依賴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彼等主導中國的光纜需求量）的計劃或會涉及(i)增加我們向現有客戶（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除外）作出的銷售；(ii)尋找更多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以外的新光纜客戶；及(iii)透過收購光纖公司或發展自身的光纖產能，建立銷售光纖的新收入來源，而上述各項均需時實現，故此，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及其後向新客戶作出的銷售並不重大。因此，我們預計我們於可預見將來將持續依賴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會持續改善與客戶的關係或該等客戶日後將繼續為我們帶來巨額收入。未能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或拓展客戶群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客戶集中而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較長以及資產負債水平有關的風險

根據行業顧問，我們的行業由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主導，於二零一五年合共佔中國光纜總需求量的85%。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對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的銷售總額約92.6%、93.2%、95.4%及99.7%。客戶集中使我們面臨主要客戶面對的風險，且我們的客戶群集中為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亦可能使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不斷增加有關的風險，因為其於中國電信行業的主導地位可能使彼等在結算付款方面較

風險因素

包括我們在內的供應商擁有更高的議價能力。我們已承受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3%、93.2%及93.4%的貿易應收款項乃來自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為我們的三大客戶）。因此，我們預期向數量有限的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增加光纜產品的銷售，可能持續使我們面臨來自彼等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及資產負債水平上升的風險。此外，根據與國有電信公司訂立的相關銷售協議，我們會（其中包括）於按照採購訂單完成交付商品及出具發票後支付一般佔採購總額70%至90%的首期貨款。我們一般於12個月內收取首筆付款，並在其後6個月收取餘款。這使我們面對較長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372天、293天、232天及239天。有關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段。彼等向供應商支付結算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可能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採購政策任何導致移除採購限額的變動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於營業紀錄期間內，我們的大部分銷售額乃源自於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根據彼等的集中採購政策舉行的公開招標程序中贏得的招標合同。由於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把彼等的省級分公司及地方附屬公司或實體之採購集中起來，我們可集體地向不同省份的客戶銷售產品及接收彼等的訂單。倘該等客戶採納的集中採購政策出現任何變動或遭到移除，我們將無法向不同省份的客戶銷售產品且或未能從該等客戶集體地接收批量訂單。根據行業顧問，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目前採納採購限額，故概無單一光纜供應商可壟斷光纜市場。然而，概不保證採購限額日後將不會被更改。假設彼等的採購政策出現任何變動，導致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移除該政策，我們將於市場上面臨更多競爭，原因是光纜領先供應商或會通過向彼等的客戶增加供應光纜產品以壟斷市場。在沒有採購限額的情況下，該等同時生產光纖的主要競爭對手或會不願向其缺乏光纖產能的競爭對手銷售光纖。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模式依賴（其中包括）與中國光纖行業內的主要市場參與者成立合作企業（如成立南方光纖）為我們提

風險因素

供額外的光纖供應來源，潛在移除採購限額或會導致主要市場參與者失去與我們成立合作企業的動力及／或不再向我們銷售光纖，因為彼等可能保留光纖作銷售或自用，以迎合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因潛在移除採購限額向任何單一光纖供應商下達的採購訂單的潛在增幅。故此，競爭對手與我們之間有關光纖（作為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的競爭或會加劇，而我們或無法以有利於我們的價格採購光纖，甚或完全無法採購光纖。

我們與亨通合作成立南方光纖以及與南方光纖訂立15年光纖供應協議（有關15年光纖供應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成立南方光纖—與南方光纖訂立的光纖供應安排」一段）。倘該供應協議屆滿、遭終止或未能重續，我們或會在按有利於我們的價格採購光纖時遇上困難。故此，中國光纖市場的競爭將顯著加劇，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電信業之政府投資及其他政策出現任何變動可妨礙我們維持目前的增長速度及導致我們無法延續利潤增長勢頭，而我們的未來計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廣泛應用於電信行業的光纖。於營業紀錄期間，大部分收入直接或間接來自國內電信服務供應商。中國電信行業持續增長對我們業務的增長前景及日後成功至關重要。

根據行業顧問，政府投資及其他優惠政策乃中國光纖行業的主要增長動力之一。近年來，中國光纖市場增長與中國電信業增長一致。根據行業顧問，估計中國通信光纖市場於二零一六年的預期需求量將達240.0百萬芯公里，較二零一五年的200.0百萬芯公里增加40.0百萬芯公里或20.0%。在持續投資4G基礎設施及於二線城市及較小型城市及農村地區實施光纖到戶的推動下，預測該預期需求量將由二零一六年的240.0百萬芯公里增加約20.8%至二零二零年的290.0百萬芯公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百萬元增加61.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5百萬元，並再增加207.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2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9.0百萬元增加92.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6.5百萬元。然而，無法保證政府會繼續以現有相同水平提供

風險因素

支持，或甚至可能取消支持。減少或延遲目前行業參與者可享受的政府投資或獎勵，或會導致我們現有及新客戶的需求減少或我們現有客戶產生的經營成本增加，因此可妨礙我們維持目前增長速度，並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光纜行業的增長於日後持續下去。倘中國光纜行業增長放緩或按低於我們預期的比率持續增長，則產品的市場需求或會下跌，這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延續利潤增長勢頭，而未來計劃的實施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經營現金流出額。倘我們無法履行付款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約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71.8百萬元及人民幣152.1百萬元，但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約人民幣65.1百萬元。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段。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錄得淨現金流出。淨經營現金流出可能削弱我們作出必要資本開支的能力，並限制我們業務營運的靈活性以及對我們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倘我們並無足夠現金流量淨額撥付我們的未來資金需求、支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償還到期應付的未償還債務責任，我們可能須大幅增加對外借款或取得其他外部融資。倘對外借款不能提供足夠資金（無論是否按令人滿意的條款），我們可能被迫延遲或縮減我們的發展及拓展計劃。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的生產設施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光纜產品的質量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尤其是，我們的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客戶通常非常注重產品的質量。我們相信，這主要取決於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其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系統的設計、我們的生產設備的性能、質量控制訓練計劃以及我們確保我們的員工遵守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的能力。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的任何重大故障或惡化，以及我們的生產設備的性能不佳或衰退，均可能導致生產的產品出現瑕疵或不合格、延遲交付我們的產品、需要更換瑕疵或不合格產品及

風險因素

損壞我們的聲譽。光纜行業在中國須遵守嚴格的質量及安全標準。我們的競爭優勢在於生產產品時恪守安全及質量標準的能力。如我們在生產產品時未能遵守符合官方要求及客戶期望的標準，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損害，並可能失去重要的客戶訂單，或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償或產品回收。

我們面臨產品責任風險。任何產品責任索償均會需要我們支付大量損失，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的銷售合同所規定的潛在產品責任索償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產品不會出現任何瑕疵或故障或出現無法滿足客戶規格的情況，因而導致安裝延遲而可能使客戶受損。我們須自費更換或檢修瑕疵產品並賠償客戶及其客戶因我們的瑕疵產品而蒙受的虧損或損失。我們可能亦須就針對我們提出的索償或法律訴訟投入部分資源保護自身利益。此外，我們的聲譽及品牌或會因此而受到嚴重不利的損害。

另一方面，我們須特別重視技術及檢測設備或人力資源的投資，以保證產品質量。儘管我們自身努力控制質量，但我們的最終產品質量很大程度取決於自第三方採購的原材料質量。倘我們因第三方供應商的瑕疵原材料而面臨產品責任或保修索償，則會根據有關供應商與我們訂立的採購協議嘗試向相關供應商尋求賠償。然而，我們的部分供應協議並無訂有補償我們所產生利潤損失及間接或相應虧損的條款。倘我們無法向供應商索賠，或無法從供應商收回索賠金額，而該等金額不在保險承保範圍（如有）內，我們或須承擔客戶索賠或更換產品，成本及開支由我們自行承擔。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為產品購買任何責任保險，而我們相信此舉並非行業規定，亦非一般慣例。然而，無論如何，日後任何成功針對我們提出的產品責任索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未能成功優化產品組合及提供新產品及／或服務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擴充及日後的成功取決於（其中包括）通過優化產品組合及提供新產品及／或服務維持並擴展客戶群的能力。我們相信，我們成功吸引及挽留客戶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預計及有效應對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

風險因素

偏好、預計及應對競爭格局變化、物色及採納先進技術以及開發及更新符合潛在及現有客戶需求的產品及服務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成功優化產品組合及提供能增加市場認受性、實現技術可行性或符合既定行業標準的新產品及／或服務，未能做到上述事宜可能對我們擴展客戶群及維持在中國光纜行業領先市場地位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透過研發努力開發新產品技術及推出廣受市場接受的新產品

根據行業顧問，我們於一個具競爭力的行業內經營業務，此行業擁有逾100家光纜製造商。因此，我們旨在不斷開發新產品技術及推出新產品以保持並提升現有競爭地位及持續發展業務。我們產品的市場特徵是不斷進行技術開發及創新以提供性能更佳的产品，滿足日益複雜多樣的市場需求。因此，我們專注進行研發活動，而這需要大量人力資源與資本投資。然而，通過研發開發新生產技術及新產品需時甚長且代價昂貴，而我們的研發努力未必成功或無法保證投資的預期回報。

即使我們的研發努力取得成功，我們仍可能無法應用該等新開發的技術以引進及升級將廣受市場接受的产品，或可能無法及時應用該等技術以佔據市場先機。此外，新產品的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我們控制，如當前經濟狀況、市場需求預測的固有不確定因素或有關新產品與現有技術的兼容性。可從新開發技術或產品獲取的經濟利益亦可能受競爭對手複製該等技術或產品或開發更先進或廉價技術或產品的能力與速度影響。倘我們的技術或產品遭複製、取代或棄用，或倘產品需求不如預期，與該等技術或產品相關的收入未必能抵銷開發有關新技術或產品時所產生的成本。此外，倘我們無法預計技術或產品發展趨勢及迅速開發客戶要求的全新創新技術或產品，我們可能無法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時生產足夠先進的产品，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除研發新產品外，我們亦專注研發新生產技術，在減少生產成本的同時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倘我們無法在預期時間內開發有關流程或其他新生產技術，或無法達到新生產技術的預期效果，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未能保護我們「南方通信」及「江蘇南方通信」的品牌或我們的其他知識產權

我們以「南方通信」及「江蘇南方通信」品牌經營業務，我們憑藉我們的產品獲得當局、客戶及行業協會頒發的獎項及獎勵。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認證、獎項及認可」一段。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於中國將我們的品牌「南方通信」註冊為商標。我們未必能保護品牌，及未必能利用商標法的保護起訴侵權指控，從而可能降低品牌相關的商譽價值，失去競爭優勢及嚴重損害業務與盈利能力。並無保證任何第三方將不會於中國註冊「南方通信」及「江蘇南方通信」為商標或使用該等品牌經營業務。我們無法保證公眾不會被誤導，致其認為帶有該等品牌、由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產品乃經我們認可，亦不會將該等產品與我們所提供者聯繫在一起。倘任何第三方使用我們的品牌開展類似業務或銷售類似產品，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知名度或會受損，進而不利我們的增長前景。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獲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51項專利。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在中國申請註冊20項專利。我們的專利主要與產品配方、技術、工藝、改良及設計或生產機器或生產技巧的改善有關。

競爭對手可能成功威脅我們的專利，生產不侵犯我們專利的類似產品或在不認可我們專利的國家生產產品。我們在中國的專利優先權或會因早於我們的日期申請但晚於我們的日期發出的第三方專利而喪失。另外，擁有專利不能保證生產、銷售或使用我們的產品不會侵犯他人的專利權。第三方亦可能利用封鎖性專利，防止我們推廣自有專利產品或利用我們的專利技術或工藝。由於專利申請或需數年方獲批准，故可能存在我們所知或未知的待處理申請，其後或會導致我們侵犯已發出專利。因此，我們或會提起訴訟保護我們產品的所有權或專利設計及商業機密，或可能遭第三方起訴我

風險因素

們侵犯彼等知識產權或盜用他人商業機密，而辯護該等訴訟均需時甚長且成本較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在任何有關訴訟中獲勝。倘我們無法保護我們的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或不能成功保護本身免受侵權指控，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有或日後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戰略聯盟及收購或會對業務及經營有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我們與亨通合作成立南方光纖，南方光纖主要從事光纖（生產光纜之主要原材料之一）生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成立南方光纖」一段。南方光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開始生產光纖，自此其開始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自南方光纖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8百萬元、人民幣208.5百萬元及人民幣139.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7.1%、40.1%及55.9%。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南方光纖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因此，倘我們自南方光纖採購該等原材料用作生產，則我們的光纜成品質量某程度上依賴南方光纖提供的光纖的質量。倘南方光纖因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原因而未能按照光纖供應協議中互相協定之條款提供足夠數量的光纖，則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或會成立新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戰略聯盟，或進行選定的戰略收購。該等交易涉及重大挑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交易未必能獲得滿意的投資回報，或我們於整合新僱員、業務體系及技術時遭遇困難或分散管理層對我們其他業務的注意力等可能性。實現全面效益（如增加收入及現金流量、提高效率或市場份額）需時或較預期長，或該等效益最終可能不及預期，或甚至不會實現。任何特定時期發生該等事件或會損害該期間及日後期間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

我們面臨投資於南方光纖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擁有南方光纖49%股權，南方光纖於營業紀錄期間入賬列作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南方光纖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納入我們的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所佔的南方光纖業績為約人民幣0.3百萬元的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分別為約人民幣0.5百萬元利潤、約人民幣14.5百萬元利潤及約人民幣8.2百萬元

風險因素

利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南方光纖的營運日後仍將保持增長。由於在南方光纖擁有的股權屬於我們投資的一部分，故南方光纖的任何不利經營業績或須本集團計提撥備，以調整於南方光纖投資的賬面值。此外，根據亨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刊發的二零一五年年報，南方光纖的生產活動一直由亨通控制，是由於亨通(i)已提名南方光纖的總經理、法定代表人及其他主要人員；(ii)已授權南方光纖有關光纖生產的若干技術和專利；及(iii)自南方光纖成立起向其供應光纖生產設施。亨通亦控制南方光纖的銷售、財務及其他主要業務活動。因此，我們並無對南方光纖的生產活動、銷售、財務和其他主要業務活動擁有控制權。倘南方光纖未能如預期般維持增長或蒙受虧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與產品需求相約的存貨水平可能會導致我們面臨銷售額損失或存貨過剩的風險及產生持有存貨的成本，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維持一定水平的原材料及製成品存貨，以確保在需要時及時交付，以便成功經營業務及滿足客戶的需求及期望。我們根據生產工序調整原材料採購額，並計及各類原材料所需的交付時間，以維持適當水平的原材料存貨。例如，我們結合生產活動每月編製採購計劃，並根據實際接獲的採購訂單加以調整。然而，倘客戶下達緊急訂單訂購產品，則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充足的產品存貨水平或及時生產產品，亦可能被競爭對手搶佔銷售額及市場份額。另一方面，我們或會因產品或原材料存貨過剩而面臨更大的存貨風險。存貨過剩或會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存貨過時風險、存貨跌價準備或撤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原材料價格波動或會對我們的營運有負面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生產所用的原材料成本及存貨變動佔我們大部分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約92.5%、87.9%、80.1%及91.9%。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光纖分別佔我們原材料成本約52.0%、57.3%、57.5%及57.2%。如其他光纜製造商，我們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原材料過往及現時均面臨價格波動。有關我們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主要原材料的價格趨勢」一段。

風險因素

我們大部分原材料的價格一般跟隨市況的價格趨勢並隨市況變化。該等原材料的供應亦可能取決於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市場短缺、供應商業務中斷、政府控制、天氣狀況及整體經濟狀況，所有該等因素或會不時影響原材料各自的市價。我們在日後一段時間內或未能及時將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以避免對我們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我們採購訂單項下的原材料價格增加的時間與我們可根據我們與客戶訂立的銷售訂單相應提高價格的時間之間存在潛在時差。該等成本的增加及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成本上升亦可能提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減低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

我們只能有限度地控制或根本無法控制主要原材料光纖及光纜產品的價格

我們只能有限度地控制或根本無法控制主要原材料光纖及光纜產品的價格。我們的主要客戶為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彼等一般會要求我們向彼等指定的供應商購買光纖，而有關光纖的成本會因市況而波動，且通常由彼等與其指定供應商預先釐定，這限制了我們管理供應商的能力，進而限制了我們控制主要原材料價格的能力。此外，由於該等電信網絡營運商的議價能力通常比我們強，我們一般須接納彼等提供的協議條款。倘彼等的指定供應商提高光纖價格，我們或許不能將該成本增幅轉嫁予主要客戶。如我們未能透過提高產品價格有效解決任何原材料價格上漲的問題，或會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倘我們的光纜產品價格下跌或波動，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利潤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主要人員，而彼等的離職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一直且將繼續依賴主要最高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的持續服務以及彼等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石先生在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並在執行業務戰略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我們的副總經理黃正歐先生在光纜行業擁有超過21年經驗。任何主要最高行政人員或高級管理層或專業人員離職或停職均可能嚴重影響我們有效管理業務及實現戰略目標的能力。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就日後發展挽留高級管理團隊及其他主要人員，或招聘更多人才。倘若我們在挽留或招聘高級管理層或專業人員方面遇到任何困難，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招聘及培訓替代人員或會產生額外開支及耗費大量時間及資源，可能會進一步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增長。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亦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培訓及挽留技術專家、研發人員、銷售及營銷人員及客服人員。招聘及挽留人才（尤其是具備本行業專業知識及經驗的人才）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持續吸引或留任該等人員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倘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重要僱員配合預期增長，我們的競爭力、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在中國無法充分為我們業務經營相關的風險投保

據我們所知，中國的保險公司並無提供營業責任保險。我們認為業務中斷風險、保險的成本及以商業合理條款購買業務中斷保險的相關困難，令我們投購該等保險屬不切實際，而該等保險數量在中國有限。因此，除運給客戶的大部分產品的貨運保險以及房地產及存貨保單外，我們並無為中國業務投購任何商業責任、中斷或訴訟保險，我們認為此舉符合中國的行業慣例。倘出現惡劣天氣、地震、火災、戰爭、停電、水災等若干事故及由此產生的後果，我們的保單未必能提供充分保障或甚至根本無法保障。倘我們須承擔受保範圍外的重大責任，則或會產生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成本及虧損。

我們或會牽涉營運所引致的法律及其他糾紛，可能因此面臨重大責任

我們或會牽涉營運所引致的糾紛（包括原材料供應商、分包商及客戶的任何糾紛）。有關糾紛或會導致法律或其他訴訟，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產生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和管理層對核心業務活動的注意力。此外，我們在營運過程中或會遇上有關監管機構的合規事宜，可能就此面臨行政訴訟及不利判決而須承擔責任及導致延誤生產及交付。日後我們或會牽涉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糾紛。

若干樓宇違規建築工程及缺少若干許可證或會導致我們蒙受罰款或罰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武進工廠總建築面積9,383.83平方米的樓宇進行建築面積修訂程序。該樓宇的實際建築面積超出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下允許的建築面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該樓宇取得建設工程施工證，亦未就上述樓宇完成

風險因素

竣工驗收手續。故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取得上述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於指定時間內就金壇工廠取得消防設計備案及消防竣工驗收備案、並未於指定時間內取得環境保護竣工驗收批文及並未於開始生產前取得工程竣工驗收報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合規及風險管理－不合規」一段。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有關當局日後不會作出索賠或執法行動，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日後將不會被要求支付任何罰款或罰金或損害賠償。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遵守中國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若干法規，或會導致我們遭受罰款及懲罰

根據中國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法規，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須向僱員住房公積金賬戶繳足供款。然而，我們未能繳足供款。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合規及風險管理－不合規」一段。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就我們未能向住房公積金賬戶作出供款的情況，本集團可能會被指令於指定限期內向尚未繳足的公積金作出供款，而如本集團未能於指定限期內作出供款，有關機關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有關付款。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因過往不合規事宜而遭受中國相關部門懲罰。對我們施加的任何有關懲罰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業務營運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提高產能，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產能利用率分別約為71.9%、81.4%、87.3%及87.9%。我們相信，我們日後能否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提升產能的能力，包括提升生產利用率、提高生產效率、購買及升級生產或測試設備與生產設備以及調整現有生產工序。

我們須繼續擴大現有產能，以達致我們預期的經營規模經濟水平，並以具有競爭力的成本水平交付大量優質產品。我們的持續擴充計劃及業務增長需要大量資本支出及管理層的專注投入。我們擬動用經營所得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該等擴展提供資金。然而，我們實現擴充計劃或需額外融資。

光纜公司融資活動的整體市況、當前經濟與政治狀況及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影響或甚至完全影響我們按合理條款及時獲得任何必要額外融資的能力。倘我們未能為購買所需設備融資，則我們可能無法擴充產能或提高生產實力以滿足客戶需求。因此，我們的發展前景或會受限。此外，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計劃將在預算範圍內按時成功實施，或甚至根本無法實施，亦可能無法產生預期收益。

此外，我們提升產能的措施未必能取得預期收益。受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相關經濟狀況及市場競爭力）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需求將繼續增加或維持現有水平。倘產品需求低於預期，則我們可能遭遇產能過剩及勞動力和其他資源利用不足的問題，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有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金壇工廠的第二期擴充計劃將產生重大折舊開支，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因金壇工廠第二期擴充計劃完成可作使用時而承擔重大折舊開支。我們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折舊乃按資產（在建工程除外）之可使用年期經扣減其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於營業紀錄期間，用於本集團土地、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的主要年折舊率分別為2.0%、介乎3.2%至4.8%以及介乎9.5%至19.0%。有關折舊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物業、廠房及設備」一節。我們將透過收購額外土地於二零一七年年年初開始金壇工廠第二期擴充計劃的建設。我們的生產廠房及機器將於二零一八年年年底準備就緒試產，而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達致全部產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估計與金壇工廠第二期擴充計劃有關的折舊開支將約為人民幣9.3百萬元。有關折舊開支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保持我們的增長或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

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取得快速增長。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5.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2.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2.0%。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入由約人民幣201.3百萬元增加58.5%至人民幣319.0百萬元。我們相信，我們於日後維持增長率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成功實施我們的擴充計劃及業務策略、市場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我們應對市場偏好的能力以及有效利用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未能達致上述各項將對我們的增長率造成不利影響。

然而，我們未必能夠保持有關增長率。倘我們無法維持或管理我們的業務增長，或以其他方式承受定價壓力或喪失市場份額，則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會停滯或出現負增長，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損害。由於影響我們日後增長的許多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故我們未必能夠達致過往增長率。

本招股章程內「業務－業務策略」一段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載的業務計劃乃假設日後事項可能附帶若干風險而制定，並內在地受不確定因素規限，如行業變動、是否具備資金、原材料的價格、競爭、政府政策以及中國政治及經濟發展。該等假設未必正確，這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計劃在商業上的可行性。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將如期（例如，就時間及成本而言）成功實施，或根本無法實施。倘我們未能有效及高效地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則我們未必能夠成功取得理想業績及盈利。即使我們有效及高效地實施業務計劃，可能存在妨礙我們取得因實施業務計劃帶來的理想業績及盈利的其他意外事件或因素。我們的銷售額未必能夠按與我們的產能增長率相同的比率增長，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設施產能過剩。倘我們的未來業務計劃未能取得正面結果，則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分包商未能達到我們規定的質量標準，則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聲譽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委聘分包商進行若干生產工序。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總分包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21.9百萬元、人民幣74.2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1.0%、7.0%、15.1%及2.7%。我們向我們的分包商提供原材

風險因素

料，並採取措施確保分包商按照我們的質量標準進行若干生產工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採購及供應商－分包安排」一段。倘我們分包商的質素及效率不能滿足我們客戶的要求，或倘我們無法物色及委聘合資格的分包商，則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一直及時向我們的客戶交付光纜或維持生產成本。我們的聲譽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乃一家控股公司，依靠附屬公司派息應付資金需求

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本公司依靠從附屬公司收取的股利向股東派息及履行我們的責任。我們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向其股東（包括我們）派息的能力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我們的財務表現、盈利、盈餘及董事判斷。概不保證日後將宣派及派付任何股利。

此外，我們的各中國附屬公司能否向其股東派息受中國法律規定所規限。中國法規只准許從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所釐定的累計利潤中派付股利。在彌補過往年度的累積虧損後，才能派付股利。因此，倘我們的任何中國附屬公司蒙受虧損，則有關虧損可能有損其向我們派付股利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繼而限制我們派付股利及償還債務的能力。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亦須預留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後利潤至少10%作法定盈餘儲備，直到有關儲備金的累計金額達到彼等註冊資本的50%。我們的法定儲備金不可作現金股利分派。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所經營的光纜行業及服務的電信行業受多項不斷完善的法律法規所規限，如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或會遭嚴重處罰

我們所經營的光纜行業及服務的電信行業須就電信行業法規、產品質量和知識產權等方面遵守多項中國法律法規。例如，根據現有規則，我們的產品須獲合資格第三方的產品認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行業法規－《關於對光電纜等電信設備實行產品認證的通知》」一段。倘我們未能及時取得或更新有關產品證書，則須暫停產品銷售，亦可能遭罰款或其他嚴重處罰。此外，中國政府對中國電信設備行業的架構和整體發展實施嚴格監管。工信部為負責規管中國電信設備行業

的主要中央政府機關，擁有廣泛的裁量權。工信部已經且日後亦可能採取對中國電信設備行業施加嚴格標準的法規，而我們須加以遵守。為遵守新法規或先前已實施法規的修訂，我們或須更改業務計劃、增加成本或限制我們出售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能力。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規，則可能被處以各種懲罰，包括罰款及暫停經營或停業。因此，中國政府採用新法律法規或現有法律法規的詮釋有任何變動或修訂，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光纜行業競爭激烈

我們經營所在的光纜行業競爭激烈，而我們的前景取決於以我們與市場上其他光纜製造商競爭的能力而定的市場地位。根據行業顧問，截至二零一五年，中國通信光纜行業擁有逾100家製造商。我們面臨產品種類、產品性能、客服、質量、價格、產能、及時交付及品牌知名度等多方面的競爭。二零一五年中國十大光纜供應商佔中國整體通信光纜出貨量的約78%，根據行業顧問，我們為第十大光纜供應商，市場份額為3.2%。由於競爭對手採用積極的定價或產品策略、意料之外的產品或生產困難、我們的產品定價不具競爭力、我們未能以具競爭力的成本生產產品或出現預料之外的新興技術或產品，我們的市場份額或會下降。我們預期會面臨國內外現有競爭對手及新入行者的持續競爭。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能夠在競爭中勝出，若無法勝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定價壓力，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各類產品因中國的激烈競爭、若干客戶（例如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市場地位及議價能力強大、新興技術或產能過剩而面臨定價壓力。儘管我們一直致力削減成本以緩解定價壓力，惟可能無法削減相應成本或維持現有的成本削減比率。我們或會考慮因應激烈的競爭而改變定價政策，但仍可能無法成功挽留我們的客戶及保持市場地位。價格及定價政策的任何大幅變動均可能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根據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實施的集中採購政策，將出售各類光纜產品的價格、該等產品的相關原材料價格及相關原材料的供應商於公開招標時確定，這也限制了我們的產品定價能力。我們預計所有產品的定價壓力日後仍會持續。

倘日後性能優於光纜技術的新興技術問世及普及，將對我們的業務、未來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光纜目前是全球電信行業數據傳輸應用最為廣泛的方式，乃全球通訊基礎設施不可或缺的一環，但日後開發的其他新興技術或可提供較光纜技術更為優越的性能。任何該等新興技術的廣泛應用均將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營業額因此下降。我們日後或會嘗試應用該等新技術，但未必會成功，並可能消耗大量資源，將對我們的業務、未來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所有的業務活動均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極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受到若干中國法律法規的規限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受到若干中國法律法規的規限。任何違反或未能遵守該等中國法律法規可能令本集團被相關機關施加處罰，包括暫停、撤銷或終止我們的營業執照。此外，倘發牌規定出現任何轉變，例如規定要求取得更多牌照或在取得若干牌照前須達到更嚴格的標準，則為確保我們遵守該等發牌規定所產生的成本可能上升。由於違反任何監管規定而令我們的牌照或許可證被撤銷、暫停或終止或被處以任何懲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政治及經濟狀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在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實施經濟改革及開放政策之前，主要為計劃經濟。在一九七八年，中國政府開始致力改革中國經濟，變革其經濟體系及政府結構。該等改革已帶來顯著經濟增長及社會發展進步。可能導致中國政府修訂、推遲甚至終止實施若干改革措施的因素包括政治變動、政治不穩定及國家及地區經濟增長率、失業率及通脹率變動等經濟因素。

風險因素

董事預計中國政府將繼續進一步實施該等改革，進一步減少政府對企業的干預，並更依賴自由市場機制進行資源分配，對我們的整體及長遠發展帶來正面影響。由中國政治氣候、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所產生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本集團現時或日後經營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主要在中國，故中國政府推出的限制或嚴謹政策或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或不能利用中國政府採納的經濟改革措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實施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的經濟及規管控制。

中國立法部門及行政部門頒佈新法律法規或修改現行法律法規或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均受中國的法律制度規管。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根據該體制，過往的法院裁決或會引用作為參考，惟並無先例約束力。因此，爭議決議案的結果可能不像其他較發達的司法權區般前後一致或可以預計。

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與執行可能受政策及政治環境變動所影響。不同的監管部門對行業政策及海外投資政策可能有不同的詮釋與執行手法，政策要求公司遵守由相關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政策規定，以及根據相關監管部門對該等政策的詮釋與執行獲得批文及完成備案。倘適用法律、法規、行政詮釋或規管文件日後有任何變更，或相關中國監管部門頒佈更嚴格的執行政策，則可能對我們現時從事的行業施加更嚴格的規定。遵守該等新規定可招致龐大額外成本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不能符合有關我們經營的批文、建築、環境或安全合規事宜的新規則及規定，我們可能被相關中國監管部門勒令支付罰金、改變、暫停興建或關閉有關生產設施。另一方面，該等變動亦可能放寬部分規定，可能對競爭對手有利或降低進入市場門檻及加劇競爭。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中國的經濟發展步伐快於其法律制度，而關於海外投資的中國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正在逐漸發展，故現時法律法規會否及如何應用於若干情況或事件可能

風險因素

存在不明朗因素。除非法律制度的發展能與中國經濟改革及發展齊頭並進，否則該等不明朗因素很可能繼續存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立法機關及行政部門頒佈新法律法規或修訂現行法律法規不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現時須遵守的若干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資金分派及轉移可能受中國法律限制

任何於特定年度沒有派付的可分派利潤將會保留並可供於其後年度分派。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可分派利潤的方式與香港會計原則在眾多方面有所不同。

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作出分派或須經政府批准及繳稅。該等規定及限制或對我們向股東派付股利的能力造成影響。無論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方式，本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轉撥資金，均須向中國政府部門註冊及／或獲其批准。本公司與中國附屬公司之間資金自由流動受限，可限制我們及時應對市場狀況轉變的能力。此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日後可能獲得銀行信貸融資，因而限制彼等向股東支付股利。

外匯法規改變及人民幣匯率日後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與派付股利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現行外匯法規已放寬中國政府對貿易及與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以及派付股利等經常賬內日常交易的外匯管制。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完成全球發售後，我們可在符合若干手續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派付股利，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利的外匯政策日後會否一直沿用。此外，我們資本賬內外幣交易（包括支付以外幣計值的債務本金）仍受嚴格外匯管制，並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該等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通過債務或股權融資獲取外匯或為資本支出獲取外匯的能力。

有關中國稅法或會影響本公司及股東收取的股利的免稅待遇，並增加我們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於重組後透過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間接持有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權益。根據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

風險因素

二月六日頒佈，並一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本公司被視為非中國納稅居民企業且在中國境內未設立辦事處或場所，或已設立辦事處或場所但與本公司的收入並無實際關係，本公司須就收取中國居民企業支付的任何股利繳納10.0%的預扣稅，除非本公司獲稅務協定等減征或免征此稅項。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的稅務協定，倘香港公司直接持有中國企業權益25.0%或以上，且達成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則中國外資企業向香港股東支付股利須繳納5.0%的預扣稅；在其他情況下，則須繳納10.0%股利預扣稅。

根據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81號」），中國企業股利的公司收取人須在取得股利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直接擁有符合規定的權益比例。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收取中國居民企業股利的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國稅收法律）如要享受稅收安排的稅務優惠待遇，須首先向有權審批的稅務機關提出申請，以供審批。沒有該批准，非居民企業或不能享受稅收協定的稅務優惠待遇。此外，《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倘企業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該企業可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須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其全球收入的25.0%，不包括權益性投資收入，如合資格居民企業間的股利及紅利。我們的絕大部分管理層成員均位於中國。我們不能排除本公司亦可能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可能性，因此須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其全球收入的25.0%（包括從附屬公司收取的股利收入），不包括權益性投資收入，如合資格居民企業間的股利及紅利。由於本公司不知會否被視為「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不明朗因素，及由於上文所述原因，有關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重組後的適用稅率將與本集團財務資料所採用基準有所不同，因此，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將不會作為我們日後期間經營業績的指標，且我們的股份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就應付中國境外公司股東的股利或須繳納10.0%預扣稅。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規定及政府政策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須遵守中國環境法律法規，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該等法律法規監管範圍廣泛的環境事宜，包括空氣污染、水污染、噪聲污染及廢物排放。

根據中國現有的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法規，任何排放污水、廢棄物處理或污染空氣的企業均須就在中國成立該企業獲得有關環境保護機構的批文。有關中國法律法規亦規定任何該等企業須在開始興建其生產設施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確保該等生產設施在處理廢水方面符合現行相關環保標準。

該等環境保護法律法規複雜及不斷發展，且日趨嚴格。我們不能時刻量化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的成本。任何違反中國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我們被處以巨額罰款、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生產延遲或導致暫時或永久關閉部分或全部生產設施。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國家或地方機構將不會制定額外法律或法規或修訂或以更嚴格的方式實施新法規。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變動可能要求我們改變生產工序，此舉可能導致成本增加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嚴格的法律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更嚴格詮釋，可能對我們施加新責任、削減經營時間、要求我們額外投資污染控制設備或阻止新設立或擴充現有廠房或設施。我們可能不得不投資於防範或補救行動，如污染控制設施，此舉將產生大額成本。該等成本、負債或經營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全國及地區經濟以及我們的前景可能受自然災害、天災及流行病爆發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影響。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天災可能對中國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眾生活造成不利影響。中國部分城市可能面臨洪水、地震、暴風雨或乾旱的威脅。此外，過去爆發的流行病（視乎其規模而定）曾對中國全國及地區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壞。

風險因素

中國於過去數十年曾發生流行病爆發，例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甲型流感(H1N1)及禽流感(H5N1、H7N9及H10N8)。倘中國(尤其是我們或我們的客戶經營所在城市)再次爆發SARS、H5N1禽流感、H1N1流感，或爆發任何其他流行病(包括H7N9禽流感病毒傳播)，可能令我們的僱員染上有關疾病，進而可能令我們的光纜生產及分銷業務中斷。此外，公共衛生問題爆發亦可能干擾公共運輸，或會限制我們向中國客戶安排交付光纜的能力，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雖然我們的業務營運過往不曾受到流行病爆發所影響，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營運將不會於未來因公共衛生問題而受到重大影響。

可能難以在中國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針對我們作出的任何裁決

現時，我們絕大部分的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中國與大部分西方國家並無訂立規定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在中國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針對我們作出的任何裁決。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之前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股份的流通量、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不定

進行是次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已申請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即使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在全球發售後，能夠有活躍的交易市場，或股份會一直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股份將具有或維持活躍的公開交易市場。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釐定，可能與全球發售後股份的市價有重大差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股份的市價將不會跌至低於最終發售價。

風險因素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大幅波動。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新投資、策略聯盟及／或收購公佈、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市價波動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價波動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市價大幅上落。任何有關發展均可能會導致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出現突如其來的大幅變動。

此外，聯交所不時出現股價及成交量大幅變動的情況，而有關情況並非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有關。該等波動亦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與其他少數股東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合共實益擁有75.0%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會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可對決定提呈股東批准的任何公司交易或其他事宜（包括合併、整合及出售全部或大部分資產、董事選舉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結果行使重大影響力。倘彼等的利益一致並聯合投票，則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將有權阻止或促致控制權變動。未經部分或全部控股股東同意，我們可能無法訂立可能對我們有利的交易。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完全按我們的利益行事或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利益衝突。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少數股東的利益不同，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自由按照其利益投票。

我們的股份投資者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護其權益，相較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開曼群島法律向少數股東提供的補償有所不同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監管。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行動及我們的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對我們所負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權力，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若干方

面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法律不同。該等差異表示其對少數股東的補償或會與彼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所得的補償有所不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我們過往的派息不應被視為未來股利政策或我們日後派付股利的指標

我們或會以現金或其他我們認為屬適當的方式分派股利。宣派及支付任何股利的決定須獲董事會酌情批准。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利政策，其會參考多項因素，例如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資金需求、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現金股利，以及董事會於釐定是否宣派及支付股利時可能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宣派及支付中期股利人民幣5.0百萬元。該等過往派息不應被視為未來股利政策或我們日後派付股利的指標。

未來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股本掛鈎證券均可能會攤薄投資者於本公司的股權

日後為擴充業務或因其他原因而作出的任何資本發行或會攤薄投資者於本公司的股權。我們亦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籌集更多資金，為擴充我們的現有業務或新收購或就此有關的新發展撥資。倘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向現有股東按比例基準進行者除外）籌集額外資金，則有關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或會被削減或該等新證券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較發售股份所賦予者優先。倘我們於日後按低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則股份買家就其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可能遭受攤薄。

股份的任何未來發售或銷售或會對其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其他股東於日後在公開市場發售或銷售我們的股份，或認為可能出現上述發售或銷售，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有關可能適用於我們股份日後銷售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當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日後

風險因素

大額銷售我們的股份或其他與我們的股份有關的證券（包括因我們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或認為可能出現上述銷售或發行的看法，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下跌。我們不能預測，若出現有關日後重大銷售的任何看法或實際情況，對我們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包括所披露風險），且我們嚴正提醒 閣下，切勿輕信任何載於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並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有關股份的投資決定。閣下應注意不要過分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相關前瞻性陳述未必會按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載我們預計的方式發生，甚或根本不會發生。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報章、媒體及／或研究分析界曾發表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全球發售的報導及報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再有這類報導及報告發表。我們不對該等報章報導、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表達的有關股份、全球發售、我們的業務、行業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正合適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不會就任何該等資料、預測、所發表的觀點或意見或任何該等刊物是否合適、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倘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矛盾，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彼等的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

本招股章程內的資料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以董事的信念及董事根據現有資料所作假設為根據。於本招股章程內，「相信」、「認為」、「預期」及類似用詞，如與本公司或本集團或董事有關，乃用以（其中包括）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董事就（其中包括）日後事件提出的現時意見，並會涉及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倘出現其中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倘相關假設證明不正確，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相信、認為、估計或預期的情況有重大分別。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資料，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宜，導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承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當中組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對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待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協定發售價後，香港公開發售將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條款全數承銷。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國際配售將由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的條款全數承銷。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乃按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香港時間）或前後，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可能議定之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香港時間）釐定之發售價進行發售。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議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因此，在未經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及不構成有

關要約或邀請，亦並非旨在邀請或招攬要約。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獲得准許，並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且不得進行。特別是，發售股份並未在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且將不會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符合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則除外。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就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而提呈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之任何陳述，且不得將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之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承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予以依賴。

各認購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並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等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在並無抵觸任何有關限制之情況下認購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諮詢其財務顧問並徵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使彼等獲悉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發售股份之有意申請人應自行了解申請發售股份的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在彼等各自作為公民、居民或取得居籍之國家任何適用匯兌管制法規及適用稅項。

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後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現正計劃尋求在短期內上市或批准上市。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所發行的所有股份將登記於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股東名冊內。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

買賣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意見。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彼等的有關權利而導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向任何人士或股份持有人負責。

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各節。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於交收安排將影響投資者的權利、權益及負債，投資者應就詳情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本公司已經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為4,000股。

約整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字均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數。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額與其中所列項目總和如有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然而，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構、部門、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職銜及類似詞彙的英文譯名（該等名稱並無官方英譯）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用途。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匯率換算

僅為 閣下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按指明匯率將若干人民幣金額換算成港元、人民幣金額換算為美元及港元換算成美元的換算。

除另有所指，本招股章程中人民幣兌港元、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兌美元的換算（反之亦然）乃根據下列匯率進行：

人民幣0.85元兌1.00港元

人民幣1.00元兌0.15美元

1.00港元兌0.13美元

惟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或根本不能兌換。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石明先生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鐘樓區 新市路6號 金色新城 79棟2302室	中國
------	--	----

於茹敏女士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鐘樓區 新市路6號 金色新城 79棟2302室	安提瓜及巴布達
-------	--	---------

於茹萍女士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武進區 湖塘鎮 陽湖世紀苑 20-1棟1單元202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於金來先生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武進區 洛陽鎮 東都2棟5號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永權先生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禧福道1號 新德園 B座2樓B2室	中國
林芝強先生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銀湖•天峰 六座66樓D室	中國
陳繼榮先生	香港 渣甸山 白建時道33號 嘉雲臺 6座10樓B室	中國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
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2樓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郵編：100022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及
承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范禮尊律師行
與安勝恪道（香港）律師行聯營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802-804室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郵編：100025

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
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行業顧問

Fredonia Custom Research
中國
北京
東三環中路39號
建外SOHO
11號樓3105室

收款銀行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永隆銀行大廈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港城 海洋中心 8樓812室
中國總部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武進區 洛陽鎮 岑村路1號
公司網址	www.jsnfgroup.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羅滿芳女士執業會計師
授權代表	石明先生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鐘樓區 新市路6號 金色新城 79棟2302室 羅滿芳女士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廣明苑 廣昌閣 1616室

公司資料

審計委員會	林芝強先生 (主席) 陳繼榮先生 胡永權先生
提名委員會	於金來先生 (主席) 陳繼榮先生 林芝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胡永權先生 (主席) 於茹敏女士 陳繼榮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陽支行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洛陽鎮 東都東路25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光路支行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洛陽鎮 珠光大街1號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載有摘錄自就本招股章程Freedonia Custom Research (「Freedonia」) 獨立編製的Freedonia報告的資料。我們相信本「行業概覽」一節資料的來源乃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並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力求審慎。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存在嚴重錯誤或誤導成分，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存在嚴重錯誤或誤導成分。相關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證，且並無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閣下不應過分倚賴該等資料。我們的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確認，自Freedonia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出現可能使該等資料存在保留意見、相抵觸或嚴重影響該等資料的不利變化。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Freedonia分析中國光纜市場及行業。Freedonia於一九八五年成立，提供產品及市場預測、行業趨勢、危險及機遇、競爭策略、市場份額釐定及公司概况等的行業分析及研究服務。本節所載若干資料摘錄自Freedonia報告。我們就調查及編製Freedonia報告向Freedonia支付總額75,000美元。該筆付款並不取決於全球發售的成功與否或Freedonia報告的調查結果。

Freedonia報告是以我們的名義獨立編製的資料、研究意見或觀點，並不屬於特定行動指引。Freedonia使用多個資料來源編製Freedonia報告，包括可公開獲取的第三方財務報表、政府統計報告、新聞稿、行業期刊，並通過訪問相關產品供應商（包括我們）、競爭產品製造商、相關產品分銷商以及政府及行業協會。Freedonia透過一手及輔助研究方式進行獨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與各行業參與者深入訪談，而二手研究涉及研究及比較公開資料。Freedonia報告的資料截至Freedonia報告最終刊發日期（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而Freedonia報告所載意見及預測或會在不發出任何通知的情況下改變。

FREEDONIA報告所用的假設及參數

Freedonia報告採用的行業趨勢及預測乃基於以下一般指引：(i)以自政府及業內來源所收集過往數據作出的初步估計；(ii)以Freedonia Custom Research根據早前調查所公佈價值作出的市場規模評估；(iii)市場分部與所推算未來年度需求指標（不包括匯

率波動影響)的過往關係；(iv)亦調整估計關係，以反映法規及其他影響因素的可能影響；及(v)基於過往市場趨勢、受訪市場參與者期望及其他機構所發佈報告等因素作出的需求預測。

於Freedonia報告內，估算市場規模時已計及的參數包括：(i)按銷量計的光纖及光纜過往市場規模；(ii)光纖及光纜的過往單位定價；(iii)按銷量計的光纖及光纜市場預計年增長率；及(iv)光纖及光纜單位定價的預計年度變動。

FREEDONIA報告資料的可靠性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節所用的資料來源屬可靠，因有關資料摘錄自Freedonia報告。我們的董事相信Freedonia報告屬可靠且不具誤導成份，因Freedonia乃於其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獨立專業研究機構。

光纜行業的價值鏈

我們生產所售予客戶的光纜的主要原材料為光纖(由光纖預製棒拉成)。光纜行業生產商一般生產光纜及／或光纖及／或光纖預製棒。根據行業顧問，就生產要求及資本投資而言，與光纖及預製棒市場相比，進入通信類光纜行業的門檻相對較低，故此該行業內同時生產光纜與光纖或甚至光纖及預製棒的垂直整合生產商一般會首先製造下游產品(即光纜)，然後後向整合，製造上游行業的光纖及預製棒。於光纜行業，垂直整合是光纜生產商自然增長的正常步驟。由於生產要求及資本投資的差異，業內有大型市場參與者兼備生產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的能力，而部分市場參與者則具備生產光纖及光纜的能力，亦不乏部分市場參與者只能生產光纜。

由於多項因素(如供求動態、價值鏈結構、分佈、製造方面的技術及資本需求)，生產及銷售光纖預製棒的平均利潤率一般高於生產及銷售光纖，而後者一般較生產及銷售光纜的盈利水平為高。

中國電信行業

概覽

根據行業顧問，中國電信行業於二零一五年消費了國內市場通信光纜總量的約85%。移動通信、互聯網及固定電話網絡是涉及使用光纜的三類主要網絡。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主導著中國電信行業，而對光纜產品的需求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政府措施的實施。

主要市場推動力

根據行業顧問，中國是全球發展最快的電信市場之一，經營全球最大的固定（有線）及無線電信網絡。中國擁有的互聯網用戶及移動用戶亦領先全球，但其寬帶普及率及平均連接速度仍落後於發達市場的水平。中國擁有全球最高的智能手機普及率，所建立的絕大部分互聯網連接均通過移動設備實現。倚重移動連接將繼續為光纜需求帶來正面影響。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中國電信行業的歷史及預測數據。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估計)	二零一七年 (估計)	二零一八年 (估計)	二零一九年 (估計)	二零二零年 (估計)
電信固定資產 投資(人民幣 十億元)	333	361	376	399	454	479	506	548	593	636
互聯網用戶 (百萬)	513	564	618	649	688	717	744	769	792	813
佔中國人口 百分比(%)	38.1	41.7	45.4	47.5	50.2	52.0	53.7	55.3	56.8	58.1
手機用戶 (百萬台)	986	1,112	1,229	1,286	1,306	1,325	1,343	1,360	1,376	1,391
佔中國人口 百分比(%)	73.3	82.3	90.4	94.1	95.2	96.1	97.0	97.8	98.6	99.3
固話用戶(百萬)	285	278	267	249	231	220	214	208	202	196

資料來源：Freedonia報告

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即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電信」）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佔據中國電信行業的主導地位，於二零一五年，其為政府致力實施提高寬帶普及率的舉措貢獻光纜總需求量的合共約85%。「寬帶中國」戰略實施方案連同通信業十二五發展規劃乃為提

升互聯網及移動連通性能以及促進信息消費而制定的主要計劃。該等計劃旨在鼓勵投資寬帶電信網絡及網絡基礎設施，投資升級現有城域網，實施光進銅退網絡改造以及構建新的接入網絡。「寬帶中國」戰略實施方案設定的目標如下：

- 城市所有終端客戶的寬帶速度於二零一五年達致每秒20兆比特以上，二零二零年達致每秒50兆比特；
- 發達城市所有終端客戶的寬帶速度於二零一五年達致每秒100兆比特，二零二零年達致每秒1,000兆比特；
- 農村所有終端用戶的寬帶速度於二零一五年達致每秒4兆比特，二零二零年達致每秒12兆比特，並將農村通寬帶比例由二零一三年的90%分別提升至二零一五年的95%及二零二零年的98%以上；
- 3G及LTE網絡的目標普及率於二零一五年達致32.5%，二零二零年達致85%；及
- 目標家庭固定寬帶普及率於二零一五年達致50%，二零二零年達致70%。

該等互聯網及移動通信網絡發展目標預期將透過投資建設及升級寬帶電信網絡及基礎建設實現，並均將推動光纜的需求。「寬帶中國」戰略實施方案將有助於刺激對寬帶電信網絡的上下游行業投資。

來自移動通信網絡的需求

根據Freedonia的估計，電信行業約三分之二的光纜需求來自移動通信網絡。移動通信網絡的光纜需求主要來自全新4G及5G網絡建設以及現有2G及3G網絡優化擴容。由於2G網絡將於二零二零年前後退出移動通訊領域，且3G網絡市場份額不斷流向4G網絡，因此建設及優化2G及3G網絡產生的光纜需求非常有限。

此外，儘管中國移動及中國電信均開始減少4G投資，但其各自於欠發達地區的4G網絡仍有待通過建設新4G基站及升級核心網進行擴容，增加連接該等基站與現有骨幹網絡的核心網的帶寬。此外，中國聯通的4G網絡發展仍然相對滯後，故其一直大力

投資於4G網絡。因此，預期建設及升級4G網絡產生的光纜需求將繼續增加。根據工信部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舉行的第一屆全球5G大會上的發言，中國將於二零二零年前實現5G商業應用，5G網絡的建設預期將推動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光纜需求。目前，5G網絡相關投資仍集中於研究階段。

互聯網需求

電信行業光纜近三分之一的需求來自互聯網，互聯網由骨干網、城域網（「城域網」）及接入網等三個子網組成。預計有關網絡將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產生光纜需求。

骨幹網用於在城域網間連接及傳輸數據。正在建設的100G骨幹網可增加頻寬，加上更換老化的光纜，均將繼續產生對光纜的龐大需求。當400G互聯網的建設於二零一七年完成時，亦將帶動對光纜的需求。此外，為滿足數據傳輸需求，預期將對現有城域網進行改造，這將提振對光纜的需求。接入網是連接互聯網終端用戶的「最後一里」，將產生涉及互聯網應用的最大光纜需求，以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替代現有接入網所使用的銅質電纜，這也是「寬帶中國」戰略實施方案為增加光纜在接入網的使用（尤其是增加光纖到戶覆蓋率）而設定的目標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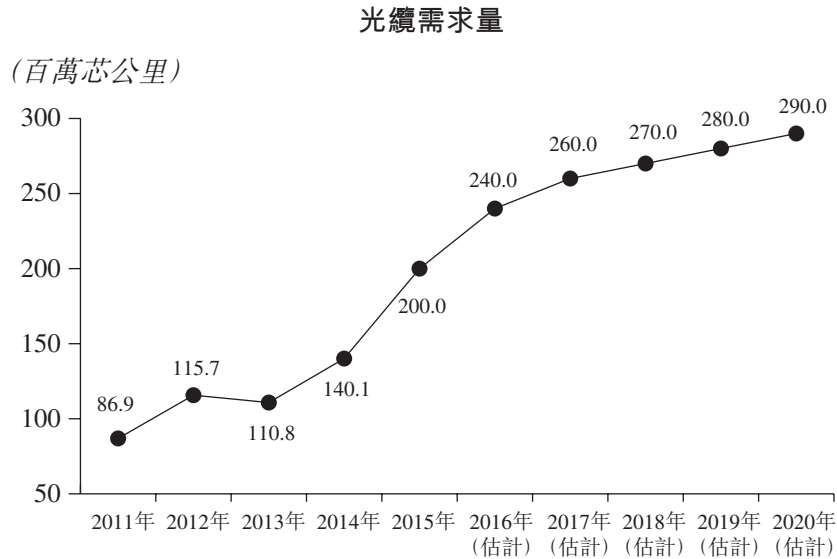
中國光纜市場

光纜行業的市場環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宏觀經濟環境、不斷增長的互聯網及手機普及率、電信營運商資本投資、政府、新技術及法律及監管問題。預計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將按年增長5.9%，為持續投入資金加強互聯網及移動通訊基礎建設創造了有利的環境。互聯網用戶及手機用戶數目的預計年度增長將為光纜市場帶來有利影響。互聯網用戶數量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將按3.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手機的普及率估計將由二零一六年的96.1%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99.3%。預計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對電信行業的投資將按年增長7%，進一步支撐對光纜的需求。各種法規均推動了「寬帶中國」實施方案及其他政府措施。這些措施包括「寬帶中國」戰略實施方案、通信行業十二五規劃及《關於加快高速寬帶網絡建設推進網絡提速降費的指導意見》，旨在提升寬帶的普及率及提高數據傳輸速度至接近當前發達市場所達到及／或預期的水平。

行業概覽

按需求量計，二零一五年中國通信光纜的需求佔全球需求量的57%，而按需求量計，其佔全球需求量的比重將持續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67%。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中國通信光纜市場的需求預計按7.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此乃由政府所採取的互聯網及移動基礎建設升級措施所帶動。尤其是，5G網絡投資將有助於到二零二零年實現可觀增長。

下圖載列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中國光纜的歷史及估計需求量：



下表載列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中國光纜的歷史及估計需求量、淨出口量、國內製造商出貨量及出貨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估計)	二零一七年 (估計)	二零一八年 (估計)	二零一九年 (估計)	二零二零年 (估計)
光纖需求量 (百萬芯公里)	86.9	115.7	110.8	140.1	200.0	240.0	260.0	270.0	280.0	290.0
淨出口量 (百萬芯公里)	13.0	14.3	15.3	19.2	23.2	25.3	28.4	30.4	32.4	34.4
國內供應商 出貨量 (百萬芯公里)	99.9	130.0	126.1	159.3	223.2	265.3	288.4	300.4	312.4	324.4
光纜出貨額 (人民幣百萬元)	13,000	16,900	15,750	18,300	23,450	29,200	33,150	34,550	34,350	35,700
隱含平均售價 (人民幣/ 芯公里)	130	130	125	115	105	110	115	115	110	110

資料來源：Freedonia報告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國內供應商的通信光纜出貨量顯著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22.2%，主要由於期內光纜需求強勁所致。在政府措施的推動下，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光纜需求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2%。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國內供應商的通信光纜出貨量預期將按複合年增長率7.8%增加。該增幅將繼續受益於中國不斷增長的光纜需求。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中國光纜需求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期將達至7.7%。

另一方面，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由於期內生產光纜所用各種原材料的價格持續下跌，國內供應商的光纜供應價格有所下跌。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隨著光纖及光纜需求及光纖價格收益的強勁增長，中國光纜價格預期將會輕微上漲，而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預期由於需求增長放緩及原材料價格下跌，中國光纜價格將會再度下跌。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需求旺盛預期將繼續推動中國光纜產能按複合年增長率約5.0%增長。Freedonia估計中國光纜生產利用率將由二零一五年的76%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88%。

主要原材料的價格趨勢

光纜生產的主要原材料為光纖及其他原材料（如PE、PVC、鋼及鋁）。

光纖

正如電信行業一樣，中國光纖市場的市況亦受宏觀經濟環境、不斷增長的互聯網及手機普及率、資本投資、政府措施、新技術以及法律及監管問題所影響。按需求量計，二零一五年中國光纖的需求佔全球需求量的61.7%，而按需求量計，其佔全球需求量的比重將持續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69.8%。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中國光纖市場需求的年增長率預計為8.1%，此乃由政府所採取的互聯網及移動基礎設施建設升級措施所帶動。

中國光纖行業相對集中，於二零一五年，五大光纖供應商佔中國光纖市場總額逾三分之二。中國光纖行業高度依賴國內公司，而市場大部分由國內發貨。於二零一五年，光纖進口量僅佔中國整體需求的6%。

行業概覽

下表按中國銷量由高至低載列二零一五年國內領先光纜供應商的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名稱	中國產能 ⁽¹⁾	總產量	產能 利用率	中國 總銷量 ⁽²⁾	市場份額 ⁽³⁾
		(千芯公里)	(千芯公里)	(%)	(千芯公里)	(%)
1	長飛光纖光纜 股份有限公司	56,000	44,500	79	41,200	17.8
2	亨通	50,000	41,600	84	38,800	16.8
3	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35,000	34,700	99	33,700	14.6
4	烽火通信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5,000	83	24,200	10.5
5	江蘇中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23,800	95	22,600	9.8
	其他國內公司	94,000	65,900	48	57,000	24.6
	進口供應商				14,000	6.0
	總計	290,000	235,500	74	231,500	100.0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五年底數據。
- (2) 銷售數據指實際出貨量，不包括公司間出貨量。
- (3) 因捨入之故，百分比相加或不等於100%。

資料來源：Freedonia報告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中國光纖的歷史及估計需求量、淨進（出）口量、國內製造商出貨量及出貨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估計)	二零一七年 (估計)	二零一八年 (估計)	二零一九年 (估計)	二零二零年 (估計)
光纖需求量 (百萬芯公里)	105.0	138.0	132.0	167.0	231.5	280.5	305.0	317.5	330.0	342.5
淨進（出）口量 (百萬芯公里)	2.5	16.0	9.0	(2.5)	(4.0)	(10.0)	(14.0)	(16.5)	(20.0)	(24.0)
國內供應商 出貨量 (百萬芯公里)	102.5	122.0	123.0	169.5	235.5	290.5	319.0	334.0	350.0	366.5
光纖出貨額 (人民幣百萬元)	7,400	8,650	8,600	10,350	13,650	17,450	19,800	20,350	21,000	21,600
隱含平均售價 (人民幣/ 芯公里)	72	71	70	61	58	60	62	61	60	59

資料來源：Freedonia報告

行業概覽

日本光纖預製棒供應商屬中國光纖市場的主要光纖預製棒供應商。二零一一年日本地震導致中國光纖預製棒供應緊絀，進而造成光纖價格上漲，而「寬帶中國」戰略實施方案亦提振有關需求，令致光纖供應緊絀。因此，光纖價格維持在較高水平，二零一一年的平均售價為每芯公里人民幣72元，而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年度平均售價為每芯公里人民幣71元。直至二零一二年底，國內產量及進口增加打破供應緊絀的格局，若干光纖供應商開始削價吸引及挽留更多客戶。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隨著中國光纖產能擴充，光纖產量大幅增加。此外，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實行集中採購公開招標制度導致光纖供應商之間的價格競爭變得激烈。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儘管興建4G及100G骨幹網致使同期光纖需求顯著增加，但中國光纖價格仍大幅下跌。因此，年度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三年的每芯公里人民幣70元降至每芯公里人民幣61元，其後進一步降至每芯公里人民幣58元。

未來兩年，隨著興建5G及400G骨幹網，預期光纖需求增長將維持強勁，為光纖價格提供穩定支撐。供應緊絀將導致中國光纖平均售價輕微上漲，由二零一六年的每芯公里人民幣60元上漲至二零一七年的每芯公里人民幣62元。然而，技術發展、產能擴充及原材料價格下滑預期將導致中國光纖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八年的每芯公里人民幣61元進一步下跌至二零二零年的每芯公里人民幣59元。

其他原材料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生產光纜廣泛使用的其他原材料於中國的歷史平均售價：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PE價格 (元／噸)	10,250	10,400	11,900	10,700	9,436
PVC價格 (元／噸)	7,400	7,000	6,900	6,100	5,400
鋼價 (元／噸)	4,967	4,150	3,820	3,400	2,450
A00鋁現貨價格 (元／噸)	20,000	15,608	14,467	13,521	12,050

資料來源：Freedonia報告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生產光纜所用的其他原材料價格下跌，乃由於以下原因所致：

- 中國熱塑性塑料（PE及PVC）的價格趨勢與全球市場一致，受到原材料成本（如電石）、油價及其他能源和生產成本影響；
- 過去幾年全球經濟放緩、鋼材產量增加及鐵礦石價格下跌導致中國鋼價進一步下跌；及
- 近幾年來鋁材需求疲弱及產能過剩導致價格持續下滑。

中國光纜市場競爭格局

中國光纜市場相對集中，一線生產商佔據整體出貨量的大多數份額。競爭格局預期維持穩定，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正努力避免任何一家光纖／光纜供應商或一組該等供應商壟斷市場。於二零一五年，中國通信光纜行業擁有逾100家製造商，以光纜產能及光纜產品數目有限的小型地區企業居多。二零一五年，中國光纜前10大供應商佔整體通信類光纜出貨量的約78%。根據行業顧問，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自二零零四年以來已實施集中採購政策，而彼等所採納通過公開招標程序進行的集中採購政策，對分配予任何獲選定單一供應商的採購總額部分設有限制。因此，概無單一光纜供應商可壟斷整個光纜市場。根據行業顧問，光纜製造商（兼備生產光纖預製棒及／或光纖的能力）的行內慣例，是與其他光纜製造商組成合作企業（如南方光纖），藉此與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實施的採購限額所載分配予指定供應商的供應限額相比競得更多投標。這一慣例在大型光纜製造商之間十分常見，因為彼等更有可能自己達到採購分配限額，繼而從該等合作企業安排中獲利。就董事所知，部分國內領先的光纜製造商（如亨通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已與其他光纜製造商組成合作企業。

行業概覽

下表按中國銷量由高至低載列二零一五年國內領先光纜供應商的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名稱	中國產能 ⁽¹⁾	總產量	產能利用率	中國 總銷量 ⁽²⁾	市場份額 ⁽³⁾
		(千芯公里)	(千芯公里)	(%)	(千芯公里)	(%)
1	亨通	30,000	26,700	89	25,500	12.8
2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25,500	73	23,600	11.8
3	江蘇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30,700	123	22,300	11.2
4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24,000	96	18,900	9.5
5	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25,000	21,500	86	18,100	9.1
6	江蘇通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17,900	85	15,700	7.9
7	深圳市特發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11,700	90	11,000	5.5
8	湖北凱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8,600	72	7,900	4.0
9	江蘇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8,000	6,600	83	6,500	3.3
10	本集團	6,600	4,900	87 ⁽⁴⁾	6,300	3.2
	其他國內公司	89,400	42,400	47	43,400	21.7
	進口供應商				800	0.4
	總計	290,000	220,500	76	200,000	100.0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五年底數據。
- (2) 銷售數據指實際出貨量，不包括公司間出貨量。
- (3) 因捨入之故，百分比相加或不等於100%。
- (4)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用率計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一段。

資料來源：Freedonia報告

按二零一五年的銷量計，本集團為中國通信類光纜市場的第十大光纜供應商，市場份額為3.2%。按二零一五年的銷量計，亨通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為前兩大供應商，市場份額分別為12.8%及11.8%。

影響通信光纜市場競爭的幾個因素包括：

- (i) 價格為主要競爭因素。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正尋求通過公開招標程序降低採購成本。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將標書批給出價最低者，而中國電信的評分系統則對與其基準價格存在較少偏差的競標價格給予較高評分；

- (ii) 通信光纜的技術特徵亦於競爭中舉足輕重。然而，就此項因素而言，製造商之間的差異與其他因素相比較小。較中小型光纜製造商而言，本集團具備相對強大的研發能力。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51項國內專利，包括10項發明專利及41項實用新型專利，而中小型光纜製造商則擁有極少數的專利。我們的研發部門已獲認定為省認定企業技術中心之一，而我們則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及
- (iii) 售後服務（如產品保修期及是否及時提供售後服務）、產能、表現記錄、公司信譽及其他營運指標對競爭亦有影響。我們的服務網絡覆蓋中國大部分省市，並開通了24小時服務熱線，我們藉此解答客戶查詢並提供技術支援。相比之下，大部分中小型光纜製造商的市場範圍僅為當地省份。

除上文的分析外，與中國光纜市場的其他競爭對手相比，我們亦擁有以下優勢及有利條件：

- (i) 我們提供種類繁多的通信類光纜產品。本集團生產逾50款通信類光纜產品，可滿足客戶的各種應用需求。較產品組合有限的中小型光纜製造商而言，這是我們具備的有利條件；
- (ii) 憑藉豐富的經驗及較高的品牌知名度，我們曾參與制定通信光纜製造及測試技術的標準，包括1個國家標準及8個行業標準。除少數龍頭公司外，大部分光纜製造商並無參與制定任何國家或行業標準；
- (iii)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維持長期業務關係，且產品的原材料供應穩定；及
- (iv) 我們及我們的產品於中國光纜市場廣受認可。於二零一五年，我們榮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復旦大學聯合頒發的中國最具潛力企業入圍獎，並於同年獲飛象網評為中國通信光電纜優質供應商。於二零一六年，我們亦獲中國通信企協認定為通信行業企業信用AAA級，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於2016中國品牌創新論壇暨全國五一品牌建設獎推選活動中榮獲全國五一品牌建設獎－創新企業。相比之下，大部分中小型光纜製造商並無擁有該等殊榮。

就生產及資本投資而言，與光纖及光纖預製棒市場相比，進入通信類光纜行業的門檻相對較低。電纜製造商可重新配置其生產線，從而以十分有限的投資生產光纜。

光纜市場未來面臨的機遇及威脅

與唯一的競爭性替代品銅纜相比，光纜具備極大的競爭優勢，例如傳輸速度更高、傳輸距離更遠、抗電磁場干擾、生產成本更低及使用壽命更長。憑藉上述競爭優勢，光纜將繼續取代銅纜於電信領域的所有數據傳輸相關應用以及於鐵路運輸及電網等其他領域的應用。

另一方面，光纜也存在一些缺點，例如強度較金屬電纜低、切割及連接光纜對技術及設備的要求較高，導致維護成本更高，以及所需的光纖彎曲半徑更大。金屬電纜（主要為銅製）將繼續用於某些專業應用。此外，主流光纜產品所用技術已相當成熟。儘管有防火光纜等用於特殊應用的創新型產品，當前的主流產品（包括常規蝶形引入光纜及架空室外光纜）將繼續於光纜市場佔據主導地位。

政府旨在發展寬帶基礎設施及網絡所採取的措施將繼續支持光纜市場的擴張。儘管如此，鑒於互聯網普及程度及手機用戶比率高企，現有的龐大電信基礎設施基地將妨礙光纜需求加快增長。光纜的使用壽命較長亦將降低市場收益。

本公司主要透過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南方通信及盈科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纜產品。本節載列規管我們的中國業務的若干方面法律法規概要。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視作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法規的全面概要。

外商投資

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五年修訂) (「目錄」, 由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共同修訂, 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生效), 外商投資產業被分為四個類別, 即鼓勵、允許、限制及禁止四類。根據目錄, 製造及銷售光纜屬於鼓勵一類。

作為外商投資企業 (「外商投資企業」), 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須遵守規管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法律法規。基本上外商投資企業可有多種形式, 如全外資企業 (「全外資企業」)、股權式合營公司、合同式合營公司及外商投資合夥企業。全外資企業由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統稱為「外資企業法」) 以及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而最新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鑒於上述情況, 成立全外資企業須經商務部或其授權機構批准, 待商務部批准該全外資企業後, 該全外資企業開始業務經營前須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或其授權機構) 申請營業執照。

與招投標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 在中國境內進行的符合一定標準的工程建設項目, 包括項目的工程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以及與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及材料等的採購, 關於公眾安全或公眾利益的大型基礎設施或公共事業項目; 以及國家提供資金或收取國家貸款的項目, 必須進行招標。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將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化整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規避招標。招標人可以依據工程建設項目的不同特點, 進行勘察設計一次性總體招標; 也可以在保證項目完整性、連續性的前提下, 按照要求實行分段或分項招標。

行業法規

《關於對光電纜等電信設備實行產品認證的通知》

根據工信部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發佈的《關於對光電纜等電信設備實行產品認證的通知》，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起，29種電信設備須由合資格第三方進行產品認證。該合資格第三方發出的產品認證證書可替代進網許可證。相關電信設備的進網許可證持有人可自願換領該產品認證證書，而進網許可證在有效期內仍全面有效及具效力。

環境保護

根據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保部門負責頒佈國家環保標準。各省級政府及各自治區及直轄市地方政府亦可就無國家標準項事宜頒佈地方環保標準，惟地方政府必須向國務院的相關環保管理部門呈報該等標準以供備案。

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進行任何建設項目的企業必須在相關項目施工前向相關政府機構呈報環境影響研究報告，列明擬建設項目可能會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及提出預防或緩解措施。

國務院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該等法律列明監管大氣、水、噪聲及廢物污染的防治法規，以保護及改善環境、保障公共衛生及促進經濟與社會發展。特別是，該等法律對各類活動，包括住所、工業及商業活動的大氣、水、噪聲及固體廢物污染的防治訂明具體的規定。

違反大氣、水、噪聲或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律的公司可能被有關環保機構給予警告、罰款、停業及關閉業務。引致大氣、水、噪聲或固體廢物污染的公司有責任清除污染，並必須對直接受污染影響的各方賠償其損失，嚴重違規者可能亦需承擔刑事責任。

勞動法

僱傭

中國主要的勞動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僱主必須與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以建立僱傭關係。僱主須補償僱員金額相當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或以上的薪金，建立一套勞動安全及工作場所衛生系統，嚴格遵守國家規則及標準，為員工提供合適的工作場所安全培訓。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可導致罰款及其他行政責任處罰，在嚴重違反的情況下需承擔刑事責任。

社會保障

中國社會保障體系主要包括五大類社會保險，即生育保險、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而各中國公司須為其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社會保險法第63條，倘任何公司未能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相關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徵收機構**」）可責令其限期補足，逾期仍未補足社會保險費的，徵收機構有權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查詢其存款賬戶；並可以申請縣級或以上有關行政部門作出劃撥社會保險費的決定，書面通知其開戶銀行或者其他金融機構劃撥社會保險費。公司存款賬戶餘額少於應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的，徵收機構有權要求該公司提供擔保，

簽訂延期繳費協議。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且未提供任何擔保的，徵收機構有權申請人民法院扣押、查封、拍賣其價值相當於應當繳納社會保險費的財產，以拍賣所得抵繳尚未繳納的社會保險費。

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起實施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僱員必須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進行供款登記。其後僱主需為僱員到指定銀行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按不低於僱員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作出供款。

如企業未有遵守登記規定以向住房公積金供款或未有為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其將被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指令於指定時限內糾正以上情況；如其未能於限定時限內作出糾正，其將被徵收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如企業未能於時限內向住房公積金供款或供款不足，其將被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指令於限定時限內存入餘款；如未能於限定時限內存入款項，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權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安全生產法

工作安全的主要法律是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製造公司應為工作安全建立一套控制系統及按照《安全生產法》及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標準或行業規範改善工作條件。製造公司如不符合有關標準或行業規範，不得從事生產活動。

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將遭受多項處罰，包括於指定時間內採取更正行動、暫停業務、沒收非法所得款項及按實際情況罰款。嚴重違法者可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被刑事起訴。起訴的直接負責企業及人士或須承擔刑事責任。

產品質量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可能危及人體健康或人身、財產安全的工業產品，必須符合相關的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禁止生產及銷售不符合該等標準及要求的工業產品。國務院獲授權就有關事宜制定具體管理辦法。

違反《產品質量法》將遭受多項處罰，包括於指定時間內採取更正行動、暫停業務、沒收非法所得款項及按實際情況罰款。嚴重違法者可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被刑事起訴。起訴的直接負責企業及人士或須承擔刑事責任。

知識產權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規定，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並應受理及審查專利申請，依法授予專利權。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政府專利管理部門負責彼等各自司法權區內的專利管理工作。

中國專利制度實行「最先申請」原則，即凡超過一人就同樣的發明提出專利申請的，專利權授予最先提出申請的人。此外，中國規定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應當具備絕對的新穎性。根據此規定，專利權申請前的任何書面或口頭的發表、展示或使用均阻止該發明在中國獲得專利權。一般而言，每項發明創造只能授予一項專利權。然而，凡一名申請人同日對一項發明創造既申請發明專利又申請實用新型專利，且申請人放棄先前獲得的實用新型專利權，則可以向該申請人授予發明專利。

發明專利權的有效期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及設計專利權的有效期為十年，均自專利的首次申請日起計算。

商標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商標局負責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設立商標評審委員會，負責處理商標爭議事宜。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實體需就其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或經銷商品取得商標專用權者，應當向商標局申請商標註冊。

與專利權相似，中國對商標實行「最先申請」原則。凡有兩名或以上申請人就相同或類似商品申請註冊相同或近似的商標，最先的申請會獲得初步批准及公告。對於同一天提出的申請，先使用的商標會獲得初步批准，並須公開宣佈。

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自註冊獲批准日期起計十年。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後，倘登記人需要繼續使用，應當在期滿前六個月內申請註冊續期。倘登記人未能在此期間及時提出申請，可給予額外六個月的寬限期。寬限期滿仍未提出申請者，註冊商標將被註銷。每次註冊續期的有效期為十年。

域名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負責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的管理工作。域名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申請者須向有關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交真實、準確及完整的域名註冊信息，並與其訂立用戶註冊協議。完成於服務機構的註冊後，申請者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者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外匯監督及管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生效)，境內機構或個人的外匯收入可調回中國境內或存放境外；調回中國境內或存放境外的條件、期限及其他規定將由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作出規定。經常賬交易外匯收入可按有關規定保留或出售予經營結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賬內的外匯所得款項須經外匯管理局批准後才可保留或售予從事結匯、售匯的金融機構，惟根據國家相關規則及規例毋須取得有關批准則除外。因此，境內機構或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從事有價證券或衍生產品境外發行或交易者，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規定辦理登記。有關機構或個人倘根據國家規定須事先經主管行政部門備案或批准者，須於辦理外匯登記前呈交相關文件以供檢查及批准或備案。然而，外商投資企業將除稅後股利兌換為外匯及將有關外匯由其於中國的銀行賬戶匯出境外均毋須取得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人民幣匯率按市場供求實行受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

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及其附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並生效，以取代《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

根據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指由境內居民(包括境內機構及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

「**返程投資**」指境內居民直接或間接透過特殊目的公司於中國境內進行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透過新設、合併、收購或其他方式於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項目(統稱為「**外商投資企業**」)，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營運及管理以及其他權利及權益的行為。

「境內機構」指於中國境內合法設立的公司、公共機構、法人或其他經濟組織。「境內居民個人」指持有中國境內居民身份證、軍人身份證件或武裝警察身份證件的中國公民以及任何於中國境內雖無合法身份證件但因經濟利益原因於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境外個人。「控制」指透過收購、信託、代持、投票權、回購、可轉換債券等方式取得特殊目的公司的經營權、收益權或決策權。

根據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如中國居民個人以其合法境內外資產或權益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投資，則須於當地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彼等的投資。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亦規定，倘中國居民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進行重大事項，如基本信息（包括中國住所、名稱及經營期限以及增資、減資、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出現變更，其亦須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根據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附件1「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所涉業務操作指引」第十項「境內居民個人特殊目的公司外匯（補）登記」，中國居民個人僅須為直接由申請人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

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

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及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將根據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及《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為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的附件）由銀行直接審核及辦理，而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須透過上述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進行間接規管。

為提高外匯管理效率，外匯管理局已取消(a)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b)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國投資者非貨幣出資確認登記，及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出資確認登記；(c)境外再投資備案；及(d)直接投資外匯年檢。

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專案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頒佈並生效。

境內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指境內企業的資本金賬戶的外匯資本金(包括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允許的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而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企業外匯資本金的意願結匯比例暫時定為100%。

境內企業的資本金僅應用於業務範圍內且法律法規允許的合法經營需求。境內企業的資本金及透過外匯結算所得的人民幣資本金不得用作以下用途：

- (1) 直接或間接用於支付業務範圍以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
- (2) 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除非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
- (3) 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情形除外；及
- (4) 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併購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商務部連同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第10號通知**」或「**併購規定**」)，該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併購可以是股權併購或資產併購。

股權併購是指外國投資者併購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本權益或認購中國境內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將有關中國境內公司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

資產併購指(i)外商投資企業併購中國境內公司的資產，以控制並於業務營運中使用該資產，或(ii)外國投資者訂約併購中國境內公司的資產，以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進行業務營運。

根據第10號通知，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擬以其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名義合併或收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時，須由商務部審批；及境內公司或自然人透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持有境內公司的股本權益時，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境外上市須由中國證監會批准。

股利分派

規管分派全外資企業支付的股利的主要法規包括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由國務院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根據該等法規，並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中國的全外資企業僅可從其累計利潤（如有）中派付股利。此外，中國的全外資企業每年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提取其稅後利潤的至少10%列入其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的累計數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公積金並非如現金股利般可供分派。全外資企業的董事會可酌情將其部分稅後利潤撥作員工福利及獎勵基金，該等員工福利及獎勵基金不可分派予權益持有人，惟清盤除外。

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有中國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及於中國設立生產及經營設施的外國企業均採用25%劃一所得稅率。該等公司被分類為居民公司或非居民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根據外國或海外地區法例成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

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因此一般須按25%的稅率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同時，《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界定「實際管理機構」為「對企業的業務經營、僱員、賬目及資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若干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以取代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頒佈的舊版管理辦法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公司須符合若干標準。企業一經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可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減稅、免稅手續。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生效)，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倘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權益，其自中國註冊成立公司收取的股利須按較低的5%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議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國稅函[2009]601號)(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及生效)，將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原則進行實益擁有人分析，以釐定是否給予稅收條約優惠。

有關海外間接轉讓中國股權的稅務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根據7號文，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四十七條的規定，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

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是指非居民企業通過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不含境外註冊中國居民企業，以下稱「境外企業」)的境外企業股權及其他類似權益(以下稱「股權」)，產生與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相同或相近實質結果的交易，包括非居民企業重組引起境外企業股東發生變化的情形。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非居民企業稱為股權轉讓方。間接轉讓不動產所得或間接轉讓股權所得按照該公告規定應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依照有關法律法規或者合同約定對股權轉讓方直接負有支付相關款項

義務的單位或者個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未扣繳或未足額扣繳應納稅款的，股權轉讓方應自納稅義務發生之日起7日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稅款，並提供與計算股權轉讓收益和稅款相關的資料。

增值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有關稅收徵收管理事項的公告》(「**第23號公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生效)，二零一六年六月的增值稅的申報期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以便確保完成首次申報；國家稅務總局轄下省國稅局可以適當延長二零一五年度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期間，但最長不得超過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第23號公告亦訂明試點納稅人試點實施前的應稅行為年應稅銷售額須按以下公式計算：應稅行為年應稅銷售額=連續不超過12個月應稅行為營業額合計 / (1 + 3%)；按照現行營業稅規定差額徵收營業稅的試點納稅人，其應稅行為營業額須按未扣除之前的營業額計算；及試點實施前，試點納稅人偶然發生的轉讓不動產的營業額，將不計入應稅行為年應稅銷售額。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以追溯至二零零五年四月，當時於氏家族首次取得對南方通信（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全部股權的控制權。緊接於氏家族取得對南方通信全部股權的控制權前，南方通信的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南方通信當時由中國江蘇省洛東村委會（由農村村民為推動經濟發展及管理村民的社會福利而成立的集體組織）持有90%及於先生持有10%。於先生自南方通信成立起一直擔任其法律代表，並自一九九八年起出任南方通信董事。其注資金額為人民幣5百萬元（佔南方通信的註冊資本10%），由其個人財務資源撥付。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中國江蘇省洛東村委會分別與於先生、於女士及於茹萍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分別轉讓其於南方通信的70%、10%及10%股權予於先生、於女士及於茹萍女士，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5百萬元及人民幣5百萬元，乃根據南方通信當時的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50百萬元釐定。自此，於氏家族已取得南方通信全部股權的控制權。由於上述轉讓，於先生將其於南方通信的股權增加至80%，而於女士及於茹萍女士（均為於先生的女兒）各自持有南方通信10%的股權。於氏家族決定接納於南方通信的全部股權乃由於彼等對南方通信光纜業務的未來潛力充滿信心，並擬在於先生及於女士在光纜行業取得知識及經驗後將此發展為彼等的家族業務。

鑒於市場對我們的光纜產品需求不斷增加，除了南方通信持有的武進工廠，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之一盈科建立金壇工廠（即我們的第二個生產基地），並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開始試產光纜。

下表載列我們在業務發展過程中的部分主要事件及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二零零五年四月	於氏家族首次取得對南方通信（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全部股權的控制權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	我們獲列入所有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的供應商名單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二零一零年六月	我們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我們獲認定為省認定企業技術中心之一
二零一三年六月	我們與亨通合作成立南方光纖，南方光纖主要從事生產光纖
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	我們透過建立第二個生產基地金壇工廠開始試產光纜擴充光纜產能

公司發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Century Planet、香港南方、常州德隆、南方通信及盈科組成。我們就全球發售進行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重組」一段。

本集團

下表載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部分簡要詳情：

實體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金額	繳足 資本金額	主要業務
本公司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日	開曼群島	380,000港元	0.10港元	投資控股
Century Planet	二零一六年 一月四日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美元	投資控股
香港南方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投資控股
常州德隆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六日	中國	17百萬美元	人民幣113.3 百萬元 ⁽¹⁾	研發通信設備 及配件、 技術諮詢及 技術轉讓
南方通信	一九九二年 七月二十七日	中國	人民幣 308.9百萬元	人民幣 222.2百萬元 ⁽²⁾	製造及 銷售光纜
盈科	二零一三年 八月八日	中國	人民幣 10百萬元	人民幣 10百萬元	製造及 銷售光纜

附註：

1. 根據常州德隆組織章程細則，常州德隆的註冊資本須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起三年內悉數繳足。
2. 根據南方通信組織章程細則，南方通信的註冊資本須於二零四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前分階段悉數繳足。

南方光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我們與亨通合作成立南方光纖，南方光纖主要從事生產光纖（光纜的主要生產原材料）。有關南方光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成立南方光纖」一段。於成立時，南方光纖分別由南方通信（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亨通（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49%及51%權益。下表載列南方光纖於最後可行日期的部分簡要詳情：

實體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本集團 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金額	繳足資本金額		
南方光纖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九日	中國	人民幣150 百萬元	人民幣150 百萬元	生產光纖	49%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南方光纖分別由南方通信、亨通及蘇州賽通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49%、47%及4%權益，後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段。

Century Planet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Century Plane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Century Planet的法定股份數目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Century Planet的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我們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經理羅滿芳女士（「羅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羅女士向本公司轉讓Century Plane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美元，即羅女士所持Century Planet股份的面值。該代價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以現金悉數結清。因此，Century Planet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南方

香港南方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10,000股香港南方股份配發及發行予Century Planet，總認購價為10,000港元。因此，香港南方由Century Planet全資擁有。

常州德隆

常州德隆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於成立日期，常州德隆的註冊資本為1.0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常州德隆的註冊資本增加至17.0百萬美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常州德隆的繳足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13.3百萬元。自成立以來，常州德隆一直由香港南方全資擁有。常州德隆的業務範圍包括研發通信設備及配件、技術諮詢及技術轉讓。

南方通信

南方通信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於中國成立。緊接於氏家族取得對南方通信全部股權的控制權前，南方通信的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南方通信當時分別由中國江蘇省洛東村委會及於先生擁有90%及10%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中國江蘇省洛東村委會分別與於先生、於女士及於茹萍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分別轉讓其於南方通信的70%、10%及10%股權予於先生、於女士及於茹萍女士，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5百萬元及人民幣5百萬元，有關代價乃根據南方通信當時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50百萬元釐定。代價已以現金悉數結清，而轉讓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完成。自此，於氏家族已取得對南方通信全部股權的控制權。由於上述轉讓，於先生於南方通信的股權增加至80%，而於女士及於茹萍女士（均為於先生的女兒）則各自持有南方通信10%的股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南方通信的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8.9百萬元。南方通信的股權分別由於女士、於茹萍女士及於先生持有10%、10%及80%。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於先生轉讓(i)其於南方通信的50%股權予於女士，代價為人民幣54.45百萬元；及(ii)其於南方通信的20%股權予於茹萍女士，代價為人民幣21.78百萬元。有關代價乃根據南方通信當時的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108.9百萬元釐定並

已以現金悉數結清，而轉讓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完成。由於上述轉讓，於先生、於女士及於茹萍女士分別於南方通信擁有10%、60%及30%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於女士向石先生轉讓其於南方通信的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2.67百萬元。有關代價乃根據南方通信當時的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108.9百萬元釐定並已以現金悉數結清，而轉讓亦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完成。於轉讓後，南方通信分別由石先生、於女士、於茹萍女士及於先生擁有30%、30%、30%及10%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南方通信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8.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98.9百萬元。於註冊資本的增加後，南方通信仍分別由石先生、於女士、於茹萍女士及於先生持有30%、30%、30%及10%股權。直至及於重組前，註冊資本的增加金額（即人民幣290百萬元）尚未繳足。有關南方通信的註冊資本及繳足資本根據重組的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南方通信的註冊資本變動及常州德隆收購南方通信全部股權」一段。

南方通信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纜，亦為武進工廠的擁有人。

盈科

盈科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於其成立時，盈科由南方通信及石先生分別持有95%及5%股權。其註冊資本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由南方通信及石先生悉數繳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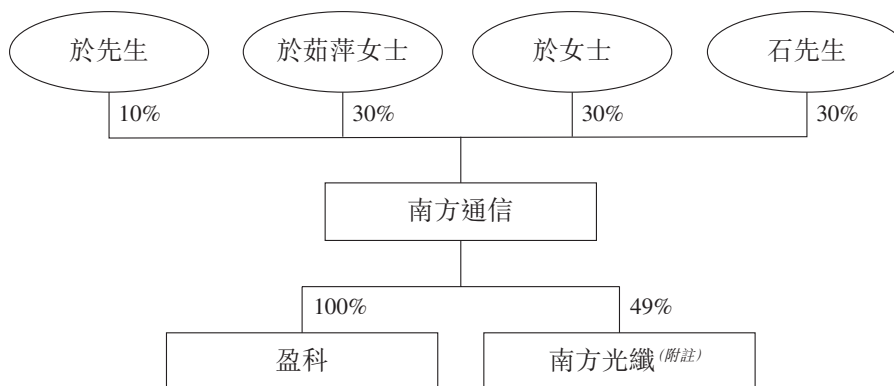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盈科的繳足註冊資本減少至人民幣10百萬元，乃由於南方通信及石先生削減資本合共人民幣90百萬元所致，該筆款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解除。緊隨繳足註冊資本減少後，盈科分別由南方通信及石先生持有95%及5%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石先生轉讓其於盈科的全部股權予南方通信，代價為人民幣0.5百萬元。有關代價乃根據盈科當時的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釐定並已以現金悉數結清，而轉讓亦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完成。上述轉讓完成後及於重組前，盈科由南方通信全資擁有。

盈科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纜，亦為金壇工廠的擁有人。

重組

在重組前，本集團連同南方光纖的股權及集團架構如下：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南方光纖分別由南方通信、亨通及蘇州賽通新材料有限公司擁有49%、47%及4%權益，後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於上市前進行了重組，當中涉及以下步驟：

Century Planet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Century Plane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Century Planet的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我們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經理羅女士。因此，羅女士於Century Plane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香港南方註冊成立

香港南方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當日，10,000股香港南方股份配發及發行予Century Planet，總認購價為10,000港元。因此，香港南方由Century Planet全資擁有。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其收購Century Planet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於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該名初始認購人於同日將該一股股份轉讓予Pacific Mind，而本公司進一步配發及發行99股繳足股份予控股股東Pacific Mind。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羅女士向本公司轉讓其於Century Planet的全部股權，代價為1美元，即羅女士所持Century Planet股份的面值。有關代價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以現金悉數結清。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Century Planet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香港南方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成立常州德隆

常州德隆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於成立當日，常州德隆的註冊資本為1.0百萬美元。自成立以來，常州德隆一直由香港南方全資擁有。

南方通信的註冊資本變動及常州德隆收購南方通信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南方通信的繳足註冊資本減少至人民幣10百萬元，乃由於繳足註冊資本合共削減人民幣98.9百萬元所致。緊隨繳足註冊資本減少後，南方通信分別由石先生、於女士、於茹萍女士及於先生持有30%、30%、30%及10%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南方通信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08.9百萬元。緊隨註冊資本增加後，南方通信分別由常州德隆、石先生、於女士、於茹萍女士及於先生持有96.76%、0.97%、0.97%、0.97%及0.33%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南方通信餘下註冊資本人民幣86.7百萬元尚未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石先生、於女士、於茹萍女士及於先生各自與常州德隆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石先生、於女士、於茹萍女士及於先生均將彼等各自於南方通信的股權轉讓予常州德隆，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百萬元、人民幣3百萬元、人民幣3百萬元及人民幣1百萬元。有關代價乃根據南方通信的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釐定並已以現金悉數結清，而轉讓亦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完成。於轉讓後，南方通信成為常州德隆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Pacific Mind（當時由於氏家族全資擁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常州德隆收購盈科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根據南方通信與常州德隆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南方通信轉讓其於盈科的股權予常州德隆，代價為人民幣10百萬元。有關代價乃根據盈科的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釐定並已以現金悉數結清，而轉讓亦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完成。於轉讓後，盈科成為常州德隆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於女士、石先生、於茹萍女士及於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

- (a) 自彼等均成為有關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統稱「**相關公司**」）的股東的日期起並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日期及之後仍為相關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石先生確認，除非彼日後持有任何股份，否則彼將不會參與股東大會的表決；
- (b) 於氏家族將就與相關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重大事宜及決定（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公司的融資及營運活動）作出一致同意、批准或拒絕；
- (c) 於氏家族將集體一致就相關公司的所有會議及討論的所有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及
- (d) 彼等將互相合作以取得及維持對相關公司的集體控制權及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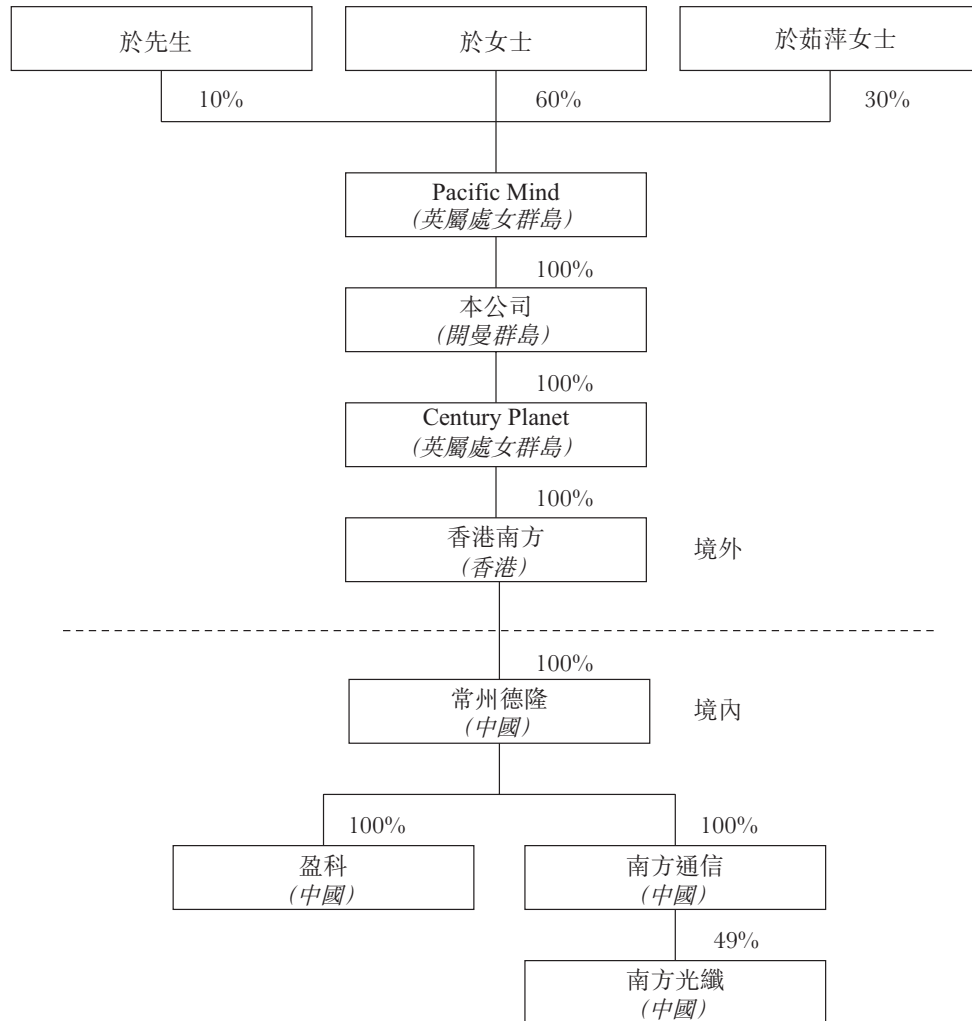
自二零零七年起，本集團的業務由於氏家族經營及管理，而石先生亦有參與其中。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底重組完成前，石先生為南方通信的股東。石先生以書面向於氏家族確認，由於石先生在重組前為南方通信的股東，彼乃根據於氏家族的指示就其於南方通信的股份作出投票決定，故此於女士、石先生、於茹萍女士及於先生當時在南方通信的股東大會上按同一方針投票。

石先生亦以書面確認，倘彼日後擁有任何股份，彼應當繼續根據於氏家族的指示就該等股份作出投票決定。

雖然於重組完成前，石先生在南方通信股東大會上乃根據於氏家族的指示就其於南方通信的股份行事，但石先生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Century Planet、香港南方、常州德隆及盈科）各自董事會會議上應當以相關公司的董事身份行使表決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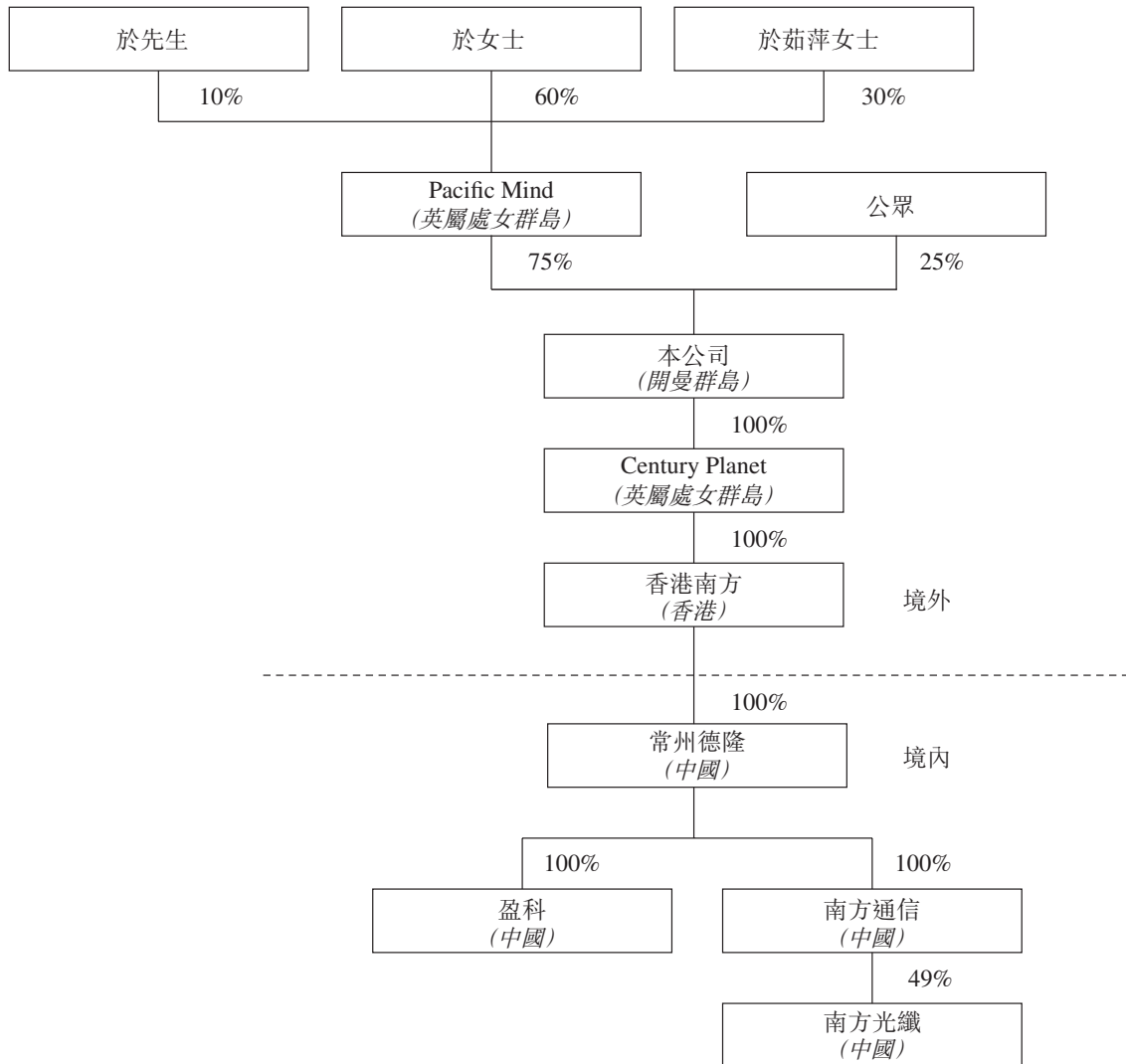
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圖列示本公司緊隨重組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之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完全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根據重組所進行的各項收購及股權轉讓已妥為並合法完成及結清，包括已取得的所有適用監管批准。

併購規定

根據六個部委（包括商務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外匯管理局）共同頒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實施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經商務部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第2條，併購規定所指的「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應指，外國投資者通過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股東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股權」）；或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以協議形式購買及營運境內企業資產，或外國投資者以協議形式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投資該等資產以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且營運該等資產（「併購資產」）。

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經境內公司、企業或個人（與目標公司有關聯關係）合法註冊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併購的境內公司（「目標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當事人不得以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或其他方式規避前述要求。

就上市而言，境內重組程序如下：

1. 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常州德隆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而常州德隆已向商務部當地辦事處取得相關批准，並已完成向國家工商總局當地辦事處辦理登記程序。
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增加南方通信註冊資本（「註冊資本增加」）及常州德隆收購南方通信100%股權及盈科100%股權（「收購事項」）應當向國家工商總局當地辦事處辦理登記手續。註冊資本增加及收購事項不會將南方通信或盈科由境內公司更改為外商投資企業。因此，註冊資本增加及收購事項並不構成併購規定所指的「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且不須遵守併購規定。
3. 由於單一最大股東於女士已取得安提瓜及巴布達護照，根據併購規定不被視為中國「境內個人」，併購規定第11條並不適用於收購事項，且我們毋須就上市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就上市而言，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境內重組。

根據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及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辦理外匯登記

根據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境內居民個人將其合法的境內外資產或權益投資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時，須於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投資登記手續。「境內居民個人」指持有中國境內居民身份證、軍人身份證件或武裝警察身份證件的中國公民以及任何於中國境內雖無合法身份證件但因經濟利益原因於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境外個人。「控制」指透過收購、信託、代持股份、投票權、回購、可轉換債券等方式取得特殊目的公司的經營權、收益權或決策權。

根據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及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以下統稱「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將根據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及《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為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的附件）由銀行直接審核及辦理，而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以下統稱「外匯管理機構」）須透過上述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進行間接規管。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女士、於茹萍女士及於先生各自均為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項下所定義的境內居民個人，彼等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根據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及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於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常州武進支行完成外匯登記。

購股權計劃

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

概覽

我們為信譽卓著的光纜供應商，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我們主要製造及銷售多種光纜產品。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國家及地區電信網絡營運商及電信支援服務供應商。根據行業顧問，按銷量計，我們為二零一五年中國通信類光纜市場的第十大光纜供應商。按銷量計，我們於中國通信類光纜市場的市場份額由二零一三年的2.0%增長至二零一五年的3.2%。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大幅增長。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65.2百萬元、人民幣380.6百萬元及人民幣612.6百萬元，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2.0%。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5.2百萬元增加約43.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0.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約61.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2.6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01.3百萬元增加約58.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19.0百萬元。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下列因素所致：(i)中國光纜市場的需求不斷增加；及(ii)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授予我們的銷售訂單增加，我們的董事認為，此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產品質量、市場聲譽及向其提供的具競爭力的價格，彼等得出的正面評估結果及我們與彼等介乎9至11年的穩固及長期的業務關係足證這一點。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14.6百萬元、人民幣23.5百萬元及人民幣72.2百萬元，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2.5%。此外，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19.0百萬元增加92.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6.5百萬元。

我們於中國光纜市場上受高度重視。我們的光纜產品製造獲授ISO 9001:2008及ISO 14001:2004認證，並於二零一零年獲中國江蘇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一家高新技術企業。此外，由於我們產品研發的能力，我們的研發部門獲認可為省認定企業技術中心之一。我們亦參與起草由中國通信標準化協會發起並供政府部門發佈的有關中國光纜的國家及電信行業標準。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在產品質量及研究能力方面的優勢，我們已成功提升產品的市場知名度。

產品及生產

我們在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的兩個生產場所（武進工廠及金壇工廠）支持下主要製造及銷售光纜。我們提供不同規格的各種型號光纜，以迎合客戶的需求。我們的光纜可用於電信行業的傳統應用（例如移動通信網絡、互聯網網絡及固定電話網絡），並可在不同條件下安裝，包括架空、直埋、管道及氣吹安裝。我們亦在較小範圍內(a)製造及銷售配套產品，如(i)用於本地電話網絡的銅製通信電纜及(ii)用作變壓器等多種電器的繞組線的銅製漆包線；及(b)銷售自第三方採購的光纖連接器等光纜配套產品。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首個生產場所武進工廠的年產能為5.0百萬芯公里。我們的第二個生產場所金壇工廠第一期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開始試產光纜，於二零一五年首期年產能為1.6百萬芯公里，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年產能擴大至5.3百萬芯公里。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總年產能為10.3百萬芯公里，其中包括我們的武進工廠產能5.0百萬芯公里及金壇工廠第一期的全部產能5.3百萬芯公里。我們實際的光纜產量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百萬芯公里增加29.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百萬芯公里，並進一步增加74.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9百萬芯公里。於我們的金壇工廠第二期擴充計劃完成（預期將為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後，我們預料總年產能將達15百萬芯公里，其中將包括我們的金壇工廠第二期的全部產能4.7百萬芯公里。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新增生產線使我們的產能增加，令我們能夠更好地把握市場機會，維持我們在中國光纜市場的競爭地位。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三年與亨通合作成立主要從事生產光纖（生產光纜的主要原材料）的南方光纖。

客戶

我們直接向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彼等主要包括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包括彼等各自的省或地方附屬公司或分公司）分別合共佔我們銷售總額約92.6%、93.2%、95.4%及99.7%。同期，我們的最大客戶（為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之一）分別佔我們銷售總額約57.0%、56.9%、65.6%及50.7%。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及我們進一步增長的潛力有賴於我們的以下競爭優勢：

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穩定及長期的業務關係，且我們的品牌值得信賴

我們已與客戶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獲得及與主要客戶維持穩定及長期業務關係的能力是我們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我們與我們的五大客戶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其中包括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我們身處行業的潛在客戶群較為集中。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乃絕大部分中國國內光纜供應商的最終客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五大客戶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長短介乎一至11年，尤其是我們已與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維持九至11年的關係。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每年均獲我們的其中一家主要客戶認可為「優秀供應商」。由於我們的產品質量、市場聲譽及提供予我們客戶的具競爭力的價格，我們相信我們能夠與主要客戶維持穩定及長期的關係，我們與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穩定及長期的業務關係足證這一點。根據行業顧問，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對二零一五年中國光纜需求總量的貢獻合共約為85%，且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通常十分注重彼等的供應商的產品質量、市場聲譽及彼等的供應商提供的具競爭力的價格。

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質量穩定，且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廣泛的產品，令我們得以自主要客戶源源不斷地獲取業務。此外，我們已實施一整套政策收集客戶的反饋，以審查客戶滿意度、處理客戶的查詢及更好地了解客戶的需求。有關與產品質量及客戶服務有關的優勢詳情，亦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生產優質的產品，擁有行業洞見，並提供周到可靠的客戶服務」一段。

我們生產優質的產品，擁有行業洞見，並提供周到可靠的客戶服務

透過於往年內為客戶提供光纜產品，我們已獲得滿足客戶的質量標準所需的生產技術及質量控制程序的廣泛知識及經驗。憑藉我們嚴謹的質量及安全控制政策，我們獲得ISO 9001:2008、ISO 14001:2004及GB/T 28001-2011認證。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產品的質量及穩定性能以及具競爭力的價格是使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獲留在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光纜供應商名單的重要因素。我們相信，我們不斷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及安全標準，將保證我們的產品質量，並有助我們維護聲譽。

此外，我們相信我們於中國業務的成功亦有賴我們的行業洞見，這令我們能夠不斷地推出具備不同功能的新產品，如非金屬防雷輕型光纜及非金屬防鼠光纜。我們參與起草由中國通信標準化協會發起並供政府部門發佈的有關中國光纜的國家及電信行業標準，亦證明了我們的行業洞見。我們亦與其中一家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的研發部門合作，共同開展多項光纜及其應用的研究。該等合作為我們提供大量機會，以了解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的當前需求及產品趨勢，可據此開發及供應切合彼等需求的光纜，令我們更好地向該等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相信，憑藉始終優質的產品及電信行業洞見，我們得以成功擴大客戶群，繼而實現業務及總收入的增長。有關我們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產品」一段。

除擁有多元化及優質的產品組合以及行業洞見外，我們相信周到可靠及全面的客戶服務亦是我們維持及擴大客戶群的競爭優勢。舉例而言，我們已保有銷售及客服人員，根據我們對行業的全面了解向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銷售代表會拜訪我們於中國各省的潛在及現有客戶，以為客戶提供專門支持及更了解彼等的需求。我們的銷售及客服人員解答客戶對於我們產品的查詢，我們亦保有技術人員，以便更好地回應技術方面的查詢。我們的服務呼叫中心提供每週七天，每天24小時服務。按照客戶要求，我們亦為客戶提供培訓課程，以確保安全安裝我們的產品。有關客戶滿意度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售後服務」一段。我們相信，我們以客戶為導向的企業文化及所有上述措施促成了我們良好的聲譽及可持續客戶關係。

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確保產品可靠、性能穩定

我們設有質量控制程序，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可以滿足客戶的要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由52名僱員組成的質量控制團隊，實施超過200項詳細內部質量控制程序，涵蓋採購、生產以至產品測試等多個業務範疇。我們為原材料採購、生產工序的不同階段及製成品均進行質量控制檢驗，以保證產品質量。我們遵循ISO標準，並採納遵守ISO標準的程序政策，以確保各生產工序均嚴格遵守ISO標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質量控制」及「生產－生產工序」各段。此外，我們專注於加強質量控制。我們計劃與南京郵電大學合作，以研究及開發光纜生產的在線質量檢測系統。我們相信，該系統將避免生產線中出現瑕疵產品、消除批量生產中出現瑕疵產品的可能性，並最終提高產品的驗收合格率。

由於我們在整個生產工序採取質量控制措施，故能夠實現產品的穩定性能及質量標準，並獲得中國有關產品質量的認證。我們憑藉產品質量獲得當局、客戶及行業協會頒發的獎項及獎勵。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認證、獎項及認可」一段。

不斷的生產及技術突破，提供全面的產品開發及生產解決方案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南方通信自二零一零年起獲中國江蘇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憑藉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能夠按照客戶要求開發及生產產品，向客戶提供全面的產品開發及生產解決方案。我們相信，我們的研發能力可提高我們產品的生產效率，縮短新產品的上市時間，並可持續獲得產品生產訂單。此外，我們於二零零八年成立綜合研發部門，專注於為現有光纜及新光纜產品及其應用開發先進的生產機器及技術。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30名研發人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研究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20.1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我們的(i)中心管式光纜及(ii)層絞式光纜產品模型亦獲江蘇省科學技術廳頒發高新技術產品認定證書。我們相信，我們的研發能力使我們能夠不斷在產品創新方面取得具競爭力的市場地位。

除產品開發外，我們利用我們的研發能力升級了我們的生產技術及工序，從而提高了我們的經營效率及產能。例如，透過優化我們的二次套塑生產機器（為光纜生產中的主要生產工序之一），我們能將二次套塑的加工速度由每分鐘180-200米提高至每分鐘280-400米。有關優化大幅度提升了加工速度及生產效率。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取得51項國內專利（包括10項發明專利及41項實用新型專利）。此外，我們亦於中國提交20項發明專利註冊申請待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 知識產權」一節。

我們的生產設施的規模令我們能夠實現規模經濟，從而降低我們的生產成本，且我們從與南方光纖（向我們提供光纖的額外貨源）的緊密關係中獲益

我們的生產場所武進工廠及金壇工廠目前的總年產能為10.3百萬芯公里。我們目前擁有10條二次套塑生產線、15條絞合成纜生產線、15條護套生產線、11條填充繩生產線、1條緊套光纜系列生產線、6條蝶形光纜系列生產線以及14台光纖著色機及1台光纖並帶機，令我們能夠滿足客戶需求。

我們相信，我們的生產設施規模可令我們實現規模經濟，從而降低我們的生產成本，以及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我們的光纜產能的高利用率足證這一點。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產能的利用率分別約為71.9%、81.4%、87.3%及87.9%。我們相信我們的高負荷產能會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並因此透過規模經濟降低我們的整體生產成本，而規模經濟亦可令我們能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

此外，由於我們不同產品的生產工序相似，只需作出少量調整，我們便可在同一條生產線上生產多種優質的光纜產品。除受益於我們生產設施的規模外，我們亦得以受益於與南方光纖的緊密關係。南方光纖為我們提供額外的光纖貨源，而光纖對我們的光纜產品而言為不可或缺的元素。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以來，南方光纖一直為我們的光纖供應商之一，這一穩定的供應關係便於我們更好地管理光纖品質及成本，從而造就我們光纜產品極具競爭力的定價結構。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成立南方光纖」一段。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專門管理團隊，並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擁有相關的經營專業知識及經驗，並熟悉光纜行業，令我們能夠成功地在中國光纜行業取得具競爭力的地位。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石先生在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並在執行業務戰略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於兩家世界500強企業經營中國業務的工作經驗使其對在中國經商有深入了解，並給予其分析市場趨勢的能力。加入本集團後，石先生帶領我們的業務蒸蒸日上，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於2016中國品牌創新論壇暨全國五一品牌建設獎推選活動中榮獲「全國五一品牌建設獎－領軍人物」及於二零一五年獲飛象網評為「中國通信光電纜新銳人物」。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發展及主要決策。我們的執行董事於女士在光纜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此外，我們的副總經理黃正歐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彼在光纜行業擁有超過21年經驗。黃先生是一位合資格高級工程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中國通信企協委任為通信電纜光纜專家委員會成員。憑藉其經驗及對行業趨勢的廣泛了解，彼負責在本集團的整體項目發展方面給予指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我們相信，我們的增長及發展在很大程度上有賴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豐富經驗，而我們經驗豐富且穩定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在確保我們貫徹應用發展及經營策略以及提供優質產品方面至關重要。

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透過實施下列策略實現我們的目標，提高及鞏固我們於中國光纜行業的競爭地位以及增加我們在中國的市場份額：

增加在中國的市場份額及滲透率，提升在中國的品牌及品牌知名度，並繼續提高我們的產能

根據行業顧問，中國光纜市場將以約4.8%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由二零一六年的240百萬芯公里增長至二零二零年的290百萬芯公里。為保持業務持續增長，我們擬透過鞏固與主要客戶（尤其是中國國有企業）的關係，積極開拓業務，從而增加在中國的市場份額及滲透率。如我們近期在中國市場銷售的大幅增加所示，我們相信，本集團可持續擴大中國市場。因此，我們將投入更多資源及努力以提升我們在中國的市場滲透率，以把握潛在的增長機會。

我們亦將會採取多項措施尋找新客戶，例如通過業務轉介及我們的業務網絡聯絡潛在客戶，藉此積極地與彼等接洽以帶來商機。為達致更多元化的地域覆蓋，我們亦計劃加強市場推廣力度及進軍上述市場。我們的市場推廣工作主要包括造訪客戶及潛在客戶，以及與彼等分享光纜的市場情報及生產技術。為進一步宣傳本集團，我們亦於我們參與的行業會議及高峰會上投放廣告（例如行業雜誌的廣告頁及廣告板）。我們亦將會加大銷售力度以尋找更多潛在客戶。因此，即使我們未能在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籌備的招標中競得足夠的投標項目，我們仍將能向現有客戶、過往我們曾與之擁有業務關係的客戶以及其他新客戶分散銷售。

根據行業顧問，按銷量計，我們為二零一五年中國通信類光纜市場的第十大光纜供應商。我們將繼續提供全面的優質產品，以鞏固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通過提供新產品及改善現有產品滿足客戶需求的方式，發展及物色新客戶。我們計劃通過進一步使用多種媒體渠道（例如參加貿易展覽會），提升我們品牌的知名度。

於營業紀錄期間，武進工廠的產能利用率分別約為71.9%、81.4%、91.9%及92.9%。於最後可行日期，武進工廠的年產能為5.0百萬芯公里。為滿足我們客戶的預期增長需求及提高生產效率，我們已成立新生產場所金壇工廠，於二零一五年的初期年產能為1.6百萬芯公里，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年產能提升至5.3百萬芯公里（即我們金壇工廠第一期的全部產能）。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總年產能為10.3百萬芯公里。

我們相信，我們於中國光纜行業具競爭力的市場地位及我們的產品質量，導致市場對我們的產品產生強勁需求。當客戶訂單超過我們的產能時，我們會將若干生產工序外包予第三方分包商，以滿足超額的需求。基於同一原因以及下述原因，我們計劃透過實施金壇工廠第二期擴充計劃擴大我們的產能及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將使我們的總年產能提高至15百萬芯公里，其中將包括我們金壇工廠第二期的全部產能4.7百萬芯公里。

業 務

下文載列金壇工廠第二期擴充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開始及並無產生任何資本支出）的實施計劃、預期資本支出及所需的政府批文及／或許可證：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階段	實施活動	預期資本支出 及資金來源
		港元 (百萬)
籌備投資項目及 申請相關批文及／ 或許可證	申請企業投資項目備案、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 籌備環境評估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階段	實施活動	預期資本支出 及資金來源
		港元 (百萬)
收購土地	取得土地轉讓合同及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29.5 (將由全球發售 的所得款項 淨額撥資)
工程規劃及設計	確認工程規劃及設計以及 工程承包商	不適用
申請相關批文及／ 或許可證	申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施工圖審查合格證、 消防設計備案及環評批覆	不適用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階段	實施活動	預期資本支出 及資金來源
		港元 (百萬)
申請相關批文及／ 或許可證	申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不適用
	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不適用
建設	樓宇的建築工程開始	14.8 (將由全球發售 的所得款項 淨額撥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階段	實施活動	預期資本支出 及資金來源
		港元 (百萬)
建設	繼續進行樓宇的建築工程	14.7 (將由全球發售 的所得款項 淨額撥資)
購買及安裝生產設施 及設備	尋求報價及舉行招標	61.0 (附註)
	購買生產設施及設備	(將由全球發售 的所得款項 淨額撥資)
	安裝及測試設施及設備	

附註：根據金壇工廠第二期擴充計劃將予安裝的新設備及生產設施將用於增加其產能、改善其質量控制以及加強其於提供特種光纜（如防鼠光纜、海底光纜、8字自承式光纜及全介質自承式(ADSS)光纜）方面的能力。有關購買設備及生產設施的預期資本支出詳盡明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階段	實施活動 及預期產能	預期資本支出 及資金來源
		港元 (百萬)
建設竣工	建設竣工	不適用
申請竣工批文及／ 或許可證	申請環境保護竣工驗收意見、 消防竣工驗收備案、 規劃竣工驗收及 工程竣工驗收備案	不適用
試產	自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起， 預期年產能將為 1.6百萬芯公里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階段	實施活動 及預期產能	預期資本支出 及資金來源
		港元 (百萬)
達致全部產能	預期全部年產能將為 4.7百萬芯公里	不適用
	合共：	120.0 (將由全球發售 的所得款項淨額 悉數撥資)

根據上文金壇工廠第二期擴充計劃的實施計劃，由於預期進行實施活動及預期分階段取得相關政府批文及／或許可證，故預期金壇工廠第二期擴充計劃及其試產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完成及進行，而其全部產能4.7百萬芯公里則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達致。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我們根據相關法律及監管機構的規定按時提交所有必要的申請材料，則就取得上文所列示金壇工廠第二期擴充計劃所需的批文及／或許可證將無任何法律障礙。

業 務

一般而言，向我們的主要客戶（尤其是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銷售產品通常是透過公開招標程序進行。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於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舉行的集中採購招標程序中所提交的標書取得100%的中標率。有關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所提交標書的中標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我們的客戶」一段。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向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作出的光纜銷售錄得大幅增長。下表載列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向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作出的總銷量以及相關的增長率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總銷量 (千芯公里)	2,204.3	3,388.9	6,144.0	3,463.5
相對過往年度／ 期間的增長率 百分比(%)	79.9	53.7	81.3	85.7

我們向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作出的光纜總銷量分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百萬芯公里增加約53.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百萬芯公里，並進一步增加81.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百萬芯公里。有關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9百萬芯公里增加約85.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3.5百萬芯公里。根據上文所述及假設二零一六年的年增長維持於85.7%，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我們向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作出銷售的平均年增長率將約為75.2%。我們的董事認為，該增長趨勢乃主要由於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對光纜的需求不斷增加所致，而有關需求增加則歸因於：(i)中國光纜市場的需求不斷增加；及(ii)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授予我們的銷售訂單增加，我們的董事認為，此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產品質量、市場聲譽及向其提供的具競爭力的價格，彼等得出的正面評估結果及我們與彼等介乎9至11年的穩固及長期業務關係足證這一點。

根據行業顧問，估計中國通信光纜市場於二零一六年的預期需求量將達240.0百萬芯公里，較二零一五年的200.0百萬芯公里增加40.0百萬芯公里或20.0%。在持續投資4G基礎設施及於二線城市及較小型城市及農村地區實施光纖到戶的推動下，預測該預期需求量將由二零一六年的240.0百萬芯公里增加約20.8%至二零二零年的290.0百萬芯公里。實驗性5G移動通信網絡的建設亦將會刺激需求。鑒於中國通訊光纜市場的需求不斷增加以及我們於金壇工廠實施第二期擴充計劃，董事相信，預期我們的光纜需求將於未來數年持續增加，與市場趨勢一致。根據行業顧問，基於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於每次根據集中採購政策舉行招標程序後進行的評估，我們在客戶A採購中標人名單中的排名由二零一三年的第8名上升至二零一四年的第3名；我們在客戶B採購中標人名單中的排名由二零一三年的第12名上升至二零一五年的第10名；及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在客戶C採購中標人名單中位列第11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利用率分別為71.9%、81.4%及87.3%。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利用率進一步增加至87.9%。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完成銷售訂單約人民幣322.7百萬元（以銷量計相當於約3.1百萬芯公里）。基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手頭銷售訂單約為人民幣83.6百萬元（以銷量計相當於約0.77百萬芯公里），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用率將維持於高水平。有關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年產能及光纜產品的實際產量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產能及利用率」一段。根據行業顧問，估計中國光纜生產利用率將由二零一五年的76%增長至二零二零年的88%。基於中國通訊光纜市場的需求不斷增加以及估計今後光纜生產利用率高企，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於實施金壇工廠第二期擴充計劃後維持相對較高的利用率。

根據行業顧問，我們於二零一五年按銷量計為中國通信類光纜市場的第十大光纜供應商，市場份額約為3.2%。我們預期本集團將能夠於日後維持其市場地位及市場份額。此外，作為中國極具競爭力的光纜供應商之一，本集團亦較具備有限研發能力的中小型光纜製造商而言已準備就緒把握該等發展機遇及不斷增加的需求。

經考慮(i)我們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向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作出的銷量的估計平均增長率約為75.2%，而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總年產能10.3百萬芯公里僅較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年產能6.6百萬芯公里增加約56%；(ii)

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歷史利用率相對較高；鑒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擁有手頭銷售訂單約人民幣83.6百萬元（以銷量計相當於約0.77百萬芯公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用率預期將維持高企；中國光纜生產利用率估計將由二零一五年的76%增長至二零二零年的88%；(iii)我們的市場地位，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五年按銷量計為中國通信類光纜市場的第十大光纜供應商，市場份額約為3.2%；(iv)預期中國的估計光纜需求將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260.0百萬芯公里，並穩定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290.0百萬芯公里，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總年產能10.3百萬芯公里將佔二零一七年的預期市場份額約3.96%，而我們於完成金壇工廠第二期擴充計劃後的總年產能15百萬芯公里則將佔二零二零年的預期市場份額約5.17%；及(v)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年產能6.6百萬芯公里僅佔中國最大光纜供應商年產能（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0百萬芯公里）的約22%，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獲取充足訂單以支持擴充計劃，而金壇工廠第二期擴充計劃屬可行合理。此外，董事認為，基於與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的長期關係，隨著該等客戶日後的需求增加，我們將能自彼等獲取更多銷售訂單。

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載，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8.9%（或約120.0百萬港元）用於透過實施金壇工廠第二期擴充計劃以擴大我們的產能及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就此而言，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分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

加強我們的產品研發能力，優化我們的產品種類，把握新興行業的增長潛力

我們認為產品研發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大多數光纜用於電信行業的移動通信網絡、互聯網及固定電話網絡等傳統應用。我們將在繼續針對傳統應用鞏固我們於光纜市場的競爭市場地位的同時，透過與客戶及大學的合作不斷研究及識別行業發展趨勢，從而開發光纜新產品或新應用，以令我們的產品組合多樣化及把握潛在市場機遇。

我們未來五年的研發計劃將集中於設計及開發新產品以及設立獲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認可的實驗室。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

度，我們的研究成本將分別約為人民幣24.3百萬元、人民幣43.7百萬元、人民幣36.7百萬元、人民幣42.8百萬元及人民幣48.9百萬元。特別是，我們將於二零一六年專注加強研究防火光纜、全乾式光纜及隱形光纜，因為我們認為該等光纜的市場潛力巨大。防火光纜將廣泛應用於對消防安全要求較高的重要通信網絡，如數據中心、航空航天工業、地鐵系統及公共區域網絡等。該等光纜將有助確保在發生火災及其他災難時能夠順利通訊及主要設備持續運作。此外，根據行業顧問，全乾式光纜可滿足多種安裝條件，且該等光纜有助於簡化剝皮及連接工序。我們計劃籌備於二零一七年設立獲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認可的實驗室，並開始對增加帶狀光纖構造光纜所容納的光纖帶數量進行研究，帶狀光纖構造光纜專門用作室內用途，一般大小有限及較標準光纜需要更高的抗拉強度，從而提高傳輸速度。我們亦計劃研究防鼠／防鳥光纜，從而提高它們對生物襲擊的抵禦能力。於二零一八年，我們將(i)開始研究有源光纜（其將電子信號轉換為光信號，以提高傳輸速度）及小型束管式光纜以及專門用於地下勘探的光纜（其可於鑽井及石油行業內反複地用作探測器）；(ii)進一步改善現有的產品及研究成果；及(iii)學習有關生產光纖的科技、知識及技術。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儘管我們的現有研究成果已有所提升，我們仍計劃進一步改良科技，加強光纖強度以及學習生產光纖預製棒的科技。

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載，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1%（或約24.7百萬港元）用於多元新產品及服務之研發及設立獲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認可的實驗室。

透過主要原材料的上游生產，進一步垂直整合我們的光纜生產價值鏈

我們的光纜主要以光纖加工絞合成束再包層而成。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與亨通合作成立南方光纖，以為我們提供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光纖的額外貨源。南方光纖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開始生產光纖，我們自此開始與南方光纖的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南方光纖購買的光纖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7.1%、40.1%及55.9%。我們與南方光纖的當前業務關係為我們的業務帶來巨大利益。作為投資的一部分，我們亦分佔南方光纖的正面經營業績，此乃產生自其生產及銷售光纖。有關我們與南方光纖訂立的光纖供應協議

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成立南方光纖－與南方光纖訂立的光纖供應安排」一段。基於過往表現，我們的董事相信，南方光纖已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及可信賴的產品質量為我們提供主要原材料的額外貨源。由於擁有可靠的原材料來源對生產光纜而言至關重要，我們擬進一步垂直整合我們的光纜生產價值鏈與主要原材料的上游生產。儘管我們目前仍未有具體計劃，但我們可能考慮通過與生產原材料的其他供應商合作、收購原材料供應商或開設自行生產原材料的工廠，實施此策略。就日後收購或發展而言，我們擬收購其他光纖供應商或與彼等合作，以於四年內成立年產能介乎8百萬芯公里至10百萬芯公里的國內光纖製造商。我們相信，該計劃將有助於為原材料提供額外的穩定貨源以支援我們的持續發展，同時亦可確保該等材料的質量。此外，董事相信，於我們透過採購自南方光纖及／或其他新收購或成立的光纖製造商以滿足我們對用作生產光纜的光纖需求後，我們或能增加其產量及將該等產品售予客戶。我們相信，我們可透過上游發展計劃豐富客戶群。

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載，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8.5%（或約70.0百萬港元）用於光纜生產價值鏈的上游發展或收購。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倘本公司未能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此部分所得款項將重新分配為設立生產光纜的工廠。

建立整合業務管理信息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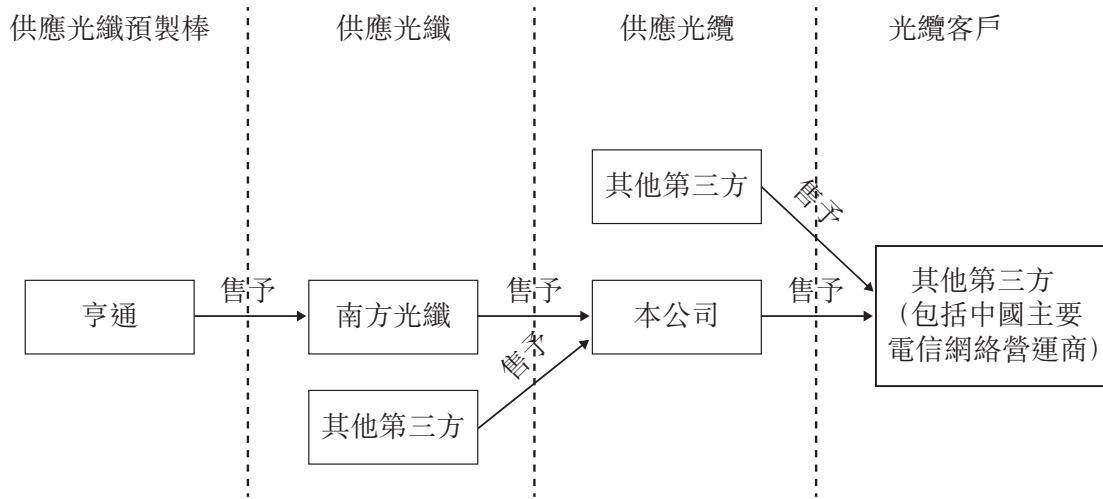
由於我們計劃提高生產效率，故我們相信，整合業務管理信息系統對於我們密切並集中監控及控制生產流程的能力而言至關重要。為就業務增長及擴大產能做好準備，我們計劃為金壇工廠的光纜生產採用中央控制系統。該系統可為我們提供生產光纜的具體製造及檢測數據、品質規格及存貨管理數據。透過追蹤及收集生產及檢測數據並進行分析，該系統有助我們的生產及質量控制團隊密切監控產品質量，並於整個生產過程中有效追蹤及識別瑕疵產品，防止該等瑕疵產品進入生產的下一環節。我們相信，該系統能進一步降低勞動成本及原材料成本，並有助加強生產不同階段的存貨管理，亦能及時為我們提供改進生產工序的信息。

此外，我們計劃與南京郵電大學合作研發光纜生產的在線質量檢測系統。倘研發成功，該系統可在生產過程中自動檢測光纜產品表面的任何缺陷。我們認為該系統可提升質量檢測系統。

我們的業務模式

光纜行業的價值鏈主要包括生產光纖預製棒、生產光纖及生產光纜。我們從事生產光纜。由於我們處於光纜行業價值鏈的底層，擁有穩定的光纖供應作為主要原材料來源對我們的業務模式至關重要。因此，我們策略性地與一名具備於中國生產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能力的主要製造商（即亨通）合作成立南方光纖，主要從事生產光纖。有關成立南方光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成立南方光纖」一段。根據行業顧問，光纜製造商（兼備生產光纖預製棒及／或光纖的能力）的行內慣例，是與其他光纜製造商組成合作企業（如南方光纖），藉此與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實施的採購限額所載分配予指定供應商的供應限額相比競得更多投標。這一慣例在大型光纜製造商之間十分常見，因為彼等更有可能自行達到採購分配限額，繼而從該等合作企業安排中獲利。就董事所知，部分國內領先的光纜製造商（如亨通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已與其他光纜製造商組成合作企業。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成立南方光纖以競得多於亨通所獲分配採購限額的招標既不違反相關中國法律，亦不違反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所舉行的招標程序的條款及條件。

下表載列光纜行業的價值鏈及本集團於價值鏈中的位置。



於營業紀錄期間內，我們的大部分光纜銷售乃源自於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根據集中採購政策舉行的公開招標程序中競得的招標合同。有關集中採購政策把招標裁決集中在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總部進行。我們的餘下銷售則來自向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以外的客戶進行的直接銷售。於營業紀錄期間內，除了參與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根據集中採購政策舉行的公開招標程序外，我們亦參與了彼等的省級分公司及當地附屬公司或單位籌組的其他採購程序，規模亦相對較小。有關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內所參與招標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我們的客戶」一段。

雖然我們目前並無自己的生產設施來生產光纖（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且需要依賴第三方光纖供應商（特別是由本集團與亨通成立的南方光纖），但我們毋須就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根據集中採購政策舉行的光纖招標合同與亨通及／或南方光纖共同參與相同的公開招標程序。

因此，我們的業務模式依賴（其中包括）我們(i)競得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根據集中採購政策舉行的公開招標程序中的標書及(ii)向供應商採購光纖的能力，並在本質上受以下主要風險因素所規限：

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或會移除採購限額，從而可能令市場競爭加劇及令我們難以取得光纖供應

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合共佔二零一五年光纜總需求量的約85%，倘彼等的採購政策出現任何潛在變動導致移除採購限額，或會使我們營運所在中國光纜行業的競爭加劇，原因是光纜龍頭供應商或會通過向彼等的客戶增加供應光纜產品以壟斷市場。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模式亦依賴與中國光纜行業內的主要市場參與者成立合作企業（如成立南方光纖）為我們提供額外的光纜供應來源，潛在移除採購限額或會導致主要市場參與者失去與我們成立合作企業的動力及／或不再向我們銷售光纖，因為彼等將保留光纖作銷售或自用，以迎合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因潛在移除採購限額向任何單一光纖／光纜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的潛在增幅。故此，競爭對手與我們之間有關光纖（作為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的競爭或會加劇，而我們或無法以有利價格採購光纖，甚或完全無法採購光纖。

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可能移除集中採購政策，或會對我們的光纜銷售造成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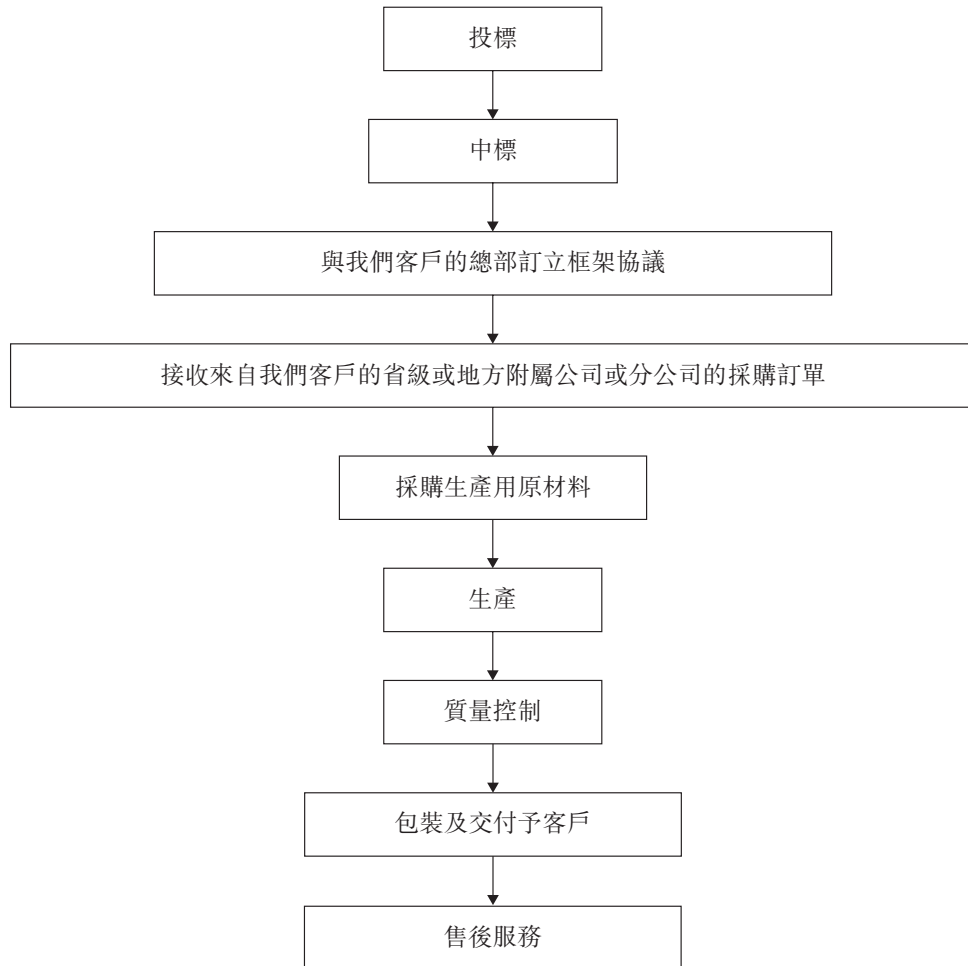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模式依賴（其中包括）我們競得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根據集中採購政策所舉行公開招標程序中的標書的能力。於營業紀錄期間內，我們的大部分光纜銷售乃源自從該等集中政策競得的招標合同，且由於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把彼等的省級分公司及地方附屬公司或單位之採購集中起來，我們可集體地向不同省份的客戶銷售產品及接收彼等的訂單。倘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的採購政策出現任何變動導致移除該等集中採購政策，我們將無法集體地向不同省份的客戶銷售產品及接收彼等的訂單，繼而將令我們的銷售量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只能有限度地控制或根本無法控制主要原材料光纖及光纜產品的價格

我們的主要客戶為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該等營運商一般會要求我們向彼等指定的供應商購買光纖，而光纖價格通常由彼等與指定供應商預先釐定，這限制了我們管理供應商的能力，進而限制了我們控制主要原材料價格的能力。此外，由於該等電信網絡營運商的議價能力通常比我們強，我們一般須接納彼等提供的協議條款。在這些情況下，倘彼等的指定供應商提高光纖價格，我們或許不能將該成本增幅轉嫁予主要客戶。如我們未能透過提高產品價格有效解決任何原材料價格上漲的問題，或會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倘我們的光纜產品價格下跌或波動，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一段。

有關我們與通過公開招標授出合同的客戶的業務模式的一般整體工作流程概述如下：



提交標書及中標

我們的主要客戶採用公開招標程序挑選光纜供應商。例如，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實行集中採購政策，且彼等各自將公佈年度採購計劃並進行公開招標。參與公開招標程序的光纜供應商（包括我們）將提交投標文件，然後等待公佈中標方。有關公開招標程序的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節「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我們的客戶」一段。招標日期與投標日期一般介乎20天至60天。倘我們勝出投標，我們或會於提交標書後60天至150天內接獲中標通知。

我們的主要客戶與本集團之間的合同及採購訂單安排

於獲選定為光纜供應商後，我們將與客戶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所列的採購總額乃預計所得，其後我們的客戶將採購額分配予其各省或地方附屬公司或分公司，然後當該等省級或地方附屬公司或分公司不時下達訂單時，我們須與彼等訂立更具體的採購訂單。有關合同條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我們的客戶」一段。

框架協議的期限一般介乎一至兩年。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根據其年採購額訂有集中採購政策。然而，彼等或不會每年舉行舉行集中採購招標。倘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未有於年內舉行集中採購招標，彼等將根據最近一次集中採購招標的框架協議所列明的相同條款，下達額外數量的採購訂單。我們可於訂立框架協議後七至十天內接納首宗採購訂單。

採購及生產

我們根據與我們的客戶訂立的框架協議所列及採購訂單所進一步詳述的產品規格及技術要求制定生產計劃。我們的生產計劃列明生產工序中所需的原材料、產品模型及規格、生產數量以及交付時間。我們採購原材料的一般交貨週期介乎三至九天。有關生產工序、各項關鍵工序的生產時間、生產機器及技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一段。

質量控制

本集團採用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我們認為穩定的產品表現對我們維持業內聲譽至關重要。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涵蓋採購原材料、生產、機械設備管理、銷售及員工質量意識系統。我們的各個生產階段均設有超過200項詳細的檢查及測試程序，有關質量控制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我們亦檢測成品，確保該等產品符合相關規格及要求後方會交付客戶。有關產品測試的詳情及時間，請參閱本節「生產－生產工序」一段。

包裝及交付予客戶

為產品安全及交付目的，與我們部分客戶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可能會列明包裝要求。根據框架協議或採購訂單的條款，我們的客戶可通過其自身的物流安排從我們的工廠接收所訂購的產品，或可能要求我們通過第三方物流公司將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的目的地。倘由我們安排產品交付事宜，運輸費用將由客戶承擔，並計入作為採購訂單訂明的總購買價的一部分。整體而言，我們需耗時約七天至30天包裝產品及將產品交付客戶。

我們通常在售出產品後提供36個月的質量保修期。有關售後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售後服務」一段。

就我們並非透過公開招標程序取得的合同而言，客戶可查詢我們的報價及經磋商後與我們訂立協議。

我們的產品

我們提供各種不同規格的光纜，以迎合客戶的需求。我們的光纜可用於電信行業的傳統應用（例如移動通信網絡、互聯網網絡及固定電話網絡），並可在不同條件下安裝，包括架空、直埋、管道及氣吹安裝。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產品主要銷售予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銷售光纜產品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65.2百萬元、人民幣380.6百萬元、人民幣612.6百萬元及人民幣319.0百萬元。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光纜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及其銷售額佔收入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光纜										
層絞式光纜	232,134	87.5	318,386	83.7	494,824	80.8	171,617	85.3	281,774	88.3
中心管式光纜	21,354	8.1	25,507	6.7	67,611	11.0	14,264	7.1	24,125	7.6
其他類型 ^(附註)	11,675	4.4	36,719	9.6	50,202	8.2	15,388	7.6	13,073	4.1
總計	265,163	100.0	380,612	100.0	612,637	100.0	201,269	100.0	318,972	100.0

附註：其他類型光纜包括蝶形引入光纜及特種光纜。

其次，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亦(a)製造及銷售(i)用於本地電話網絡的銅質通信電纜及(ii)用作變壓器等多種電器的繞組線的銅質漆包線等配套產品，及(b)銷售自第三方採購的光纖連接器等光纜配套產品。

光纜

光纜是我們的主要產品，可用於電信網絡、廣播及電視通信網絡、公用事業、採礦、石油及軍事通信網絡、多站點組織及運輸之間的通信以及辦公及居家用途的多種其他遠程通信。光纜是由一根或多根光纖（先經着色後再加上護套）製成。光纜通常被設計成可抵受具挑戰性的環境條件（如水滲透、溫度變化或動物破壞）及其他干擾（如建築工程、煙、空氣污染或火災）。

光纜的主要組成部分可包括以下五組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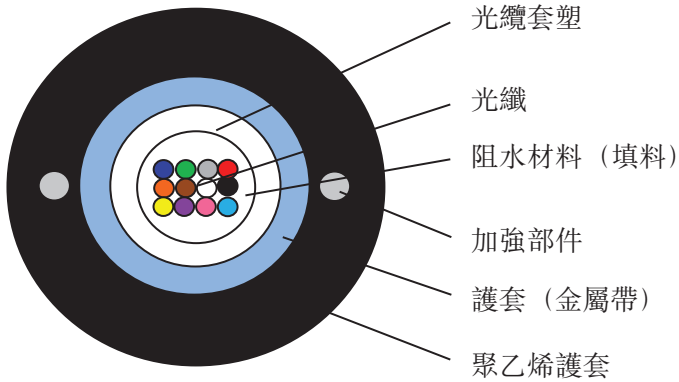
- (i) *纜芯*：光纜芯一般由一個或多個光纖單元組成。光纜中所需的光纖數目及光纜的應用類型將決定所選用的光纖單元結構種類。
- (ii) *光纖套塑*：為保護光纖表層，光纖拉絲階段會應用複合一次塗層。在製造及安裝光纜過程中，光纖的一次塗層須經得住對光纖的處理。挑選一次塗層材料乃為了確保光纖在將考慮的溫度範圍及潮濕環境的穩定性。經一次塗層的光纖亦可使用多種保護方法進行二次保護。經一次塗層的光纖可使用二次保護加以保護，二次保護包括鬆套管、微型組件構造、緊聚合物套塑或帶狀構造。選擇二次保護方法應考慮光纖單元結構。
- (iii) *加強部件*：加強部件用於提高光纜的強度及耐用性，以確保在考慮到處理纜線時所產生的動態應變的情況下，光纖的應變不超過其允許的限值。只要光纖應變保持在允許值範圍內，便可使用任何類型的加強部件（金屬或非金屬）。
- (iv) *防水材料（如必要）*：防水材料是保護光纖不進水或水汽的一種方法。防水材料可使用填料、膨脹帶、膨脹粉末或組合材料。填料或膨脹粉末用於填充光纖單元及纜芯的間隙。填料亦可用作套管的填充物。膨脹帶一般用來包裹光纖單元或纜芯。
- (v) *護套及防護材料（如必要）*：光纜護套保護纜芯不受機械及環境的損壞。光纜護套根據多種特性選擇材料，如氫氣生成、氣候表現、氣密性、水分滲透抗性、化學抗性、機械穩定性、直徑、重量、耐火性及防鼠性能。

根據組裝工序結構，我們的光纜產品可分為兩大類（亦為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即：(i)中心管式光纜及(ii)層絞式光纜。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亦生產及提供其他類型的光纜，如蝶形引入光纜及特種光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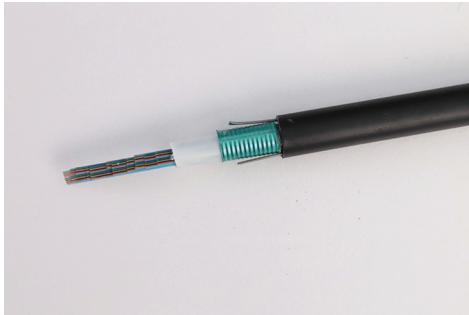
中心管式光纜

下列圖表說明我們的中心管式光纜的主要結構及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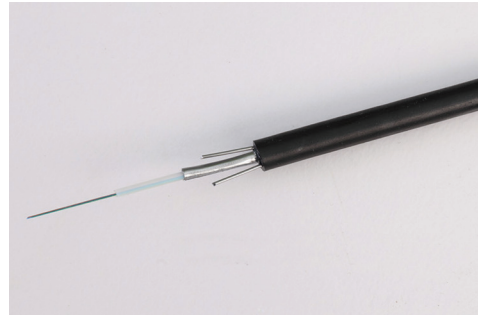
產品結構圖及說明



- 下圖列示我們生產的中心管式光纜的一般類型：



中心管式光纜 (帶狀光纖構造)



中心管式光纜 (離散光纖構造)

產品結構描述

- 光纖單元指構成一根光纜纜芯的基本單元。中心管式光纜一般為單個單元光纜。一個單元包括若干數目的光纖，單元中的光纖數目介乎二至576根不等，視乎應用類型而定。

產品結構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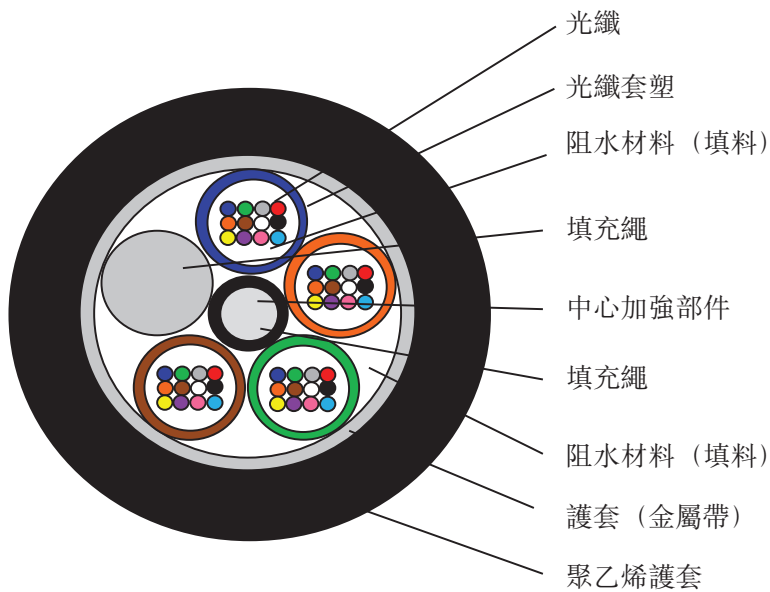
- 光纖由一次塗層加以保護。圍繞塗層光纖的套管為第二層保護。保護方式可選擇套管內鬆包或緊包型聚合物套塑。一般而言，我們的產品採用鬆套管保護。鬆套管由高抗水解及高強度材料製成，以為塗層光纖提供充分保護。
- 將套管填充物填充於保護套管之內，以防止水的縱向運移。特殊填料或油脂可用作阻水材料及盡量減少套管與光纖或加強部件與護套之間滑移的套管填充繩，以確保光纖順暢移動而不粘黏。
- 加強部件可為金屬加強部件（如鋼絲）或非金屬加強部件（如玻璃纖維紗、FRP桿、FRP帶及芳綸紗）。
- 各種光纜護套可用於保護纜芯免受外部損害。我們的客戶可根據彼等的需求選擇不同類型的護套或護套的不同塗層。護套可為塑料護套、LSZH護套、多層塑料及尼龍護套、含有金屬帶或金屬層的塑料或LSZH護套及有包層的光纜護套。光纜護套提升光纜的彈性及抗碎強度，並形成一層不透水防潮層。
- 根據纜芯的不同構造，我們的中心管式光纜產品可進一步分為兩大類，包括(i)離散光纖構造類型；及(ii)帶狀光纖構造類型。這兩類的主要區別在於帶狀光纖構造的纜芯由光纖帶而非獨立光纖構成。帶狀構造為光纖組合的線性排列，可增加光纜的光纖密度。
- 中心管式光纜的特徵為直徑小、重量輕及易安裝。其適用於多個行業，包括電信及廣播行業、採礦業、石油業、運輸業及教育行業，可滿足架空、直埋及隧道安裝條件。
- 我們提供廣泛的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根據客戶對加強部件、光纜護套及阻水材料的要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本身的中心管式光纜產品提供10種不同型號的離散光纖構造類型及兩種型號的帶狀光纖構造類型。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提供12種型號的中心管式光纜，包括含有二至288根光纖的離散光纖構造類型及含有24至576根光纖的帶狀光纖構造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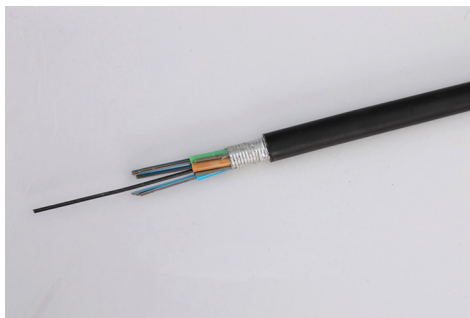
層絞式光纜

下列圖表說明我們的層絞式光纜的主要結構及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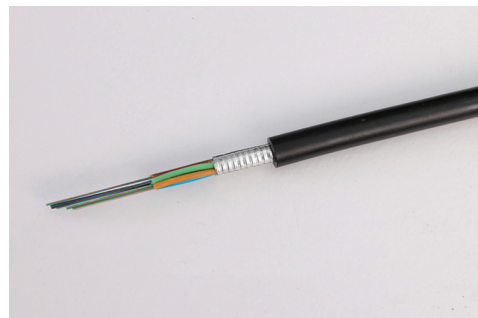
產品結構圖及說明



- 下圖列示我們生產的層絞式光纜的一般類型：



層絞式光纜 (帶狀光纖構造)



層絞式光纜 (離散光纖構造)

產品結構描述

- 層絞式光纜與中心管式光纜的區別在於光纖單元的數目不同。中心管式光纜由單一單元構成，而層絞式光纜由多個光纖單元構成，其由鬆套管覆蓋，並圍繞於中心加強部件。
- 一般而言，鬆套管於適當絞合節距內圍繞中心加強部件進行絞合。透過精確控制光纖餘長及調整絞合節距，賦予光纜抗拉強度及溫度性能。
- 倘光纜中有空隙及套管或光纜的其他填充物捆綁不緊密，可使用填充繩為光纜提供機械保護、填充間隙及提升防水性能。
- 我們的層絞式光纜產品亦可進一步分為離散光纖構造及帶狀光纖構造類型。
- 根據客戶對加強部件、光纜護套類型及阻水材料的要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層絞式光纜產品提供26種不同型號的離散光纖構造類型及11種型號的帶狀光纖構造類型。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提供37種型號的層絞式光纜，包括含有二至288根光纖的離散光纖構造類型及含有24至576根光纖的帶狀光纖構造類型。

其他類型光纜

除兩大類光纜外，我們生產蝶形引入光纜。我們亦依照客戶的特定要求生產九種特種光纜，包括非金屬防雷輕型光纜、8字型自承式光纜、海底光纜、防鼠光纜、氣吹微管纜、光電混合纜、全介質自承式(ADSS)光纜、小型束管式光纜及光電複合通信(OPLC)光纜，以作特定用途。尤其是，非金屬防雷輕型光纜由特殊非金屬加強部件組成，具備可消除雷電破壞的升級產品特性，使得這種光纜更加適合戶外應用。

業 務

我們的光纜種類齊全，可滿足各種複雜的安裝條件，包括架空、直埋、管道或氣吹安裝，並可用於電信網絡、廣播電視網絡、採礦、石油化工、鐵路行業及軍事通信系統。

我們目前正在研發新產品，如防火光纜、全乾式光纜及隱形光纜，以滿足客戶需求，順應市場趨勢。

產品售價及銷量分析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光纜全部售予獨立第三方客戶。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光纜銷售總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芯公里	千芯公里	千芯公里	千芯公里	千芯公里
總計	2,268.0	3,508.1	6,335.7	1,944.9	3,466.7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兩類主要光纜產品的價格範圍（包括增值稅）。我們的光纜產品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價格差異主要由於光纜的結構不同及光纜中的光纖數目不同所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最低價	最高價	最低價	最高價	最低價	最高價	最低價	最高價	最低價	最高價
	(每芯公里人民幣元)									
中心管式光纜	100.4	146.2	94.7	128.8	82.6	152.8	88.3	150.7	98.4	142.9
層紋式光纜	94.9	186.2	76.6	157.8	52.7	238.7	61.6	235.0	63.7	245.9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光纜產品類型劃分的平均售價及銷量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每芯公里	千芯	每芯公里	千芯	每芯公里	千芯	每芯公里	千芯	每芯公里	千芯	
人民幣元	公里	人民幣元	公里	人民幣元	公里	人民幣元	公里	人民幣元	公里	
光纜										
層絞式光纜	113.7	2,041.4	103.7	3,071.7	91.6	5,399.1	97.4	1,762.8	89.0	3,164.2
中心管式光纜	126.0	169.4	108.6	234.9	105.2	642.7	127.5	111.9	106.2	227.2
其他類型 ^(附註)	204.2	57.2	182.2	201.5	170.8	293.9	219.2	70.2	173.5	75.3

附註：其他類型光纜包括蝶形引入光纜及特種光纜。

有關光纜的未來價格趨勢，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光纜市場」一節。

其他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其他產品主要包括銅質的通信光纜及銅質的漆包線。銅質的通信電纜由電信網絡營運商用於提供本地電話服務，而銅質的漆包線用作變壓器等多種電器的繞組線。

我們亦銷售自第三方採購的光纖連接器等光纜配套產品。光纖連接器為連接尾纖的集成設備。根據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的需求，彼等或會整套訂購我們的光纜產品及由第三方生產的光纜配套產品。

憑藉技術及專業知識，我們還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各種增值服務。有關服務包括於部署及使用我們的產品過程中提供構造諮詢服務、測試服務、諮詢服務及定制培訓計劃，以滿足客戶需求。

生產

生產場所

我們在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的生產場所武進工廠及金壇工廠製造我們的產品。武進工廠是我們的第一個生產場所。金壇工廠是我們的第二個生產場所，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開始試產光纜。生產場所及我們營運的其他附屬設施的總地盤面積約為76,882.3平方米。我們的武進工廠及金壇工廠的生產設施相似，並可互換用於生產光纜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部擁有269名僱員。

武進工廠

我們的武進工廠位於常州市洛陽鎮，總地盤面積為26,795.3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為25,730.5平方米，當中包括廠房、倉庫及其他附屬建築物。武進工廠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年產能約為5.0百萬芯公里。於營業紀錄期間，武進工廠尚未經歷任何因電力短缺導致的重大營運中斷事件。我們對武進工廠的生產設施及設備進行定期檢查及例行維修保養，以確保我們的生產線可以最佳狀態高效運作。

金壇工廠

為鞏固市場地位及應對不斷增加的客戶需求，我們繼續擴充生產設施，以配合我們進一步發展所需。金壇工廠是我們新設立的生產場所，位於常州市金壇開發區。金壇工廠的總地盤面積為50,087.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為38,950.5平方米。金壇工廠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開始試產。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金壇工廠第一期（包括土地、樓宇及機械）產生資本支出人民幣73.8百萬元，並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於最後可行日期，金壇工廠的年產能為5.3百萬芯公里，此乃由於金壇工廠第一期能夠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中旬全面投產。

為把握中國光纜市場預期增長，我們的其中一項策略為透過實施金壇工廠第二期擴充計劃增加產能。預期金壇工廠第二期擴充計劃的總資本支出將約為120百萬港元，預期將由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完成金壇工廠第二期擴充計劃後，預期我們的總年產能將增加至15百萬芯公里。由於我們的生產線可予改

良及轉換以生產不同種類的產品，故此就我們的主要產品而言，產品組合並不會影響年產能的計算。有關金壇工廠第二期擴充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增加在中國的市場份額及滲透率，提升在中國的品牌及品牌知名度，並繼續提高我們的產能」一段。

產能及利用率

下表載列我們的光纜產品的年產能及實際標準化產量，以及我們兩家工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實際利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武進工廠	武進工廠	武進工廠	金壇工廠 ⁽³⁾	本集團
年產能⁽¹⁾					
(千芯公里)	3,024.0	3,460.8	5,026.6	1,612.8 ⁽³⁾	6,639.4
實際標準化產量					
(千芯公里)	2,174.5	2,817.9	4,618.8	294.9	4,913.7
利用率⁽²⁾ (%)	71.9	81.4	91.9	73.1 ⁽⁴⁾	87.3 ⁽⁵⁾

附註：

- (1) 年產能乃根據標準化光纜的生產及生產設施於一年350個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倘適用））及一天20小時的實際工作時間內運作的基準計算，僅供說明用途。
- (2) 利用率乃以一年實際標準化產量除以年產能計算得出。
- (3) 金壇工廠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開始試產，期間金壇工廠並未按其全部產能運作。因此，金壇工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產能乃透過年化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的產能403,200芯公里計算得出。於最後可行日期，金壇工廠的年產能為5.3百萬芯公里（即金壇工廠第一期的全部產能）。
- (4) 由於金壇工廠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開始試產，故金壇工廠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用率乃按比例以實際標準化產量294,885芯公里除以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的產能403,200芯公里計算得出。
- (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武進工廠及金壇工廠合併計算的利用率乃將(i)武進工廠實際標準化產量4,618,800芯公里及(ii)金壇工廠年化的標準化產量1,179,600芯公里（即294,900芯公里x4）之總和除以我們的總年產能6,639,400芯公里計算得出。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光纜產品的年產能及實際標準化產量，以及我們的兩個工廠的實際利用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武進工廠	金壇工廠	本集團
產能 ⁽¹⁾ (千芯公里)	2,094.4	1,589.8	3,684.2
年產能 (千芯公里)	5,026.6	3,815.4 ⁽²⁾	8,842.0
實際標準化產量 (千芯公里)	1,946.4	1,291.7	3,238.1
利用率 ⁽³⁾ (%)	92.9	81.3	87.9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年產能乃根據標準光纜的產量及按生產設施於一年150個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倘適用））及一天20小時的實際工作時間運作的基準計算，僅供說明用途。
- (2) 金壇工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產能乃透過年化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產能1,589,760芯公里計算得出。
- (3) 利用率乃以所示期間的實際標準化產能除以所示期間的產能計算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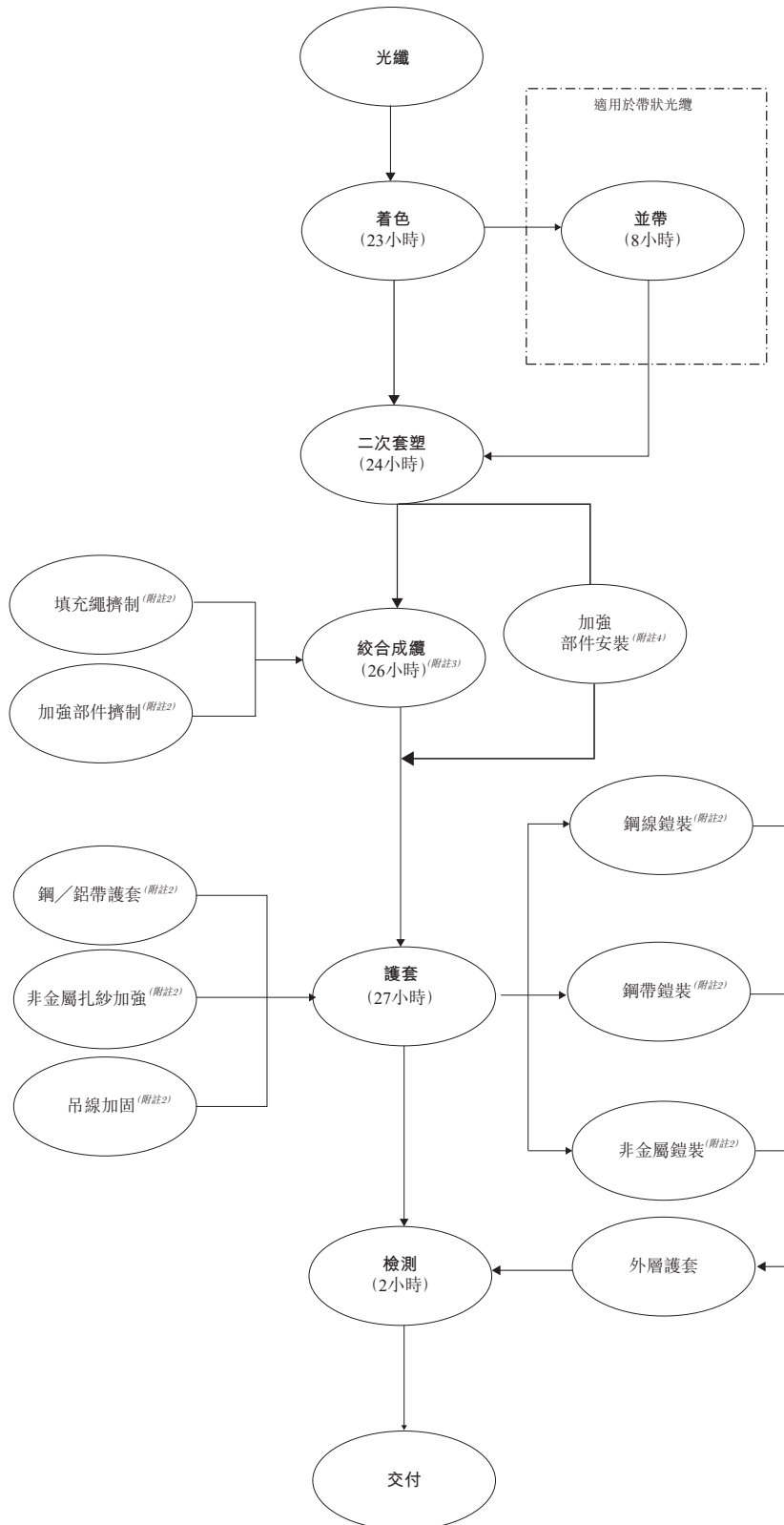
生產工序

鑑於產品的特徵各異，我們可調整生產線的電腦程序及數據，以便我們可適應不同產品的生產，從而迎合市場需求或客戶對任何特定產品的偏好，以及把握因市場需求或客戶對任何特定產品的偏好變化而產生的任何商機。

我們的中心管式光纜生產工序主要包括(i)光纖着色；(ii)光纖並帶（僅適用於帶狀光纜）；(iii)光纖二次套塑；(iv)加強部件安裝；(v)護套；及(vi)包裝並交付。

我們的層絞式光纜生產工序主要包括(i)光纖着色；(ii)光纖並帶（僅適用於帶狀光纜）；(iii)光纖二次套塑；(iv)絞合成纜；(v)護套；及(vi)包裝並交付。

以下工作流程列示我們兩種主要光纜類型（即中心管式光纜及層絞式光纜）的主要生產工序：



附註：

1. 著色、二次套塑、絞合成纜及護套的生產時間乃按100公里24芯光纜的標準生產估算，並帶的生產時間乃按100公里12芯光纖帶的標準生產估算，而檢測所規定的時間則按檢測兩公里光纜估算。
2. 該等工序為可選工序，視乎光纜結構及客戶規格而定。
3. 該工序適用於層絞式光纜產品。
4. 該工序適用於中心管式光纜產品。
5. 我們於每道生產工序均設有質量檢測，進一步詳情載於下表。

我們光纜的主要生產工序詳情如下：

着色

- 為對光纖加以區分，每根光纖均可塗上無損波導性的優質UV固化油墨，以便於一管多芯或一帶多芯的光纜中輕易辨別不同光纖。
- 光纖着色機應用光纖着色技術，確保光纖顏色不會遷染或褪色，用酒精擦拭光纖也應如此。
- 此處我們進行質量控制，以檢測光纖衰減系數，即就光纜中每根着色光纖而言，指光波強度通過光纖時的衰減值。

並帶

(僅適用於帶狀光纜)

- 將多根着色光纖捆紮在一起形成覆有丙烯酸預聚物塗層的光纖帶。
- 光纖帶與散纖纜相比具有更高的光纖密度，可縮小光纜直徑。

- 光纖並帶機應用高速光纖帶製備技術，確保光纖排列成行，並由塗覆材料連接在一起，光纖平行排列，沒有交叉。
- 此處我們進行質量控制，以檢測光纖衰減系數及光纖帶的幾何參數。

二次套塑

- 將單根或多根光纖或光纖帶置入套管，其後於管內填充油膏或其他填料。
- 光纖經一次套塑後，經二次套塑加以保護，例如置於套管、微型組件結構或緊包型聚合物套塑。
- 二次套塑生產線應用控制光纖餘長的自動鎖定技術，以確保適當的光纖餘長。
- 我們需要控制鬆套管的外徑及壁厚，並確保填充油膏充分填充至光纖單元及套管的縫隙當中。

絞合成纜
(僅適用於層絞式光纜)

- 對層絞式光纜而言，將內置光纖或光纖帶的套管通過絞合的方式沿中心加強部件呈螺旋狀絞合，絞合工序即在套管絞合時按固定的週期改變絞合方向，使光纜便於從中間分歧，並使光纜具備抗拉伸、抗扭轉和抗彎曲性能。
- 視乎安裝環境及客戶要求，加入填充繩擠制工序可提升纜芯結構的完整性，並進一步提高防水性能及填充縫隙。
- 在溫度差異引致尺寸變化時，為提升光傳輸的穩定性及減少光損耗，可能需將二次套塑的光纖層圍繞中心加強部件緊密絞合。
- 絞合成纜生產線應用鬆／緊套管絞合技術及高速交叉繫紗技術，以提升光纜的柔韌性及可彎曲性。
- 作為質控檢查的一環，我們進行絞合節距測試，確保每條光纖具備足夠的光纖餘長，以增強力學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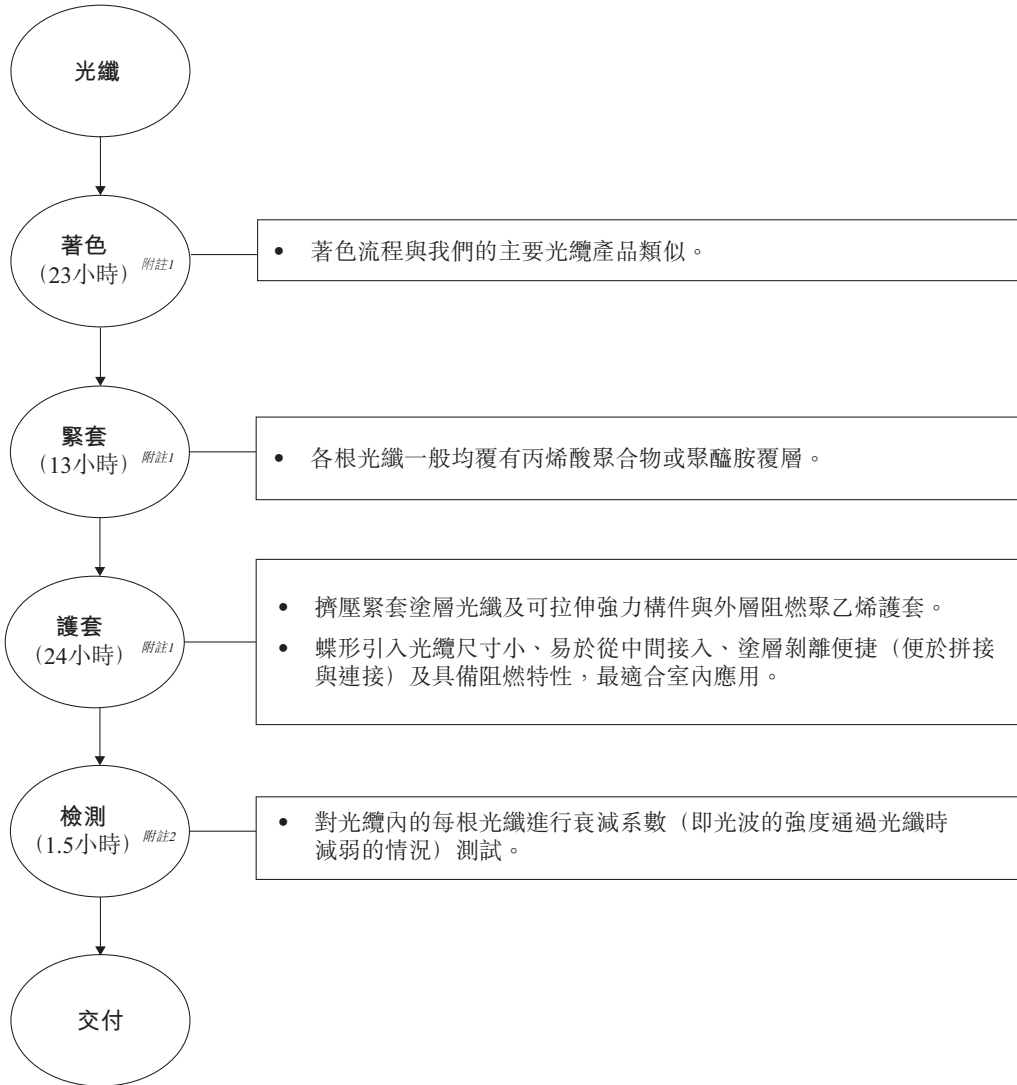
護套

- 套塑纜芯外擠包一層保護套，護套材料通常為聚乙烯，當中填充油膏或其他材料，以填充纜芯與護套之間的空隙。
- 護套與套塑纜芯之間的縫隙可填充紮紗、膠帶或其他複合物等額外阻水材料，以提升防潮性能。
- 金屬或非金屬吊線可作為加固／支承元素加入自承式光纜的護套。
- 亦可使用大量鎧裝護套增加保護力度，以便適應特殊環境狀況。
- 視乎光纜用途，亦可增加額外材料層進一步加固，例如金屬或非金屬帶加固或外包套保護。
- 我們通過檢測光纖及光纜的性能指標以及光纜的幾何尺寸進行質檢，以確保光纜符合所有產品規格及可隨時進行包裝。

檢測

- 我們就偏振膜色散（光波在光纖內傳播有否失真）進行抽檢。
- 對光纜內每根光纖的衰減系數（即光波通過光纖時的衰減程度）及光纜長度進行全面檢測。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亦生產及銷售蝶形引入光纜。蝶形引入光纜的主要生產工序如下所示：



附註：

1. 上述每項生產工序的生產時間乃按100公里單模光纖光纜的標準生產估算。
2. 檢測所需時間乃按檢測一公里光纜估算。

我們的生產機械、設備及技術

我們購買光纜產品生產及質檢所需的機械及設備。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已升級及改良所購買用於產品生產的機械及設備，以更好地提升產品性能及滿足生產需求。例如，我們升級護套生產工序中的護套擠壓設備及各生產工序中的原材料供應系統。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在生產機械及設備的改良獲得及正在申請若干項專利。我們生產設施所用的主要機械及設備為光纖着色機、光纖並帶機、二次套塑生產線、絞合成纜生產線及護套生產線。於營業紀錄期間，該等機械及設備均採購自第三方。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生產－生產工序」一段。

我們定期檢測生產及測試機械及設備狀況並進行維護，在出現技術能力更佳的機械及設備時會不時淘汰或升級我們的機械及設備。

我們的產品製造所應用的主要技術包括光纖着色技術、鬆套管製備技術、鬆套管絞合技術、控制光纖餘長的自動鎖定技術、光纜護套技術、高速光纖帶製備技術、高速交叉紮紗技術及間歇式油膏填充技術。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生產－生產工序」一段。

採購及供應商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業務所特有且我們有定期需求以便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貨品及服務的供應商包括(i)原材料的供應商；及(ii)進行我們若干光纜生產工序的分包商。我們於生產過程中使用多種原材料。光纖為我們生產光纜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我們亦會從供應商處採購鋼帶、鋁帶及護套材料等其他原材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採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5.5百萬元、人民幣320.6百萬元、人民幣519.5百萬元及人民幣249.5百萬元。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供應商退還大量瑕疵原材料，亦無重新處理或處置的不達標製成品。

採購政策

視乎原材料的種類而定，我們設有兩種不同的採購程序：(i)向指定供應商採購，及(ii)尋求報價。

向指定供應商採購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為光纖。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一般要求光纜供應商僅可使用來自其於有關合同內訂明的指定供應商的光纖。我們的大部分常規光纖供應商一般名列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指定的供應商名單內。光纖成本載列於電信網絡營運商與指定供應商訂立的合同內，一般參考該等原材料的當前市價釐定。為向我們提供主要原材料光纖的額外貨源，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與亨通合作成立南方光纖。目前，我們與南方光纖訂立為期15年的長期光纖供應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成立南方光纖－與南方光纖訂立的光纖供應安排」一段。

尋求報價

就光纖以外的原材料而言，我們一般通過尋求不同供應商的報價的方式甄選供應商，並按訂單基準進行獨立協商。基於各原材料的類別及我們的生產安排，我們在承接及確認客戶的採購訂單（一般載有數量、質量規格、保修、支付條款、單價及交付條款）後規劃原材料採購。單項採購一般交貨週期為三至九天，視乎地點及運輸方式而定。

我們持續監控及評估現有及潛在供應商能否滿足我們的要求及標準。我們的質控部門每月對供應商進行評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我們相信，該等原材料並無高度依賴任何特定供應商。

業 務

原材料採購總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主要原材料採購金額的明細，以及佔採購總額的相應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所採購原材料										
光纖	113,274	46.1	157,997	49.3	242,914	46.8	66,930	42.4	143,221	57.4
鋼帶	4,715	1.9	5,656	1.8	8,506	1.6	2,688	1.7	6,326	2.5
鉛帶	7,161	2.9	9,832	3.1	15,315	2.9	4,819	3.1	8,878	3.6
護套材料	42,606	17.4	58,474	18.2	71,856	13.8	21,728	13.8	39,262	15.7
其他材料	65,396	26.6	55,986	17.5	75,894	14.7	29,422	18.6	34,127	13.7
原材料採購總額	233,152	94.9	287,945	89.9	414,485	79.8	125,587	79.6	231,814	92.9
分包費用	2,162	0.9	21,902	6.8	74,192	14.3	22,497	14.3	6,987	2.8
其他	10,198	4.2	10,737	3.3	30,861	5.9	9,774	6.1	10,722	4.3
總計	<u>245,512</u>	<u>100.0</u>	<u>320,584</u>	<u>100.0</u>	<u>519,538</u>	<u>100.0</u>	<u>157,858</u>	<u>100.0</u>	<u>249,523</u>	<u>100.0</u>

為確保原材料供應穩定，我們一般盡量向多方貨源採購原材料，並與我們的供應商維持戰略合作業務關係。我們與亨通合作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成立南方光纖，其從事生產光纖（我們生產光纜的主要原材料）。透過擁有此一光纖的額外貨源，我們能夠減少對第三方供應商的依賴。我們相信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將使我們取得優惠價格以控制生產成本，從而維持我們最終產品的價格競爭力。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存貨管理」一段。

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所有主要供應商均位於中國，我們的所有採購均以人民幣計值。我們通常以銀行發出的銀行票據及銀行轉賬現金向我們的供應商付款。除我們的客戶要求我們於其指定的原材料供應商直接採購的情況外，我們通過評估多項因素（如其經營規模、價格、原材料的來源、產品質量及能否按時交貨）甄選我們的供應商。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已與我們建立介乎一年至11年的業務關係。有關於營業紀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下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6.8百萬元、人民幣170.4百萬元、人民幣328.1百萬元及人民幣184.4百萬元，合共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59.8%、53.1%、63.1%及74.0%。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52.5百萬元、人民幣51.8百萬元、人民幣208.5百萬元及人民幣139.4百萬元，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21.4%、16.1%、40.1%及55.9%。

南方光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開始生產光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向南方光纖採購光纖的採購額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7.1%、40.1%及55.9%。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成立南方光纖」一段。

下表載列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及業務性質	所採購的主要產品／服務	年內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百分比	關係年限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供應商A	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	光纖	52,520	21.4	11年
供應商B	一家中國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提供光纖	光纖	44,152	18.0	八年
供應商C	一家中國私營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聚乙烯及其他聚合物等護套材料	護套材料	22,647	9.2	11年
供應商D	一家中國私營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銅材	銅材	15,900	6.5	10年
供應商E	一家新三板上市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用於光纜及通信電纜的填充凝膠	填充凝膠	11,540	4.7	11年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及業務性質	所採購的 主要產品／ 服務	年內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 總額百分比	關係年限 (直至最後 可行日期)
供應商B	一家中國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提供光纖	光纖	51,767	16.1	八年
供應商C	一家中國私營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聚乙烯及其他聚合物等護套材料	護套材料	49,039	15.3	11年
供應商A	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	光纖	33,098	10.3	11年
南方光纖	一家中國私營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光纖，本集團持有其49%股權	光纖	22,755	7.1	兩年
供應商F	一家中國上市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電信產品	光纖	13,723	4.3	11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及業務性質	所採購的 主要產品／服務	年內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 總額百分比	關係年限 (直至最後可 行日期)
南方光纖	一家中國私營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光纖，本集團持有其49%股權	光纖	208,518	40.1	兩年
供應商G	一家中國私營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光纜	光纖及提供若干光纜生產工序的分包服務	37,931	7.3	兩年
供應商C	一家中國私營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聚乙烯及其他聚合物等護套材料	護套材料	29,488	5.7	11年

業 務

供應商	背景及業務性質	所採購的 主要產品／服務	年內採購額 <i>(人民幣千元)</i>	佔採購 總額百分比	關係年限 (直至最後可 行日期)
供應商A	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	光纖	27,513	5.3	11年
供應商E	一家新三板上市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用於光纜及通信電纜的填充凝膠以及生產電信產品	填充凝膠及若干光纜生產工序的分包服務	24,605	4.7	11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供應商	背景及 業務性質	所採購的 主要產品／ 服務	期內採購額 <i>(人民幣千元)</i>	佔採購 總額百分比	業務關係年期 (直至最後 可行日期)
南方光纖	一家中國私營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光纖，本集團持有其49%股權	光纖	139,441	55.9	兩年
供應商C	一家中國私營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聚乙烯及其他聚合物等護套材料	護套材料	20,858	8.4	11年
供應商H	一家中國私營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鋁製品	鋁帶	8,534	3.4	10年
供應商E	一家新三板上市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用於光纜及通信電纜的填充凝膠以及生產電信產品	填充凝膠	7,906	3.2	11年
供應商I	一家中國私營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聚乙烯等護套材料	護套材料	7,699	3.1	一年

除南方光纖與本集團訂立的光纖供應協議外，我們並無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或承諾任何最低採購額。有關南方光纖與本集團訂立的光纖供應協議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成立南方光纖－與南方光纖訂立的光纖供應安排」一段。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發出的採購訂單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被取消的情況。就董事所知，於營業紀錄期間，概無供應商申請破產、無力償債或類似法律程序。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就要求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及服務面臨任何重大供應短缺或延誤。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為期四個月的信貸期，而我們的原材料的一般交貨週期介乎三至九天。運輸費用一般由我們的供應商承擔。

董事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且彼等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分包安排

本集團與分包商訂立分包安排，以進行若干生產工序，從而滿足超額的需求。董事確認，由於本集團擁有全部所需的生產設備，故此可獨立進行全部生產工序。

業 務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分別委聘三名、四名、八名及一名分包商。董事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且彼等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分包商於營業紀錄期間主要負責進行本集團的若干生產工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該等分包商維繫平均兩年以上的關係。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與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我們就將與分包商訂立的分包協議採用標準格式。分包協議一般可重續及為期一年，並通常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合同期限： 一年
- 服務範圍： 分包商應按我們的技術要求進行生產工序
- 原材料： 我們應為分包商提供所需的光纖，而分包商應負責超出我們生產標準用量的部分的光纖
- 定價： 不同類型產品的價格互相協定並於合同中列明
- 支付方法： 由銀行發出的六個月期銀行票據
- 交付： 我們應於接獲分包商書面確認後向其交付用於生產工序的光纖，而分包商應每日匯報生產進度
- 檢測： 我們的質控員工全職派駐分包商設施，以進行標準質量檢查及密切監控分包商就我們產品所進行的生產工序。分包商須於交付前進行產品檢測，而我們將於收到分包商交付的產品後進行產品檢驗

- 分包商保證：
- (a) 我們提供予分包商的原材料應僅用作生產我們的產品；
 - (b) 分包商對彼等導致的任何質量瑕疵問題負責；及
 - (c) 分包商須保證協議中所訂明的產能以確保按時交付產品

保修期： 24個月

重續： 可於有關分包協議屆滿前30日內重續

我們定期對現有分包商的表現進行評估，並不時收集有關潛在分包商的資料，以在下訂單之前加以比較。於營業紀錄期間，向我們提供分包服務的分包商均屬獨立第三方。

為甄選我們的分包商，我們在確認由潛在分包商對我們產品進行若干生產工序前會對彼等進行初步評估。該項初步評估一般涉及產品試製抽樣測試及對分包商的設備、設施及製造能力進行現場評估。經批核的分包商將根據我們的質量標準進行若干生產工序，並定期接受重新評估，以確保持續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我們向分包商提供生產本身產品所需的原材料。在交付給我們的分包商之前，該等原材料將須通過我們的內部質量檢查，以確保我們的產品所用原材料的質量。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發生任何由於我們的分包商違約而造成的延遲材料供應的情況。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概無分包商為我們的主要客戶。若任何分包協議因不論何種原因而告終止，我們的董事認為，預期我們物色新的分包商加以替代將不存在任何重大困難。

除確保產品質量外，當分包商交付給本集團的產品作進一步加工時，我們將對產品進行質控檢查。一般情況下，我們的分包商會就與分包產品有關的產品責任索償承擔責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包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21.9百萬元、人民幣74.2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1.0%、7.0%、15.1%及2.7%。我們的董事認為，分包成本金額將會隨著我們的產能提升而逐漸減少。

存貨管理

我們設有存貨控制政策以監督我們的存貨水平及盡量減少陳舊存貨。我們會監察我們的存貨用量並估計任何陳舊原材料和製成品的數目。

我們的存貨結餘包括原材料、在產品及製成品。我們根據生產活動每月制定原材料採購計劃，並可根據實際所獲採購訂單加以調整。我們亦基於生產工序，並參考各種原材料所需交期，調整對原材料的採購，以將我們的原材料存貨維持在適當水平。我們一般會維持充裕的存貨水平，以確保生產工序不會中斷。

於接獲客戶採購訂單後，我們的銷售經理將對訂單作出記錄並將有關記錄交給生產部門。我們的生產部門將於其後制定每月記錄交給採購部門，以便向我們的供應商下單採購所需原材料。我們可向供應商支付少於採購總額30%的預付款項，以保證獲得原材料並於預計我們的原材料價格可能上漲的情況後確定其價格。此外，我們的銷售大部分來自通過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舉行的公開招標中授予的合同。我們於招標文件中提供的報價通常包括原材料成本及生產費用兩部分。由於該等電信網絡營運商將就光纖（我們的主要原材料類型）舉行單獨招標，故我們的報價中生產光纖的成本將由彼等釐定及我們不承擔原材料成本波動風險。

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產品主要在中國銷售。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電信網絡營運商及電信支援服務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73.5百萬元、人民幣380.8百萬元、人民幣601.5百萬元及人民幣319.1百萬元，佔銷售總額的約95.9%、96.2%、97.2%及99.9%，而本集團向其最大客戶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62.5百萬元、人民幣225.1百萬元、人民幣406.4百萬元及人民幣161.8百萬元，佔同期銷售總額的約57.0%、56.9%、65.6%及50.7%。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五大客戶詳情：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及業務性質	銷售的 主要產品	年內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 總額百分比	關係年數 (直至最後 可行日期)
客戶A	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之一	光纜	162,537	57.0	九年
客戶B	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之一	光纜	80,113	28.1	11年
客戶C	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之一	光纜	21,369	7.5	11年
客戶D	一家中國私營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變壓器等電子元件	漆包線	5,611	2.0	三年
客戶E	一家中國私營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變壓器	漆包線	3,836	1.3	三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及業務性質	銷售的 主要產品	年內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 總額百分比	關係年數 (直至最後 可行日期)
客戶A	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之一	光纜	225,092	56.9	九年
客戶B	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之一	光纜	98,490	24.9	11年
客戶C	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之一	光纜	45,415	11.4	11年
客戶D	一家中國私營公司，從事銷售變壓器等電子元件	漆包線	6,957	1.8	三年
客戶F	一家中國私營公司，從事提供電信支援服務	光纜	4,816	1.2	兩年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及業務性質	銷售的 主要產品	年內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 總額百分比	關係年數 (直至最後 可行日期)
客戶A	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之一	光纜	406,386	65.6	九年
客戶B	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之一	光纜	118,304	19.1	11年
客戶C	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之一	光纜	65,919	10.7	11年
客戶F	一家中國私營公司，從事提供電信支援服務	光纜	5,881	1.0	兩年
客戶G	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提供電信支援服務	光纜	4,966	0.8	兩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客戶	背景及業務性質	銷售的 主要產品	期內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 總額百分比	關係年數 (直至最後 可行日期)
客戶A	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之一	光纜	161,814	50.7	九年
客戶B	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之一	光纜	131,797	41.2	11年
客戶C	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之一	光纜	25,083	7.8	11年
客戶H	一家中國私營公司，在中國提供電信支援服務	光纜	249	0.1	一年
客戶G	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提供電信支援服務	光纜	160	0.1	兩年

我們已於營業紀錄期間與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為我們的三大客戶）建立長久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已與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維持九至11年的關係。

我們慣常地通過公開招標程序向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等主要客戶銷售產品。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設有集中採購政策，據此，該等營運商須各自公佈其年度採購計劃並舉行公開招標。有關公佈涵蓋彼等預期於未來12至24個月將採購的各種產品總額及詳細產品規格。參與公開招標程序的光纜供應商（包括我們）其後則須提交招標文件，載列產品規格、製造商資歷、產能及其他所需資料。申請者會由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考慮及挑選，通常基於產品質量、產品性能、品牌聲譽、營運往績、競標價格及售後支持。

該等電信網絡營運商將與各中標方訂立框架協議，當中載有產品定價、原材料價格、採購原材料的供應商、運輸成本、相關服務費及保險費等詳細條款。框架協議中所列的採購總額乃估計所得，隨後，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會將實際採購金額指派予彼等各自的省或地方附屬公司或分公司，中標方其後須在該等省或地方附屬公司或分公司不時發出訂單時與其訂立更詳細的採購訂單。根據與大型國有電信公司的相關銷售協議，首期款項（通常佔採購總額的70%至90%）（其中包括）按照採購訂單及出具發票於完成交付商品時支付。我們一般在12個月內收取該筆首期付款，而餘款則將於其後六個月內支付。

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的省或地方附屬公司或分公司或需不時採購多於其根據原公佈採購量所獲指派的數量。根據框架協議，該等地方附屬公司或分公司或會（受若干上限範圍規限）按框架協議的相同條款以框架協議所載相關價格增購。

一般而言，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總部會每年根據基礎設施網絡相應的規劃建設水平進行集中採購公開招標程序，以滿足彼等的光纜年消耗量。因此，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各自對光纜的需求每年均有所不同。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分別參與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總部組織的所有集中採購公開招標程序及其地方實體組織的若干其他較小規模公開招標程序。

業 務

根據行業顧問，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通過集中採購進行的採購佔其採購總額的約90%。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就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根據集中採購政策舉行的招標程序所提交的標書數目以及中標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提交標書數目	3	1	1
中標數目	3	1	1	-
中標率(%)	100.0%	100.0%	100.0%	-

董事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參與所有由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根據集中採購政策舉行的招標（與我們的主要產品有關）。根據董事的過往經驗，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就光纜產品根據集中採購政策舉行的招標程序並無固定時間表。舉例而言，客戶A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每年均舉行該等招標程序，惟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則無此做法。客戶B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五年舉行該等招標程序（即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每兩年一次）。然而，客戶B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根據集中採購政策舉行光纜公開招標程序。我們於此招標中排名第八，中標額約為2.5百萬芯公里，佔此招標的採購總額約4.04%。至於客戶C方面，自二零一三年起便無就光纜產品根據集中採購政策舉行招標程序。根據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與本集團訂立的框架協議，該等協議的期限一般介乎一至兩年。然而，根據董事的經驗，倘於期限屆滿後並無舉行新招標，該等電信網絡營運商將一般繼續按照所簽訂框架協議訂明的相同條款就額外金額下達訂單，直至彼等舉辦接下來的公開招標程序。因此，該等框架協議下的採購期會因應該等電信網絡營運商舉行的公開招標程序時間表而有所改變。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以來及直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客戶A及客戶C並無舉行該等光纜招標程序，且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公佈客戶A及客戶C將於何時舉行下一次招標程序的資料。

業 務

同時，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亦參與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舉行的其他採購程序，該等採購程序並非根據集中採購政策進行，乃由其地方實體舉辦且規模較小。有關採購程序乃按照與根據集中採購政策舉行的招標程序類似的程序舉行。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就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舉行的其他採購程序所提交的標書數目以及中標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提交標書數目	3	3	2
中標數目	3	2	1	1
中標率(%)	100.0%	66.7%	50.0%	50.0%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就其他客戶舉行的光纜產品招標提交標書。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就該等招標所提交的標書數目以及中標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提交標書數目	2	2	1
中標數目	2	2	1	1
中標率(%)	100.0%	100.0%	100.0%	100.0%

根據行業顧問，我們的行業由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主導，該等營運商於二零一五年合共佔中國光纜總需求量的85%。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分別佔我們的銷售總額約92.6%、93.2%、95.4%及99.7%。我們的客戶群集中於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可能使我們面臨應收賬款及票據不斷增加的風險，因為該等營運商於中國電信行業的主導地位使彼等在付款結算方面較包括我們在內的供應商更具議價優勢。來自主要客戶的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限制了我們的流動資金水平，故亦可能對我們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客戶群集中，而主要客戶流失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因客戶集中而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較長以及資產負債水平有關的風險」及「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段。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與我們的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或承諾任何最低採購額。

董事確認，就董事所知，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持有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持有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彼等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同時，該等客戶並非我們的供應商。

與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的關係

根據行業顧問，我們所經營的光纜行業由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主導，彼等為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三大客戶，即客戶A、客戶B及客戶C。客戶A為綜合信息服務供應商，提供流動服務、寬頻互聯網接入、信息服務應用及固網電話服務等綜合信息服務解決方案。客戶B主要處理手機語音、數據、IP電話及多媒體服務，並擁有營運互聯網服務及國際網關的權利，而客戶C於中國31個省份（包括自治區及直轄市）及全球多個國家及地區設有附屬公司。

根據行業顧問，由於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於二零一五年的光纜需求佔中國光纜總需求量約85%，以及出口市場對國內貨運的佔比仍然有限，中國的光纜生產商所賺取的收入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的電信設備支出。鑒於中國電信行業的市場格局，我們的董事認為，該行業的特點為任何光纜供應商都不大可能完全擺脫對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的依賴。由於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的支配地位，於營業紀錄期間，彼等合共佔我們銷售總額的重要部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客戶A分別佔銷售總額約57.0%、56.9%、65.6%以及50.7%；客戶B分別佔銷售總額約28.1%、24.9%、19.1%以及41.2%；而客戶C分別佔銷售總額約7.5%、11.4%、10.7%以及7.8%。同期，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合共分別佔銷售總額約92.6%、93.2%、95.4%以及99.7%。

儘管我們依賴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但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具可持續性且我們能夠於日後維持我們的收入，原因如下：

- 由於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努力避免單一光纜供應商及一組該等供應商壟斷市場，因此概無該等供應商可壟斷整個市場

根據行業顧問，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通過公開招標程序採納的集中採購政策對分配予任何獲選定單一供應商的可得招標總數部分加以限制，因此，任何一名光纜供應商或一組該等供應商不大可能將有能力壟斷對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的光纜供應。就此而言，我們的董事相信，即使規模及資本較我們大的其他光纜供應商亦不可佔據整個市場，這為我們提供獲取市場份額的機會。儘管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對上述部分加以限制，但彼等並無具體指明對光纜供應商施加的限額。根據行業顧問，二零一五年中國光纜總產能約為290百萬芯公里。二零一五年國內最大光纜供應商的產能約為30百萬芯公里，佔二零一五年中國總產能約10.3%；而二零一五年我們的產能約為6.6百萬芯公里，佔二零一五年中國總產能約2.3%。假設我們於完成金壇工廠第二期擴充計劃後達致全部產能約15百萬芯公里，則有關經擴充產能將僅佔中國最大國內光纜供應商總產能的約50%、中國第五大國內光纜供應商總產能的約60%以及二零一五年中國整個光纜市場總產能的約5.0%。鑒於經擴充產能與二零一五年中國領先的光纜供應商的產能、二零一五年該等主要供應商達致的相對較高的產能利用率以及預期的中國光纜需求增長（有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披露）對應，我們的董事相信，雖然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對可授予任何獲選定單一供應商的可得招標總數部分實施政策加以限制，但有關政策將不會對我們的擴充計劃造成重大影響，由於彼等大額採購，我們擬訂的經擴充產能將不會大幅更改我們於中國總產能當中的分成，而我們擴充之後的產能仍然遠低於最大光纜供應商。有關中國光纜市場的市場資料及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然而，概不保證採購限額日後將不會被更改。假設採購限額出現任何導致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移除該政策的變動，以及15年光纖供應協議屆滿、遭終止或未能重續（有關15年光纖供應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成立南方光纖—與南方光纖訂立的光纖供應安排」一段），或會使我們營運所在中國光纖行業的競爭加劇，原因是光纖龍頭供應商或會通過向彼等的客戶增加供應光纖產品以壟斷市場。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模式依賴（其中包括）與中國光纖行業內的主要市場參與者成立合作企業（如成立南方光纖）為我們提供額外的光纖供應來源，潛在移除採購限額或會導致主要市場參與者失去與我們成立合作企業的動力及／或不再向我們銷售光纖，因為彼等將保留光纖作銷售或自用，以迎合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因潛在移除採購限額向任何單一光纖／光纖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的潛在增幅。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採購政策任何導致移除採購限額的變動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一段。

- 中國光纖市場需求不斷增加

根據行業顧問，光纖的需求量按複合年增長率約34.4%由二零一三年的110.8百萬芯公里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200.0百萬芯公里，而中國通信光纖市場需求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預計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7.7%增長。在持續投資4G基礎設施及於二線城市及較小型城市及農村地區實施光纖到戶的推動下，預期中國通信光纖的需求量將由二零一六年的240.0百萬芯公里增加約20.8%至二零二零年的290.0百萬芯公里。實驗性5G移動通信網絡的建設亦將會刺激需求。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光纖銷量分別約為2.3百萬芯公里、3.5百萬芯公里、6.3百萬芯公里及3.5百萬芯公里，而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通信光纖的預計市場需求分別為240.0百萬芯公里、260.0百萬芯公里及270.0百萬芯公里，遠遠高於我們的銷售總額。此外，根據行業顧問，按銷量計，我們通信光纖的市場份額由二零一三年的2.0%增長至二零一五年的3.2%，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能夠贏得

新投標所致。鑒於今後中國光纜的需求量日益增加，若日後我們將能夠維持市場份額的百分比或增加市場份額，我們預期本集團的銷量將呈現上升趨勢。基於光纜需求持續增加以及我們日後能夠贏得標書，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日後能夠維持我們的收入。

- *中小型光纜製造商或未能達到集中採購政策項下嚴格要求的製造商不大可能於投標過程中勝出。我們於集中採購政策下具備優勢*

自二零零四年以來，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陸續實施集中採購政策，而於通過公開招標程序篩選合資格供應商時，彼等高度重視供應商的產品質量及市場聲譽。由於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的供應商篩選程序嚴格，故彼等僅擁有相對較少的合資格供應商。儘管該等電信網絡營運商就採購舉行獨立的公開招標，我們相信，我們穩定的產品質量、知名的品牌聲譽及與彼等各自的長期關係已確保我們獲取大量訂單及從中賺取經常性收入。我們相信，由於集中採購政策使無法達到其嚴格要求的中小型光纜製造商的市場份額有所降低，故此該等政策使我們等知名供應商受惠。

- *高中標率*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已就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根據集中採購政策舉行的公開招標程序提交五份標書，並贏得所有供應光纜產品的招標。憑藉我們的彪炳往績及優質產品、我們於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投標程序的經驗及對其的了解以及高中標率，董事相信我們將能與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維持關係，並繼續於日後贏得彼等籌辦的招標。根據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的招標文件，我們的董事認為，價格為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於篩選光纜供應商時其中一項最為重要的因素。就此而言，我們的董事相信，只要我們可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我們將能夠贏得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舉行的招標。此外，由於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均為獨立法人實體，董事認為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各自均能在不受彼此影響的情況下獨立進行採購。故此，董事認為未能贏得其中一家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所舉行的招標將不會影響贏得其他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舉行的招標之機會。

- 於我們與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總部訂立框架協議後，我們直接向彼等各自不同的省級或地方附屬公司或分公司作出銷售。銷售予各不同的省級或地方附屬公司或分公司的比例不高

儘管我們與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總部訂立框架協議，但根據集中採購政策，我們的終端客戶為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各自的省級或地方附屬公司或分公司，而我們銷售予各附屬公司或分公司的集中度並不高。框架協議所規定的採購總額由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分配予彼等各自的省級或地方附屬公司或分公司。本集團須於該等省級或地方附屬公司或分公司下達訂單時與其訂立獨立的採購訂單。我們將產品直接出售予該等省級或地方附屬公司或分公司。因此，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向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各省級或地方附屬公司或分公司的銷售相對多元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向各省級或地方附屬公司或分公司的銷售如下：(i)客戶A：佔我們銷售總額的比例分別介乎0.1%至10.8%、少於0.1%至15.5%、少於0.1%至13.7%以及0.6%至9.3%；(ii)客戶B：佔我們銷售總額的比例分別介乎1.2%至10.0%、0.3%至6.2%、0.3%至6.3%以及0.7%至17.6%；及(iii)客戶C：佔我們銷售總額的比例分別介乎0.2%至3.7%、少於0.1%至9.0%、少於0.1%至6.9%以及少於0.1%至4.6%。

- 與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擁有長期業務關係及互補關係

我們與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擁有逾九年的長期業務關係。舉例而言，我們獲客戶A附屬公司或地方分公司頒授「優秀供應商」及「最具價值合作夥伴」等多個獎項。有關該競爭優勢以及獲該等主要客戶頒授獎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競爭優勢－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穩定及長期的業務關係，且我們的品牌值得信賴」及「認證、獎項及認可」各段。

董事認為，我們與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間存在業務互補關係。我們相信，我們的經驗、產品及作為優質的光纜供應商所累積的彪炳往績，亦為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帶來業務優勢，確保彼等的採購能在符合預算及質量標準的情況下及時進行。我們亦與其中一家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聯合進行研發，以開發滿足其需要的產品。倘彼等轉用其他供應商，則會引致高額更換成本以滿足該等電信網絡營運商的要求。

- *產品質量及市場聲譽*

根據行業顧問，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高度重視其供應商的產品質量、市場聲譽及價格競爭力。我們相信，我們產品的質量及穩定性能以及具競爭力的價格是使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繼續保留在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的光纜供應商名單的重要因素。根據行業顧問，按銷量計，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為中國通信類光纜市場的第十大光纜供應商。鑒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需要時間及精力尋找具備質量及規模相若的供應商以取代我們。我們亦認為，我們不斷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及安全標準，將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並有助維護我們的聲譽。有關該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競爭優勢－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確保產品可靠、性能穩定」一段。

- *我們的擴充計劃將加強我們豐富客戶群的能力*

鑒於來自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的需求佔我們絕大部分的生產，目前的產能限制了我們豐富客戶群的能力。故此，我們計劃實施金壇工廠第二期擴充計劃，從而擴大產能及提高生產效率。有關擴充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業務策略－增加在中國的市場份額及滲透率，提升在中國的品牌及品牌知名度，並繼續提高我們的產能」一段及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董事認為，增加產能將使我們能承接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以外客戶的合約及訂單，或輸出產品至海外市場。

有見及此，董事認為我們將能與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且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可持續性將不受客戶集中程度影響。即使我們未能在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舉行的招標贏得足夠的標書數目，我們相信將仍能維持業務，原因如下：

- *我們的生產設施易於改變以為其他客戶提供服務，減少對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的依賴，且我們具備如此行事所必需的技巧及技術*

我們的優質產品、能力及研發能力讓我們能滿足不同客戶的要求，並不局限於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我們提供各種不同規格的光纜，以迎合客戶的需

求。我們的光纜可用於電信行業的傳統應用（例如移動通信網絡、互聯網網絡及固定電話網絡），並可在不同條件下安裝，包括架空、直埋、管道及氣吹安裝。憑藉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能夠按照客戶要求開發及生產產品，向客戶提供全面的產品開發及製造解決方案。故此，董事認為即使我們未能贏得由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舉行的招標，因我們的產品仍能符合其他客戶的要求，本集團仍可迅速分配產能，為其他現有客戶及新客戶提供服務。

-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已向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以外的客戶供應我們的產品。倘我們未能在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舉行的招標中贏得足夠的標書數目，我們將增加向該等客戶的銷售

鑒於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佔有市場中的領導地位，且董事認為與該三名客戶合作可帶來更為簡化的業務營運並減低成本，故我們的策略為以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作為我們的首要客戶，並向彼等銷售我們大部分的產品。

即使我們未能在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舉行的招標中贏得足夠的標書數目，我們仍能調整我們的策略，增加我們對其他客戶的銷售，以減少我們對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的依賴。根據行業顧問，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合共貢獻二零一五年中國光纜總需求量約85%。因此，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以外的光纜消費者則佔二零一五年中國光纜總需求量的其餘15%。假設該等其他潛在客戶所佔的15%市場份額於未來維持不變，根據Freedonia報告，鑒於中國光纜市場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的預計需求將分別約為240百萬芯公里、260百萬芯公里及270百萬芯公里，故此董事估計該等客戶於同期的需求量將分別約為36百萬芯公里、39百萬芯公里及40.5百萬芯公里。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完成金壇工廠第二期擴充計劃後，該等潛在客戶的估計未來需求將足以佔用我們的建議總年產能15百萬芯公里，因此，我們預期，倘我們從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產生的銷售水平低於我們日後的預期，則該等潛在客戶的估計未來需求將能夠佔用部分未獲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利用的產能。

- 我們有能力及所需的產能擴展我們的客戶群，且我們將垂直整合生產價值鏈以豐富客戶群

鑒於客戶群相對集中，董事考慮接納潛在客戶的投標邀請及向其交回投標文件，以尋求擴大及豐富客戶群。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自六名新客戶接獲的銷售訂單總額約為人民幣65.0百萬元，按銷量計相當於約0.4百萬芯公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我們接獲一名新客戶的認證結果通知，確認我們符合認證要求，並將會於適當時候簽訂採購框架協議。該採購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簽訂。董事確認，於簽訂框架協議後，我們有資格向該名新客戶提供光纜。該名新客戶的採購額由其實際下達的採購訂單釐定，惟將不會於框架協議中訂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該名新客戶的採購訂單。根據行業顧問，該名新客戶為一間由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成立的合營公司，並為獲中國政府支持減少網絡建設重覆的獨立第三方。董事相信，與該名新客戶合作能取得若干需求及使客戶群更為多元化。即使向新客戶作出銷售，我們大部分的收入仍然來自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

為了進一步豐富客戶群，我們擬實施以下計劃。首先，只要我們的產能能滿足額外需求，我們將繼續尋求與潛在客戶合作的機遇，並向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以外的客戶提交投標申請。再者，我們將繼續尋求不同行業的客戶，如廣播電視通信網絡營運商及專用通信網絡營運商（如鐵路、公路及軍用通信網絡營運商），開發對光纜產品的潛在需求。其次，於我們實施產能擴充計劃後，我們將具備更高產能以適應更大的客戶群。我們擬透過實施金壇工廠的第二期擴充計劃擴大產能及提升生產效率，從而配合客戶（除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外）的更大需求。

我們亦將採納一系列的措施，以物色新客戶，如透過業務推薦及業務網絡，積極聯繫潛在客戶，尋求業務機遇。為擴闊地域覆蓋範圍，我們亦擬加強市

場推廣，並打入上述市場。我們的市場推廣主要包括到訪客戶及潛在客戶，並與彼等交流光纜市場的信息及生產技術。為進一步推廣本集團，我們亦於所參與的行業會議及峰會內刊登廣告（如行業雜誌的廣告頁及廣告板）。我們亦將擴大我們的銷售團隊，以物色更多潛在客戶。故此，即使我們未能在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舉行的招標贏得足夠的標書數目，我們仍可銷售予現有客戶、曾有業關係的客戶及其他新客戶來使銷售更趨多元化。

此外，我們擬收購其他光纖供應商或與彼等合作，以於四年內成立年產能介乎8百萬芯公里至10百萬芯公里的國內光纖製造商。我們相信，該計劃將有助於為原材料提供額外的穩定貨源以支援我們的持續發展，同時亦可確保該等材料的質量。此外，董事相信，於我們透過採購自南方光纖及／或其他新成立或收購的光纖製造商滿足用作生產光纜的光纖需求後，我們或能增強生產光纖方面的知識及技術，並增加其產量及將該等產品售予其他光纜製造商。我們相信，我們可透過上游發展計劃豐富客戶群。

由於我們豐富客戶群以減少依賴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彼等主導中國的光纜需求量）的計劃或需時實現，故此，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及其後向新客戶作出的銷售並不重大。再者，我們預料我們於可預見將來將持續依賴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作為主要客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客戶群集中，而主要客戶流失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段。

銷售及分銷

我們主要通過自有銷售人員向終端客戶銷售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部門擁有35名僱員，分別面向國內光纜客戶及公共通信網絡服務供應商。此外，我們向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提供優化客戶支援服務，深入了解客戶需求。我們亦設有專責銷售支持人員，解答客戶對我們產品的疑問。我們亦向中國大部分省份指派銷售代表，以服務中國各主要區域及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位於各有關區域的地方附屬公司或分公司。

於營業紀錄期間，透過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組織的集中採購公開招標程序及由我們的銷售團隊向其他客戶直銷所完成的銷售額，合共佔我們總營業額的大部分。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銷售來自招標合同，而我們餘下的銷售則來自向客戶直銷。

我們通常與我們的客戶訂立書面合同。合同規定產品規格、價格、交貨時間及其他商業條款。該等合同由客戶及銷售代表確定，並須獲董事審批。經批准合同隨後由我們的銷售代表跟進，而其後的生產計劃會轉交給我們的生產團隊。我們的系統監控銷售合同所涉產品生產及交付狀態，令銷售代表可監督銷售合同各階段的執行情況。

售後服務

我們通常在售出產品後提供36個月的質量保修期，但使用產品造成的正常磨損一般不在產品保修範圍內。由於我們的產品可互換，故銷售合同一般不提供常見的退貨政策。由於我們的生產工序實施質量監管措施，且產品抵達相關客戶倉庫後我們會與客戶一起現場檢驗產品，故客戶檢驗及接收產品後，發現產品重大質量問題的可能性甚微。若保修期內出現任何產品責任索償，我們會自費檢修故障產品或為客戶更換另一批新產品。於營業紀錄期間，所涉及的相應更換及交付成本不高。我們亦將對該等故障產品進行檢驗及檢查，以找出相關原因。一般而言，倘故障產品被發現源於有瑕疵的原材料，則我們的供應商將承擔產品責任。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而須檢修或更換的故障產品亦為數不多。

我們為客戶提供全面的售後服務。一旦接獲客戶反映產品質量的服務請求，我們當地的銷售人員將會前往現場進行調查，配合技術團隊分析及解決相關技術問題。我們通常向各地方服務團隊指派銷售代表和技術人員，以便更好地應對客戶不時的技術諮詢。我們一般要求銷售及技術人員於24小時內回應並在48小時內解決客戶服務請求。我們的銷售及技術支援團隊致力於及時向客戶提供技術服務、進行現場檢查以及提供運作諮詢服務和技術培訓。我們亦設有全天候電話服務中心，以回應客戶的查詢、投訴及服務請求，並透過互聯網社交平台及時作出回應及提供諮詢服務。客戶投

訴會轉交予有關部門以提出相應解決方案，而我們的銷售及客戶服務團隊以及生產部門將會跟進有關問題，並核查投訴是否已解決。我們亦會進行年度客戶調查，進一步了解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反饋，以助我們更準確預期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客戶投訴而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市場推廣及促銷

我們實行以客為本的市場推廣策略。為鞏固我們與現有客戶之間的關係，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不時與客戶聯繫，以掌握最新市場趨勢及進一步發掘商機。

我們高度重視提升客戶對我們品牌及產品的認識。我們的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包括參加高峰會、會議以及新產品的發佈會，推廣我們的品牌名稱、展示產品及收集終端用戶對產品的反饋。該等活動亦有助我們掌握最新的技術趨勢及市場商機。此外，我們是若干行業協會（如中國通信標準化協會、中國通信企協及中國電子工業標準化技術協會）的成員，這使我們得以緊貼最新生產標準、推銷我們的產品及了解客戶喜好。我們利用新的社交媒體平台宣傳自有品牌及發佈產品資訊。此外，我們的市場推廣活動亦注重提升為客戶提供定制特種產品的能力，滿足客戶的個性化需求。

此外，為保持我們具競爭力的市場地位，我們提供各種解決方案服務（例如構造諮詢、測試及培訓服務），從而策略性地推廣產品。我們認為有關解決方案服務將繼續是推廣我們新產品及增強品牌知名度的有效方法。

我們與主要客戶合作，以了解行業趨勢及彼等的需要。我們目前與其中一家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共同進行非金屬防雷輕型光纜、防鼠光纜及其應用的深入研究。我們相信我們能有效地把握該等產品的市場潛力並從而獲益。我們亦可推廣我們的產品，並憑藉我們主要客戶先進的研究能力進一步驗證我們新產品的質量及應用。

我們通常採納客戶與本集團於合同中協定的價格，因此，我們不會為促銷而向我們的客戶提供任何額外返利或折扣。

定價策略

產品規格(包括技術要求)為影響某種產品定價的主要因素。我們通常採納成本加成定價法,同時考慮生產成本、原材料價格、競爭、技術革新變動及改善,以及當前市場的供需平衡等多項因素。此外,根據客戶特定要求定制的產品由於需要特殊原材料、獨特的製造工藝或額外研發工作,故一般會較同樣數量的標準產品昂貴。然而,由於我們的主要客戶為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故我們一般採納相關招標文件內所協定的價格。對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以外的客戶而言,我們通常根據當前市價釐定我們的產品價格。

季節性及週期性

我們的營運及銷售因多種因素而波動。尤其是,由於中國春節假期較長及華北的嚴寒天氣狀況導致電信網絡安裝活動減少,故每曆年第一及第四季度的光纖產能利用率通常較低。根據行業顧問,電信行業並無其他特別季節性區分。然而,由於我們深受中國電信網絡營運商年度建設計劃影響,而中國電信網絡營運商的投資計劃嚴重依賴有關行業發展的國家宏觀政策、指引政策及預期市場需求,故此我們的業務具有相對明顯的週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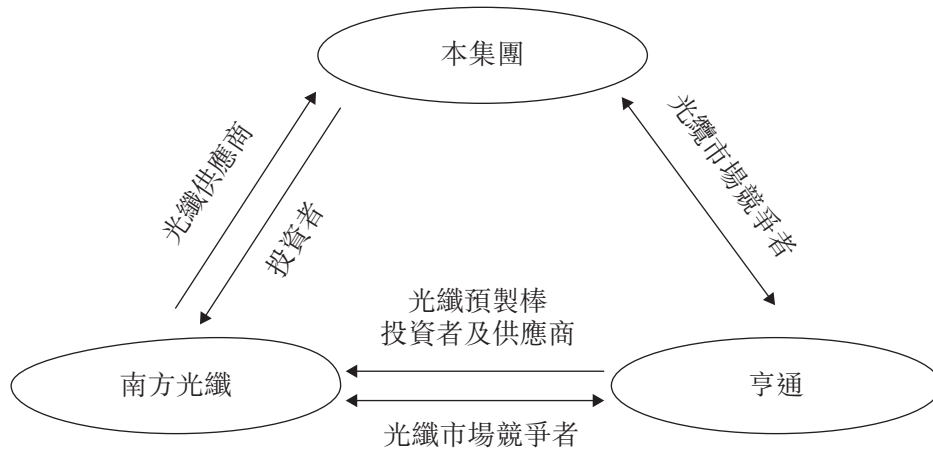
成立南方光纖

概覽

根據南方光纖股東協議,我們與亨通合作成立南方光纖,其主要從事生產光纖(我們的主要原材料類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成立時,南方光纖分別由亨通(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南方通信(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1%及49%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南方光纖分別由亨通、蘇州賽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南方通信持有47%、4%及49%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一段。

南方光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開始生產光纖,並自此與我們開展業務合作關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向南方光纖作出的光纖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8百萬元、人民幣208.5百萬元及人民幣139.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約7.1%、40.1%及55.9%。

由於南方光纖並無從事光纜生產，故南方光纖與我們不存在競爭關係。下表載列15年光纖供應協議下亨通、南方光纖與我們的供應關係：



成立南方光纖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行業顧問，光纜製造商（兼備生產光纖預製棒及／或光纖的能力）的行內慣例，是與其他光纜製造商組成合作企業（如南方光纖），藉此與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實施的採購限額所載分配予指定供應商的供應限額相比競得更多投標。這一慣例在大型光纜製造商之間十分常見，因為彼等更有可能自己達到採購分配限額，繼而能從該等合作企業安排中獲利。就董事所知，部分國內領先的光纜製造商（如亨通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已與其他光纜製造商組成合作企業。

因此，我們策略性地與亨通合作成立南方光纖，為我們提供光纖（我們的主要原材料類別）的額外供應來源。亨通為一家中國上市公司，提供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等集成線纜產品。透過與亨通合作成立南方光纖，我們能夠取得穩定的光纖供應，因為南方光纖已與我們簽訂為期15年的光纖供應協議，成為我們的主要光纖供應商之一。由於亨通本身亦生產光纜，且根據行業顧問，其為中國光纜主要供應商之一，故將於光纜供應方面與我們構成競爭。然而，我們的董事及亨通的董事相信，基於以下理由，合作成立南方光纖對雙方而言屬互惠互利。

對本集團的裨益

由於製造光纖所需的投資資金通常較光纜為高，故成立南方光纖不但使我們能利用亨通（作為策略合作夥伴）提供的先進技術且相對自設光纖生產線節省更多成本。我們相信，由南方光纖提供光纜降低了我們的主要生產原材料（即光纖）整體的潛在短缺風險，並確保了我們取得具競爭力的價格。南方光纖毗鄰常州市生產場所亦令我們從中獲益，既縮短了產品交付時間、降低了運輸及包裝費用，並提供了更多成本優勢。

對亨通的裨益

誠如亨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述，亨通可自其於南方光纖的投資中獲益，原因如下：(i)該投資可同時發揮雙方各自的資源及優勢；(ii)該投資符合亨通的發展策略；(iii)亨通可提升其競爭優勢及其於中國光纖行業的市場份額；及(iv)該投資可增強亨通核心業務的盈利能力。亨通的董事確認，從亨通的角度來看，成立南方光纖主要是為了透過南方光纖向客戶（包括本集團及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供應光纖來提高其於中國光纖市場的份額。根據行業顧問，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所採納通過公開招標程序進行的集中採購政策，對分配予任何獲選定單一供應商的採購總額部分設有限制。亨通除作為獨立實體直接參與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的招標程序外，亦能夠從其於南方光纖的投資、向南方光纖銷售光纖預製棒以及南方光纖生產光纖產品（該等產品可獨立於亨通的光纖產品參與有關招標程序）中受惠。因此，亨通連同南方光纖或許能夠較採購限額競得更多投標。

此外，亨通的董事認為，與我們（作為戰略合作夥伴）成立南方光纖除了提高其光纖的市場份額外，同時亦可通過共享達成有關目標所需的資本把握節省成本優勢，而不是完全依賴自身出資。亨通的董事相信，此舉已使亨通得以戰略性地將其資源優先投放於製造光纖預製棒的高增值生產流程，該流程要求更為精密的生產技術，且一般而言較製造光纖具有較高的利潤率，從而可產生較高利潤。就此而言，由於光纖預製棒為亨通生產光纖時用作原材料的上游產品，故此南方光纖生產光纖時對光纖預製棒的需求亦使亨通對光纖預製棒產生額外需求。因此，成立南方光纖有助亨通增加光纖預製棒的銷售額。

亨通的董事亦相信，憑藉南方光纖與南方通信（我們的其中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成立南方光纖時訂立為期15年的光纖供應協議，亨通（作為南方光纖的其中一名股東）亦可因贏取本集團成為南方光纖其中一名客戶而受益。此外，亨通的董事相信，由於成立南方光纖將帶動光纖預製棒的需求不斷上升及光纖的銷售額亦可能因而有所增加，故此亨通可從中受惠。

儘管我們（作為光纖供應商）可能會與亨通的其中一項主營業務（同為生產光纖）構成競爭，但亨通的董事相信，鑒於中國整個光纖市場規模龐大，亨通與本集團合作成立南方光纖將不會對亨通的市場地位造成重大影響。

與南方光纖訂立的光纖供應安排

於南方光纖成立後，我們與南方光纖訂立為期15年的光纖供應協議（經補充及修訂），以於日常生產過程中向南方光纖採購光纖作為生產光纖的原材料。

協議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合同期限： 15年

責任： 南方光纖須確保向我們供應光纖，並應滿足我們的額外需求（如可能）。於每個月末，我們須按照下月的實際需求編製光纖採購計劃，並提交予南方光纖。因此，倘本集團並無實際光纖需求，則毋須採購南方光纖所生產的全部光纖。在具備產能的規限下，南方光纖有責任完全接納光纖採購計劃，並向我們提供該計劃載列的光纖。除經南方光纖董事會確認及已向其他客戶承諾的銷售訂單所涉及的部份光纖外，南方光纖須向我們提供其所生產的所有合格光纖。

- 定價： 價格由南方光纖董事會釐定，尤其是：
- (i) 將通過投標向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招標程序提交的光纖價格一般是由南方光纖董事會釐定；(為免生疑問，有關南方光纖向本集團銷售光纖的價格(以供載入致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的招標文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74頁)
 - (ii) 除上文(i)所提述通過投標程序向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提交的光纖價格外，南方光纖提供的光纖價格不可高於中國光纖的平均市價；及
 - (iii) 倘我們發現南方光纖提供的光纖價格偏離平均市價，我們有權反對該等價格，並提供證據展示類似光纖產品的市價。於南方光纖收到上述反對意見的通知並確認有力證據後，南方光纖須根據市價調整其提供予我們的光纖價格。
- 信貸期： 交付產品後90天內
- 支付方式： 銀行轉賬
- 交付： 運輸成本須由南方光纖承擔

質量控制： 南方光纖須為其光纖採納行業及國家標準，而我們將於產品抵達後進行產品檢驗

保修： 南方光纖須更換任何故障產品或退款予我們，並須對有關產品引致的任何質量瑕疵承擔責任

終止： 於期限屆滿或南方光纖股東協議遭提早終止時

南方光纖股東協議可於下列情況予以終止，包括：(i)雙方同意；(ii)不當轉讓南方光纖股份；(iii)未有於時限內從有關當局取得若干許可／批准；及(iv)不可抗力。

於釐定南方光纖向本集團銷售光纖的價格（以供載入致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的招標文件）時，南方光纖確認，其將考慮下列因素：(i)估計生產成本及估計毛利率；(ii)其生產時間表、其生產設施的可用產能及手頭客戶訂單的數量；(iii)光纖的市場供需及其當時的現行市價及；(iv)有關其競爭對手競爭力的評估。

此外，由於亨通的董事確認亨通可受惠於南方光纖的成立，藉著透過南方光纖向客戶（包括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供應光纖提高其於中國光纖市場的份額，董事相信，南方光纖的董事會（由亨通所控制）將按較現行市價更優惠或相符的價格設定向該等電信網絡營運商銷售光纖的價格，從而獲取其於中國光纖行業的市場份額。董事確認，基於所採購光纖的數量龐大，南方光纖向本集團銷售光纖的價格（以供載入致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的招標文件）較光纖當時的現行市價折讓8.8%至10.1%。

董事認為，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向南方光纖的採購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並按下列基準進行：(i)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與其他光纖供應商訂立的光纖供應協議；及由其他光纖供應商所提供於市場上可獲得的其他報價及條款，並發現與南方光纖的光纖供應協議所載條款與上述協議、報價及條款可作比較；及(ii)根據行業顧

問，我們向南方光纖採購的光纖價格較光纖的現行市價更優惠或與其相符。有關我們向南方光纖採購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節「採購及供應商－主要供應商」一段。

南方光纖管理層

南方光纖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為更好地管理南方光纖的營運（主要為確保其產品質量及營運效率），本集團已提名石先生及於女士為南方光纖董事會的其中兩名成員。此外，於茹萍女士已獲委任為南方光纖監事。該等人員亦為我們的管理團隊成員。我們相信該等安排能讓我們在一定程度上洞悉南方光纖的營運，以便南方光纖的利益與我們的利益更緊密結合。南方光纖的其他三名董事則由亨通提名。

根據亨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刊發的二零一五年年報，由於亨通指派了三名南方光纖董事會董事，因此其對南方光纖董事會擁有控制權。誠如南方光纖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南方光纖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須由亨通指派及其他兩名則須由南方通信指派。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例，倘一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會提名權的條款有所更改，一般需要該公司三分之二或以上具表決權的股東同意。因此，儘管南方通信現時為於南方光纖持有49%權益的單一最大股東，但仍不能透過擁有大多數權益而取得對南方光纖董事會的控制權，除非從亨通取得同意則作別論。於最後可行日期，亨通並無向南方通信表明其將給予有關同意。

此外，根據亨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刊發的二零一五年年報，南方光纖的生產活動一直由亨通控制，原因是亨通(i)已提名南方光纖的總經理、法定代表人及其他主要人員；(ii)授權南方光纖使用若干與光纖生產有關的技術及專利；及(iii)於南方光纖成立時向其供應光纖生產設施。亨通亦控制南方光纖的銷售、財務及其他重大營運活動。

基於以上所述，亨通將其於南方光纖的控股權益由51%減至47%後，南方通信成為持有南方光纖49%股權的單一最大股東，而本集團亦不會取得對南方光纖的控制權。

質量控制

概覽

我們相信質量控制是持續取得成功的關鍵所在，故長久以來一直注重質量控制程序及執行全面質量控制系統。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部門有52名質控員工。

質量控制程序

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下列流程：

- 採購原材料 — 我們一般根據所供應原材料的質量、定價以及我們有關原材料採購標準的內部方式挑選供應商；
- 生產 — 質量管理部門監察生產工序的每個階段，以確保生產工序符合特定質量控制規定。負責不同生產工序的管理者亦進行定期檢查，而員工則自行進行員工培訓期間所演示的簡單測試；
- 機械及設備管理 — 我們的設備管理員定期進行檢測和維護，以確保機械和設備保持最佳性能；
- 銷售 — 每批製成品均須通過檢查和性能測試，並於交付予客戶前進行最終抽樣檢查。我們的管理層負責收集客戶意見並及時妥善處理客戶投訴；及
- 員工質量意識系統 — 組織培訓和持續評估員工表現。

我們光纜產品的開發及製造獲授ISO 9001:2008及ISO 14001:2004認證。詳情請參閱本節「認證、獎項及認可」一段。我們已設立全面的ISO標準合規程序政策，以確保於每個生產工序中嚴格遵守ISO標準。該政策根據國際標準化組織頒佈的規定（附有使用指引）設計。其制定須採取的步驟及措施以及將該等措施分配至不同部門。我們相信，ISO標準合規程序有賴於跨部門的共同努力。

我們已指定一名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政策執行及向我們的執行董事匯報執行進度及結果。該高級管理人員亦負責制定改進計劃及就質量控制和環保事宜與外部人士溝通。為確保持續符合ISO標準規定，我們根據政策對營運進行內部控制檢討，以查出不合規事宜並實施相應補救措施。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的質量控制系統違規事件。

原材料

原材料交付後，會由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進行抽樣來料檢驗。我們僅向通過我們質量及可信度評估且被納入合資格供應商名單或我們主要客戶的指定供應商名單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篩選供應商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彼等的規模、生產工序的質量控制、聲譽、財務穩健狀況、價格及服務等。新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於大批量採購前須通過我們的質量控制測試。我們審查供應商的產品與服務質量、成本及交貨計劃，並每月進行全面評估。

未通過檢驗的任何原材料均會退還予供應商，而倘供應商所提供的原材料未能滿足我們的要求或在每月評估中持續獲評相對低分，我們將替換該供應商。此外，我們分析並記錄所採購光纖的幾何及光學特徵，以持續監督及檢驗加工工序。作為我們的主要光纖供應商之一，我們亦會要求南方光纖執行我們的質量控制標準及措施，以確保原材料質量。

生產監控

我們的各個生產階段均設有超過200個詳細的檢查及測試程序，而該等程序由主管生產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制定及審查。我們亦定期檢查生產線以確保其運作功能正常。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於製成品入庫前進行抽檢，並檢查生產過程中所有主要技術參數。有關完整生產工序質量控制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本節「生產－生產工序」一段。

產品測試

我們會檢測成品，確保該等產品符合相關規格及要求後方會交付客戶。我們的產品測試涉及產品幾何、光學及力學特徵等多個參數，包括相關產品的衰減率、色散、反射率、直徑及拉伸性能。由於整個生產工序採用測試設備及質量控制措施，因此我們認為製成品的次品率相對偏低。依據客戶的要求，我們對各類產品亦有特定的包裝及交貨指示，確保運送時的產品安全及質量。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光纜獲得泰爾認證中心的18項認證。泰爾認證中心是工信部屬下的聯屬機構，是目前唯一向中國電信相關企業提供認證的機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認證、獎項及認可」一段。

認證、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南方通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取得的若干經營及管理系統認證的詳情：

認證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認證組織	主要內容
ISO 9001:2008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五日	泰爾認證中心	與光纜及其他電信產品的生產及相關服務活動有關的質量管理系統證書
ISO 14001:2004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四日	北京中安質環 認證中心	與光纜及其他電信產品的生產及相關活動有關的環境管理系統證書

業 務

認證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認證組織	主要內容
GB/T 28001-2011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四日	北京中安質環 認證中心	與光纜及其他電信產 品的生產及相關活 動有關的職業健康 及安全證書
計量保證證書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日	江蘇省質量技 術監督局	產品質量及管理的計 量保證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的認證及待審批的申請：

認證	申請日期	認證組織	主要內容
TL 9000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二日	電信供應商卓越 質量論壇	為滿足國際電信業需求而在通 用ISO 9001標準基礎上專門 制定的質量管理規範
SA 8000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四日	必維認證（北京） 有限公司	為在工作場所發展、維持及應 用社會公認規範的組織制定 的可審核認證標準

業 務

下表載列政府實體授予南方通信的主要認可：

認可日期	屆滿日期	頭銜	認可組織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	用於室外光纜的高新技術產品 (產品代碼：GYTS)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	用於室外光纜的高新技術產品 (產品代碼：GYTA)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二零一三年 九月	二零一六年 九月 <i>(附註)</i>	高新技術企業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二零一二年 五月	二零一七年 五月	用於光纜的高新技術產品 (產品代碼：GJX)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二零一二年 五月	二零一七年 五月	用於光纜的高新技術產品 (產品代碼：GYD)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正在重續該認可證書。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獲得的主要獎項：

獲獎年份	獎項	頒獎組織或機構
二零一六年	全國五一品牌建設獎—— 創新企業	亞洲品牌協會 人民日報 新華網
二零一五年	通信行業企業信用AAA級	中國通信企協
二零一五年	中國最具潛力企業入圍獎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復旦大學
二零一五年	中國通信光電纜優質供應商	飛象網
二零一五年	優秀供應商	客戶A的附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工商信用良好企業AAA級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零一四年	優秀供應商	客戶A的江蘇附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工商信用良好企業AAA級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零一三年	優秀供應商	客戶A的附屬公司

業 務

獲獎年份	獎項	頒獎組織或機構
二零一三年	工商信用良好企業AAA級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零一二年	優秀供應商	客戶A的附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最具價值合作夥伴	客戶A的安徽附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中國電線電纜企業 綜合實力200強	中國行業企業資訊發佈中心
二零零九年	優秀供應商	客戶A的江蘇附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優秀供應商	河南網通
二零零五年	優秀供應商	客戶A的江蘇附屬公司

研發

我們認為研發對於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相信研發活動已改良我們的現有技術及工序，令我們的產品質量得以提升、生產工序更加高效，進而最終提升我們的創新能力及市場競爭力。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研究成本約人民幣7.8百萬元，用於改良我們現有光纜的主要類型，以及開始對新產品類型進行研究，例如可應用於微管的氣吹微管纜、可同時傳輸電子訊號及光訊號的光電複合通信(OPLC)光纜及專門用於採礦用途的光纜（其可於地下安裝以確保地下通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完成改良現有的主要光纜類型，而其他產品則仍在開發中。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研究成本約人民幣12.2百萬元，用於繼續研究氣吹微管纜及光電複合通信(OPLC)光纜、改良用於採礦用途的光纜的產品特性，以及開始對帶狀構造的軟光纜及適用於極端環境的LSZH光纜進行研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完成改良用於採礦用途的光纜以及對帶狀構造的軟光纜及氣吹微管纜進行的研究，而其他產品則仍在開發中。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研究成本約人民幣20.1百萬元，用於改良我們對光電複合通信(OPLC)光纜及LSZH光纜的研究，以及開始對防鼠光纜、全介質中心束管式光纜及全介質防雷輕型光纜進行研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完成上述產品的研究，且該等產品已準備就緒於市場上銷售。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產生研究成本約人民幣8.7百萬元，用於開發防火光纜、全乾式光纜及隱形光纜。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產品仍在開發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部門擁有30名員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員工在本集團平均任職約四年。其中21名研發僱員擁有大專或以上學歷。我們的副總經理兼生產管理中心主管黃正歐先生負責整體生產及研發，於光纜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中國通信企協委任為通信電纜光纜專家委員會委員。我們相信黃先生將領導我們的研發活動，進一步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及生產技術。此外，我們的研發中心獲江蘇省有關部門聯合認可為省級認可的企業技術中心。

我們研發部門的成立乃基於部門間的協調及參與體系。新產品的開發涉及我們的銷售部門、研發部門、生產部門，亦涉及我們的財務部門及負責我們整體策略的總經理。我們的研發部門與我們的銷售團隊緊密合作，定期與我們的客戶溝通以更好地了解客戶需要及市場需求，以便我們能抓住新市場趨勢帶來的潛在商機並開發適合市場的新產品。我們的銷售團隊定期走訪客戶，幫助研發團隊收集客戶對新產品的反饋意見並及時調整我們的研究項目。此外，我們的研發部門亦與我們的生產部門合作，以共同解決我們新產品生產期間遇到的問題，從而將我們的研發成果及時成功商業化。

自二零一四年起，我們一直與其中一家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的研發部門合作，共同進行有關光纜及其應用的各項研究。此外，我們已與南京郵電大學的兩個院系簽署合作協議，以利用校園的人力資源及先進的技術研究，並為有興趣研究我們所身處行業的大學生提供研發基地。根據該等協議，我們預期該大學將向我們推介新興技術、產品及研究成果，以便我們能調整生產結構以把握市場趨勢，協助我們解決於生產或生產機器改造時遇到的技術問題，以及向我們提供技術及潛在人才培訓。該大學亦組織與我們進行的技術交流，以解決實際問題。研究及實驗設備均互利共享。倘涉及任何知識產權，一般情況下應由雙方共同擁有。此外，我們每年向該大學支付人民幣20,000元，以獲取該大學提供管理培訓及策略業務計劃。

知識產權

我們深知保護及執行知識產權的重要性。我們於合適的司法權區按適當類別尋求註冊對業務經營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取得51項國內專利（包括10項發明專利及41項實用新型專利）。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於中國申請註冊20項發明專利。我們的專利主要涉及與產品有關的方案、技術、工藝、改良及設計。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中國及香港分別擁有一項註冊商標。我們正在中國申請八項商標。

據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知識產權遭嚴重侵犯的情況，且我們相信我們已採取合理措施防止自身知識產權遭侵犯。

據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我們並不知悉本集團因侵犯第三方所擁有的知識產權而面對任何未決或具威脅性的索償。我們認為對業務確屬或可能屬重要的註冊知識產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一段。

競爭

我們所經營的行業競爭激烈。我們的所有產品及價格範圍在國內外均面臨直接競爭。根據行業顧問，我們在國內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亨通、深圳特發信息光纖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蘇永鼎股份有限公司、通鼎集團有限公司及富通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按中國銷量計，前十大光纜公司佔通信類光纜整體出貨量的約78%。二零一五年，按銷量計，亨通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為前兩大供應商，市場份額分別為12.8%及11.8%。按銷量計，我們為二零一五年中國通信類光纜市場的第十大光纜供應商，市場份額為3.2%。

我們所處的行業主要受政府措施及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的資本投資等宏觀經濟因素所影響。根據行業顧問，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主導中國電信行業。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僱用合共365名僱員，全部均位於中國常州市。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責劃分的僱員人數明細：

職責	僱員人數
管理及行政	25
財務	6
生產	269
研發	30
銷售及營銷	35
總計	365

我們相信我們的工作環境及僱員發展機會有助於建立良好的僱員關係及挽留僱員。我們招聘僱員時考慮眾多因素，如彼等的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我們的職位需求。我們通常透過內部推薦及校園招聘僱用僱員。

我們與僱員訂立個人僱傭協議，條款涵蓋（其中包括）職位、薪金、工作時數、年假及其他福利。我們僱員的薪酬視乎彼等的特定職責而定：(i)管理人員的薪酬採用

年薪制；(ii)生產人員、技術人員、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的薪酬採用職級工薪制；及(iii)銷售人員的薪酬採用基於銷售表現的提成工資制。

我們高度重視僱員的發展及培訓。我們舉辦入職課程、培訓計劃及安全課程，使僱員在學習及工作安全意識相關領域增進知識。我們相信此舉亦將提升員工的整體競爭力。我們致力確保僱員於履行職責時，具備所需的技能及安全知識。此外，我們與南京郵電大學合作，旨在向僱員灌輸最新的知識及行業最新情況。

我們已為僱員成立工會，以保護彼等的權利及鼓勵彼等參與我們的業務管理。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概無透過工會或集體談判的方式就僱傭條款與我們進行協商，我們亦未曾發生於任何重大方面干擾我們經營的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工人罷工。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僱主須繳納且僱員須參與多種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失業保險基金、工傷保險基金、生育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勞動法」一節。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未能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要求，對僱員住房公積金賬戶作足夠供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法律合規及風險管理－不合規」一段。

保險

我們已為廠房及機器投保。我們為運往客戶的大多數產品投購貨物運輸保險及為房地產及存貨投保，而該等保險為每年續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接獲任何針對我們的重大保險索賠。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符合我們所認為的中國慣例。有關與我們保險相關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可能在中國無法充分為我們業務經營相關的風險投保」一段。

我們一般每年檢討保單。經考慮我們目前的經營狀況及中國現行行業慣例，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就業務所投購現有保險的保障範圍已足夠並符合行業規範。

健康、安全與環境事宜

我們非常注重職業健康及安全。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於受聘期間概無發生任何重大工地意外事故，且我們並無受到有關勞工保障問題的紀律處分，我們亦無遭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不論個別或共同）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壞索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勞動及安全法律及法規。

我們已在生產設施實施多項措施，以提升職業健康及安全並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就生產活動的各方面制定一系列安全指引、規則及程序，包括工廠安全、安全檢查及改進、工傷以及緊急及疏散程序。

中國的生產企業須遵守多項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環境保護」一節。

我們致力於經營過程中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我們設有環境運營控制系統及內部環境管理程序指引。我們的常州生產設施於二零一四年取得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說明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已符合國際標準。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未被相關環境保護機關處以任何重大懲罰或罰款，且我們並未就遵守適用環保法律法規而產生任何額外支出。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本節下文「法律合規及風險管理－不合規」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在各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國的相關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

物業

我們因業務營運所需在中國佔用若干物業。該等物業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倘物業權益的賬面值少於我們總資產的15%，則本招股章程可獲豁免遵守納入對非物業業務的物業權益估值的規定。對於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及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6條亦有類似豁免。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位於江蘇省常州市生產設施的總建築面積約為64,681.0平方米，建於總地盤面積約為76,882.3平方米的兩幅土地上。本集團擁有的主要物業詳情如下：

地點及類型	物業	描述	用途
<p>武進工廠 土地</p>	<p>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洛陽鎮 洛東村</p>	<p>一幅地盤面積約26,795.3平方米的集體所有用地。</p> <p>根據《中國土地管理法》及《中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集體所有用地的土地使用權不可出讓、轉讓或出租作非農業用途，除非擁有人破產、遭合併或身處相關法律、規則或法規所訂明的其他情況。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只要我們不出讓、轉讓或出租集體所有用地的土地使用權作非農業用途，我們目前的土地使用情況為合法。董事確認及承諾，我們並無出讓、轉讓或出租且將不會出讓、轉讓或出租集體所有用地的土地使用權作非農業用途。</p> <p>我們已取得常州市國土資源局武進分局出具的確認書，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嚴格遵守與土地管理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且我們並無因違反有關法律及法規而遭施加任何處罰。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常州市國土資源局武進分局為出具有關確認書的主管地方機關。</p>	<p>工業用途</p>

業 務

地點及類型	物業	描述	用途
樓宇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洛陽鎮 洛東村	<p>建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洛陽鎮洛東村地塊上總建築面積約25,730.5平方米的樓宇。</p> <p>根據《中國土地管理法》及《中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建於集體所有用地上的樓宇不可出讓、轉讓或出租作非農業用途，除非擁有人破產、遭合併或身處相關法律、規則或法規所訂明的其他情況。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只要我們不出讓、轉讓或出租建於集體所有用地上的樓宇作非農業用途，我們目前的樓宇使用情況為合法。董事確認及承諾，我們並無出讓、轉讓或出租且將不會出讓、轉讓或出租建於集體所有用地上的樓宇作非農業用途。</p>	生產設施、貨倉及其他附屬建築物
金壇工廠			
土地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金壇經濟開發區 南環二路北側 經八路東側	一幅地盤面積約50,087.0平方米的土地。	工業用途
樓宇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金壇經濟開發區 南環二路北側 經八路東側	建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金壇經濟開發區南環二路北側經八路東側地塊上總建築面積約為38,950.5平方米的樓宇。	生產設施

就武進工廠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總建築面積9,383.83平方米的樓宇進行建築面積修訂程序。該樓宇的實際建築面積超出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下的可建築面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該樓宇取得建設工程施工證，亦未就上述樓宇完成竣工驗收手續。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上述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有關此不合規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法律合規及風險管理－不合規」一段。

就金壇工廠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總建築面積為38,950.5平方米的兩幢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於指定時間內取得消防設計備案及消防竣工備案、並未於指定時間內取得環境保護竣工驗收批文及並未於開始生產前取得工程竣工報告。有關此不合規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法律合規及風險管理－不合規」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租任何重大物業。

法律合規及風險管理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存在、未決或面臨任何重大法律訴訟、監管查詢或調查。我們可能不時面臨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的各種法律或行政訴訟，如有關與供應商或客戶的糾紛、勞資糾紛或侵犯知識產權的訴訟。

我們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解決我們於經營過程中發現的各種潛在營運、財務及法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採購管理、存貨管理、投資項目管理、關聯方交易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人力資源、信息技術管理以及其他各類財務監控及監管程序。該等風險管理政策載有識別、分類、分析、減輕及監測各類風險的程序，而該等程序亦載有我們於經營過程中所發現風險的相關報告等級。董事會負責監督整體風險管理。

董事經審慎考慮後認為，我們現有的內部監控措施充足有效。

牌照及許可證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我們已自適當監管機構取得並重續一切必要牌照、同意、批准、許可證及登記，所有該等證書均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與我們業務及營運有關的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有關相關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成立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有經歷無法申請重續有關營業牌照及許可證的情況。

法律訴訟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未牽涉任何實際或可能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牽涉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就我們所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面臨任何有關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不合規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全面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涉及若干監管不合規事件，有關不合規事件的詳情連同糾正措施的說明載列如下：

序列號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理由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處罰	已經及將採取的糾正措施	潛在營運及財務影響
1.	就武進工廠而言，我們尚未就總建築面積9,383.83平方米的樓宇進行建築面積修訂程序。該樓宇的實際建築面積超出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下的可建築面積。我們並未就上述樓宇取得建設工程施工證，亦未就上述樓宇完成竣工驗收手續。	董事確認，由於武進工廠於20年前建造，故有關武進工廠的不合規事件屬歷史遺留問題。欠缺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並非我們的核心生產場所，而相關項目的管理人並未足夠重視相關證書的申請程序。由於相關項目的管理人無心之失及無意疏忽，我們並未就一棟總建築面積為9,383.83平方米的樓宇收到房屋所有權證。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或須支付最高達人民幣352,000元的罰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申請相關許可證，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取得該等許可證。董事預期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取得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董事確認，該樓宇目前尚未投入使用，且對本集團營運並不重要。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取得相關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由該樓宇安全狀況引起的任何事件，且董事並不知悉未有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乃由於該樓宇的安全狀況所致。董事認為，該樓宇可安全使用，原因是：(i)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委聘具備實力的設計與建築公司設計及完成建造該樓宇；(ii)根據一名獨立物業顧問所出具有關該樓宇安全狀況的調查報告，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樓宇可安全使用。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名物業顧問有能力就該樓宇的安全狀況進行調查及出具意見；(iii)過往並無發生與武進工廠的安全狀況有關的意外；(iv)我們並無因欠缺許可證或批文而接受與該樓宇有關的任何調查或處罰；及(v)該樓宇現時並未投入使用。
	因此，我們尚未就上述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我們已實施一套與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的內部監控政策，以就生產場所取得所需的一切相關證書及文件。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防止未來不合規的內部監控措施」一段。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能取得相關許可證，則搬遷及／或拆除及／或我們遭受處罰的風險很低。

序列號	不合规事件	不合规理由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處罰	已經及將採取的糾正措施	潛在營運及財務影響
					<p>我們的董事確認，此不合规事件與土地成本無關。</p> <p>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樓宇沒有房屋所有權證，且建於集體所有土地上，故我們對該樓宇進行轉讓、租賃、按揭或出售的權利因而受限。</p> <p>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此樓宇之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95,000元，董事認為此不合规事件對本集團影響微不足道，且此樓宇對我們的營運並不重要。</p>

序列號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理由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處罰	已經及將採取的糾正措施	潛在營運及財務影響
2.	<p>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未能根據中國適用規例的規定向員工住房公積金賬戶繳足供款。</p>	<p>由於我們的生產場所位於農村地區，僱員主要為當地農夫及外來勞工。董事確認，該等僱員於常州的農村地區擁有住房或彼等已收取住房補貼，且彼等並無主動向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原因是彼等或未能享用住房公積金產生的福利。</p>	<p>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倘本集團未能向住房公積金賬戶作出供款的情況，本集團可能會被勒令於規定期限內向尚未繳足的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而如本集團未能於規定期限內作出供款，有關機關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p>	<p>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潛在申索計提撥備約人民幣5.3百萬元。</p>	<p>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概無就此不合規事件作出行政行動、要求付款（就尚未支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或施加罰金或處罰。</p>
		<p>不作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僱員包括以下三類：</p>		<p>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以來，我們已為所有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及作出相關供款。</p>	<p>我們已分別取得常州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武進分中心及常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金壇分中心（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均為主管政府機關）的書面確認，確認直至政府主管機關發出書面確認的相關日期，南方通信及盈科並無因未有遵守有關住房公積金的任何法律及法規而遭受任何處罰。</p>
		<p>(i) 不願作出供款及從我們收取住房補貼的僱員；</p>			<p>我們已取得不願意參與住房公積金計劃的僱員發出的確認書，確認彼等自願決定不作出供款。</p>

序列號	不規事件	不規理由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處罰	已經及將採取的糾正措施	潛在營運及財務影響
(ii)	於完成住房公積金賬戶手續前辭職而我們未能代表彼等完成有關手續的僱員；及	於完成住房公積金賬戶手續前辭職而我們未能代表彼等完成有關手續的僱員；及		本集團積極與地方政府聯繫，並嘗試說服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及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將向僱員提供培訓，提供彼等根據適用中國法例及法規參與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向其作出供款的責任以及不規的後果。我們規定人力資源部門負責住房公積金事宜、與地方政府聯繫及與僱員溝通。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主管地方機關出具的確證書，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因違反中國有關住房公積金的法例及法規而遭施加任何處罰。
(iii)	於退休後獲重新受聘的僱員。	於退休後獲重新受聘的僱員。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於日後因過去不規而遭受處罰的機會甚微。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於日後因過去不規而遭受處罰的機會甚微。
	我們未能為上述僱員向僱員住房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乃由於以下原因所致：(i)當我們為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時，我們須提交僱員資料且不能在未經僱員同意下代其提交資料；及(ii)住房公積金供款包括本公司的供款與僱員供款。	我們未能為上述僱員向僱員住房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乃由於以下原因所致：(i)當我們為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時，我們須提交僱員資料且不能在未經僱員同意下代其提交資料；及(ii)住房公積金供款包括本公司的供款與僱員供款。		我們已就住房公積金供款實施一套與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的內部監控政策。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防止未來不規的內部監控措施」一段。	董事認為，於營業紀錄期間，尚未支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對本集團造成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序列號	不合规事件	不合规理由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處罰	已經及將採取的糾正措施	潛在營運及財務影響
		倘我們的僱員不願意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則我們不可在未經僱員同意下代其作出本公司作出有關供款及／或強迫彼等作出有關供款或在未經其同意下自其薪金扣減有關金額。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已分別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人民幣754,000元、人民幣1,030,000元、人民幣1,777,000及人民幣986,000元。	
				我們承諾，只要僱員願意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將為其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按照相關中國法律規定作出相關住房公積金供款。	
				董事確認，我們將更改僱員合約的範本，從而載入僱員應與我們合作的規定，以履行有關住房公積金的法例及法規項下的責任。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氏家族成員及執行董事石先生已簽立承諾書，承諾彼等將(i)確保於相關政府機關要求時，南方通信及盈科將向我們員工的住房公積金賬戶作出供款；及(ii)於我們被處以任何懲罰時承擔一切責任及風險。	

序列號	不合规事件	不合规理由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處罰	已經及將採取的糾正措施	潛在營運及財務影響
3.	<p>就金壇工廠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金壇工廠的兩幢樓宇取得下列備案及批文：</p>	<p>董事確認，由於金壇工廠不同樓宇的建設進度各有不同，故此我們擬首先使用建設工程已竣工且已取得試產許可證的樓宇，然後在金壇工廠所有樓宇設施的建設竣工後為該兩棟樓宇取得相關備案及批文。董事認為，該宗不合规事件乃由於負責的項目管理人錯誤理解中國的相關規則及常規而發生。</p>	<p>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p>		

序列號	不規事件	不規理由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處罰	已經及將採取的糾正措施	潛在營運及財務影響
(a)	適用中國法例及法規所訂明之消防設計備案及消防竣工備案；及		(a) 倘我們未能於取得建築工程許可證後七日內取得消防設計備案及於完工後取得消防竣工備案，則根據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被勒令作出糾正行動及／或須就任一情況繳付最高人民幣5,000元的罰款；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消防設計備案及消防竣工備案。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由於(i)我們已取得消防設計備案；及(ii)我們已取得消防竣工備案，故未能於指定時間內取得消防設計備案及消防竣工備案而遭受處罰的風險頗微。
(b)	於指定時間內根據適用的中國法例及法規取得環境保護竣工驗收意見。		(b) 關於環境保護竣工驗收意見，倘我們於開始生產前未能取得有關批文，則我們可能會被勒令停止生產及／或須繳付最高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環境評估報告批覆及環境保護竣工驗收意見。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由於(i)我們已取得環境評估報告批覆；及(ii)我們已取得環境保護竣工驗收意見，故未能於指定時間內取得環境保護竣工驗收意見而遭受處罰的風險頗微。

序列號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理由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處罰	已經及將採取的糾正措施	潛在營運及財務影響
			<p>由於我們未能於指定時間內取得上文(a)所述備案及上文(b)項下的批文，故我們亦未能於指定時間內提交適用中國法例及法規所訂明的工程竣工備案。我們可能會被勒令作出糾正行動及／或須繳付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及</p>	<p>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上文(a)及上文(b)所述消防安全及環境保護的相關備案及批覆。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相關設計單位、監督單位、測量單位、施工單位及金壇區城鄉建設委員會全監督部及金壇區城鄉建設委員會等監督部門發出的工程竣工驗收備案。</p>	<p>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其中包括)於最後可行日期，(i)我們已通過竣工驗收合格；(ii)我們已取得有關消防設計備案及消防竣工備案；(iii)我們已取得環境保護評估報告批覆及環境保護竣工驗收意見；及(iv)我們已取得工程竣工備案，故因未能於所示時間取得工程竣工備案而遭受處罰的風險頗微。</p>

序列號	不規事件	不規理由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處罰	已經及將採取的糾正措施	潛在營運及財務影響
(c)	開始生產前的工程竣工報告。		(c) 關於工程竣工報告，倘我們未能取得上述備案，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被勒令作出糾正措施及／或須按建造工程合約金額2%至4%繳付罰款，按我們的董事估計，罰款約為人民幣295,000元至人民幣590,000元。	(c) 金壇工廠建設工程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通過相關設計單位、監管單位及施工單位的竣工驗收並取得工程竣工報告。 我們已實施一套與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的內部監控政策，以就生產場所取得所需的全部相關證書及文件。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防止未來不規的內部監控措施」一段。	(c)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鑑於金壇工廠建設工程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通過相關設計單位、監管單位及中國施工單位的竣工驗收，自開始試產直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因未獲工程竣工報告而投產之處罰機會頗微。 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因違反與金壇工廠的不規事件有關的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而遭施加任何處罰。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預期上述有關金壇工廠的不規問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根據上述基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i)我們的金壇工廠已符合適用中國法律的房屋建築工程驗收及消防驗收要求；(ii)金壇工廠可作合法生產用途；及(iii)金壇工廠能安全使用。

防止未來不合規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防止再次出現不合規事件以及持續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我們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以審閱及評估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就其提供建議，並跟進為防止再次出現先前的不合規事件而採取的強化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於該內部監控顧問進行審閱及評估後，我們已實施達致其要求的所有建議，且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並無重大缺陷。內部監控措施（其中包括）如下：

- (a) 我們將委聘執行董事於女士為監察主任。於女士將不時出席與本集團相關的法例及法規的最新合規及監管規定發展等事項的培訓。一旦發現可能違規，彼將會及時向董事會報告有關事項。此外，我們的合規部門將負責協助我們的監察主任設立並改進我們的合規及管理系統，以及制定及實施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有關於女士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 (b) 我們已修訂內部政策，以確保我們的營運及管理將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例及法規，包括相關工程承包商所提供的建築工程符合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倘我們計劃進行偏離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的建築工程，相關的管理團隊須及時按相關法律及法規取得所需的證書、牌照、許可證或批覆。為達成上述目標，我們的管理團隊須定期監察建設進度、就檢驗過程中識別的任何缺失提供指引及糾正指示、跟進有關缺失，並向我們的監察主任及高級管理層報告所識別的嚴重缺失；
- (c) 我們已優化我們的內部政策，以確保本集團將按相關法例及法規規定就生產場所取得全部相關證書及文件，例如於開始生產前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於制定擴充規劃及新生產場所的投產時間表時，我們將預先擬定申領及取得各項牌照及許可証的具體時限，以便管理團隊可依據有關時限作出必要的申請。我們亦會擬定新的延長期限，確保有充足時間取得所需證書、牌照、許可証或批覆。執行董事於女士將獲委派審閱及監察有關物業的牌照及許可証申請進度，並監察擴充計劃的不同階段，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顧問亦根據法律及法規向我們及工作團隊其他成員提出建議。我們將繼續於需要時就合規事宜尋求中國法律意見；

- (d) 董事確認，我們已要求人力資源部定期審閱須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僱員總數，而行政部則被要求於支付有關供款前審閱及核對僱員總數。我們將不時進行內部檢查，以確保我們已根據相關的中國法例及法規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將繼續游說該等選擇不為彼等自身作出任何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僱員支付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從而本集團能在未來為彼等作出相關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亦將透過定期提醒僱員作出其供款部分，提高我們的僱員對參加住房公積金計劃的重要性的認識；
- (e) 我們將於上市後留聘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以向本集團提供意見並不時為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提供有關適用於我們中國業務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培訓；
- (f) 我們將於上市前成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將設立正式安排，將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原則應用於會計、財務及稅項事宜，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 (g) 我們將會委任一名合資格的獨立專業公司負責內部審計職能，協助董事會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
- (h) 本集團正檢討我們現有的內部控制框架，並計劃採納一套內部控制政策（包括企業管治政策，當中涵蓋企業管治、風險管理、經營、法律事項、財務及審計）。實施有關內部控制政策將要受到上文(g)段所述的合資格獨立專業公司所監督；
- (i) 董事已出席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項下公眾上市公司董事的持續義務、職責及責任舉辦的培訓；及
- (j) 我們已經委任獨家保薦人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提供意見及指引，我們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經理羅滿芳女士將與我們的合規顧問定期討論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以便及時向董事會匯報任何已識別的潛在不合規事件，並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解決潛在問題。

控股股東給予的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統稱為彌償保證人）已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在彌償保證契據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控股股東同意彌償本集團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就任何本集團的不合規事宜而可能產生的任何責任及罰金。彌償保證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我們認為該等措施將提供合理、充份且有效的內部監控框架，有助我們識別及監察任何重大風險，從而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進行相關盡職調查、上述本公司的承諾及本公司所獲法律意見後，我們的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亦同意，在全面實施及執行該等措施的情況下，該等措施將提供合理、充份且有效的框架，有助本公司根據現行法律及監管規定識別及監察任何重大風險，以及該等不合規事件並不影響董事擔任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合適性以及我們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的適當性，此乃由於考慮到：(i)本集團已全面糾正所有不合規事件（如可行）；(ii)本集團已採取（如適用，將採取）上述措施，以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iii)自採取有關措施以來，再無發生類似的不合規事件；及(iv)不合規事件屬無心之失，且並無涉及董事的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以及並無對董事的誠信構成任何疑問。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Pacific Mind、於女士、於茹萍女士及於先生各自均將為控股股東。下表載有關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股份的所有權資料：

	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投票權的 百分比 (%)
Pacific Mind (附註)	840,000,000	75
其他股東	280,000,000	25
總計	1,120,000,000	100

附註：Pacific Mind分別由於女士、於茹萍女士及於先生持有60%、30%及10%。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進行業務，且毋須過度倚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有關結論已計及下列因素：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我們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擁有充裕資金獨立營運業務，並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一家於先生擁有的公司均向若干銀行就按零代價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有關該等銀行貸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附註24。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任何股份質押、抵押、擔保及其他財務援助。由於我們預期將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銀行信貸融資撥付營運資金，故董事確認，於上市後，我們將不會倚賴我們的控股股東進行融資。

營運獨立性

我們並無就收入中的任何重大金額、產品開發、員工或市場推廣及銷售活動依賴控股股東。本集團持有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生產及營運設施及技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獨立進行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銷售、市場推廣及行政職能。就資本、設備及僱員而言，我們具有足夠的營運能力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進行業務營運。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於營運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營運。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管理及營運決策。我們的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的誠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各項專業領域累積豐富經驗，彼等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僅於周詳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方作出決策。我們的董事認為，來自不同背景的董事可提供全面的觀點及意見。有關我們董事的背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一段。我們的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基於大多數意見集體行事，除董事會另行授權外，單一董事應無任何決策權。

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導致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除非細則另行批准）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項交易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石先生、於女士、於茹萍女士及／或於先生因潛在利益衝突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其他董事將可組成法定人數，並確保董事會經周詳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方作出決策。

此外，本集團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而高級管理人員的背景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高級管理層」一段。

鑑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保持獨立管理。

上市規則第8.10條的競爭

我們的各董事已確認，除我們的業務外，概無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於任何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此外，我們的各董事已確認，除我們的業務外，其並無於任何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倘相關）。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石先生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不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及石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得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彼等控制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得於受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直接或間接自行、連同、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投資、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從事、收購或持有（於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顧問、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為利潤、回報或其他）任何本集團於上市後不時可能從事的生產及銷售光纖及光纜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

倘相關控股股東及石先生屬下列人士，則《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將不適用：

- (a) 不時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
- (b) 於本集團以外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惟：
 - (i) 該等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ii) 該等股份或證券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相關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總權益不超過有關公司（「有關公司」）相關股本的5%（個別或任何控股股東與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共同），惟(a)於任何時間任何一名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如適用））於有關公司的股權超過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擁有的股權；及(b)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於有關公司董事會的代表總數並無與其於有關公司的股權嚴重不成比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所述的「受限制期間」指下列期間：

- (a) 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股份因任何其他原因暫停買賣除外）；或
- (b) 石先生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個別或共同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具有上市規則不時界定的涵義）的期間。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及石先生亦已承諾(i)其將及時以書面形式通知並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與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新商機（「新商機」）的任何有關資料以評估該新商機，並將授予本集團取得有關新商機的優先權及協助本公司按其獲提供的條款或本公司可接納的更優惠條款爭取該商機；(ii)其將會，並將會促使其具有重大權益的緊密聯繫人放棄於所有董事及股東會議上就涉及行使或不行使本集團權利以參與有關受限制業務的決議案投票；(iii)其將提供所有合理要求或所需的資料予本公司以強制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iv)其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其是否全面遵守其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的責任作出年度聲明，以與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所編製的年報作出的自願披露原則一致的方式載入本公司年報。

企業管治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規定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得與本集團競爭。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企業管治措施足以解決任何實際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

- (a) 本公司已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b)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可獲得的資料每年檢討(i)《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遵守及執行情況；及(ii)就是否接納新商機作出的所有決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石先生將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所訂明，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提供所有相關資料；
- (d)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的任何新商機以及經董事會釐定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石先生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其他事項將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討論及決定。如有必要，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事項向彼等提供意見。若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及石先生提供或因彼等產生的任何新商機被本集團依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拒絕，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披露相關決定以及作出相關決定的基準；
- (e) 本公司將不時披露新商機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我們的年報或公佈披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爭取或拒絕新商機的決策，連同拒絕原因；
- (f) 本公司將盡力確保董事會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平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彼等具備足夠經驗，且並無涉及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致使對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背景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一段；
- (g) 此外，倘控股股東或董事於擬考慮的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則就有關事宜投票而言，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事；及
- (h)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擔任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以及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相關規定向本集團提供建議及指引。

主要股東

就董事目前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未有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全球發售 完成後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全球 發售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持股百分比 (%)
Pacific Mind ⁽²⁾	實益擁有人	840,000,000 (L)	75
於女士 ⁽²⁾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一間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40,000,000 (L)	75
於茹萍女士 ⁽²⁾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一間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40,000,000 (L)	75
於先生 ⁽²⁾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一間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40,000,000 (L)	75
石先生 ⁽³⁾	配偶權益	840,000,000 (L)	75
朱琴英女士 ⁽⁴⁾	配偶權益	840,000,000 (L)	75
於建光先生 ⁽⁵⁾	配偶權益	840,000,000 (L)	75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Pacific Mind將持有本公司75%權益（未有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Pacific Mind分別由於女士、於茹萍女士及於先生持有60%、30%及10%的權益。
- (3) 石先生為於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石先生被視為在於女士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 (4) 朱琴英女士為於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琴英女士被視為在於先生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 (5) 於建光先生為於茹萍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建光先生被視為在於茹萍女士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主要股東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未有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安排日後可能引致本公司控制權有所變動。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 日期	角色及職責	彼等之間的關係
石明	45	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日	監察我們的全面管理及 經營、投資策略與業 務發展	於女士的配偶、於先 生的女婿及於茹萍 女士的妹夫
於茹敏	39	執行董事	二零零一年 五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日	監察我們的業務發展、 財務控制及人力資源 管理	石先生的配偶、於先 生的女兒及於茹萍 女士的妹妹
於茹萍	41	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日	監管會計及內部審計職 能	於先生的女兒、於女 士的姊姊及石先的 姨子
於金來	68	董事長兼 非執行董事	一九九二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日	對本集團的經營與管理 提供具有戰略意義的 意見及建議	於女士和於茹萍女士 的父親及石先生的 岳父
胡永權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對本集團的經營與管理 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無
林芝強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對本集團的經營與管理 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 日期	角色及職責	彼等之間的關係
陳繼榮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對本集團的經營與管理 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無

執行董事

石明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我們的行政總裁。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南方通信的總經理。石先生主要負責監察我們的全面管理及經營、投資策略及業務發展。石先生亦為Century Planet、香港南方、常州德隆、盈科及南方光纖各自的董事。

石先生擁有逾15年企業管理經驗，其工作經驗載列於下表：

公司名稱	公司之 主要業務	職位及職責	時段
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33）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871）的公司）	能源勘探、 鑽井及開採 業務	僱員	一九九六年至 一九九九年
美卓礦機（天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採礦、建設及 發電業務	南京辦事處分公司 經理，負責制定 營銷計劃及監察 實施情況	一九九九年 至 二零零一年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公司名稱	公司之 主要業務	職位及職責	時段
通用電氣(中國)有限公司	多元化業務分 部	南京辦事處首席代 表，負責業務發 展、策劃營銷及 產品開發策略	二零零一年至 二零零四年
西門子(中國)有限公司	多元化業務分 部	副總裁助理，負責 業務發展	二零零四年至 二零零七年

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中國通信企業協會通信電纜光纜專業委員會頒授產業突出貢獻獎。彼於二零一五年獲飛象網評為中國通信光電纜新銳人物，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在2016中國品牌創新論壇暨全國五一品牌建設獎推選活動中獲頒授「全國五一品牌建設獎－領軍人物」。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江蘇石油化工學院（現稱為常州大學），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從南京理工大學工業外貿系取得學士學位。石先生是一位合資格高級經營師。石先生已獲美國福坦莫大學加貝利商學院金融管理博士學位課程取錄。

於茹敏女士，39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彼為控股股東之一。於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南方通信漆包線業務發展部經理，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委任為南方通信副總經理。於女士主要負責監察我們的業務發展、財務控制及人力資源管理。於女士亦為Century Planet、香港南方、盈科及南方光纖各自的董事。

於女士在通信光纜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於女士在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任職於武進區洛陽鎮人民政府。於女士在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江蘇技術師範學院（現稱為江蘇理工學院），主修財務會計教育。彼是一位合資格高級經濟師及註冊納稅籌劃師。

於茹萍女士，41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控股股東之一。於茹萍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南方通信財務部行政人員，並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會計及內部審計職能。於茹萍女士為Century Planet、香港南方及常州德隆各自的董事。彼亦為南方光纖的監事。

於茹萍女士在通信光纜行業擁有逾九年經驗。於茹萍女士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於常州市武進衛生職工中等專業學校完成三年制藥劑學課程。彼是一位註冊納稅籌劃師。

非執行董事

於金來先生，68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之一。於南方通信成立之初，於先生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起擔任南方通信的法定代表。彼自一九九八年起擔任南方通信的董事。彼主要負責對本集團的經營與管理提供具有戰略意義的意見及建議。於先生亦為常州德隆及盈科的董事。

於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自一九八七年五月起，於先生擔任常州精科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該公司專門從事鐘錶製造及銷售）董事。於先生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從上海交通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證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永權先生，59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香港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以表彰其於公共及社區服務方面的卓越成就。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哈爾濱市委員會委員，以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南山區委員會委員。胡先生現時為香港賽馬會的遴選會員及沙田社區基金主席。胡先生為沙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成員及香港政府發展局規劃地政科上訴審裁小組成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胡先生於下列公司各自解散前曾擔任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 地點	解散前之 主要業務 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洪寶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 撤銷註冊 (附註)	終止業務
Janie Michele (H.K.) Knitters Limited	香港	成衣製造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 撤銷註冊 (附註)	終止業務
真誠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無活躍 業務活動	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 撤銷註冊 (附註)	公司從未開始 營業
三豐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無活躍 業務活動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 撤銷註冊 (附註)	公司從未開始 營業
Joint Victor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無活躍 業務活動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 撤銷註冊 (附註)	公司從未開始 營業
喜運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無活躍 業務活動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 撤銷註冊 (附註)	公司從未開始 營業
帝聰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無活躍 業務活動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 撤銷註冊 (附註)	公司從未開始 營業
田珍有限公司	香港	無活躍 業務活動	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 撤銷註冊 (附註)	公司從未開始 營業

附註：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倘(a)該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於緊接有關申請前從未開始營業或經營，或已終止業務或終止經營超過三個月；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方能由該公司、其董事或股東申請撤銷註冊。

胡先生確認上述已解散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解散行動並非由債權人發起，其本身並無行事不當致令公司解散，且不知悉任何因解散而已或將會面對的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其參與上述公司為其擔任該等公司董事的部分服務職責及在解散該等公司中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林芝強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的專業經驗，並於多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公司擔任多個財務／會計相關職位。

林先生過往或現時擔任以下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司之主要業務	職位	時段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1246	提供地基打樁服務	財務總監及 公司秘書	二零一四年一月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1019	保險經紀業務及 提供獨立理財 顧問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三月 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
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46	放貸、證券經紀及 孖展融資、投資物業 出租及證券投資、 錄像發行、電影發行及 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 版權以及光學產品、 鐘錶及珠寶產品貿易、 批發及零售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至今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1106	為於中國生產及 銷售用於家電的 泡沫塑料包裝產品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八月 至今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707	成品布料加工、 印花及銷售以及 布料及成衣貿易、 放債、證券投資以及 媒體、文化、娛樂及 廣告業務	財務總監及 公司秘書 行政總裁及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九月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 二零一六年五月 至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林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取得百翰楊大學(夏威夷)的會計科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商貿系理學碩士學位。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繼榮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會計及財務顧問服務方面擁有逾20年之專業經驗。

陳先生現時為文華資本企業有限公司(一家專門為於香港及中國上市及私人公司提供財務顧問、併購及集資的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創辦人。彼於二零零六年創辦文華資本企業有限公司，開始為不同行業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陳先生現時擔任以下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董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司之 主要業務	職位	時期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	8090	於中國提供融資擔保服務、履約擔保服務及顧問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至今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 有限公司	586	提供節能環保解決方案、港口物流服務、新型建材的生產及銷售與投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至今
怡益控股有限公司	1372	提供土木工程項目以及樓宇建造及保養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七月至今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361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球袋及其他配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八月至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陳先生亦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九年間擔任深圳中華自行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及財務總監。

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四月自澳洲麥覺理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陳先生於下列公司各自解散前擔任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	解散前之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中耀太平洋 有限公司	香港	系統集成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 291AA條撤銷註冊 (附註)	終止業務
仰光實業 有限公司	香港	製衣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 291AA條撤銷註冊 (附註)	終止業務

附註：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倘(a)該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於緊接有關申請前從未開始營業或經營，或已終止業務或終止經營超過三個月；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方能由該公司、其董事或股東申請撤銷註冊。

陳先生確認上述已解散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解散行動並非由債權人發起，且本身並無行事不當致令公司解散，且不知悉因解散而已或將面對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其參與上述公司為其擔任該等公司董事的部分服務職責，而在解散該等公司中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彼(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概無於我們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控股股東（如有）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股東垂注，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高級管理層

除董事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由五名成員組成，他們與執行董事共同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經營。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日期	角色及職責
黃正歐	55	副總經理及生產管理中心 主管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二零一六年三月	本集團的整體生產 管理及研發
洪留明	44	質量控制中心 主管	二零一六年二月	二零一六年二月	管理本集團生產質 量控制
朱曉雷	48	銷售總經理	一九九七年五月	二零一六年三月	監督本集團整體銷 售策略及競標程 序
董春蘭	45	供應鏈管理中 心主管	二零零九年五月	二零一六年三月	管理本集團的材料 採購及物流
羅滿芳	40	公司秘書及 財務經理	二零一六年六月	二零一六年六月	本集團財務申報及 合規

黃正歐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獲委任為南方通信副總經理兼生產管理中心主管。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南方通信，擔任技術總監。黃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生產管理及研發。

黃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畢業於揚州工業專科學校，主修機械製造。黃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月完成機械工程師進修大學的機械設計與製造課程。黃先生是一位合資格高級工程師。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於揚州天虹光纜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生產光纜及電纜的公司）任職首席工程師。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黃先生擔任湖北凱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260，主要業務為生產光纜）的總工程師。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洪留明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委任為質量控制中心主管。洪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生產質量控制。洪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於清華大學獲得核能及熱能利用專業學士學位。洪先生是一位合資格高級工程師，於產品管理方面積逾1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洪先生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任職於江蘇法爾勝光子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生產光纜的公司），而其離任前擔任總經理助理。

朱曉雷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獲委任為銷售總經理。朱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人員。朱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銷售策略及競標程序。於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於江蘇新科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生產消費電子產品的公司）任職分公司經理。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修畢中共江蘇省委黨校幹部函授學院三年制經濟管理專業課程。

董春蘭女士，45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獲委任為供應鏈管理中心主管。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營運管理人員。董女士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材料採購及物流。董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青海大學，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自南京理工大學取得工業外貿系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董女士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擔任南京國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軟件開發業務的公司）採購部主管。她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擔任南京英格索蘭壓縮機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製造空氣壓縮機的公司）的採購經理。

公司秘書

羅滿芳女士，40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經理。彼負責本集團財務申務及合規事宜，羅女士現時已獲證監會批准為認可代表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彼於會計、稅務及金融業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期間，羅女士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專責提供稅務服務。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彼於康宏理財服務有限公司任職，提供財務管理及顧問服務。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羅女士曾擔任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6）的公司秘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亦為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的公司。

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羅女士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一名認可財務策劃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和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b)監察我們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上述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c)檢討我們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芝強先生、陳繼榮先生及胡永權先生。林芝強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製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c)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於女士、陳繼榮先生及胡永權先生。胡永權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我們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b)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c)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於先生、林芝強先生及陳繼榮先生。於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規定。豁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一段。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股份可能出現造市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的執行董事以僱員身份收取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方式的薪酬，包括我們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向身為僱員的執行董事的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已付本公司董事的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授予董事的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29,000元、人民幣754,000元、人民幣812,000元及人民幣769,000元。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予我們的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及其他補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91,000元、人民幣925,000元、人民幣1,064,000元及人民幣91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薪酬。根據具效力的現行安排，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總額約為人民幣2,880,000元。

有關於營業紀錄期間的董事薪酬資料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合併財務資料附註12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8,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u>8,000,000</u>

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1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0.1
839,999,9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839,999.9
28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 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 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280,000
<u>1,120,000,000</u> 股合計	<u>1,12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上表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如下所述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發行授權（「**發行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將同樣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對股份日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利及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的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全職僱員及顧問與諮詢人）可獲授予賦予彼等權利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惟與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合併計算時，可認購的股份數目初步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有關購股權計劃規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a)經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及(b)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除董事根據發行授權有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認購權而發行股份、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董事獲授權根據此項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將不會因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而減少。

此項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5. 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經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購回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的購回。聯交所規定將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與購回股份有關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6.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一段。

此項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5. 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獲豁免公司毋須依法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須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舉行。因此，本公司將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舉行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下列討論與分析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資料連同附註一併閱讀。合併財務資料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公認會計原則於若干重大方面有重大差異。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以反映我們當前對於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有關陳述乃按我們基於經驗及對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估計未來發展的觀點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假設與分析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如我們所預期及預測，則視乎多項因素（包括載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兩節的因素）而定。

概覽

我們是光纜供應商，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而我們的兩個生產場所均位於常州市。我們主要生產及銷售不同結構的光纜，以滿足客戶的需求並符合其規格要求。我們的產品主要銷售予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根據行業顧問，按銷量計，我們為二零一五年中國通信類光纜市場的第十大光纜供應商。

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呈列基準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

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詳述之重組完成後，通過將本公司、Century Planet、香港南方及常州德隆散列於控股股東、石先生、營運附屬公司、南方通信及盈科之間，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目前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因重組而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編製。

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使用本集團旗下各公司財務報表內當時的賬面值編製，猶如當前的集團架構於營業紀錄期間一直存在。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且預計會繼續受多種因素影響，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下節概述我們認為已對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並將於日後繼續產生影響的若干主要因素。

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政府與行業政策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少數主要客戶，即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向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包括其各自的省級或地方附屬公司或分公司）的銷售額分別約人民幣264.0百萬元、人民幣369.0百萬元、人民幣590.6百萬元及人民幣318.7百萬元，分別佔銷售總額約92.6%、93.2%、95.4%及99.7%。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62.5百萬元、人民幣225.1百萬元、人民幣406.4百萬元及人民幣161.8百萬元，佔銷售總額約57.0%、56.9%、65.6%以及50.7%。

此外，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主導中國電信行業，而行業發展主要依賴中國的政策。因此，政府所採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投資是光纜產品需求的主要因素。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電信行業」一段。因此，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一直且將繼續受電信行業的政府與行業政策影響，而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及其他本地營運商一直並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消費者，並對我們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

受政府措施及投資的推動，中國消費者對光纜的需求預期仍將整體增長。根據行業顧問，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通信光纜的需求量由111百萬芯公里增至200百萬芯公里，並預期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將以約7.7%的複合年增長率保持增長。由於部分受到日益增長的消費者需求的推動，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

財務資料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5.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0.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12.6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201.3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319.0百萬元。根據行業顧問，按銷量計，我們為中國通信類光纜市場的第十大光纜供應商，於二零一五年佔中國市場份額約為3.2%，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具有優勢，可進一步受益於中國不斷增加的消費者需求。

原材料成本及獲得

原材料是我們銷售成本、原材料成本及存貨變動的主要組成部分，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銷售成本總額約92.5%、87.9%、80.1%及91.9%。因此，原材料成本波動將對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及毛利率造成重大影響。於營業紀錄期間，用於生產光纜的主要原材料為光纖。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因原材料成本波動而受到有利或不利影響。根據行業顧問，主要原材料光纖的價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間按複合年增長率約5.3%持續下跌。

根據我們的最佳估計且僅供說明，下表呈列於營業紀錄期間總體毛利的敏感度，乃有關於同一期間原材料成本的若干可能變動，並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總體毛利增加(減少)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成本變動：					
-10%	19,915	27,571	39,302	13,664	23,602
-5%	9,957	13,785	19,651	6,832	11,801
-1%	1,991	2,757	3,930	1,366	2,360
+1%	(1,991)	(2,757)	(3,930)	(1,366)	(2,360)
+5%	(9,957)	(13,785)	(19,651)	(6,832)	(11,801)
+10%	(19,915)	(27,571)	(39,302)	(13,664)	(23,60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毛利分別約人民幣49.8百萬元、人民幣66.8百萬元、人民幣122.0百萬元及人民幣62.3百萬元。供說明用途，倘原材料成本及存貨變動於同期分別增加約25.0%、24.2%、31.0%及26.4%而收入維持不變，則我們毛利將達到收支平衡。

此外，能否獲得主要原材料亦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影響獲得主要原材料的主要因素包括市場供需及市場競爭。根據行業顧問，中國光纖需求量預期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從約280.5百萬芯公里分別增至約305.0百萬芯公里及約317.5百萬芯公里。儘管我們已與亨通合作成立南方光纖（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纖）向我們提供額外的光纖供應來源，但任何供應短缺或延誤均會對我們及時滿足客戶訂單的能力有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原材料價格波動或會對我們的營運有負面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一節。

產能及經營效率

我們相信收入與市場份額的持續增長相當依賴我們擴充產能的能力。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我們開始興建金壇工廠作為我們的第二生產場所。擴充前，我們已接近十足產能進行經營。在若干情況下，當客戶訂單超過我們的產能時，我們會將若干生產工序外包予第三方分包商，以滿足超額需求。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我們的金壇工廠已開始試運。於二零一五年原有的年產能為1.6百萬芯公里，而其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年產能則上升至5.3百萬芯公里。於最後可行日期，連同我們首個生產場所武進工廠的年產能5.0百萬芯公里，我們的總年產能為10.3百萬芯公里。我們預期會繼續策略性地擴充設備及安裝更多生產線，以滿足我們的客戶需求，提高自產產品的銷量。有關產能及利用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生產場所」一節。

我們的財務表現亦與經營效率有關。近年來，我們積極採取措施（例如改善生產工序中所用的生產技術與設備）提高生產效率，以提高加工速度並提升產能以達致規模經濟效益。此外，基於若干生產程序的相類之處，我們能夠調整生產線以適應生產不同的產品滿足並獲取因對任何特定產品的市場需求或客戶偏好的任何變化帶來的商機，進而提升生產效率。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各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

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各種其他相關因素，其結果形成其他來源不確定事件的判斷基準。審閱我們的財務業績時，閣下應考慮：(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評估；(ii)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及(iii)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確定此類項目需管理層根據未來期間可能變化的信息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上述估計。

經比較實際業績後，董事認為於營業紀錄期間的估計及判斷屬準確，而我們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的會計政策、估計及相關假設並無重大變動。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鑒於目前業務經營及未來計劃，我們並不預期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任何變動。

管理層已識別下列彼等認為對編製財務資料屬關鍵的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我們認為對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最為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部分主要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與估計，且涉及管理層對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下列各段討論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若干主要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收入及成本（倘適用），則收入於產品付運至客戶場地或被客戶收取時（即客戶接收貨物並接納所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之時間點）於損益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交易折扣。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支出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開發活動支出僅於證明有關產品或程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是可行的及本集團有足夠資源及意願完成開發的情況下才會被資本化。資本化的支出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及借貸成本(如適用)。資本化的開發成本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其他開發支出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值。原材料成本根據「先進先出」基準釐定，而在產品及製成品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變現淨值即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以及作出銷售所必需的成本。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入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任何沖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在沖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沖減的轉回金額將在發生轉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之減值。

當對存貨的可變現淨值進行估計時，本集團將現有存貨的使用與其他可用的資訊一併考慮來形成基本假設，包括存貨的市場價格及本集團過往的營運成本等資訊。實際銷售價格、完工成本與必要的銷售費用，以及相關稅費可能因市場環境和產品的可銷售性、製造工藝和實際使用的存貨的變化而不同，從而導致計提的存貨跌價撥備出現變化。當對計提的存貨跌價撥備進行調整時，淨利潤或虧損則可能會受到影響。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確認的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呈列，除非該應收款項為提供給關聯方的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貸款或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呈列。

我們對因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無法按規定付款而造成的呆壞賬減值虧損進行估計。我們的估計乃基於應收結餘的賬齡、債務人的信用及以往的沖銷經驗而作出。倘客戶及債務人的財政狀況惡化，實際的沖銷金額可能高於估計數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成本列值並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

折舊會獲確認並按直線法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沖銷資產成本（除在建工程外）減剩餘價值：

樓宇	20至30年
廠房、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汽車	5年
租賃裝修	5年

廢棄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並於廢棄或出售當日在損益中確認。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資產，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值。當資產完成並可以使用時，資產的賬面值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上述政策進行折舊。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均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的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收入	265,163	100.0	380,612	100.0	612,637	100.0	201,269	100.0	318,972	100.0
銷售成本	(215,413)	(81.2)	(313,770)	(82.4)	(490,660)	(80.1)	(167,301)	(83.1)	(256,706)	(80.5)
毛利	49,750	18.8	66,842	17.6	121,977	19.9	33,968	16.9	62,266	19.5
其他收入、收益、開支 及虧損，淨額	1,950	0.7	(355)	(0.1)	(656)	(0.1)	299	0.1	42	-
銷售及分銷費用	(4,840)	(1.8)	(4,820)	(1.3)	(8,976)	(1.5)	(2,631)	(1.3)	(3,004)	(0.9)
管理費用	(11,122)	(4.2)	(13,104)	(3.4)	(16,488)	(2.7)	(5,996)	(3.0)	(7,089)	(2.2)
上市開支	-	-	-	-	-	-	-	-	(6,963)	(2.2)
研究成本	(7,804)	(2.9)	(12,220)	(3.2)	(20,101)	(3.3)	(6,485)	(3.2)	(8,715)	(2.7)
融資成本	(10,702)	(4.0)	(9,944)	(2.6)	(8,542)	(1.4)	(4,023)	(2.0)	(2,460)	(0.8)
應佔南方光纖業績	(303)	(0.1)	454	0.1	14,478	2.4	5,814	2.9	8,211	2.6
除稅前利潤	16,929	6.4	26,853	7.1	81,692	13.3	20,946	10.4	42,288	13.3
所得稅開支	(2,351)	(0.9)	(3,364)	(0.9)	(9,538)	(1.6)	(1,947)	(1.0)	(5,796)	(1.8)
	<u>14,578</u>	<u>5.5</u>	<u>23,489</u>	<u>6.2</u>	<u>72,154</u>	<u>11.8</u>	<u>18,999</u>	<u>9.4</u>	<u>36,492</u>	<u>11.4</u>
年內／期內利潤及 綜合收益總額										
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14,578	5.5	23,489	6.2	72,154	11.8	18,999	9.4	36,492	11.4
—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u>14,578</u>	<u>5.5</u>	<u>23,489</u>	<u>6.2</u>	<u>72,154</u>	<u>11.8</u>	<u>18,999</u>	<u>9.4</u>	<u>36,492</u>	<u>11.4</u>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詳情

銷售額

銷售額主要包括光纜、漆包線及通信電纜的銷售額。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銷售額的絕對金額及所佔銷售總額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光纜	265,163	93.0	380,612	96.2	612,637	99.0	201,269	98.5	318,972	99.9
銷售其他材料										
— 銷售漆包線	12,007	4.2	11,917	3.0	4,416	0.7	2,918	1.4	147	0.0
— 銷售通信電纜	7,937	2.8	3,089	0.8	1,986	0.3	155	0.1	170	0.1
銷售總額	285,107	100.0	395,618	100.0	619,039	100.0	204,342	100.0	319,289	100.0

我們的主要產品為光纜，我們的生產設施及生產場所主要用於製造光纜產品。其他材料，包括漆包線及通信電纜均不屬我們的主流產品，我們並無於銷售該等其他材料投放較多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由於我們的主要客戶可能需要漆包線或通信電纜作為彼等營運或電信網絡安裝活動的配套材料，我們將繼續提供其他材料。然而，銷售其他材料並無推動我們的收入。

於營業紀錄期間，銷售光纜佔我們總銷售的重大部分，此乃由於光纜為我們主要客戶如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採購的主要產品。由於漆包線及通信電纜均為配套產品，銷售該等產品僅佔總銷售相對較小百分比。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製造及銷售光纜。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5.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0.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12.6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201.3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319.0百萬元。本集團的收入一般按照產品類別及客戶分析。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我們按產品管理業務並自光纜產生收入。

下表載列光纜的收入明細。此外，下表亦載列所示期間按光纜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均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光纜										
層絞式光纜	232,134	87.5	318,386	83.7	494,824	80.8	171,617	85.3	281,774	88.3
中心管式光纜	21,354	8.1	25,507	6.7	67,611	11.0	14,264	7.1	24,125	7.6
其他類型 ^(附註)	11,675	4.4	36,719	9.6	50,202	8.2	15,388	7.6	13,073	4.1
總計	265,163	100.0	380,612	100.0	612,637	100.0	201,269	100.0	318,972	100.0

附註：其他類型光纜包括蝶形引入光纜及特種光纜。

大部分收入來自層絞式光纜的銷售，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尤其是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對層絞式光纜的較高需求。

財務資料

按客戶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大部分產品售予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亦為我們的三大客戶）。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亦向其他客戶（包括中國地區電信網絡營運商及電信配套服務供應商）銷售產品。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客戶劃分的收入及所佔我們的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我們的三大客戶	256,846	96.9	366,285	96.2	588,623	96.1	192,648	95.7	318,525	99.9
其他客戶	8,317	3.1	14,327	3.8	24,014	3.9	8,621	4.3	447	0.1
總計	<u>265,163</u>	<u>100.0</u>	<u>380,612</u>	<u>100.0</u>	<u>612,637</u>	<u>100.0</u>	<u>201,269</u>	<u>100.0</u>	<u>318,972</u>	<u>100.0</u>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5.2百萬元增長43.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0.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61.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12.6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201.3百萬元增長58.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319.0百萬元。收入的持續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光纜產品銷量增加。根據行業顧問，我們的通信光纜銷量所佔的中國市場份額由二零一三年的2.0%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3.2%，且我們為二零一五年中國通信類光纜市場銷量排名第十的光纜供應商。

該等銷量增加的原因包括(i)中國光纜市場的需求不斷增加；及(ii)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授予我們的銷售訂單增加，我們的董事認為，此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產品質量、市場聲譽及向其提供的具競爭力的價格，彼等得出的正面評估結果及我們與彼等介乎9至11年的穩固及長期的業務關係足證這一點。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亦獲客戶A附屬公司或地方分公司頒授「優秀供應商」及「最具價值合作夥伴」等多個獎項，足以證明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能夠滿足主要客戶的要求。

我們的光纜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百萬芯公里增長54.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百萬芯公里，並進一步增長約80.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3百萬芯公里。我們的光纜銷

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9百萬芯公里增長約78.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3.5百萬芯公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對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的銷量分別為約2.2百萬芯公里、3.4百萬芯公里、6.1百萬芯公里及3.5百萬芯公里。

董事認為，我們與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間存在業務互補關係。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於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舉行的集中採購招標程序中所提交的標書取得100%的中標率。有關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所提交標書的中標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我們的客戶」一段。根據行業顧問，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於每次根據集中採購政策舉行招標程序後進行的評估顯示，我們在客戶A採購中標人名單中的排名由二零一三年的第8名上升至二零一四年的第3名；我們在客戶B採購中標人名單中的排名由二零一三年的第12名上升至二零一五年的第10名；及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在客戶C採購中標人名單中位列第11名。

尤其是，我們在客戶B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舉行的集中採購招標中的中標數量較客戶B先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舉行的招標顯著增加約2.1百萬芯公里。該中標數量由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執行，促進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增長。此外，我們在客戶B最近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六年九月舉行的兩次集中採購招標中中標約3.4百萬芯公里及2.5百萬芯公里。這一數量將繼續提高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的合格供應商數目相對較少，乃由於該等營運商對供應商篩選程序嚴格把關所致，倘切換至其他供應商，則會引致高額切換成本以滿足有關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的要求。一旦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總部與本集團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所規定之採購總量將分配至彼等各自的省級或地方附屬公司或分公司，而本集團則會與該等省級或地方附屬公司或分公司直接合作。因此，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銷量持續錄得增長。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成本、(ii)分包費用、(iii)直接勞工成本、(iv)折舊開支及(v)與生產產品有關的水電費。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費用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均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原材料成本及存貨變動	199,149	92.5	275,705	87.9	393,020	80.1	136,642	81.7	236,022	91.9
分包費用	2,162	1.0	21,902	7.0	74,192	15.1	22,497	13.4	6,987	2.7
直接勞工成本	7,486	3.5	8,737	2.8	13,079	2.7	4,744	2.8	6,866	2.7
折舊開支	2,455	1.1	2,617	0.8	3,396	0.7	1,089	0.7	2,505	1.0
水電費	4,161	1.9	4,809	1.5	6,973	1.4	2,329	1.4	4,326	1.7
總計	215,413	100.0	313,770	100.0	490,660	100.0	167,301	100.0	256,706	100.0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原材料類型劃分的原材料成本及存貨變動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光纖	103,593	52.0	158,018	57.3	226,010	57.5	68,825	50.4	134,932	57.2
護套材料	38,494	19.3	54,920	19.9	72,072	18.3	24,015	17.6	40,761	17.3
鋁帶	6,728	3.4	8,622	3.1	15,462	3.9	5,097	3.7	8,902	3.8
鋼帶	4,955	2.5	4,430	1.6	8,813	2.2	3,139	2.3	6,091	2.6
其他材料 ^(附註)	45,379	22.8	49,715	18.1	70,663	18.1	35,566	26.0	45,336	19.1
原材料成本總額及 存貨變動	199,149	100.0	275,705	100.0	393,020	100.0	136,642	100.0	236,022	100.0

附註：其他材料主要包括填充凝膠、FRP帶、PBT及LSZH材料。

於營業紀錄期間，原材料成本持續增加，乃由於光纜於中國的需求日益增長導致銷量增加。原材料成本及存貨變動佔總銷售成本的比例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2.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7.9%，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0.1%。該跌幅主要由於用作生產光纜的主要原材料光纖的售價下跌。原材料成本及存貨變動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136.6百萬元增加72.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236.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的光纜銷量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分包費用主要指由我們的分包商收取的加工費（不計入原材料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包費用呈現大幅增加趨勢，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對光纜的需求增加，使我們外包予分包商加工的數量增加，以滿足超額的需求。然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分包費用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金壇工廠擴建導致我們的產能增加所致。該產能增加使我們能夠以自產產品滿足超額需求。

折舊開支產生自我們的樓宇及直接用於生產活動的廠房、機器及設備。於營業紀錄期間首兩年的折舊開支維持穩定，而隨後呈現大幅增加，此乃由於主要為金壇工廠的經營擴充。有關來自我們的金壇工廠第二期擴充計劃的折舊開支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預期金壇工廠的第二期擴充計劃將產生重大折舊開支，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一段。

我們的水電費用及直接勞工成本於營業紀錄期間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對生產需求的增長。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營業紀錄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毛利	49,750	18.8	66,842	17.6	121,977	19.9	33,968	16.9	62,266	19.5

(未經審核)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光纜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光纜										
層紋式光纜	40,001	17.2	43,966	13.8	75,570	15.3	21,089	12.3	48,550	17.2
中心管式光纜	3,505	16.4	4,517	17.7	21,160	31.3	3,895	27.3	7,048	29.2
其他類型 ^(附註)	6,244	53.5	18,359	50.0	25,247	50.3	8,984	58.4	6,668	51.0
總計	<u>49,750</u>	18.8	<u>66,842</u>	17.6	<u>121,977</u>	19.9	<u>33,968</u>	16.9	<u>62,266</u>	19.5

附註：其他類型光纜包括蝶形引入光纜及特種光纜。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8%略為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6%，主要由於我們策略性地向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以提高我們的中標機會。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9%，主要由於自我們增加向南方光纖採購主要原材料光纖以來，因其向我們提供的價格較其他主要原材料供應商更具競爭力，令致我們的收入增長率高於銷售成本增長率所致。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方始向南方光纖採購光纖，而我們向南方光纖所採購的光纖數額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1%。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6.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9.5%，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增長率高於銷售成本增長率所致。我們的產能自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設立金壇工廠第一期以來得以提升，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自產光纖產品銷售比例增加，而由於我們僱用的分包商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八名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僅一名，令致分包費用佔銷售成本的比例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3.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7%，進而減少我們的銷售成本。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收益、開支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收益、開支及虧損淨額主要指利息收入、銷售其他材料（如通信電纜、漆包線及光纖連接器及其他產品等其他光纜配套產品的收益／虧損。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其他收入、收益、開支及虧損淨額組成部分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其他收入、收益、開支及虧損淨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利息收入	1,288	66.0	1,021	(287.6)	1,702	(259.5)	439	146.8	891	2,121.4
銷售其他材料的收益										
(虧損)	1,134	58.2	(693)	195.2	(1,043)	159.0	849	283.9	175	416.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68)	(13.7)	(677)	190.7	(1,121)	170.9	(795)	(265.9)	(1,017)	(2,421.4)
其他	(204)	(10.5)	(6)	1.7	(194)	29.6	(194)	(64.8)	(7)	(16.7)
總計	<u>1,950</u>	<u>100.0</u>	<u>(355)</u>	<u>100.0</u>	<u>(656)</u>	<u>100.0</u>	<u>299</u>	<u>100.0</u>	<u>42</u>	<u>100.0</u>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開支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銷售其他材料的收益／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開支及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人民幣2.0百萬元錄得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0.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輕微減少至虧損人民幣0.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銷售其他材料的收益／虧損及利息收入的波動。其他收入、收益、開支及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收益約人民幣0.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收益約人民幣0.04百萬元，乃由於下列原因所致：(i)因本集團專注於光纜的生產及銷售，導致銷售其他材料產生的收益／虧損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ii)由於我們的銀行存款不斷增加導致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

利息收入主要指銀行存款的利息。銷售其他材料的收益或虧損主要指銷售通信電纜、漆包線、其他光纜配套產品以及其他銷售光纜的輔助材料。由於本集團專注於光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通信電纜及漆包線的銷售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9.9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運輸費用及銷售部員工的薪金與福利。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銷售及分銷費用的組成部分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及分銷費用百分比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運輸費用	2,976	61.5	3,155	65.5	6,403	71.3	1,671	63.5	1,849	61.6
薪金與福利	1,519	31.4	1,470	30.5	2,408	26.8	887	33.7	1,061	35.3
其他	345	7.1	195	4.0	165	1.9	73	2.8	94	3.1
總計	<u>4,840</u>	<u>100.0</u>	<u>4,820</u>	<u>100.0</u>	<u>8,976</u>	<u>100.0</u>	<u>2,631</u>	<u>100.0</u>	<u>3,004</u>	<u>100.0</u>

(未經審核)

如上表所說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產生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佔同期收入約1.8%、1.3%、1.5%及0.9%。運輸費用以及員工薪金與福利為銷售及分銷費用總額的主要組成部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前者佔銷售及分銷費用總額61.5%、65.5%、71.3%及61.6%，而後者則佔31.4%、30.5%、26.8%及35.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約人民幣4.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乃由於我們有效控制開支使得運輸費用及員工薪金與福利維持相對穩定所致。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員工薪金與福利維持穩定，因為我們大部分的產品均透過客戶的公開招標程序進行銷售，且我們的員工一般負責日常遞交投標程序、跟進客戶的採購訂單以及追收結算款項，而不論投標規模大小。儘管銷售增加，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運輸費用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輕微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百萬元，乃由於交付予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若干省級附屬公司乃由彼等自行安排，致使運輸成本的百分比增加較收入百分比增加為低。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費用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86.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聘請更多員工以應付新增地區的訂單，員工人數增加令員工薪金與福利增加，加上付予該等人員的平均薪金水平增加；及(ii)運輸費用有所增加，此乃由於客戶訂單分佈地區更加廣泛以及本集團負責安排運輸的產品銷售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銷售及分銷費用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幅約為14.2%，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我們的銷售員工數目有所增加，導致員工薪金與福利增加，及我們的產品銷售額增加，令運輸成本增加所致。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主要包括行政人員薪金與福利、差旅開支、一般辦公室開支及多項稅項與附加費。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組成部分劃分的管理費用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管理費用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差旅開支	1,016	9.1	1,085	8.3	1,884	11.4	408	6.8	84	1.2
薪金與福利	2,926	26.3	3,777	28.8	5,310	32.2	1,774	29.6	2,831	39.9
一般辦公室開支	3,741	33.6	3,359	25.6	3,888	23.6	1,470	24.5	1,752	24.7
其他稅項開支與附加費 ^(附註1)	551	5.0	400	3.1	1,273	7.7	719	12.0	518	7.3
預付租賃溢價攤銷	29	0.3	29	0.2	29	0.2	12	0.2	107	1.5
其他 ^(附註2)	2,859	25.7	4,454	34.0	4,104	24.9	1,613	26.9	1,797	25.4
總計	11,122	100.0	13,104	100.0	16,488	100.0	5,996	100.0	7,089	100.0

附註：

1. 其他稅項與附加費主要包括土地使用稅、印花稅及物業稅。
2. 其他主要包括銀行手續費、專業費用、服務費、郵資及交付開支。

如上表所說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管理費用分別約人民幣11.1百萬元、人民幣13.1百萬元、人民幣16.5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薪金與福利、差旅開支及一般辦公室開支為我們管理費用總額的主要組成部分。

財務資料

本集團管理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1百萬元增加17.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1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及薪金水平的整體增幅以及包括銀行手續費、專業費用、服務費、郵資及交付開支等其他費用增加，導致給予行政人員的薪金與福利開支有所增加。其他增加是由於(i)於中國申請的專利註冊增加令專利相關專業費用大幅增加；及(ii)更頻密參與招標令與招標相關的服務費增加所致。

本集團管理費用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1百萬元增加25.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5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人數增加及我們薪金水平的整體增幅，予行政人員的薪金與福利開支有所增加；(ii)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至更廣泛地區覆蓋，使差旅開支有所增加；及(iii)其他稅項與附加費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簽署的合同數目隨著業務擴充而有所增加，繼而令土地使用稅以及印花稅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管理費用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幅約為18.2%，主要由於我們行政人員的員工人數增加導致行政人員薪金與福利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所致。

研究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研究成本組成部分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研究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耗用材料	4,625	59.3	7,882	64.5	15,900	79.1	5,161	79.6	7,299	83.8
薪金與福利	2,162	27.7	2,871	23.5	2,381	11.8	852	13.1	862	9.9
折舊開支	406	5.2	624	5.1	346	1.7	144	2.2	127	1.5
水電費	314	4.0	403	3.3	579	2.9	111	1.7	106	1.2
其他	297	3.8	440	3.6	895	4.5	217	3.4	321	3.6
總計	7,804	100.0	12,220	100.0	20,101	100.0	6,485	100.0	8,715	100.0

於營業紀錄期間，研究成本持續增加。研究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8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2百萬元，主要由於與南京郵電大學合作開展有關開發新型光纜的研究項目所致。研究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1百萬元，是由於我們與其中一名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共同研究開發新非金屬防雷輕型光纜所致。研究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6.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8.7百萬元，主要由於為開發防火光纜、全乾式光纜及隱形光纜等新產品而進行的研發活動所致。

我們並無將營業紀錄期間的研發開支資本化，是由於大部分開支均用於旨在獲取新技術知識以改善及提升我們的光纜生產之初步及規劃調查研發活動。由於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識運用於生產規劃或設計後通常短期內即會投入商業應用，故開發活動的支出非常有限。由於董事不能預測自我們的研發活動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是否足以彌補所產生的成本，故董事認為研發開支不合資格進行資本化。因此，研究成本於營業紀錄期間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融資成本

於營業紀錄期間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融資成本持續下降主要由於所從事經營活動使我們擁有充足現金，從而導致計息借款減少，及我們的借款利率減少所致。營運現金流量的增幅主要由於(i)我們的收入增加；(ii)在增加從事與客戶進行結款聯繫之銷售人員數目後自客戶收取現金之能力增強；及(iii)因產能上升而大量採購原材料，加強我們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

應佔南方光纖業績

南方通信為我們營運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持有南方光纖股權的49%。南方光纖為一家光纖生產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分佔南方光纖約人民幣0.3百萬元虧損、約人民幣0.5百萬元利潤、約人民幣14.5百萬元利潤及約人民幣8.2百萬元利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南方光纖於該年度仍在建設當中，我們分佔南方光纖約人民幣0.3百萬元的虧損。南方光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開展生產，但同年僅得少量淨利潤，我們於抵銷南方光纖售予本集團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售出的光纖之未變現利潤後分佔南方光纖約人民幣0.5百萬元的利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南方光纖於投入全年生產後錄得利潤大幅增加，因此，我們抵銷南方光纖售予本集團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售出的光纖之未變現利潤後得以分佔南方光纖約人民幣14.5百萬元的利潤。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於抵銷南方光纖售予本集團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仍未售出的光纖之未變現利潤後，我們的應佔南方光纖利潤約為人民幣8.2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南方光纖的產能、總銷量、收入及向本集團銷售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芯公里	千芯公里	千芯公里
產能 ^(附註)	2,733	8,200	3,690
總銷量	1,615	7,202	3,22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南方光纖收入	59,053	278,839	139,470
向本集團銷售額	22,755	208,518	139,441

附註：南方光纖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開始投產。南方光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產能約為8,200,000芯公里，及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至約8,900,000芯公里。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指中國實體繳納的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及法規，我們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任何稅項。

於營業紀錄期間，由於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尚未成立，故我們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位於中國的實體須按25.0%的稅率繳納法定所得稅。南方通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起連續三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成功重續為期三年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於營業紀錄期間，南方通信須按15.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有關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標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稅項— 企業所得稅」。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進行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認可證書的程序。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43.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百萬元，其後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約183.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大幅增加乃由於我們的產品銷量增加及除稅前利潤增加。同期實際稅率持續下降，由13.9%降至12.5%，並進一步降至11.7%，主要由於應佔南方光纖業績的比例增加所影響。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197.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及不可從我們的應課稅收入扣除的已產生上市開支增加。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9.3%上升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13.7%。該增加乃由於不可從我們的應課稅收入扣除的已產生上市開支增加所致。

除所得稅前利潤的所得稅與使用香港及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有所差別。按15%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與所得稅的對賬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附註10中披露。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接到相關稅務部門的任何行政調查或處罰通知。

董事確認，我們已支付所有相關稅項，且與中國有關稅務部門並無任何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201.3百萬元增加58.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319.0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的光纜銷量持續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由於我們擴充業務，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167.3百萬元增加53.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256.7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34.0百萬元增加83.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62.3百萬元，及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6.9%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9.5%，主要由於我們的金壇工廠擴建導致產能增加而引致分包費用大幅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收益、開支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收益、開支及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0.04百萬元，主要由於下列原因所致：(i)由於本集團專注於光纜的生產及銷售，導致銷售其他材料產生的收益／虧損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及(ii)由於我們的銀行存款不斷增加導致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14.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人員薪金與福利開支增加及業務增長後運輸成本增加。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18.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7.1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管理人員薪金與福利開支增加所致。

研究成本

研究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6.5百萬元增加34.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8.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研究防火光纜、全乾式光纜及隱形光纜等新產品。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4.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2.5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的經營活動賦予我們充足現金，從而導致計息借款減少及借款利率減少所致。

應佔南方光纖業績

應佔南方光纖業績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8.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南方光纖的產能提升令致其產品銷量增加。

除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除稅前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20.9百萬元增加101.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42.3百萬元。除稅前利潤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0.4%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3.3%。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197.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增加及不可從我們的應課稅收入扣除的已產生上市開支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9.3%及1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19.0百萬元增加92.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36.5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9.4%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1.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以較其他主要原材料供應商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增加向南方光纖採購主要原材料光纖，令致我們的收入增長率高於銷售成本增長率所致。由於原材料成本為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光纖使我們能夠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光纜產品，及獲取更多銷售訂單。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201.3百萬元增加58.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319.0百萬元，而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167.3百萬元增加53.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256.7百萬元。原材料成本及存貨變動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136.6百萬元增加約72.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236.0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光纜銷量增加所致。我們的開支增長率低於收入增長率。另外，由於我們的產能自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設立金壇工廠以來得以提升，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自產光纜銷售比例增加。此外，由於我們的分包費用佔銷售成本的比例由13.4%減少至2.7%，我們的銷售成本相應減少。隨著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金壇工廠的設立，我們的產能得以提升，故此我們減少使用分包服務，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僅僱用一名分包商，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僱用八名分包商。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收入增加，部分乃受日益增長的消費者需求所推動。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201.3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319.0百萬元。有關中國通信光纜需求量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光纜市場」一節。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少數主要客戶，即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主導中國電信行業，而行業發展主要依賴中國的政府政策。有關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政府與行業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政府與行業政策」一段。由於採購限額避免任何一家光纜供應商壟斷光纜市場，我們相信，有關採購政策

可避免大型光纜供應商錄得更多銷售量，但對我們等小型光纜供應商有利。因此，董事認為，規模及資本勝於我們的光纜供應商不可能佔據整個市場，因而我們有機會取得市場份額，並贏得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的招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0.6百萬元增加61.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1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對於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的國內電信及互聯網服務需求持續增長，銷售予彼等的光纜數量增加，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光纜產品銷量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3.8百萬元增加56.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90.7百萬元，大抵上與收入增長一致。銷售成本增幅相對收入增幅為低，主要由於(i)南方光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運作後，採購自南方光纖之原材料所佔比重有所上升，且南方光纖主要因我們的生產工廠鄰近南方光纖令運輸成本較低，從而提供較具競爭力的價格，致使我們自南方光纖採購原材料的比重增加；及(ii)本集團的規模經濟促使整體生產效率提升及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提高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毛利隨着收入增長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6.8百萬元增加82.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2.0百萬元，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6%升至二零一五年的19.9%，是由於如前述銷售成本增幅低於收入增幅。

其他收入、收益、開支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收益、開支及虧損淨額由二零一四年的虧損約人民幣0.4百萬元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令銀行結餘增加，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收入增加，部分增幅被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材料銷售虧損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增加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86.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是由

於(i)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增加以及支付該等人員的平均薪金水平提升令薪金與福利增加；及(ii)客戶訂單分佈地區更加廣泛，以及本集團負責安排付運的產品銷售增加，令運輸成本增加所致。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1百萬元增加25.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員工人數增加以及我們的薪金水平總體增加，令支付予行政人員的薪金與福利費用增加；(ii)業務擴充使業務分佈更加廣泛，令差旅開支增加；及(iii)其他稅項與附加費增加，主要由於與客戶簽署的合同數目隨著業務擴充而有所增加，繼而令土地使用稅及印花稅增加所致。

研究成本

研究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2百萬元增加64.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1百萬元，主要由於與其中一名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共同研究開發新非金屬防雷輕型光纜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9百萬元減少14.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着業務擴充以經營現金流入償還之借款還款淨額，導致計息借款結餘減少。

應佔南方光纖業績

應佔南方光纖業績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佔利潤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佔利潤約人民幣1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南方光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年投產。

除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隨着業務擴充，除稅前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9百萬元增加204.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1.7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183.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利潤隨着我們的業務擴充增加。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的實際稅率維持穩定，分別為12.5%及1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年內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5百萬元增加207.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2.2百萬元。淨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以較其他主要原材料供應商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增加向南方光纖採購主要原材料光纖，令致我們的收入增長率高於銷售成本增長率所致。由於原材料成本為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光纖使我們能夠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光纜產品，及獲取更多銷售訂單。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及存貨變動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5.7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3.0百萬元，此乃由於同期中國光纜需求不斷增加導致銷量增加所致。有關中國光纜需求不斷增加的原因，請參閱本節「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政府與行業政策」一段。原材料成本及存貨變動佔銷售成本的比例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7.9%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0.1%。該跌幅主要由於用作生產光纜的主要原材料光纖的售價下跌。由於原材料為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更具競爭力的光纖價格使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光纜價格，及獲取更多銷售訂單。由於採購限額避免任何一家光纜供應商壟斷光纜市場，董事認為，即使是其他規模及資本均勝於我們的光纜供應商亦不可能佔據整個市場，因而我們有機會取得市場份額，並贏得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的招標。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0.6百萬元增加61.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12.6百萬元，而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3.8百萬元增加56.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90.7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5.2百萬元增加43.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中國對光纜的需求增加以及中國電信及互聯網服務需求持續增長，致使我們售出的產品總量（主要售予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5.4百萬元增加45.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產品銷量增加所致。然而，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1.2%微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2.4%，主要是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導致光纜平均價格下降所致。尤其是，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其中一名營運商減少其光纜供應商數目。基於市場競爭激烈，我們於年內提供相比現行市場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務求贏得標書。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毛利隨着業務擴充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9.8百萬元增加34.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6.8百萬元，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8%微跌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6%，是由於上述來自光纜供應商的激烈競爭。

其他收入、收益、開支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收益、開支及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人民幣2.0百萬元減少118.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其他材料銷售虧損約人民幣0.7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收益約人民幣1.1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增加。本集團專注於生產及銷售光纜。由於其他材料的產量較少，我們未能享有規模經濟效益，致使其他材料銷售虧損約人民幣0.7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費用

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銷售及分銷費用維持穩定，主要是由於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薪金與福利以及運輸成本均維持穩定所致。

薪金與福利維持穩定，主要由於銷售訂單主要由客戶透過公開招標方式進行，且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一般負責日常遞交投標程序、跟進採購訂單以及追收結算款項，而不論投標規模大小。

儘管銷售有所增加，但運輸成本仍維持穩定，主要由於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的若干省級附屬公司自行直接安排部分付運所致。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1百萬元增加17.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1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費用及薪金與福利大幅增加所致。其他費用由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55.8%至約人民幣4.5百萬元，乃由於(i)於中國申請的專利註冊增加令專利相關專業費用大幅增加；及(ii)更頻密參與招標令與招標相關的服務費增加所致。

研究成本

研究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8百萬元增加56.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2百萬元，主要由於有關開發新型光纜（例如光電複合通信（OPLC）光纜、氣吹微管纜及用於採礦的光纜的研究項目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7百萬元減少7.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9百萬元，是由於隨業務增長以經營現金流入償還之借款還款淨額使計息借款結餘減少，導致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減少。

應佔南方光纖業績

應佔南方光纖業績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虧損約人民幣0.3百萬元扭轉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利潤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南方光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仍在建設當中，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開始試產所致。

除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除稅前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9百萬元增加58.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9百萬元，主要由於毛利增加所致。除稅前利潤所佔收入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4%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1%，主要由於與毛利相比，銷售及分銷費用、管理費用及融資成本增幅相對較低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43.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的應課稅利潤增加，但部分由有關我們的研發活動的可扣稅收入增加所抵銷。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3.9%及1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6百萬元增加61.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5百萬元。淨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5%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增長率高於開支增長率所致。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5.2百萬元增加43.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0.6百萬元，而開支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保持穩定。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5.2百萬元增加43.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期中國對光纜的需求增加以及中國電信及互聯網服務需求持續增長，致使我們售出的產品總量（主要售予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增加所致。有關中國光纜需求不斷增加的原因，請參閱本節「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政府與行業政策」一段。由於採購限額避免任何一家光纜供應商壟斷光纜市場，我們相信，有關採購政策可避免大型光纜供應商錄得更多銷售量，但對我們等小型光纜供應商有利。因此，董事認為，規模及資本勝於我們的光纜供應商不可能佔據整個市場，因而我們有機會取得市場份額，並贏得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的招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金來源

我們的業務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約人民幣132.3百萬元、人民幣189.2百萬元、人民幣326.0百萬元及人民幣243.0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已動用所有銀行信貸。

營運資金

經計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預期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銀行信貸融資，董事認為且保薦人同意我們的可用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本招股章程日期後至少12個月的營運需求。

此外，於營業紀錄期間，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嚴重拖欠任何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亦無於金融契約方面出現任何違約。

我們目前預期資本來源的組合及相對成本不會有任何重大變更。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明確的外部融資計劃。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淨現金	6,893	71,773	152,082	(26,053)	(65,117)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的淨現金	(22,348)	(73,107)	6,276	15,797	(3,190)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淨現金	46,662	(22,386)	(49,101)	(14,023)	2,2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淨增加(減少)	31,207	(23,720)	109,257	(24,279)	(66,03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897	105,104	81,384	81,384	190,64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104	81,384	190,641	57,105	124,610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擁有經營活動使用的淨現金約人民幣6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利潤約人民幣42.3百萬元（已就無經營現金影響的項目及非經營項目約人民幣4.1百萬元作出調整），以及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10.3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充令致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16.1百萬元，部分被因票據發行量減少而導致的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約人民幣17.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擁有經營活動使用的淨現金約人民幣2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利潤約人民幣20.9百萬元（已就無經營現金影響的項目及非經營項目約人民幣0.1百萬元作出調整），以及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約人民幣46.7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乃主要由於業務擴充後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0.1百萬元，部分被因票據發行量減少而導致的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約人民幣14.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約人民幣15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利潤約人民幣81.7百萬元（已就無經營現金影響的項目及非經營項目約人民幣2.6百萬元作出調整），以及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約人民幣74.1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乃主要由於業務擴充後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33.2百萬元，部分增幅被以下項目抵銷：(i)主要因業務擴充導致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25.5百萬元；及(ii)主要因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更多票據，導致已抵押作為發行應付票據擔保的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約人民幣27.6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約人民幣7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利潤約人民幣26.9百萬元（已就無經營現金影響的項目及非經營項目約人民幣12.5百萬元作出調整），以及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約人民幣33.3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乃主要由於業務擴充後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44.3百萬元及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增加約人民幣8.6百萬元令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66.6百萬元，部分增幅被以下項目抵銷：(i)主要因業務擴充導致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5.9百萬元；及(ii)票據發行量增加令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約人民幣80.6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約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利潤約人民幣16.9百萬元（已就無經營現金影響的項目及非經營項目約人民幣13.2百萬元作出調整），以及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約人民幣22.6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乃主要由於(i)主要因應付擴充後的產能而增加採購，令存貨增加約人民幣27.6百萬元；及部分增幅(ii)因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較少票據，令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約人民幣8.6百萬元而有所抵銷。

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擁有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約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約人民幣4.1百萬元，部分被利息收入約人民幣0.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擁有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約人民幣15.8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約人民幣13.1百萬元，部分被關聯方及其他人士就我們先前向其所作墊款之還款淨額約人民幣28.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約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由於主要為金壇工廠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約人民幣36.1百萬元所致，部分被關聯方及其他人士就我們先前向其所作墊款之還款淨額約人民幣40.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約人民幣73.1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充產能約人民幣25.8百萬元；(ii)對南方光纖作出額外投資約人民幣34.3百萬元；及(iii)向關聯方及其他人士墊款淨額約人民幣16.5百萬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約人民幣22.3百萬元，主要由於(i)投資南方光纖的首期付款約人民幣39.2百萬元；(ii)主要就擴充產能而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約人民幣4.7百萬元；及(iii)於一項位於中國的合夥經營作出股權投資人民幣3.0百萬元，部分被關聯方及其他人士就我們先前向其所作墊款之還款淨額約人民幣23.3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淨現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擁有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由於借款淨額約人民幣5.5百萬元，部分被(i)期內計息借款的利息開支約人民幣1.9百萬元；及(ii)期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擁有融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約人民幣14.0百萬元，主要由於(i)借款的淨還款金額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及(ii)期內計息借款的利息開支約人民幣4.0百萬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融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約人民幣49.1百萬元，主要由於(i)借款的淨還款金額約人民幣35.0百萬元；(ii)年內計息借款的利息開支約人民幣9.1百萬元；及(iii)向一名非控股股東償還資本及收購非控股權益之約人民幣5.0百萬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融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約人民幣22.4百萬元，主要由於借款的淨還款金額約人民幣13.0百萬元，連同年內計息借款的利息開支約人民幣9.4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約人民幣46.7百萬元，主要由於借款淨額約人民幣57.0百萬元，部分被年內計息借款的利息開支約人民幣10.3百萬元及支付股利約人民幣5.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額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73.9百萬元、人民幣141.8百萬元、人民幣141.5百萬元及人民幣168.5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53,250	49,534	52,556	49,107	59,742
貿易應收款項	274,850	336,717	443,688	566,742	498,192
應收票據	2,523	462	4,381	3,148	15,340
預付租賃款項	29	29	29	258	2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595	51,499	24,930	20,489	14,654
可供出售投資	230	230	230	230	230
受限制銀行結餘	27,158	107,781	135,362	118,350	121,5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5,104	81,384	190,641	124,610	157,424
流動資產總額	502,739	627,636	851,817	882,934	867,41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6,247	89,596	235,403	282,218	224,045
應付票據	59,220	170,130	239,082	174,450	198,029
客戶預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033	50,905	86,798	98,473	104,122
借款	177,000	164,000	129,000	134,500	113,595
即期所得稅負債	8,356	11,162	19,997	24,788	29,135
流動負債總額	328,856	485,793	710,280	714,429	668,926
流動資產淨額	173,883	141,843	141,537	168,505	198,487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和銀行結餘及現金。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借款和客戶預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所得稅負債。流動資產淨額指流動資產總額與流動負債總額的差額，於營業紀錄期間維持正數。

流動資產淨額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3.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2.0百萬元或18.4%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1.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業務擴充使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額維持穩定，分別為約人民幣141.8百萬元及人民幣141.5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額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1.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0百萬元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8.5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隨着業務擴充而有所增加。

流動資產淨額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8.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0.0百萬元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編製本招股章程內營運資金充足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約人民幣198.5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擴充後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所致。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產品及製成品。為將存貨過剩風險降至最低，我們每月檢查存貨水平。我們相信，保持適當的存貨水平有助我們生產及按時交付產品，避免對流動資金產生不利影響。有關存貨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存貨管理」一段。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存貨結餘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6,370	27,777	20,261	23,670
在產品	2,158	1,994	2,220	5,677
製成品	14,722	19,763	30,075	19,760
總計	53,250	49,534	52,556	49,107

存貨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3.3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9.5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為應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生產而耗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原材料之存貨及(ii)鑒於我們的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急需光纜，故我們加快生產貨品，導致在產品減少及製成品增加。存貨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9.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2.6百萬元乃由於金壇工廠開始試產。此外，存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維持平穩，分別為約人民幣52.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9.1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small>(附註)</small>	67	60	38	30

附註：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按平均存貨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計算。特定期間的平均結餘按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

於營業紀錄期間，平均存貨週轉天數逐漸減少，主要是由於客戶需求增加，我們需於完成生產後馬上送付至客戶。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9.1百萬元的存貨（佔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存貨約100%）已消耗或出售。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6,198	338,742	446,834	570,905
應收票據	2,523	462	4,381	3,148
減：減值	(1,348)	(2,025)	(3,146)	(4,163)
總計	<u>277,373</u>	<u>337,179</u>	<u>448,069</u>	<u>569,890</u>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銷售產品而應收客戶的款項。根據與國有電信公司訂立的相關銷售協議，(其中包括)按照採購訂單及出具發票完成交付商品後會支付採購總額70%至90%的首期貨款。我們一般於12個月內收取首筆付款，並在其後6個月收取餘款。此外，我們亦會向該等長期合作並具有良好還款記錄的第三方客戶授出不多於一年的信貸期。我們一般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77.4百萬元漸漸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37.2百萬元，再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48.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分別增加約21.6%及約32.9%，增幅少於我們收益的增幅。增幅少於產品銷售的持續增幅，主要由於(i)更多員工追收付款結算；及(ii)我們的客戶改善制度加快付款。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其後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69.9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以內				
客戶A	81,492	91,910	233,682	217,356
客戶B	54,486	65,661	57,443	159,606
客戶C	4,142	6,088	30,062	33,487
其他客戶	10,672	9,439	15,315	998
總計	<u>150,792</u>	<u>173,098</u>	<u>336,502</u>	<u>411,447</u>
七個月以上但一年以內				
客戶A	50,593	71,576	45,771	59,139
客戶B	10,130	35,592	32,090	31,610
客戶C	640	5,345	2,160	8,149
其他客戶	2,653	4,452	3,226	9,951
總計	<u>64,016</u>	<u>116,965</u>	<u>83,247</u>	<u>108,849</u>
一年以上				
客戶A	35,772	22,078	2,810	19,200
客戶B	7,460	15,398	9,993	14,863
客戶C	638	86	222	-
其他客戶	16,172	9,092	10,914	12,383
總計	<u>60,042</u>	<u>46,654</u>	<u>23,939</u>	<u>46,446</u>
總計				
客戶A	167,857	185,564	282,263	295,695
客戶B	72,076	116,651	99,526	206,079
客戶C	5,420	11,519	32,444	41,636
其他客戶	29,497	22,983	29,455	23,332
總計	<u>274,850</u>	<u>336,717</u>	<u>443,688</u>	<u>566,742</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絕大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不足一年。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逾期六個月內	32,998	36,076	19,447	16,928
逾期七個月以上但一年以內	9,219	6,719	5,613	14,995
逾期一年以上	22,444	11,066	10,913	12,383
總計	64,661	53,861	35,973	44,306

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貿易應收款項出現減值。對於根據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的評估被視為減值的個別應收款項，本集團會作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77.5百萬元（佔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66.6%）已結清。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 週轉天數 <small>(附註)</small>	372	293	232	239

附註：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按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營業額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計算。特定期間的平均結餘按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2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3天，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2天，主要由於我們的主要客戶改善制度從而加快結付銷售貨款，以及負責聯絡客戶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增加，從而加快收回來自客戶的應收款項。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其後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39天，主要由於中國春節假期導致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延遲收回來自客戶的應收款項所致。

我們的長期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由於以下原因所致：於營業紀錄期間，92.6%、93.2%、95.4%及99.7%的總銷售分別來自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89.3%、93.2%、93.4%及95.9%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來自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根據與該等電信網絡營運商的相關銷售協議，首期款項（通常佔採購總額的70%至90%）（其中包括）按照採購訂單及出具發票於完成交付商品時支付，而餘款則於其後六個月內收取。

一般而言，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的省級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向其位於不同城市及國家的地方分公司發送我們供應的光纜以及其他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設備，以供安裝，於彼等收到我們的產品後，該程序一般需時一至兩個月。安裝後，該等地方分公司需額外耗時兩或三個月就完成安裝的狀況更新其省級分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記錄，其後我們便可確認所出售光纜的詳情。一旦我們的銷售獲其省級分公司或附屬公司確認，我們通常需耗時一或兩個月與彼等就付款簽訂文件，並於一個月內向彼等交付收據。彼等的省級分公司或附屬公司一般於一個月內作出首期付款。

由於處理上述客戶的程序需時，我們通常會於12個月內收到首期款項，並於其後六個月收取餘款。據董事所知，我們的競爭對手（其亦與該等客戶經營業務）亦經歷類似冗長的處理程序。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預付款	8,472	2,792	16,778	12,41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以及預付租賃款項	–	9,920	12,452	337
已付按金	4,812	5,925	3,809	3,284
可收回增值稅	–	–	1,825	–
上市開支	–	–	–	2,321
其他應收款項	26,311	42,782	2,518	2,465
總計	39,595	61,419	37,382	20,826
減：分類為非流動部分	–	(9,920)	(12,452)	(337)
流動部分	39,595	51,499	24,930	20,489

於營業紀錄期間，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支付予第三方的存貨預付款、(ii)支付予客戶的按金及(iii)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9.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1.4百萬元，主要由於(i)業務擴充後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以及預付租賃款項增加約人民幣9.9百萬元；(ii)主要由於向關聯方及其他人士墊款淨額約人民幣16.5百萬元令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及部分被(iii)動用結餘採購原材料，令存貨預付款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8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1.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7.4百萬元。該減少的主要原因為，主要由於關聯方及其他人士就先前作出之墊款之還款淨額導致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減少至約人民幣38.4百萬元及部分被(ii)存貨預付款增加約人民幣14.0百萬元所抵銷，此乃由於為籌備預期產能擴充而增加採購原材料所致。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7.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0.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預付租賃款項的預付部分於我們取得土地使用權後被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項下的預付租賃款項所致。

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

於營業紀錄期間，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均按介乎0.3%至0.35%之當前市場年利率計息。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結餘已就發行應付票據質押予銀行。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受限制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7.2百萬元、人民幣107.8百萬元、人民幣135.4百萬元及人民幣118.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上升趨勢大致上與業務擴充後應付票據的趨勢相符。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主要由於期內我們的應付票據減少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6,247	89,596	235,403	282,218
應付票據	59,220	170,130	239,082	174,450
總計	<u>115,467</u>	<u>259,726</u>	<u>474,485</u>	<u>456,668</u>

財務資料

於營業紀錄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與採購原材料有關。我們自南方光纖及獨立第三方進行採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5.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59.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74.5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持續增長所致。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至約人民幣456.7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主要向南方光纖進行採購，對此我們一般採用現金而非銀行票據結算，由此加快向該供應商的付款速度。我們一般自南方光纖獲得少於90天的信貸期，自第三方供應商獲得四個月內的信貸期。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一般於獲授信貸期內向供應商付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以內	26,204	44,319	203,711	265,634
七個月以上但一年以內	26,538	43,293	28,371	12,765
一年以上	3,505	1,984	3,321	3,819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56,247	89,596	235,403	282,218

於各報告期末，我們的應付票據乃由銀行發出，限期為六個月內，並由我們的受限制銀行結餘作抵押。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五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77	85	121	152

附註：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按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計算。特定期間的平均結餘按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

財務資料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7天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5天，再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1天，主要是由於採購原材料規模持續擴大使我們的議價能力提高，令我們向供應商取得額外一個月信貸期以及使用期限為六個月內的票據付款增加。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其後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152天，主要由於本集團一般避開中國春節假期而自三月方始採購，因此大部分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延長了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拖欠任何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56.0百萬元（佔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支付貿易應付款項90.7%）已以現金或交換應付票據之方式結清。

客戶預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客戶預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款	-	271	1,110	234
其他應付款項	413	12,342	30,332	31,063
應付上市開支	-	-	-	7,923
應付薪金及工資	3,911	6,010	9,452	8,245
其他應付稅項	23,709	32,282	45,904	51,008
總計	28,033	50,905	86,798	98,473

於營業紀錄期間，客戶預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客戶預付款，即第三方購買預付款項；(ii)其他應付稅項；(iii)應付薪金及工資；及(iv)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一名承包商的建設成本、有關購入本集團土地使用權的應付款項及應付利息）。

客戶預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8.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0.9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增值稅增加（該等款項計入銷售增加後其他應付稅項結餘內）及有關購入本集團土地使用權的應付款項結餘約人民幣11.4百萬元等增加所致。

客戶預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0.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6.8百萬元，主要由於(i)有關應付一名承包商建設成本的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8.0百萬元；及(ii)應付增值稅增加，該等款項計入銷售增加後其他應付稅項結餘內。

客戶預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6.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8.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銷售額增加後應付增值稅（計入其他應付稅項內）增加約人民幣4.3百萬元；及(ii)與本次全球發售有關的應付上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7.9百萬元。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拖欠任何客戶預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資本支出（主要為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以及預付租賃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25.8百萬元、人民幣54.1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產生的資本支出主要與改進生產設施及設備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資本支出主要與收購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為金壇工廠購置生產設備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資本支出主要與擴充產能而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為配合我們的持續增長策略，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資本支出與我們作出的承諾一致，主要用於金壇工廠擴充生產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約為人民幣34.1百萬元。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尚未就潛在收購訂立協議。我們計劃動用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銀行貸款撥付計劃資本支出。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

承擔

資本承擔

於營業紀錄期間，資本承擔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就有關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進行撥備的資本支出	666	25,475	3,115	1,678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並無任何經營租賃承擔。

或有負債及保證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並未錄得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保證或面臨任何訴訟。我們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債務

銀行貸款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不時借入短期銀行貸款以管理營運資金需求。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6,000	83,000	33,000	63,500
– 無抵押有擔保 (附註(a))	30,000	50,000	68,000	43,000
– 有抵押 (附註(b))	90,000	-	-	-
– 有抵押有擔保 (附註(c))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其他貸款，無抵押 (附註(d))	11,000	11,000	8,000	8,000
	<u>177,000</u>	<u>164,000</u>	<u>129,000</u>	<u>134,5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 按固定利率	137,000	124,000	70,000	96,500
利率 (每年)	3.3% – 7.2%	3.3% – 7.2%	3.3% – 5.6%	3.3% – 4.7%
– 按浮動利率	40,000	40,000	59,000	38,000
利率 (每年)	5.6%	5.6%	4.1% – 4.7%	4.4%
	<u>177,000</u>	<u>164,000</u>	<u>129,000</u>	<u>134,500</u>

上述銀行貸款須於營業紀錄期間末起計一年內償還，而上述其他貸款則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的還款由第三方於女士、於茹萍女士、於先生與其妻子共同及個別地提供無償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包括為數人民幣20,000,000元的款項，有關款項之還款由第三方、於先生與其妻子共同及個別地提供擔保。餘下銀行貸款的還款由於先生、常州精科實業有限公司（「精科」）、於茹萍女士、石先生及於女士共同及個別地提供無償擔保。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包括為數人民幣48,000,000元的款項，有關款項之還款由本集團旗下公司提供擔保。餘下銀行貸款的還款由於先生、精科、於茹萍女士、石先生及於女士共同及個別地提供無償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的還款由本集團旗下一家公司提供無償擔保。

- (b) 該等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其還款由於先生、精科、於茹萍女士及於女士共同及個別地提供無償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其還款由於先生、精科、於茹萍女士及於女士共同及個別地提供無償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其還款由於先生、精科、於茹萍女士、於女士及本集團旗下一家公司共同及個別地提供無償擔保。

- (d) 其他貸款為無抵押、按每年3.3%的固定利率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編製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未償還債務合共約人民幣113.6百萬元，詳情載列於下表：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55,595
— 無抵押有擔保 (附註)	58,000
	<u>113,595</u>

附註：該等無抵押銀行貸款的還款由我們的集團公司擔保。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政府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的融資租賃、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證或其他未償還重大或有負債的任何擔保。

於先生、常州精科實業有限公司、於茹萍女士、石先生及於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動用所有銀行信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債務聲明所示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為約人民幣113.6百萬元，全部均須於一年內償還，該等銀行貸款按介乎1.7%至4.7%的年利率計息。

財務資料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彼等並不知悉嚴重拖欠應付貿易及非貿易款項或銀行借貸或於重大金融契約方面出現任何違約。我們的銀行信貸並無載列任何對我們日後作出額外借貸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契約。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或日期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盈利比率				
毛利率 ⁽¹⁾	18.8%	17.6%	19.9%	19.5%
淨利率 ⁽²⁾	5.5%	6.2%	11.8%	11.4%
回報率				
總資產收益率 ⁽³⁾	2.7%	3.6%	8.1%	8.2%
股本回報率 ⁽⁴⁾	6.2%	9.3%	24.2%	25.1%
流動資金				
流動比率(倍) ⁽⁵⁾	1.5	1.3	1.2	1.2
速動比率(倍) ⁽⁶⁾	1.4	1.2	1.1	1.2
資本充足率				
利息保障倍數(倍) ⁽⁷⁾	2.6	3.7	10.6	18.2
負債率 ⁽⁸⁾	136.6%	183.9%	214.4%	194.2%

附註：

1. 以期間毛利除以同期收入乘以100%計算。
2. 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除以同期收入乘以100%計算。
3. 以每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除以平均資產總額乘以100%計算。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總資產收益率乃按比率3.4%乘以12/5作年化，以比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總資產收益率。
4. 以每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除以平均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總股本回報率乃按比率10.4%乘以12/5作年化，以比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總股本回報率。
5. 以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6. 以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7. 以期間除稅前利潤與融資成本之和除以期間銀行貸款利息計算。
8. 以負債總額除以各期末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

總資產收益率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總資產收益率約2.7%、3.6%、8.1%及8.2%。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總資產收益率增加，主要由於業務持續增長，使營業紀錄期間利潤增加所致。

股本回報率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股本回報率約6.2%、9.3%、24.2%以及25.1%。於營業紀錄期間股本回報率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業務持續增長，使營業紀錄期間利潤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分別為約1.5倍、1.3倍、1.2倍及1.2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相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業務擴充令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增加所致。相反，由於客戶改善付款制度和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增加，加快收回來自客戶的應收款項，令主要客戶加快付款，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增幅偏低。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相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i)業務擴充令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增加；及(ii)其他應付稅項結餘及就發展盈科應付承包商建設成本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相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穩定。

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速動比率分別為約1.4倍、1.2倍、1.1倍及1.2倍，與流動比率趨勢基本一致。

利息保障倍數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約2.6倍、3.7倍、10.6倍及18.2倍。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是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i)削減借款結餘導致融資成本減少；及(ii)營業紀錄期間內利潤增加。

負債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率分別約為136.6%、183.9%、214.4%及194.2%。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負債率上升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所致，有關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相符。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率下降乃主要由於保留盈利增加導致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主要業務於中國進行，我們的銷售額及所產生的生產成本及大部分開支以人民幣計值，故貨幣風險並不重大。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各種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降低該等風險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利率風險

我們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源於固定利率銀行貸款。本集團亦由於可變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按當前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借款）的利率變動影響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利率風險。我們保持平衡的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款組合。

估計我們根據中國銀行間貸款基礎利率的浮息銀行結餘及借款的利率整體上升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除稅後業績將分別增加人民幣75,000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倘上述利率為低於上述敏感度分析的10個基點，則將會對上述除稅後業績產生相同但相反的影響。估計10個基點增加或減少為我們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

信用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我們因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面對的最高信用風險為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金額。

我們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降低信用風險，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水平，確保採取必要的後續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我們制定信貸政策且會持續監控該等信用風險。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每項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用風險已大大降低。

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的信用風險極微，此乃由於該等款項均存置於信譽良好的銀行。

本集團具有信用集中風險，原因為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89.3%、93.2%、93.4%及95.9%的貿易應收款項乃來自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信用集中風險。

流動風險

我們訂有政策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有關銀行貸款的契約，以確保備有充足現金儲備及來自大型金融機構的足夠承諾資金額度，從而應付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的目標為透過保持可動用的承諾信貸額度及股東注資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財務資料

下表詳述報告期末的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的到期情況，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報告期末的即期利率計算的利息開支）及我們或須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得出。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值
		六個月內 償還	七個月至 一年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					
— 按浮動利率	5.6	29,128	11,182	40,310	40,000
— 按固定利率	5.9	138,927	-	138,927	137,000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119,791	-	119,791	119,791
合計		287,846	11,182	299,028	296,791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值
		六個月內 償還	七個月至 一年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					
— 按浮動利率	5.6	25,674	15,177	40,851	40,000
— 按固定利率	5.8	65,409	62,183	127,592	124,000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278,078	-	278,078	278,078
合計		369,161	77,360	446,521	442,078

財務資料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值
		六個月內 償還	七個月至 一年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					
— 按浮動利率	4.4	59,511	–	59,511	59,000
— 按固定利率	4.8	58,063	13,177	71,240	70,000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514,269	–	514,269	514,269
合計		631,843	13,177	645,020	643,269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值
		六個月內 償還	七個月 至一年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					
— 按浮動利率	4.4	38,389	–	38,389	38,000
— 按固定利率	4.4	46,444	52,075	98,519	96,500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503,899	–	503,899	503,899
合計		588,732	52,075	640,807	638,399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我們並未曾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保證或保證任何第三方支付責任的其他承擔。

我們並無在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協助或與我們進行租賃或對沖或研發或其他服務的任何非合併實體中擁有任何權益。

股利

我們或會視乎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支付股利的法定及規章限制、未來業務計劃及前景等各項因素與我們認為可能相關的其他因素，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利。

宣派及派付股利的決定須經董事會酌情批准。此外，派付某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利須經股東批准。

根據有關法律的規定，股利僅可以可供分派利潤支付。倘利潤作為股利分派，則該部分利潤不可再重新投放於業務經營。無法保證我們能按董事會計劃所載數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利，甚或完全無法宣派或分派任何股利。此外，倘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日後為我們或其本身引致債務，則監管債務的工具可能限制我們派付股利的能力。過往派息紀錄不可用作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利金額的參考或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宣派股利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

日後任何股利宣派及金額將由董事根據本集團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酌情釐定。派付某一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利須經股東批准。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根據股份的繳足金額或入賬列作繳足的金額按比例收取相關股利。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已產生及將產生的上市開支

根據有關會計準則，與上市相關且直接因發行新股份所引起的費用於上市後自權益中扣除。餘下上市相關費用悉數或按比例於損益中扣除。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已就有關全球發售產生上市開支，包括法律、專業及其他費用。假設發售價為1.01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預計上市相關費用（包括承銷佣金）估計總額約為37.2百萬港元，其中約8.2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中扣除。我們預期另外約13.9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確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市開支，約15.1百萬港元則將自權益中扣除。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編製，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發生，對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或未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財務資料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經作出如下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					
每股0.92港元計算	<u>367,839</u>	<u>191,291</u>	<u>559,130</u>	<u>0.50</u>	<u>0.60</u>
按發售價					
每股1.10港元計算	<u>367,839</u>	<u>232,031</u>	<u>599,870</u>	<u>0.54</u>	<u>0.64</u>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權益總額約人民幣367,839,000元計算。
- (2)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28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發售價下限及上限分別為每股發售股份0.92港元及1.1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已產生及將予產生之承銷佣金、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該等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一節或「購回授權」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3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該匯率乃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現行匯率。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原應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人民幣金額，反之亦然，或根本無法換算。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1,1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一節或「購回授權」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財務資料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該匯率乃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現行匯率。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原應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金額，反之亦然，或根本無法換算。
- (5) 並無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貿易結果或所訂立之任何其他交易。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成立南方光纖」一段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附註33。董事確認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進行，與關聯方的所有非貿易結餘及擔保將於上市前結算及解除。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並無引致我們的經營業績改變或致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於營業紀錄期間反映。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所有董事認為合適的盡職審查後，董事確認，除有關上市的一次性開支外，就彼等所悉，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並無會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的事件。董事亦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我們的債務及或有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就董事所悉，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狀況或行業及環境概無重大不利變動會對本集團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予以披露的情況。

報告期後的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後的事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 報告期後的事項」一段。

未來計劃

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0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0.92港元至每股1.10港元的中位數），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5.6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費用及開支）。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8.9%，即120.0百萬港元，將按下列方式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用作建設金壇工廠第二期擴充計劃，以擴大我們的產能及提高生產效率：
 - (i)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2.0%，即29.5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前用作收購土地；
 - (ii)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2.0%，即29.5百萬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用作完成辦公室及生產設施建設；及
 - (iii)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4.8%，即61.0百萬港元，將按下列方式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前用作購置及安裝生產設備：
 - (a) 43組光纜生產設施及設備（包括光纖著色機、光纖並帶機、二次套塑生產線及絞合成纜生產線）將花費約37.1百萬港元。該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部分的約27.2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額外的基本生產設備以擴大金壇工廠的產能；及生產特種光纜（如防鼠光纜、海底光纜、8字自承式光纜及全介質自承式(ADSS)光纜）的專用生產設備。上述生產設備的預期年產能為4.7百萬芯公里。餘下部分約9.9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生產標準及特種光纜的可交換生產設施及設備以增加協同效應；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b) 六組輔助生產設施（例如加強部件裝機及填充繩擠制機）及其他支援設施（例如原材料集中接收系統及車間空調系統）將相當於約11.5百萬港元；
 - (c) 20組優化質量控制的檢測設備（例如整套光纜機械性能及物料特性的檢測機器以及光纖衰減系數的檢測機器）將相當於約10.9百萬港元；及
 - (d) 實施金壇工廠第二期擴充計劃的預留費用（如物價通脹，從而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將相當於約1.5百萬港元；及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8.5%，即70.0百萬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用作光纜生產價值鏈上游發展或收購。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倘本公司未能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此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重新分配為設立生產電信產品的工廠；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1%，即24.7百萬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用作多元新產品及服務之研發及設立由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認可的實驗室；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1%，即14.9百萬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用作償還自一間金融機構提取的部分銀行貸款。該等銀行貸款為人民幣42百萬元的一年期固定利率銀行貸款，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南方通信的日常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年利率為貸款基礎利率另加0.05%至0.09%，該貸款的到期日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及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5%，即16.0百萬港元，將用於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以提高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負債率。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0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本集團將收取約41.1百萬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擬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按比例增加用於上述相同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倘發售價設定為每股股份1.1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之最高價），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i)約24.4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擬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增加用於上述相同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發售價設定為每股股份0.92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之最低價），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i)約24.4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約69.3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於此情況下，我們擬按比例減少用於上述相同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就上述用途提供資金，我們擬透過包括經營所產生現金、債務融資及／或股本集資等多種方式就餘額提供資金。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有關款項將作為存款存入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或以其他庫存工具形式持有。

承銷商

香港承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萬海證券有限公司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際承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萬海證券有限公司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承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協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釐定發售價後，香港承銷商已個別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各自相關比例認購現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認購且於香港公開發售中尚未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惟須依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以及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乃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悉數承銷。

終止理由

倘出現以下事項，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 (i) 倘下列事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
 - (b) 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制度、監管、財政、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發展，或引致或代表或很可能引致上述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惡化（不論是否永久）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而該等變動、發展或事件發生在或影響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營運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或
 - (c)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已存在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有任何惡化；或
 - (d)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例或現行法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有關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對相關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e)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變動，或出現涉及潛在變動且對股份投資有不利影響的發展或事件；或
 - (f)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衝突爆發或衝突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危機；或
 - (g)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統稱「**保證人**」）的任何一方須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彌償保證而須承擔當中的任何責任；或
 - (h) (i)聯交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ii)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被禁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
 - (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任何形式）實施的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j)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戰爭行為或威脅、災難、危機、經濟制裁、暴動、群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禽流感）、傳染病、爆發疾病、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工）；或
- (k)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成為事實；或
- (l) 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所遵循的體系出現任何變動或港元兌任何外幣出現大幅貶值；或
- (m) 任何債權人於指定到期日前有效要求償還或償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責任的任何債項；或
- (n)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嚴重抵觸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或
- (o) 不論以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股份；或
- (p) 本招股章程或全球發售在任何方面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
- (q) 提出命令或呈請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解散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同類事項；或
- (r)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重大損失或損害；或
- (s)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任何第三方威脅或聲稱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t)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承 銷

- (u) 任何政府、監管或司法機構或組織對董事提起任何訴訟，或任何政府、監管或司法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v) 導致香港承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聲明或承諾遭違反的任何事宜或事件，或該協議任何其他條文遭嚴重違反；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及絕對認為：

- (a)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個別或共同地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及／或全球發售的成功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導致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及／或全球發售的條款執行或實行上述各項不可行、不適宜、不明智或在商業上不可行；或
- (ii) 香港承銷商獲悉，或有理由相信：
- (a) 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保證人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所作的任何保證於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不準確、誤導或遭違反，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已宣佈或確定上述保證的任何重大方面屬違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
 - (b) 獨家保薦人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載任何聲明過去或現在於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不準確或誤導，或出現或被發現任何事宜，而若本招股章程於當時刊發，將構成重大遺漏，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及／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任何有關補充或修訂）在整體上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公平及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c) 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保證人嚴重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的任何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資本化發行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其中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發行股份。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或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外，其不得及須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得(i)於自本招股章程所指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於上文(i)段所指期間屆滿當日起12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段所指的任何股份，或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接該項出售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其將自於本招股章程作出其股權披露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就以下事項即時知會我們：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任何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向任何認可機構作出任何質押或押記，及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數目；及

- (b) 當其或相關獲要求持有人自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受質人或承押人接獲任何該等證券將被出售的口頭或書面指示。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之日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

- (a) 倘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任何認可機構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或相關權益，彼等將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彼等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出售所質押或押記的任何本公司證券之口頭或書面指示，彼等將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本公司將於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於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的有關通知後，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佈規定盡快披露該等事項。

香港公開發售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本公司將會（其中包括）：

- (a) 自香港承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除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行使超額配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1)條至10.08(4)條訂明的情況外，不會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且始終須受上市規則條文所規限）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訂立旨在或合理預期將引致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進行的有效經濟處

置)的任何交易)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該等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藉此向他人轉讓因認購或擁有股份或該等證券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而導致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不論上述任何一項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該等證券、支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收；或於交易期間公佈進行任何此類交易的意圖；

- (b) 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證券)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發行或設立任何按揭、質押、押記或其他擔保權益或任何權利，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任何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同意進行前述任何行動，惟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1)條至10.08(4)條或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訂明的情況除外；
- (c) 不會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作出上文(a)及(b)所載任何行動，致使任何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d) 倘本公司在首六個月期間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視情況而定)屆滿後進行(a)或(b)所述的任何行動，則將採取一切措施確保如作出上述任何行動，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 (e) 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購回其任何已發行股本；

惟上述承諾概不會(a)限制本公司出售、質押、按揭或押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權益的能力，惟該等出售或強制執行任何該等質押、按揭或押記將不得導致有關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b)限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權益，惟任何該等發行將不得導致該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的承諾

控股股東各自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聲明、保證及承諾：

- (a) 將就其或代表其的任何登記持有人處置於本招股章程所示由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限制及規定；
- (b) 其及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現時均無意處置於本招股章程所示由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益權益）；及
- (c) (i)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該同意不得不合理地撤回），不會直接或間接，並促使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形式為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提呈發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借出、押記、質押或形成產權負擔，或訂立旨在或合理預期將引致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而進行的有效經濟處置）的任何交易）本招股章程所示由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可轉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購入或收購任何有關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其他證券；或(ii)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收購或擁有任何有關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有關證券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惟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所規定者除外（且始終須受上市規則條文所規限），而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處置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該等證券，則(1)該項處置不得導致任何控股股東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2)其須採取一切措施確保如作出任何該等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承 銷

在不影響上文控股股東承諾的情況下，控股股東各自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

- (a) 倘其直接或間接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益權益），其將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任何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益權益），則會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指示。

本公司獲悉上述事宜後須根據上市規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發出公告向公眾披露。

國際承銷協議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與（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預期國際承銷商會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國際配售股份，惟須受國際承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規限。預期於訂立國際承銷協議後，國際配售將獲悉數承銷。同時亦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可能按與香港承銷協議的類似理由予以終止。

佣金及開支

承銷商將收取全部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不少於3%作為承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承銷佣金。

本公司須參考全球發售股份數目分別支付承銷佣金、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法律及印刷與其他專業費用和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

承 銷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承銷佣金、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聯交所上市費及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和其他專業費用，連同有關全球發售的適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37.2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每股1.01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0.92港元至1.10港元的中間值）計算，並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及根據承銷協議持有者外，概無香港承銷商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依法可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承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而國際承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根據國際承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確保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a) 本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28,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
- (b) 在美國境外向專業、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進行國際配售合共252,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本招股章程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本節「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載超額配股權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發售的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發售28,000,000股新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約10%。視乎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股份的調整，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參與。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本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14,000,000股股份及乙組14,000,000股股份。甲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值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值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至乙組股份價值上限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注意，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出現認購不足，多出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會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其中任何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股份。作出超過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認購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該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會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超過14,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50%）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

- (a)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以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84,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30%；

- (b)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以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112,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40%；及
- (c)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以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14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50%。

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任何回補及重新分配將於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如有）而調整發售股份數目之前完成。

在以上各情況下，基於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反之，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申請

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亦均須在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其本人及其代為申請之任何受益人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1.1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4,000股股份須合共繳付4,444.34港元。倘按本節「全球發售定價」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1.10港元，則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適當付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相應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配售

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國際配售將包括初步提呈252,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0%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我們將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國際配售（包括向香港的專業、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提呈國際配售）。

分配

國際配售包括向預期對該等國際配售股份有頗大需求的機構、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國際配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分配將根據下文「全球發售定價」一節所載「累計投標」程序並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量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此分配旨在通過發售股份的分派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或會要求根據國際配售獲配發國際配售股份以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確保將其自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中剔除。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配售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配售承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30天之日（包括當日）止期間隨時及不時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新聞公告。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需要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達42,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獨家全球協調人亦可藉在二手市場購買股份或透過與Pacific Mind訂立的借股協議或藉結合在二手市場進行購買及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補足任何超額分配。任何有關二手市場購買將遵循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乃承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常用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於香港，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時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承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原應達到的水平。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合共最多但不超過42,000,000股額外股份，即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可包括超額分配國際配售股份，以及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透過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或透過與Pacific Mind訂立借股安排或透過結合以上方法或其他方法，補足有關超額分配。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並無責任作出上述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展，可隨時終止，並須於限定期間後結束。該等交易可在允許進行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而於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並在其規限下，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星期三）結束）就任何股份採取以下全部或任何行動（「**主要穩定價格行動**」）：

- (1)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

- (2) 僅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提出或嘗試進行第(1)段所述任何事項。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亦可就任何主要穩定價格行動採取以下全部或任何行動：
- (a) 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
 - (i) 分配多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數目的股份；或
 - (ii)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
 - (b) 根據可購買或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權利，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藉以將(a)段建立的倉盤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於主要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購入的任何股份，藉以將有關行動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或
 - (d) 提出或嘗試進行(a)(ii)、(b)或(c)各段所述的任何事項。

投資者務請注意：

-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就穩定價格行動持有股份好倉；
- 獨家全球協調人持有該好倉的規模及時間並不確定；
- 獨家全球協調人將該好倉平倉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就支持股份價格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能長於穩定價格期間（即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止期間）；穩定價格期間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星期三）屆滿；而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故股份的需求及其價格可能會下跌；及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保證股份價格能維持於發售價或以上的水平；及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可能涉及按發售價或以下的任何價格作出競價購股或進行有關交易，即可能按低於投資者就股份所付價格的價格作出競價購股或進行有關交易。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間屆滿起計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借股安排

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最多但不超過合共42,000,000股額外股份，並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透過在第二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結合以上方法，補足有關超額分配。尤其是，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會就補足有關超額分配根據借股協議向Pacific Mind借入最多42,000,000股股份（相等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倘借股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借股協議的主要條款為：

- 借股安排僅會由借入方為解決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情況而進行；
- 可向Pacific Mind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限；
- 與所借入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須在不遲於(i)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一日；及(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的三個營業日歸還予Pacific Mind或其代名人；
- 借股安排將於符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的情況下進行；及
- 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不會就借股安排向Pacific Mind支付任何款項。

全球發售定價

國際承銷商將徵求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其根據國際配售準備按不同價格或按某一特定價格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計會持續至香港公开发售截止申請日期或前後為止。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於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或前後，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或之前），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分配或出售的發售股份數目隨後會盡快釐定。

除非如下文所進一步闡釋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前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1.1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0.92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1.1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即申請認購一手4,000股股份須合共繳付4,444.34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期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在此情況下，我們會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安排於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本公司網站（www.jsnf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調減通知。刊發有關通知後，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為最終且不可推翻，而發售價倘獲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之內。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當日方會發出。倘申請人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前已提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則在調低發售股份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情況下，彼等可其後撤回申請。在無刊發任何有關通知的情況下，發售價倘獲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協定，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將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本公司網站(www.jsnf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供認購的額外發售股份）（僅限配發）上市及買賣；
- (b) 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期或前後釐定；
- (c) 於定價日期或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d) 承銷商根據各承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被終止，所有上述條件均須於各承銷協議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有關條件在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或國際承銷協議未獲簽訂，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其他發售成為無條件且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有關該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註冊的香港其他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全球發售的架構

股份的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發出，但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前提是(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承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在香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定為4,000股。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www.hkeipo.hk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亦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hkeipo.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下列香港承銷商的地址如下：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萬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1605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99-105號
大新人壽大廈18樓

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5樓502-6室

(ii) 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以下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莊士敦道分行	莊士敦道118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61號
九龍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尖沙咀分行	加拿分道4號
	深水埗分行	大埔道111號
新界	荃灣分行	沙咀道251號
	上水分行	新豐路128號

閣下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一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永隆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南方通信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截止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代表閣下本身，或作為閣下代其行事的各位代理或代名人：

- (i) 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署任何文件或辦理一切必要手續；
- (ii) 同意遵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不會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利益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 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繳清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視

為已提出實際申請。謹此說明，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環境保護

網上白表的好處是以自助的電子方式提交申請，省卻用紙。倘閣下有意以閣下本身名義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鼓勵閣下使用該申請渠道。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和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2979 7888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使用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及二座1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招股章程。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及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 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聲明僅有一套為 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 閣下僅為該人士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副本，提出申請時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惟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不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使得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為自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最少4,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超過4,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日）上午七時正及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或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至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概不得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及：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本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本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額應付的確切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4,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4,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明的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在(i)英文虎報（英文）；(ii)香港經濟日報（中文）；(iii)本公司網站(www.jsnfgroup.com)及(iv)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snf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二十四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3691 8488查詢；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營業時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查閱。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達成全球發售的條件且全球發售未被終止，則閣下必須購買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於任何時候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僅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發出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50%。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1.1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本公司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所獲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無法或延遲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僅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委派他人代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差異，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差異，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集團重組(「重組」)，誠如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的更全面詮釋， 貴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成為 貴集團目前旗下實體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權／股本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於下列日期應佔股權／股本權益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直接持有：

Century Planet Limited (「Century Planet」)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 一月四日	普通股1美元 (「美元」)	-	-	-	100%	100%	投資控股
--	---------------------------------------	------------------	---	---	---	------	------	------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於下列日期應佔股權/股本權益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i>間接持有：</i>								
南方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南方」)	香港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	普通股10,000港元 (「港元」)	-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常州德隆通信科技 有限公司 (「常州德隆」)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六日	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 113,295,000元	-	-	-	100%	100%	研發通信 設備及配 件、技術 諮詢及技 術轉讓
江蘇南方通信 科技有限公司 (「南方通信」)	中國 一九九二年 七月二十七日	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 222,195,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 銷售光纜
江蘇盈科通信 科技有限公司 (「盈科」)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八月八日	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元	95%	95%	100%	100%	100%	製造及 銷售光纜

貴集團目前旗下的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香港南方及常州德隆自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均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彼等尚未須刊發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由於貴公司及Century Planet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貴公司及Century Planet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未有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南方通信及盈科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尚未經審核，因為並無法例規定彼等刊發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南方通信董事已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南方通信及其附屬公司（「南方通信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南方通信集團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亦已根據有關會計政策編製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管理賬目（統稱為「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與核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核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對南方通信集團財務報表進行審核。吾等已審閱貴公司的重大交易，並已就管理賬目執行吾等認為屬必要的有關程序，以將其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載入招股章程。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

於就編製吾等的報告以納入招股章程作出貴公司董事認為屬適當的有關調整後，本報告所載於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資料已按下文A節附註2所載呈報基準從相關財務報表中編製。

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乃各實體董事的責任。貴公司董事須對招股章程的內容（本報告為其組成部分）負責。吾等負責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以就財務資料組成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比較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連同其附註乃摘錄自南方通信集團於同期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而該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僅為本報告而編製。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與核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吾等審閱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程序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無就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與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財務資料所採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A.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265,163	380,612	612,637	201,269	318,972
銷售成本		(215,413)	(313,770)	(490,660)	(167,301)	(256,706)
毛利		49,750	66,842	121,977	33,968	62,266
其他收入、收益、開支及 虧損，淨額	8	1,950	(355)	(656)	299	42
銷售及分銷費用		(4,840)	(4,820)	(8,976)	(2,631)	(3,004)
管理費用		(11,122)	(13,104)	(16,488)	(5,996)	(7,089)
上市開支		-	-	-	-	(6,963)
研究成本		(7,804)	(12,220)	(20,101)	(6,485)	(8,715)
融資成本	9	(10,702)	(9,944)	(8,542)	(4,023)	(2,460)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17	(303)	454	14,478	5,814	8,211
除稅前利潤	11	16,929	26,853	81,692	20,946	42,288
所得稅開支	10	(2,351)	(3,364)	(9,538)	(1,947)	(5,796)
		<u>14,578</u>	<u>23,489</u>	<u>72,154</u>	<u>18,999</u>	<u>36,492</u>
下列人士應佔年／期內利潤及 綜合收益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14,578	23,489	72,154	18,999	36,492
— 非控股權益		-	-	-	-	-
		<u>14,578</u>	<u>23,489</u>	<u>72,154</u>	<u>18,999</u>	<u>36,492</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2,829	35,331	83,063	84,147
預付租賃款項	16	1,371	1,342	1,313	12,971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38,897	74,140	91,571	100,277
可供出售投資	18	3,000	60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以及預付租賃款項	22	-	9,920	12,452	337
遞延稅項資產	28	724	1,017	1,411	1,602
		<u>66,821</u>	<u>122,350</u>	<u>189,810</u>	<u>199,334</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53,250	49,534	52,556	49,107
貿易應收款項	20	274,850	336,717	443,688	566,742
應收票據	21	2,523	462	4,381	3,148
預付租賃款項	16	29	29	29	258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2	39,595	51,499	24,930	20,489
可供出售投資	18	230	230	230	230
受限制銀行結餘	23	27,158	107,781	135,362	118,3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105,104	81,384	190,641	124,610
		<u>502,739</u>	<u>627,636</u>	<u>851,817</u>	<u>882,93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56,247	89,596	235,403	282,218
應付票據	26	59,220	170,130	239,082	174,450
客戶預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28,033	50,905	86,798	98,473
借款	24	177,000	164,000	129,000	134,500
即期所得稅負債		8,356	11,162	19,997	24,788
		<u>328,856</u>	<u>485,793</u>	<u>710,280</u>	<u>714,429</u>
流動資產淨額		<u>173,883</u>	<u>141,843</u>	<u>141,537</u>	<u>168,50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0,704</u>	<u>264,193</u>	<u>331,347</u>	<u>367,839</u>
資本及儲備					
實收資本	29	108,900	108,900	108,900	108,900
儲備		126,804	150,293	222,447	258,93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5,704	259,193	331,347	367,839
非控股權益		5,000	5,000	-	-
權益總額		<u>240,704</u>	<u>264,193</u>	<u>331,347</u>	<u>367,839</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遞延上市開支	22	2,321
應收股東款項	22	*_
		<u>2,321</u>
流動負債		
應付上市開支	27	7,923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7	<u>1,361</u>
		<u>9,284</u>
		<u><u>(6,963)</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_
累積虧損	29	<u>(6,963)</u>
		<u><u>(6,963)</u></u>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實收資本	盈餘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8,900	7,108	110,118	226,126	-	226,126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	14,578	14,578	-	14,578
年內轉撥	-	1,490	(1,490)	-	-	-
一家附屬公司						
一名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5,000	5,000
已宣派股利 (附註13)	-	-	(5,000)	(5,000)	-	(5,000)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900	8,598	118,206	235,704	5,000	240,704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	23,489	23,489	-	23,489
年內轉撥	-	2,340	(2,340)	-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900	10,938	139,355	259,193	5,000	264,193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	72,154	72,154	-	72,154
年內轉撥	-	5,729	(5,729)	-	-	-
削減一家附屬公司資本	-	-	-	-	(4,500)	(4,50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500)	(500)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8,900</u>	<u>16,667</u>	<u>205,780</u>	<u>331,347</u>	<u>-</u>	<u>331,347</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收資本	盈餘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8,900	16,667	205,780	331,347	–	331,347
期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	36,492	36,492	–	36,492
期內轉撥	–	3,837	(3,837)	–	–	–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u>108,900</u>	<u>20,504</u>	<u>238,435</u>	<u>367,839</u>	<u>–</u>	<u>367,839</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8,900	10,938	139,355	259,193	5,000	264,193
期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	18,999	18,999	–	18,999
期內轉撥	–	2,032	(2,032)	–	–	–
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u>108,900</u>	<u>12,970</u>	<u>156,322</u>	<u>278,192</u>	<u>5,000</u>	<u>283,192</u>

附註：

誠如相關法例及法規所訂明，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一筆不可分派的法定盈餘儲備金。向上述儲備的撥款，是來自該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除稅後純利，而撥款金額及分配基準則由其董事會每年決定，直到儲備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經有關機關批准後，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累積虧損或增加該等公司的註冊資本，惟該儲備金維持於註冊資本25%的下限。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16,929	26,853	81,692	20,946	42,288
經調整：					
利息收入	(1,288)	(1,021)	(1,702)	(439)	(8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26	3,340	3,848	1,274	2,632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29	29	29	12	10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68	677	1,121	795	1,017
上市開支	-	-	-	-	6,963
融資成本	10,702	9,944	8,542	4,023	2,460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303	(454)	(14,478)	(5,814)	(8,21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0,169	39,368	79,052	20,797	46,365
存貨(增加)減少	(27,565)	3,227	(5,975)	7,315	2,954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 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5,560)	(55,921)	(125,536)	(70,123)	(116,116)
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增加)	8,576	(80,623)	(27,581)	14,594	17,012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 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及客戶預付款增加(減少)	1,982	166,573	233,219	1,552	(14,136)
經營產生(使用)的現金	7,602	72,624	153,179	(25,865)	(63,921)
已付所得稅	(709)	(851)	(1,097)	(188)	(1,196)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淨現金	6,893	71,773	152,082	(26,053)	(65,117)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預付租賃款項	(4,720)	(25,762)	(36,120)	(13,057)	(4,121)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39,200)	(34,300)	-	-	-
購入一項可供出售投資	(3,000)	-	-	-	-
贖回一項可供出售投資	-	2,400	600	-	-
向關聯方及其他人士墊款	(40,037)	(27,472)	(5,220)	(5,220)	-
關聯方及其他人士還款	63,321	11,006	45,314	33,635	40
已收利息	1,288	1,021	1,702	439	891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淨現金	(22,348)	(73,107)	6,276	15,797	(3,19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注資	5,000	-	-	-	-
借款所得款項	328,500	268,000	212,000	98,000	101,500
償還借款	(271,500)	(281,000)	(247,000)	(108,000)	(96,000)
因削減一家附屬公司資本					
向一名非控股股東償還資本	-	-	(4,500)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500)	-	-
利息開支付款	(10,338)	(9,386)	(9,101)	(4,023)	(1,863)
上市開支付款	-	-	-	-	(1,361)
已付股利	(5,000)	-	-	-	-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淨現金	<u>46,662</u>	<u>(22,386)</u>	<u>(49,101)</u>	<u>(14,023)</u>	<u>2,27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減少)	<u>31,207</u>	<u>(23,720)</u>	<u>109,257</u>	<u>(24,279)</u>	<u>(66,031)</u>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3,897</u>	<u>105,104</u>	<u>81,384</u>	<u>81,384</u>	<u>190,641</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呈列為：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05,104</u>	<u>81,384</u>	<u>190,641</u>	<u>57,105</u>	<u>124,610</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洛陽鎮岑村路1號。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纜。

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Pacific Mind Development Limited (「Pacific Min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貴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貴集團旗下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2. 集團重組及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於完成重組前，南方通信集團由於金來先生(「於先生」)、於茹萍女士(「於茹萍女士」)、石明先生(「石先生」)及於茹敏女士(「於女士」，石先生之妻子)全資擁有。

石先生與於女士統稱為「配偶」，而於先生、於茹萍女士及配偶統稱為「南方通信權益持有人」。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其中包括)下述重組：

1. 貴公司註冊成立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普通股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貴公司由Pacific Mind全資擁有，而Pacific Mind分別由於女士(由配偶提名)、於茹萍女士及於先生擁有60%、30%及10%權益。

2. Century Planet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Century Plane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Century Planet的法定普通股數目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Century Planet的1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 貴公司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經理羅滿芳女士（「羅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羅女士向 貴公司轉讓Century Plane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美元，即羅女士所持Century Planet股份的面值。因此，Century Planet及其附屬公司（香港南方及常州德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3. Century Planet註冊成立香港南方

香港南方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日期，Century Planet獲配發及發行10,000股香港南方股份，總認購價為10,000港元。因此，香港南方成為Century Plane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4. 常州德隆成立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常州德隆於中國成立，香港南方為其唯一權益持有人。於其成立日期，常州德隆的註冊資本為1.0百萬美元，並由香港南方全資擁有。

5. 南方通信的註冊資本及繳足資本變動及常州德隆收購南方通信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南方通信的繳足註冊資本減少至人民幣10.0百萬元，乃由於石先生、於女士、於茹萍女士及於先生減少繳足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98.9百萬元所致。緊隨繳足註冊資本減少後，南方通信由石先生、於女士、於茹萍女士及於先生分別持有30%、30%、30%及1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南方通信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08.9百萬元。緊隨註冊資本增加後，南方通信由常州德隆、石先生、於女士、於茹萍女士及於先生分別持有96.76%、0.97%、0.97%、0.97%及0.3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石先生、於女士、於茹萍女士及於先生與常州德隆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石先生、於女士、於茹萍女士及於先生均將彼等各自於南方通信的股權轉讓予常州德隆，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百萬元、人民幣3百萬元、人民幣3百萬元及人民幣1百萬元。有關代價乃根據南方通信的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而釐定並已以現金悉數結清，而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完成。於轉讓後，南方通信成為常州德隆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6. 常州德隆收購盈科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根據南方通信與常州德隆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南方通信轉讓其於盈科的全部股權予常州德隆，代價為人民幣10百萬元。代價乃根據盈科的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釐定。於轉讓後，盈科成為常州德隆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完成後，通過將 貴公司、Century Planet、香港南方及常州德隆散列於南方通信權益持有人及南方通信集團之間，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目前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因重組而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 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財務資料已按猶如 貴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控股公司編製。

貴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使用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財務報表內當時的賬面值編製，猶如當前的集團架構於營業紀錄期間一直存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於整個營業紀錄期間貫徹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計量及分類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 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披露（當生效時）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入了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有關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作出進一步修訂，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四年頒佈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了a) 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 就若干簡單債務工具透過引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生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為同時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中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生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內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列其後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持作買賣用途除外），只有股利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源自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所引致該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金額須於其他綜合收益內呈列，除非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該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源自金融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所引致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整筆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報。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可供使用的對沖會計機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大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成分類別。此外，追溯量化有效性測試已取消。當中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強化披露規定。

除可能會導致根據預期虧損模式提前就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信貸虧損外，基於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分析，董事預期，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所呈報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的收入確認指引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
- 步驟4：將交易價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步驟5：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處理特別情況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貴集團已審閱其與客戶的現有合約安排，且董事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其銷售活動的收入確認及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按照下列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

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的公允價值為基準。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貴集團於估計該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於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譬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如 貴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為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就其參與被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若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個元素中其中一個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對象。

合併附屬公司於 貴公司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 貴公司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營業紀錄期間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 貴公司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 貴公司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日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項目歸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附屬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歸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損。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該等公司的會計政策與貴集團所使用者一致。

貴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現金流量，一概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倘貴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導致其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將會以權益交易入帳。貴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賬面值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經調整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貴公司擁有人所有。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乃貴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參與被投資對象財務及營運決策的權力，但非對該等政策行使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財務資料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隨後調整以確認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當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過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際上構成貴集團對聯營公司投資淨額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貴集團不再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貴集團僅會在其須向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代其支付款項的情況下，確認額外虧損。

於被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開始採用權益法入賬。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乃應用於釐定是否有需要確認有關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在有需要時，投資的全數賬面值（包括商譽）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均組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以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者為限予以確認。

貴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或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日終止使用權益法。當貴集團保留前聯營公司的權益，且保留權益屬金融資產，則貴集團會按於該日

的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允價值乃被視作其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初步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聯營公司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的賬面值與於該聯營公司的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當中部分權益任何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會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的損益之中。此外，貴集團會按倘該聯營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就過往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有關該聯營公司的所有已確認金額入賬。因此，倘過往就該聯營公司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損益，則在終止使用權益法時，貴集團會將收益或虧損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並非以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概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作為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列值並減去其後的累計折舊及其後的累計減值虧損（如有）。

折舊會獲確認並按直線法於可使用年期沖銷資產成本（除在建工程外）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會按未來基準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於出售或估計繼續使用該資產並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在損益中確認。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資產，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值。當資產完成或可以使用時，資產的賬面值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上述政策進行折舊。

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檢討其具有限定使用年期之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蒙受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範圍（如有）。當未能估計個別資產可收回金額時，貴集團估算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未被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算，惟因此已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假設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期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利潤」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永不須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貴集團乃按各報告期末已採用或實際已採用之稅率計算即期稅項。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利潤相應稅基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通常按有可能用以抵扣未來可運用的暫時性差額之應課稅利潤之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若暫時性差額乃因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若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無法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以使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引致的稅務後果。

年度／期間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租賃

當租賃之條款實質上將所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該租賃獲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其他有系統的方法更能代表所租賃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作別論。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或有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自用租賃土地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貴集團會根據評估各部分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是否已大部分轉移至貴集團而將其分別劃分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肯定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則整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賃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價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能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租賃土地的權益將作為經營租賃以「預付租賃款項」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當租賃款項不能在土地及樓宇之間作可靠分配，則整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原材料成本乃以「先進先出法」釐定，而在產品及製成品成本則以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僱員福利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貴集團的中國僱員須參加中國有關省市政府設立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貴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

省市政府承諾承擔上述計劃項下的應付全部現有及未來中國僱員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貴集團毋須就其僱員承擔其他退休金付款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此等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其他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中國政府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

貴集團就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員工因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額的利率。

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即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貴集團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股本及債務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以實際利率法按利息收入計算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變動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利於損益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倘投資獲出售或釐定要進行減值，則之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計損益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倘 貴集團收取股利之權利獲確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利於損益確認。

於活躍市場中並無市場報價且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允價值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掛鈎且必須透過交付該等股本投資進行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活躍之市場中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存款、應收股東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所確認之利息微乎其微之短期應收款項則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以確認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件或多宗事件，令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須予減值。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證券的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下跌至其成本以下即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同，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貸方有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即使資產經評估並無需個別減值，惟彼等會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的延遲付款次數上升，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的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賬面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該金融資產的原訂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額直接扣除減值虧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而該賬面額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倘貿易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沖銷。其後所收回過往沖銷的款項會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的賬面額變動於損益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同類金融資產的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之間的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須予減值，則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某一段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幅可客觀地涉及減值確認後發生的某一事件，則此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額不得超過在如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原應有的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過往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並非透過損益撥回。於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任何公允價值增長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同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項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借款、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額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在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某一項金融資產以及該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的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的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該資產，則 貴集團會繼續確認該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者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

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一項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擔保借款。

於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額與已收及應收代價與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僅於 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額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指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相關銷售稅及折扣後的金額。

銷售貨品

貨品銷售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屆時下列條件均已達成：

- 貴集團已向買方轉讓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
- 貴集團既未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關一定程度持續參與管理活動，亦未對所出售貨品保留有效控制權；
- 能夠可靠地計量收入金額；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 貴集團；及
- 能夠可靠計量就交易所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

利息收入

倘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 貴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適用利率即在初步確認時於該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以估計日後收取現金確切地折現至該資產賬面淨額的利率。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方準備就緒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加上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準備就緒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在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開發活動（或是內部工程開發階段）所產生的內部形成無形資產，僅在滿足以下所有條件時方予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從而使之可予使用或銷售；
- 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從而使之可以使用或銷售；
- 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
- 可使用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來完成無形資產開發，並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衡量無形資產於開發階段的開支。

初步確認為內部形成無形資產的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之日起產生的開支總和。倘無內部形成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會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形成無形資產根據已個別收購無形資產的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呈報。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為於各報告期末就未來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主要假設，此等假設具有足以致使未來十二個月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額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估計其可使用年期為年度折舊開支的重要元素。管理層根據彼等的經驗及過往生產數據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倘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偏離估計可使用年期，則較高／較低的折舊開支將分別導致貴集團的利潤減少／

增加。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乃就特定資產或類似資產組別（如適用）評估任何可能出現的減值。此過程要求管理層估計各項資產或各組資產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倘此評估過程顯示存在減值，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將沖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則從損益扣除。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貴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值。減值虧損金額會按資產賬面額與按該金融資產原訂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對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進行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724,000元、人民幣1,017,000元、人民幣1,411,000元及人民幣1,602,000元。遞延稅項資產變現主要視乎未來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倘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少於預期，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能產生重大撥回，該撥回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倘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多於預期，則遞延稅項資產將於產生期間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作出調整及確認。

6. 收入

收入指營業紀錄期間內已收及應收銷售光纜的金額，已扣除折扣、客戶退貨及銷售相關稅項。

7. 分部資料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貴集團總經理，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銷售光纜的所得收入。

由於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纜，董事認為貴集團擁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故除實體層面披露外並無呈報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貴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除可供出售投資外，其全部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

於營業紀錄期間，向個別佔貴集團銷售總額10%以上客戶的銷售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162,537	225,092	406,386	124,669	161,814
客戶B	80,113	98,490	118,304	51,507	131,797
客戶C	*不適用	45,415	65,919	*不適用	*不適用

*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各五個月來自該客戶的收入不足貴集團銷售總額的10%，故並未包括於上表中。

8. 其他收入、收益、開支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288	1,021	1,702	439	891
銷售其他材料的收益 (虧損)	1,134	(693)	(1,043)	849	175
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268)	(677)	(1,121)	(795)	(1,017)
其他	(204)	(6)	(194)	(194)	(7)
	<u>1,950</u>	<u>(355)</u>	<u>(656)</u>	<u>299</u>	<u>42</u>

9. 融資成本

該金額指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2,455	3,657	9,932	2,240	5,987
— 遞延稅項 (附註28)	(104)	(293)	(394)	(293)	(191)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總額	<u>2,351</u>	<u>3,364</u>	<u>9,538</u>	<u>1,947</u>	<u>5,796</u>

由於 貴公司、Century Planet、香港南方及常州德隆尚未於營業紀錄期間內從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中國賺取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該等地區及國家對該等公司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 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營業紀錄期間適用於盈科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而南方通信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根據有關規例，南方通信於營業紀錄期間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免稅率15%。

營業紀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的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u>16,929</u>	<u>26,853</u>	<u>81,692</u>	<u>20,946</u>	<u>42,288</u>
於營業紀錄期間					
按15%適用稅率計算的					
中國稅項 (附註1)	2,539	4,028	12,254	3,142	6,34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52	321	724	114	1,326
適用於 貴集團的					
額外稅務利益 (附註2)	(585)	(917)	(1,508)	(486)	(65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影響	45	(68)	(2,172)	(872)	(1,232)
附屬公司所適用不同稅率的					
影響	<u>-</u>	<u>-</u>	<u>240</u>	<u>49</u>	<u>13</u>
本年度／期間稅項開支	<u>2,351</u>	<u>3,364</u>	<u>9,538</u>	<u>1,947</u>	<u>5,796</u>

附註：

1. 於營業紀錄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15%適用於南方通信（佔 貴集團絕大部分業務）。
2. 根據相關稅則及法規，研究性質的開支可按其額外產生成本的50%扣稅。

11.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26	3,340	3,848	1,274	2,632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29	29	29	12	107
核數師酬金	-	-	-	-	-
員工成本（包括於下文附註12 披露的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津貼	13,131	15,889	21,971	7,731	11,0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62	966	1,207	526	613
員工成本總額	14,093	16,855	23,178	8,257	11,62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68	677	1,121	795	1,017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215,413	313,770	490,660	167,301	256,706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及僱員酬金

董事

於營業紀錄期間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之人士支付的酬金（包括成為董事前為集團實體提供高級管理層服務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薪金、工資 及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先生	–	147	–	147
石先生	–	231	22	253
於女士	–	163	11	174
於茹萍女士	–	138	17	155
	<u>–</u>	<u>679</u>	<u>50</u>	<u>729</u>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先生	–	139	–	139
石先生	–	251	30	281
於女士	–	162	12	174
於茹萍女士	–	145	15	160
	<u>–</u>	<u>697</u>	<u>57</u>	<u>754</u>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先生	–	109	–	109
石先生	–	346	36	382
於女士	–	162	28	190
於茹萍女士	–	113	18	131
	<u>–</u>	<u>730</u>	<u>82</u>	<u>812</u>

	薪金、 工資及 袍金	退休福利 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於先生	–	50	–	50
石先生	–	98	16	114
於女士	–	67	12	79
於茹萍女士	–	44	7	51
	<u>–</u>	<u>259</u>	<u>35</u>	<u>294</u>
截至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於先生	–	83	–	83
石先生	–	343	38	381
於女士	–	175	12	187
於茹萍女士	–	108	10	118
	<u>–</u>	<u>709</u>	<u>60</u>	<u>769</u>

僱員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4名、3名、3名、4名（未經審核）及4名為董事，彼等的薪酬於上文披露。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其餘1名、2名、2名、1名（未經審核）及1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139	271	310	61	1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	39	51	10	15
	<u>162</u>	<u>310</u>	<u>361</u>	<u>71</u>	<u>141</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未經審核)	
少於1,000,000港元	<u>1</u>	<u>2</u>	<u>2</u>	<u>1</u>	<u>1</u>

石先生為貴集團總經理，並於營業紀錄期間擔任貴集團的行政總裁，其酬金載於上文。

於營業紀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3. 股利

於營業紀錄期間，南方通信於重組前向其權益持有人宣派的股利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南方通信權益持有人	5,000	-	-	-	-

(未經審核)

由於南方通信在上述股息宣派時並無擁有有關數目的股份，故呈列每股股息資料並無意義。

14. 每股盈利

經考慮 貴集團重組及 貴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業績（按附註2所載的合併基準編製）後，納入每股盈利並無意義，故此本報告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廠房、 機器及 設備	租賃裝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624	41,173	-	6,890	-	60,687
添置	-	4,720	-	-	-	4,72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24	45,893	-	6,890	-	65,407
添置	-	1,285	-	-	14,557	15,84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24	47,178	-	6,890	14,557	81,249
添置	-	14,478	-	353	36,749	51,580
轉撥自在建工程	50,367	-	939	-	(51,306)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991	61,656	939	7,243	-	132,829
添置	-	2,156	1,560	-	-	3,716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62,991	63,812	2,499	7,243	-	136,54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729	28,888	-	5,735	-	39,352
年內撥備	597	2,280	-	349	-	3,22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26	31,168	-	6,084	-	42,578
年內撥備	597	2,394	-	349	-	3,34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23	33,562	-	6,433	-	45,918
年內撥備	998	2,660	30	160	-	3,84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21	36,222	30	6,593	-	49,766
期內撥備	1,212	1,292	78	50	-	2,632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8,133	37,514	108	6,643	-	52,39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98	14,725	-	806	-	22,82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01	13,616	-	457	14,557	35,33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070	25,434	909	650	-	83,063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54,858	26,298	2,391	600	-	84,147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照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進行折舊：

樓宇	20至30年
廠房、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汽車	5年
租賃裝修	5年

貴集團的物業均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擁有下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悉數折舊但仍在使用），其原始成本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	167	167	167	749
廠房、機器及設備	23,970	27,318	29,346	29,952
汽車	4,198	5,664	6,890	6,890
	<u>28,335</u>	<u>33,149</u>	<u>36,403</u>	<u>37,591</u>

貴集團正取得若干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該等樓宇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94,000元、人民幣569,000元、人民幣444,000元及人民幣395,000元。

16. 預付租賃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部分	1,371	1,342	1,313	12,971
即期部分	29	29	29	258
	<u>1,400</u>	<u>1,371</u>	<u>1,342</u>	<u>13,229</u>

貴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乃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貴集團

貴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的 成本(非上市)	39,200	73,500	73,500	73,50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 收購後業績	(303)	640	18,071	26,777
	<u>38,897</u>	<u>74,140</u>	<u>91,571</u>	<u>100,277</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成立 地點及 日期	主要 營運地點	貴集團於下列日期 所持有的股權比例				本報告 日期	所持有的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江蘇南方光纖 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九日	中國	49%	49%	49%	49%	49%	49%	製造及 銷售光纖

下文載列有關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下文的財務資料概要代表聯營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示的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8,912	87,913	211,475	160,539	
非流動資產	32,126	155,303	144,512	143,138	
流動負債	(1,657)	(91,909)	(169,108)	(99,030)	
淨資產	79,381	151,307	186,879	204,647	
貴集團於當中的擁有權 權益比例	49%	49%	49%	49%	
貴集團應佔一間聯營 公司淨資產	38,897	74,140	91,571	100,27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59,053	278,839	108,654	139,470
年／期內(虧損)利潤及綜合 (開支)收益總額	(619)	1,925	35,573	13,570	17,768
貴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虧損)利潤*	(303)	943	17,431	6,649	8,706

* 由於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售予 貴集團的光纖尚未售出，故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 貴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利潤內，已分別計入未變現利潤人民幣489,000元、人民幣2,953,000元、人民幣835,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495,000元。

18. 可供出售投資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非上市)				
— 分類為非即期(附註)	3,000	600	—	—
— 分類為即期	230	230	230	230
	<u>3,230</u>	<u>830</u>	<u>230</u>	<u>230</u>

附註：該金額代表一項於中國成立的合夥經營所作出的股權投資，並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贖回人民幣2,4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元。

上述投資因於活躍市場並無可靠市價，且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故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示。

19. 存貨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6,370	27,777	20,261	23,670
在產品	2,158	1,994	2,220	5,677
製成品	14,722	19,763	30,075	19,760
	<u>53,250</u>	<u>49,534</u>	<u>52,556</u>	<u>49,107</u>

20.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6,198	338,742	446,834	570,905
減：呆賬撥備	(1,348)	(2,025)	(3,146)	(4,163)
	<u>274,850</u>	<u>336,717</u>	<u>443,688</u>	<u>566,742</u>

下列為根據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150,792	173,098	336,502	411,447
六個月後但一年內	64,016	116,965	83,247	108,849
一年後	60,042	46,654	23,939	46,446
	<u>274,850</u>	<u>336,717</u>	<u>443,688</u>	<u>566,742</u>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貴集團分別92.6%、93.2%、95.4%、94.3%（未經審核）及99.7%的光纜及其他材料銷售為向三大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國有電信公司」）作出，餘下為向其他第三方作出之銷售。根據與國有電信公司訂立的相關銷售協議，（其中包括）按照訂單及出具發票完成交付商品程序時會支付70%至90%貨款，而視乎不同情況，貴集團一般在驗收貨物後12個月內收取該筆首期付款，並於其後六個月內收取餘項。此外，貴集團亦會向該等長期合作並具有良好還款記錄的第三方客戶授出不多於一年的信貸期。貴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32,998	36,076	19,447	16,928
六個月後但一年內	9,219	6,719	5,613	14,995
一年後	22,444	11,066	10,913	12,383
	<u>64,661</u>	<u>53,861</u>	<u>35,973</u>	<u>44,306</u>

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貿易應收款項出現減值。對於根據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的評估被視為減值的個別應收款項，貴集團會作出撥備。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1,080	1,348	2,025	3,146
於年／期內撥備	<u>268</u>	<u>677</u>	<u>1,121</u>	<u>1,017</u>
年／期末	<u>1,348</u>	<u>2,025</u>	<u>3,146</u>	<u>4,163</u>

若干銀行借貸乃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權利作抵押。銀行借款之詳情載於附註24。

21. 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的應收票據乃由銀行發出，限期為六個月內。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的預付款	8,472	2,792	16,778	12,41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以及預付租賃款項	–	9,920	12,452	337
已付按金	4,812	5,925	3,809	3,284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	–	1,825	–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於女士	703	7,745	–	–
–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	2,940	12,650	–	–
– 應收當地政府	17,954	18,454	46	46
– 其他	4,714	3,933	2,472	2,419
遞延上市開支	–	–	–	2,321
	39,595	61,419	37,382	20,826
減：分類為非流動部分	–	(9,920)	(12,452)	(337)
流動部分	<u>39,595</u>	<u>51,499</u>	<u>24,930</u>	<u>20,489</u>

應收於女士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並已於二零一五年悉數結償。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收於女士的最高欠款分別為人民幣23,600,000元、人民幣7,745,000元及人民幣7,745,000元。

該關連公司為常州精科實業有限公司(「精科」)，其由於先生及其妻子控制。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並已於二零一五年悉數結償。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收關連公司的最高欠款分別為人民幣42,870,000元、人民幣22,870,000元及人民幣17,870,000元。

應收當地政府及其他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貴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擁有遞延上市開支人民幣2,321,000元及應收股東款項，該等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3. 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

於營業紀錄期間，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均按介乎0.3%至0.35%之當前市場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受限制銀行結餘已就發行應付票據質押予銀行（見附註26）。

24. 借款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6,000	83,000	33,000	63,500
– 無抵押有擔保 (附註(a))	30,000	50,000	68,000	43,000
– 有抵押 (附註(b))	90,000	–	–	–
– 有抵押有擔保 (附註(c))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其他貸款，無抵押 (附註(d))	11,000	11,000	8,000	8,000
	<u>177,000</u>	<u>164,000</u>	<u>129,000</u>	<u>134,5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 按固定利率	137,000	124,000	70,000	96,500
利率 (每年)	3.3% – 7.2%	3.3% – 7.2%	3.3% – 5.6%	3.3% – 4.7%
– 按浮動利率	40,000	40,000	59,000	38,000
利率 (每年)	5.6%	5.6%	4.1% – 4.7%	4.4%
	<u>177,000</u>	<u>164,000</u>	<u>129,000</u>	<u>134,500</u>

上述銀行貸款須於各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而上述其他貸款則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的還款由第三方、於女士、於茹萍女士、於先生與其妻子共同及個別提供無償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包括為數人民幣20,000,000元的款項，有關款項之還款由第三方、於先生與其妻子共同及個別提供擔保。餘下銀行貸款的還款由於先生、精科、於茹萍女士及配偶共同及個別提供無償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包括為數人民幣48,000,000元的款項，有關款項之還款由集團公司提供擔保。餘下銀行貸款的還款由於先生、精科、於茹萍女士及配偶共同及個別提供無償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的還款由盈科提供無償擔保。

- (b) 該等銀行貸款以 貴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以 貴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其還款由於先生、精科、於茹萍女士及於女士共同及個別提供無償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以 貴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其還款由於先生、精科、於茹萍女士及於女士共同及個別提供無償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以 貴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其還款由於先生、精科、於茹萍女士、於女士及一家集團公司共同及個別提供無償擔保。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悉數償還。

- (d) 其他貸款為無抵押、按每年3.3%的固定利率計息，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悉數償還。

25.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

採購材料的平均信貸期為收到材料及相關增值稅發票後之四個月內。

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26,204	44,319	203,711	265,634
六個月後但一年內	26,538	43,293	28,371	12,765
一年後	3,505	1,984	3,321	3,819
	<u>56,247</u>	<u>89,596</u>	<u>235,403</u>	<u>282,218</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分別包括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0,623,000元、人民幣86,748,000元及人民幣132,286,000元的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根據相關採購協議償還。

26. 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的應付票據乃由銀行發出，限期為六個月內，並由貴集團的受限制銀行結餘作抵押。

27. 客戶預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款	-	271	1,110	234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413	12,342	30,332	31,063
應付上市開支	-	-	-	7,923
應付薪金及工資	3,911	6,010	9,452	8,245
其他應付稅項	23,709	32,282	45,904	51,008
	<u>28,033</u>	<u>50,905</u>	<u>86,798</u>	<u>98,473</u>

附註：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利息、應付建築款項及有關購買貴集團土地使用權的應付款項。

貴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擁有應付上市開支人民幣7,923,000元及應付一家關連公司（南方通信）款項人民幣1,361,000元，該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8. 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724	1,017	1,411	1,602

遞延稅項資產於營業紀錄期間的變動如下：

	貿易應收 款項減值 撥備	員工成本 應計費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62	458	620
計入損益	40	64	10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	522	724
計入損益	102	191	29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4	713	1,017
計入損益	168	226	39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2	939	1,411
計入損益	152	39	191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624	978	1,602

29. 貴公司的實收資本／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繳足資本指南方通信的合併繳足資本。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繳足資本指南方通信及 貴公司的合併繳足資本。

貴公司

於註冊成立時，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而貴公司的初始認購人獲發行1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貴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常州德隆）自南方通信權益持有人收購南方通信的全數註冊資本，並自此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貴公司儲備的變動如下：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虧損	<u>(6,963)</u>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u><u>(6,963)</u></u>

30. 資本風險管理

為確保貴集團的實體將可持續經營，貴集團對其資本實行管理，並透過使債務及權益達致最佳平衡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營業紀錄期間內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主要為銀行及其他貸款，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實收資本及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不時審閱資本架構。作為該審閱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貴集團將透過派付股利、發行新股份、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受限制 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	440,758	575,051	780,399	818,599
可供出售投資	3,230	830	230	23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96,791)	(442,078)	(643,269)	(638,399)

貴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應收股東款項)	*_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9,284)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股東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以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董事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於營業紀錄期間，貴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其銷售額及所產生的生產成本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故貨幣風險並不重大，惟承受其他財務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持續監察該等風險可確保貴集團盡可能及在可預見的情況下免受該等風險所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定息借款有關。貴集團亦因浮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借款）的利率變動影響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所面臨的利率風險。貴集團管理層維持均衡的定息借款與浮息借款組合。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借款的利率（按中國銀行間貸款基礎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該等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款項於整個相關年度／期間內仍未償還。

倘貴集團銀行結餘及借款的利率上升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對除稅後業績的潛在影響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利潤增加	75	124	219	113	168

(未經審核)

倘上文敏感度分析內所述的利率下降10個基點，將會對上述除稅後業績產生等同但相反的影響。

以上敏感度分析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由於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浮息銀行結餘及借款，故並無呈列貴公司的分析。

信用風險

倘對手方未能在各報告期末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貴集團所面對的最高信用風險為該等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貴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貴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水平，確保採取後續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每項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用風險已大大降低。

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的信用風險極微，此乃由於該等款項均存置於信譽良好的銀行。

貴集團具有信用集中風險，原因為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89.3%、93.2%、93.4%及95.9%的貿易應收款項乃來自具有良好還款紀錄及穩健財務背景的國有電信公司。

除上述者外，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信用集中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信用集中風險。

流動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監控貴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貴集團的現金流量為正數，並受到嚴格控制。貴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保持可動用的承諾信貸額度及股東注資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下表根據於各報告期末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組別進行分析。表內所披露的金額均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息，則未貼現金額按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貴集團

	加權 平均實際 利率	按要求或 六個月內 償還	七個月 至一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 按浮動利率	5.6	29,128	11,182	40,310	40,000
— 按固定利率	5.9	138,927	—	138,927	137,000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119,791	—	119,791	119,791
		<u>287,846</u>	<u>11,182</u>	<u>299,028</u>	<u>296,791</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 按浮動利率	5.6	25,674	15,177	40,851	40,000
— 按固定利率	5.8	65,409	62,183	127,592	124,000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278,078	—	278,078	278,078
		<u>369,161</u>	<u>77,360</u>	<u>446,521</u>	<u>442,078</u>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 按浮動利率	4.4	59,511	—	59,511	59,000
— 按固定利率	4.8	58,063	13,177	71,240	70,000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514,269	—	514,269	514,269
		<u>631,843</u>	<u>13,177</u>	<u>645,020</u>	<u>643,269</u>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借款					
— 按浮動利率	4.4	38,389	—	38,389	38,000
— 按固定利率	4.4	46,444	52,075	98,519	96,500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503,899	—	503,899	503,899
		<u>588,732</u>	<u>52,075</u>	<u>640,807</u>	<u>638,399</u>

貴公司

貴公司的金融負債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公允價值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分析按公認的定價模型釐定。

董事認為，於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2.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666	25,475	3,115	1,678

33.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中之別處有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持續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一名聯繫人購買光纖	-	22,755	208,518	42,094	139,441

上述交易乃按照有關協議進行。

已終止進行的交易

貴集團亦擁有如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終止進行的關聯方交易：

- (a) 於營業紀錄期間，貴集團無償使用精科的若干寫字樓物業。

- (b) 於營業紀錄期間，於先生及其妻子、精科、於茹萍女士及配偶均向若干銀行就按零代價授予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該等銀行貸款詳情載於附註24。

除上述者外，於營業紀錄期間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1,027	1,069	1,153	408	975
離職後福利	103	108	150	58	92
	<u>1,130</u>	<u>1,177</u>	<u>1,303</u>	<u>466</u>	<u>1,067</u>

B. 董事的薪酬

根據具效力的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薪酬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880,000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C. 報告期後的事項

除財務資料中之別處有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報告期後的事項詳情如下：

- (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已完成重組。詳情載於附註2。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契據，於先生、於女士及於茹萍女士同意豁免 貴集團為增加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常州德隆的註冊資本所作墊款合共約人民幣113.3百萬元的所有還款責任。因此， 貴集團已將有關款項計入其繳入盈餘儲備中。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貴公司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5.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所載的事宜。當中議決（其中包括）：
- (1) 貴公司的法定普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7,620,000,000股 貴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該等 貴公司的額外普通股將在所有方面與 貴公司現有普通股享有同地位），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 貴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8,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 貴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 (2) 待（其中包括）(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 貴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及(ii)承銷協議（「承銷協議」）有關 貴公司普通股的全球發售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承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被終止，所有上述條件均須於承銷協議可能指明的有關日期或之前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規則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而董事或 貴公司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獲授權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 貴公司普通股，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配發及發行 貴公司普通股，並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屬必要、需要或合宜的有關行動。（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及
 - (ii) 待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項下進賬額839,999.9港元資本化，藉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董事可能指示的其他時間）向 貴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839,999,900股 貴公司普通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 貴公司普通股應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者並與 貴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普通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地位。

D. 報告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本附錄所載之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財務資料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並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編製，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發生，對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或未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經作出如下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0.92港元計算	<u>367,839</u>	<u>191,291</u>	<u>559,130</u>	<u>0.50</u>	<u>0.60</u>
按發售價每股1.10港元計算	<u>367,839</u>	<u>232,031</u>	<u>599,870</u>	<u>0.54</u>	<u>0.64</u>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並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權益總額約人民幣367,839,000元計算。
- (2)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28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發售價下限及上限分別為每股發售股份0.92港元及1.1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已產生及將予產生之承銷佣金、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該等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一節或「購回授權」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3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該匯率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現行匯率。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原應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人民幣金額，反之亦然，或根本無法換算。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1,1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一節或「購回授權」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該匯率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現行匯率。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原應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金額，反之亦然，或根本無法換算。
- (5) 並無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貿易結果或所訂立之任何其他交易。尤其是，上表所載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未作出調整，以顯示下列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後發生的事件的影響：
 - (a) 由於南方通信資本削減及常州德隆於該資本削減後收購石先生、於女士、於茹萍女士及於先生於南方通信合共10%的全部股權，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清償應付石先生、於女士、於茹萍女士及於先生的款項合共人民幣108.9百萬元；及
 - (b)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於先生、於女士及於茹萍女士授予本集團豁免償還合共約人民幣113.7百萬元（該筆款項乃由彼等墊付以增加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常州德隆的註冊資本）的一切責任。

B. 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核證報告全文，內容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致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應負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質量控制標準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的審核及審閱的質量控制以及其他核證和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执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此項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的過程中，亦無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該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該事件或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呈列所述。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行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依據，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的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核證狀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及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大綱及組織章程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須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位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職責，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及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業務往來。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指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其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的股份類別，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

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董事可能釐定於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附於該等股份；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面值分為少於當時大綱規定的數額；或
- (v) 註銷任何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在任何時候將主要股東名冊中之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中之任何股份轉移至主要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之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已繳妥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以廣告方式在任何報章或以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法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款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入可贖回股份進行贖回，而並非透過市場或以投標形式購入有關股份，則最高價格須限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的價格。倘以投標形式購入有關股份，所有股東均須有權投標。

(vi)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分別就所持股份而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

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該名股東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遁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利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彼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流告退，惟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輪值告退的董事包括有意退任且不參加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每年須告退的任何其他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現行董事會成員。任何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賠的權利），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任：

- (aa) 董事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辭職；
- (bb) 董事神志不清或身故；
- (cc) 董事在未有就特殊情況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ff) 任何法律條文規定其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以此方式成立的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a)連同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或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凡有關決定未能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利、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或(b)按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的條款予以發行。

董事會可按其釐定的條款，發行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類別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細則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採取一切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權力及措施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與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筆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履行董事職務時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一般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的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的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此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可享有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之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有關其退任的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的規定而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務或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明知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擁有該合約或安排的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所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承銷或分承銷而有或將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不會獲得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會議議程

董事會可就進行業務舉行會議、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任何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選方式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e)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一經通過，其副本須於十五(15)天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所界定，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細則規定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表決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視為實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一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名代表各有一票。

倘一家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委任而毋須其他事實證據證明，並有權行使所代表的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註冊持有人的同樣權力，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包括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當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如該股東或該股東的代表有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應點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須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均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日及最少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十四(14)日及最少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以及特別事項（如有）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全體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收到或發出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刊登於香港每天出版及普遍流通的報章公告發出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利；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向董事授出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權限或權力；及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購回本公司證券的權限或權力。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如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親身（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兩名股東。就為批准修改個別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續會除外）而言，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f)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產生該等收支事項的事宜、本公司的財產、資產、借貸及負債，及公司法所規定或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交易而言屬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簿或文件，惟倘法例賦予權利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批准則作別論。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刷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均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前述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利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利，惟所宣派的股利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利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利亦可自根據公司法授權用作此用途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利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利須按股利獲派付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其現時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利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利，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利，惟有權獲派股利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利（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利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利。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利，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利，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利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利、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利單形式支付，並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寄至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所作登記的名列首位持有人的地址寄往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形式指示的地址寄往其指示的有關人士。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利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利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利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利，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利。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利或紅利，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利或紅利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利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惟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支付分派或股利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利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利。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審慎忠實地考慮後認為恰當且符合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或可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不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則在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倘進行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作別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乃屬無效，而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的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

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利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公司（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利及分派。除上述例外情況外，並無有關派付股利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利只可自利潤分派。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利以及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 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 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 須特定（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 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指令，(b) 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達成行為之指令，(c) 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d) 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賠，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訂有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規定，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簽訂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惟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所規定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事變動須於作出改動六十(60)天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一家公司(a)根據法院指令強行清盤、(b)自願清盤，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倘公司股東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的身份提出清盤呈請，法院可行使司法管轄權發出若干其他命令代替清盤令，例如發出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指令、發出授權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指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因無力償付到期債務而自願清盤，則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除非進行有關業務對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一概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清盤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呈列清盤的過程及出售公司財產的方式，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該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通過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21天的通知予以召開，並於憲報刊登。

(q)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乎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r)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沒有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此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港城海洋中心8樓812室），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羅滿芳女士（地址為香港新界將軍澳廣明苑廣昌閣1616室）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任何須向本公司送達之法律程序文件或通告。
- (b)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有關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8,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12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而6,880,000,000股股份將仍為未發行。

除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之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其未發行的法定股本，而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亦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

除本附錄「5. 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3.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

4. 我們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變動

下文載列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

南方通信

南方通信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於營業紀錄期間開始時（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其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8.9百萬元，其中石先生、於女士、於茹萍女士及於先生持有30%、30%、30%及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南方通信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98.9百萬元。增加註冊資本後，南方通信由石先生、於女士、於茹萍女士及於先生持有30%、30%、30%及10%。直至及於重組前，該已增加的註冊資本（即人民幣290百萬元）尚未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南方通信的繳足註冊資本減少至人民幣10.0百萬元，乃由於石先生、於女士、於茹萍女士及於先生減少資本合共人民幣98.9百萬元繳足註冊資本所致。緊隨繳足註冊資本減少後，南方通信由石先生、於女士、於茹萍女士及於先生持有30%、30%、30%及1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南方通信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08.9百萬元。緊隨註冊資本增加後，南方通信由常州德隆、石先生、於女士、於茹萍女士及於先生持有96.76%、0.97%、0.97%、0.97%及0.3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石先生、於女士、於茹萍女士及於先生均將彼等各自於南方通信的股權轉讓予常州德隆，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百萬元、人民幣3百萬元、人民幣3百萬元及人民幣1百萬元。有關代價乃根據南方通信的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而釐定並已以現金悉數結清，而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完成。有關轉讓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盈科

盈科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盈科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中南方通信及石先生分別持有95%及5%。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盈科的繳足註冊資本減少至人民幣10百萬元，乃由於南方通信及石先生減少資本合共人民幣90百萬元所致，該筆款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解除。緊隨繳足註冊資本減少後，盈科分別由南方通信及石先生持有95%及5%。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石先生轉讓其於盈科的全部股權予南方通信，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該代價乃根據盈科當時的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而釐定並已以現金悉數結清，而轉讓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根據南方通信與常州德隆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南方通信轉讓其於盈科的股權予常州德隆，代價為人民幣10百萬元。該代價乃根據盈科的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而釐定並已以現金悉數結清，而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完成。有關轉讓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一段。

常州德隆

常州德隆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其初始註冊資本為1.0百萬美元，由香港南方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常州德隆的註冊資本增加至17.0百萬美元。註冊資本增加後，常州德隆仍由香港南方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常州德隆的繳足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13.3百萬元。

5. 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7,6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該等額外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8,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 (b)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
- (i)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進行全球發售已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進一步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數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或董事會轄下的任何委員會獲授權全權酌情對購股權計劃作出聯交所要求及彼等認為就授出購股權屬必要、需要或合宜的進一步變動，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最多為購股權計劃所述限額的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屬必要、需要或合宜的一切行動；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項下進賬額839,999.9港元資本化，藉以向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五時正（或董事可能指示的其他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839,999,900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最接近而不涉及零碎股份者為準）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iv)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而其可能規定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的股份須遵守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0%的規定，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b)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利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或(d)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v)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購買股份，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及
- (vi) 擴大上文5(a)(i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之上，加入佔本公司根據上文5(b)(v)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買的股份總數的數目，

就上文5(b)(iv)段而言，「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及（如適用）有權接納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言，均受董事認為必要、需要或合宜（惟須符合相關上市規則）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限）。

上文5(b)(iv)段及5(b)(v)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下述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 (c) 委任董事獲批准及確認；及
- (d)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分別獲批准及採納且自上市日期起即時生效及有效。

6.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本段載有有關購回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該等購回的資料。

(a) 相關法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股東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購回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購回授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授出。

(b) 股東批准

所有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股份）建議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形式可為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我們的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最多10%（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述最早發生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有關期間」）。

(c) 資金來源

購回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交付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上文的規限下，我們可以我們的溢利或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股份資金。購回時應付高於我們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根據公司法，亦可動用資本進行購回。

(d)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賦予董事於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我們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e) 購回的資金

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相信，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我們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f) 股本

按照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1,1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倘若全面行使現有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我們可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112,000,000股股份。

(g) 一般資料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股東於我們投票權的佔比因任何股份購回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能取得或整合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作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我們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我們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我們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南方通信（作為買方）與石先生（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南方通信同意收購盈科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
- (b)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羅滿芳女士（作為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羅滿芳女士收購Century Plane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美元；
- (c) 常州德隆（作為買方）與石先生、於女士、於茹萍女士及於先生（作為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常州德隆同意分別自石先生、於女士、於茹萍女士及於先生收購南方通信的0.97%、0.97%、0.97%及0.33%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百萬元、人民幣3百萬元、人民幣3百萬元及人民幣1百萬元；
- (d) 常州德隆（作為買方）與南方通信（作為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常州德隆同意自南方通信收購盈科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e) 彌償保證契據；
- (f)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
- (g) 香港承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序列號	商標	註冊		註冊日期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有效期
		擁有人	商標編號				
1.		南方通信	9486955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四日	9	中國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十三日
2.		盈科	303717171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八日	9、16、 35、38 及42	香港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十七日

(b)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專利：

序列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類型	註冊地點	註冊有效期
1.	光纜油膏噴塗阻水工藝及所用噴塗機	南方通信	200410065727.4	發明	中國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 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日
2.	非本微型法布里-珀羅感測器及其製作方法	南方通信	201010003979.X	發明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 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
3.	一種引入光纜	南方通信	201310164083.3	發明	中國	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三二年四月七日
4.	一種具有橡膠護套的光電複合纜	南方通信	201210103176.0	發明	中國	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三二年四月七日
5.	一種骨架式線纜	南方通信	201210103170.3	發明	中國	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三二年四月七日

序列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類型	註冊地點	註冊有效期
6.	光纖帶及採用該光纖帶的光纜	南方通信	201210198514.3	發明	中國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二年六月十七日
7.	用於製作光纖鬆套管的改性聚丙烯及其製作工藝以及生產系統	南方通信	201210330704.6	發明	中國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至 二零三二年九月十日
8.	一種光電纜用中密度聚乙烯護套料及其製作方法	南方通信	201310030614.X	發明	中國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三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9.	一種彎曲不敏感多模光纖的製作方法	南方通信	201310411785.7	發明	中國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三三年九月十一日
10.	一種具有高阻燃性能的環保型電纜護套料及其製備方法	南方通信	201510156354.X	發明	中國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三五年四月三日
11.	一種易於分叉的自承式皮線光纜	南方通信	200820117067.3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12.	易分叉式皮線光纜	南方通信	200820117060.1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13.	光／電纜纜芯的鋼帶縱包成型裝置	南方通信	200820125326.7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序列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類型	註冊地點	註冊有效期
14.	光纜	南方通信	200820217353.7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15.	自承式皮線光纜	南方通信	200820238219.5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16.	柔性光纜	南方通信	200920042217.3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17.	微帶應變傳感光纜	南方通信	200920042218.8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18.	一種高速光纖二次套 塑生產裝置	南方通信	200920044266.0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19.	一種緊包光纖光纜	南方通信	200920187261.3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20.	光纖光柵的在線製作 裝置	南方通信	200920187260.9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21.	噴塗式阻水光纜	南方通信	200920180029.7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22.	全介質中心束管式通 信光纜	南方通信	201020281229.4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
23.	柔性皮線光纜	南方通信	201020281237.9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
24.	光纖連接器	南方通信	201020501900.1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25.	一種新穎的皮線光纜	南方通信	201020589843.7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
26.	一種大芯數層絞式光 纜	南方通信	201120046255.3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序列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類型	註冊地點	註冊有效期
27.	一種新穎的製導光纖	南方通信	201120046257.2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28.	一種光纜護套擠塑機 自定中心模具	南方通信	201120147128.2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29.	一種溫度傳感光纜	南方通信	201120316562.9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30.	一種光電複合纜	南方通信	201120316565.2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31.	一種全介質溫度傳感 光纜	南方通信	201120316587.9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32.	光纜護套擠塑用模具	南方通信	201220206194.7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33.	全介質單芯引入光纜	南方通信	201220206195.1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34.	鋼鋁帶縱包成型用一 體裝置	南方通信	201220206228.2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35.	新型中心束管帶狀光 纜	南方通信	201220206229.7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36.	新型中心束管光纜	南方通信	201220206227.8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37.	用於光纖二次套塑的 PBT料的生產系統	南方通信	201220456386.3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日
38.	用於製作光纖鬆套管 的改性聚丙烯的生 產系統	南方通信	201220456360.9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日

序列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類型	註冊地點	註冊有效期
39.	新型緊包光纖	南方通信	201320273525.3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40.	新型高溫光纜	南方通信	201320273521.5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41.	新型制導光纖	南方通信	201320273522.X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42.	一種彎曲不敏感多模光纖	南方通信	201320561761.5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43.	中心管式光纜套管粘結的生產線	南方通信	201320715018.0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44.	新型全介質通信光纜	南方通信	201420227201.0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45.	一種高強度室內單芯光纖線纜	南方通信	201520198646.5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
46.	一種通用型光纖分合束一體化裝置	南方通信	201520198575.9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
47.	一種光纖盤繞裝置	南方通信	201520198553.2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
48.	一種新型層絞式光纜	南方通信	201520198483.0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
49.	一種光纖切割裝置	南方通信	201520198669.6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
50.	一種高強度光纖複合低壓線纜	南方通信	201520198560.2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
51.	新型防鼠光纜	南方通信	201520225353.1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列號	專利	申請人	申請編號	類型及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1.	一種用於光纜的具有抗開裂性的低煙無鹵阻燃護套料及其製作工藝	南方通信	201310563544.4	發明	中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2.	中心管式光纜套管粘結的生產線及生產工藝	南方通信	201310564036.8	發明	中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3.	光纖光柵的線上製作方法	南方通信	201410110073.6	發明	中國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4.	新型全介質通信光纜	南方通信	201410187476.0	發明	中國	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
5.	一種通用型光纖分束一體化裝置	南方通信	201510156355.4	發明	中國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
6.	一種新型高穩定性光纜填充膏及其製備方法	南方通信	201510156387.4	發明	中國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
7.	一種光纖盤繞裝置	南方通信	201510156397.8	發明	中國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
8.	一種新型高阻燃性光纜填充膏及其製備方法	南方通信	201510156386.X	發明	中國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

序列號	專利	申請人	申請編號	類型及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9.	一種新型耐用電纜護套料及其製備方法	南方通信	201510157858.3	發明	中國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
10.	一種高強度光纖複合低壓線纜及製備工藝	南方通信	201510156316.4	發明	中國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
11.	一種新型層絞式光纜	南方通信	201510156476.9	發明	中國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
12.	一種高強度室內單芯光纖線纜及製備工藝	南方通信	201510156317.9	發明	中國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
13.	一種光纖切割裝置	南方通信	201510156470.1	發明	中國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
14.	新型防鼠光纜及其製造工藝	南方通信	201510176319.4	發明	中國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15.	一種環保型水性納米抗老化塗層光纜	南方通信	201510182735.5	發明	中國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16.	一種高聚物高阻燃性能環保型護套光纜	南方通信	201510182048.3	發明	中國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17.	一種改性廢渣耐火防水塗層光纜	南方通信	201510182797.6	發明	中國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18.	一種納米水乳型防水護套光纜	南方通信	201510182212.0	發明	中國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序列號	專利	申請人	申請編號	類型及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19.	一種新型高聚物改性水乳型瀝青防水塗層光纜	南方通信	201510182020.X	發明	中國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20.	FRP桿鎧裝非金屬防鼠光纜及其製造工藝	南方通信；盈科	201610336226.8	發明	中國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c)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主要域名：

序列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jsnfgroup.com	南方通信	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七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而不計及任何或會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而發行的股份，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

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提及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
於女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840,000,000 (L)	75
於茹萍女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840,000,000 (L)	75
於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840,000,000 (L)	75
石先生	配偶權益 ⁽³⁾	840,000,000 (L)	75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Pacific Mind將持有本公司75%權益(未有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Pacific Mind由於女士、於茹萍女士及於先生分別持有60%、30%及10%的權益。
- (3) 石先生為於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石先生被視為於於女士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及本附錄下文「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2.服務協議及委任書詳情」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間涉及本集團任何交易。

(b) 主要股東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而不計及任何或會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而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將會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有權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附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面值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
Pacific Mind	實益擁有人 ⁽²⁾	840,000,000 (L)	75
朱琴英女士	配偶權益 ⁽³⁾	840,000,000 (L)	75
於建光先生	配偶權益 ⁽⁴⁾	840,000,000 (L)	75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由Pacific Mind持有75%。
- (3) 朱琴英女士為於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琴英女士被視為於於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建光先生為於茹萍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建光先生被視為於於茹萍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協議及委任書詳情**(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各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酬金（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表現掛鈎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支付予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及薪金總額為人民幣1,200,000元。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等各自已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應付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總額為人民幣690,000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有關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c) 董事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薪酬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人民幣812,000元。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董事的薪酬與董事應收實物利益合共約為人民幣2,880,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前任董事已獲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有關之任何其他職位之補償。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任何薪酬之安排。

3.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b) 就任何董事所知，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指任何一方於我們的發起過程中，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在我們的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除本招股章程或承銷協議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指任何一方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在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承銷協議相關者外，概無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人士：(i)合法或實益擁有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的權益；或(ii)有權（無論依法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f)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擁有我們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乃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1. 條件

- (a)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按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即一般計劃限額，定義見7(b)段）上市及買賣；及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倘若第1(a)段所述的條件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當日或之前達致，則購股權計劃立即終止，且概無人士享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或相關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購股權計劃項下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 (c) 第1(a)(i)段有關上市委員會正式授予的上市及批准買賣的提述，應包括有待達致之前或其後任何條件而授予的任何有關上市及批准買賣。

2. 目的、年期及管理

- (a)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得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3(a)段）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 (b) 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加以管理。彼等就購股權計劃引起的所有事宜作出的決定，或彼等的詮釋或效力（惟須按第3(b)段所述方式批准該段所指的授出購股權除外，以及本附錄另行規定者除外），須為最終，且對可能對據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 (c) 受限於第1及第13段，購股權計劃須為有效及具效力直至購股權計劃達至條件（載於第1(a)(ii)段）獲採納之日（「採納日期」）後滿十年期間日期（「終止日期」）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該段期間後不會再發行購股權，惟用以使

於購股權計劃前已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的條文須依然生效，或如有另行規定，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生效。

- (d)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准許及按第5(d)(i)段所述）其遺產代理人（「**承授人**」）須確保根據購股權計劃接納要約、持有及行使其購股權、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乃有效，且符合所有法律、法例及法規，包括其須遵守的所有適用匯兌管制、財務及其他法律。作為於行使購股權時提出要約及配發股份的先決條件，董事可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視乎情況而定）提供就此而可能合理需要的證據。

3. 授出購股權

- (a) 受限於第3(b)段，我們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上市規則有權，惟不受約束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隨時向屬於以下類別的參與者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以根據我們董事在受限於第4段的情況下根據第4段釐定的每股股份價格（承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時按此價格認購股份）（「**認購價**」）認購有關股份數目（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惟名列該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以外的人士均不可認購：
- (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當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持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人士；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事宜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及
- (viii) 透過合營公司、企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有所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提出要約。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以上合資格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集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其本身不得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我們董事另行決定者則另作別論。

- (b) 在不損害下文第7(d)段的情況下，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出要約，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聯繫人為購股權的建議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c)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提出要約的資格，須由我們董事不時按其對該參與者向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的意見而決定。
- (d)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的要約，須按我們董事可能不時就整體或按個別情況而定的形式，以書面作出（否則便屬無效），當中註明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以及提出要約的「購股權期間」（即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我們董事所釐定及通知有關承受人的期間（不會於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超過十年）。倘若董事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由要約日期起至以下兩者的較早者：
 - (i) 根據第6段的條文，該購股權失效的日期；及
 - (ii) 由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十年），以及進一步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其獲授的年期持有購股權，以及受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且要約須由要約日期起最多21日期間公開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惟並非其他人士）接納。

- (e) 除了第3(d)段註明的事項外，要約亦須載述以下各項：
- (i)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狀況；
 - (ii) 涉及要約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的認購價；
 - (iii) 涉及要約的購股權期間，或視情況而定，涉及要約所包括的購股權項下獨立一批股份的購股權期間；
 - (iv) 必須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不可遲於由要約日期起計21日）；
 - (v) 接納程序；
 - (vi) 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合資格參與者必須達到的業績目標（如有）；
 - (vii) 我們董事可能施加的其他要約條款及條件（並無與購股權計劃不一致）；及
 - (viii) 一則陳述，當中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年期持有有關購股權，以及受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包括惟不限於（其中包括）第2(d)及第5(a)段所註明的條件。
- (f)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合資格參與者便已接納其獲要約的購股權項下所有股份的要約。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該匯款。
- (g)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要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惟所接納的要約須涉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該數目乃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該匯款。

- (h) 於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第3(f)或第3(g)段接納全部或部分要約時，涉及被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要約日期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在要約並無於要約註明時間內按第3(f)或第3(g)段指明的方式接納的範圍內，將視該要約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
- (i) 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不可遲於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後10年屆滿。
- (j) 購股權不會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
- (k)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i) 本公司不可於知悉內幕消息後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我們已公佈有關資料為止，尤其是我們不得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的一個月開始的期間授出任何購股權：
 - (aa) 由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暫時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的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b) 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相關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暫時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直至發表有關業績公佈日期為止；及
 - (ii) 我們董事不可於彼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處置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向屬於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4.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按董事的酌情權決定根據第8段作出任何調整，惟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載列的供買賣一手或以上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惟就於上市日期的五個營業日內所提呈的購股權而根據上文第4(b)段計算認購價，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認購股份所付的價格，須被用作於上市日期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5. 行使購股權

- (a)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 (b) 除非我們董事另行決定及載於向承授人提出的要約之中外，否則承授人毋須按任何最短期間持有購股權，亦毋須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 (c) 受限於（其中包括）第2(d)段及達致要約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達致所註明的任何業績目標（如有），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於第5(d)及第5(e)段所述情況下按所述方法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該通知書須載述所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惟若該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少於一手買賣單位，或若全面行使該購股權，否則該購股權必須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每份通知書必須連同該通知書有關的股份認購價全額匯款。於接獲通知後21日（在根據第5(d)(iii)段行使的情況下為7日），以及（如適用）在根據第8段接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股份（或在遺產代理人根據第5(d)(i)段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則向承授人的遺產），向承授人（或在上述由其遺產代理人行使的情況下，則其遺產）悉數支付及發行所配發及發行每手買賣單位股份的股票，以及所配發及發行但不構成一手買賣單位的股份結餘（如有）的股票。

- (d) 受限於下文所述者，承授人可（及僅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i)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的情況下，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根據第5(c)段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受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或我們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或倘若於該期間內發生第5(d)(iii)或第5(d)(iv)段所述的事件，則分別根據第5(d)(iii)或第5(d)(iv)段行使購股權；
 - (ii)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為第6(a)(iv)段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終止受僱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的情況下，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中止或終止當日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除非我們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該中止或終止日期後董事可能決定的期間內根據第5(c)段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若於該期間內發生第5(d)(iii)或第5(d)(iv)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分別根據第5(d)(iii)或第5(d)(iv)段行使購股權。上述中止或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受投資實體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 (iii) 倘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部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相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向全部承授人提呈該要約，並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安排計劃正式向股東建議，承授人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

的要約) 截止日期的任何時間, 或根據有關安排計劃所獲享權益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 全面或按承授人根據第5(c)段的條文給予本公司的通知所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儘管承授人獲授購股權有任何其他條款;

- (iv) 在購股權期間內提呈建議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情況下, 承授人可遵從所有適用法律的條文, 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以全面或按該通知根據第5(c)段的條文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以及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一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已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 據此其將相應地有權就以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與在該決議案日期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平等地參與本公司在清盤中可供分派的資產分派。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 當時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於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及
- (v) 倘若承授人是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aa) 第5(d)(i)、第5(d)(ii)、第6(a)(iv)及第6(a)(v)段的條文將應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加以必要的變通後), 猶如該等購股權已經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 以及該等購股權須相應地失效, 或於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發生第5(d)(i)、第5(d)(ii)、第6(a)(iv)及第6(a)(v)段所述的事件後可予行使; 及
 - (bb)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於承授人不再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失效及終止, 惟我們董事可按彼等的絕對酌情權決定, 遵照彼等可能施加的條件或限制, 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終止。
- (e)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須受到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 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 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以及相應地將令購股權的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利或

其他分派，惟倘若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利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得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稱已正式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為持有人為止。

6. 提早終止購股權期間

- (a)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須自動終止，而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失效：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第5(d)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iii)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iv)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而言，其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
 - (v)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以外的承授人而言，董事絕對酌情釐定(aa)(1)該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約；或(2)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該承授人因為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向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以及(bb)購股權因為上文第(1)、第(2)或第(3)分段註明的任何事件而失效的日期；及
 - (vi) 董事因為承授人就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第5(a)段規定而行使本公司的權利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 (b) 董事因基於第6(a)(iv)段註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僱用承授人，或發生第6(a)(v)(aa)段所述的任何事件而通過的決議案，須為不可推翻，並對所有可能受影響人士具約束力。

- (c) 將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由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轉聘至本集團另一家成員公司不得被視為終止僱用。倘若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休假，而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認為並非終止承授人的僱用，則不得視為終止僱用。

7.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惟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若授出該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本第7(a)段所述的限額，則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的10%（即112,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惟：
- (i) 在第7(a)段的規限但在不影響第7(b)(i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且就計算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及
- (ii) 在第7(a)段的規限但在不影響第7(b)(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由本公司已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第7(b)(i)段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

- (c) 在第7(d)段的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而向每名承授人已配發及發行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凡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配發及發行及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有關承授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 (d) 在不影響第3(b)段的情況下，凡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配發及發行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每項要約的要約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e) 就尋求第7(b)、第7(c)及第7(d)段項下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凡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為取得必要的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的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且上市規則規定的人士須放棄投票。

8. 調整認購價

(a) 在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乃由於將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委託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其認為公正及合理的意見，透過書面證明就一般或任何個別承授人的購股權作出下列各項的調整（如有）：

- (i)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並未獲行使）相關的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 (iii)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在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以及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的調整，惟：

- (i) 任何該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其若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所持的全部購股權便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
- (ii) 不得作出該調整，以致股份將按少於其面值的價格配發及發行；
- (iii) 就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某宗交易的代價而言，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該調整的情況；及
- (iv) 任何該調整須遵守聯交所不時的規則、守則及指引進行。

就本第8(a)段所述的任何調整而言，除了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我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 (b) 倘如第8(a)段所述，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更，本公司須於根據第5(c)段接獲承授人的通知時，通知承授人有關變更，及須將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證明而進行的調整通知承授人，或倘本公司並無獲得有關證明，則須將該事實告知承授人，並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8(a)段就此發出證明。
- (c) 就根據本第8段發出任何證明而言，根據第8(a)段獲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而除非出現明顯錯誤，否則彼等的證明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且對本公司及可能受此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9. 註銷購股權

- (a) 受限於第5(a)段及上市規則第17章，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同意書及經我們董事批准則除外。
- (b) 凡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以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尚有未發行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授出，且須符合一般計劃限額或我們股東根據第7(b)(i)或第7(b)(ii)段批准的限額。

10. 股本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受限於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任何必要的增加。受限於此，我們董事須預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11. 爭議

因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根據第8(a)段作出的任何調整而引起的任何爭議，均須依照核數師的決定而解決。該等核數師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人行事，其所作的決定，在並無任何明顯錯誤時將被視作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且對可能受此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12. 購股權計劃的修改

- (a) 受限於第12(b)及第12(d)段，可透過董事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修改購股權計劃，惟：
- (i) 購股權計劃關於界定「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終止日期」的條文；及
- (ii) 購股權計劃關於受上市規則第17.03條監管的事宜的條文；

均不得以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利益而修改，惟事先經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者除外；然而，不得進行任何修改，以致不利影響於有關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惟過半數承授人同意或如我們股東更改股份附帶的權利一樣，過半數承授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取得批准則除外。

- (b) 對屬重大性質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均須經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 (c) 就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的任何修改而言，對我們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的權限作出的任何變動，必須經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持續遵守聯交所不時的相關規則、守則及指引。

13.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的決議案。在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須依然生效，以致有效行使任何先前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或另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而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須持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即合共112,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提供以下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將共同及個別就：

- (a) 本集團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致之日（「生效日期」）前已存在的所有事項違反或未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而可能承受、遭受、招致或被香港、中國或任何適用司法權區的任何監管機構或法院施加的所有損害、損失、索賠、罰款、將予實施的處罰、收費、費用、成本、利息及開支（包括所有法律成本及開支）、行動、訴訟程序、資產消耗、利潤損失、業務損失、修正成本、搬遷成本、修復物業成本（經參考於該物業擁有人或使用者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時該物業的實質及法律狀況）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責任（統稱「損害」）；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
 - (i) 彌償保證契據項下任何稅項申索的調查、評估、抗辯或調解；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保證契據提出索償的有關稅項索償的任何法律程序，且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判決；或
 - (iii) 執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基於在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訂立（或被視為已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或發生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交易、事件、行動、遺漏、事項或事情而作出的任何有關調解或判決而可能招致的稅項，連同所有合理成本（包括所有法律成本）、開支或其他負債，不論獨立於或結合任何時候發生的任何情況，以及不論有關稅項是否針對或涉及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的等同條文，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物業而就香港遺產稅可能招致的任何負債；
- (d) 本集團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可能因任何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的任何訴訟、法律程序、索償、調查、查詢、執行法律程序或送達法律文件而直接或間接或有關所承受、遭受及招致的全部或任何損害：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彼等各自的董事及／或代表或彼等任何一位牽涉在內；及／或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若干行動或遺漏或自願執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一併出現）所產生；及
- (e) 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本集團可能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的物業的業權缺失或未有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或其他業權文件的物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任何司法權區因未登記租賃協議或任何其他原因訂立的任何租賃而承受、遭受及招致或與此相關的全部或任何損害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

然而，彌償保證人將毋須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就以下各項承擔責任：

- (a) 本集團分別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賬目中的有關稅項所作出的準備、撥備或儲備；
- (b) 因引進任何新法例或有關稅務機關對其法例或詮釋或慣例作出於生效日期後生效的具追溯效力的任何修訂而施加的稅項所產生或招致的有關稅項申索，或於生效日期後施行具追溯效力的增加稅率而產生的有關稅項申索或稅項增加；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已發生的任何事項或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收入、利潤或聲稱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收入、利潤或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而應繳納的稅項；
- (d) 若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論單獨或與其他成員一致行動、遺漏或交易或何時發生）在未有彌償保證人同意下自願進行任何行動或遺漏，則不會產生的稅項或負債，惟不包括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稅項或負債；

- (e)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就本集團的經審核賬目中稅項作出的任何準備、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準備、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用於扣減彌償保證人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準備、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責任；
- (f) 因生效日期後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或慣例的變動而產生或招致索賠或稅項申索；或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就於生效日期後產生稅項申索的情況承擔責任。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附屬公司以及於中國的營運實體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

2. 申索或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實際、待決或構成威脅的訴訟，或對我們的營運、財務及聲譽有重大影響的重大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除應付予獨家保薦人作為上市保薦人的6.0百萬港元顧問費用、應付予獨家保薦人於上市日期起為我們合規顧問的顧問費用及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披露的就香港承銷商於承銷協議下的責任向其支付的佣金外，獨家保薦人、香港承銷商、國際承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因上市而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獨家保薦人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或擬產生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律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Freedonia Custom Research	行業顧問

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7. 專家同意書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通商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Freedonia Custom Research已分別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的意見及／或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股份的買賣及轉讓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或被出售或轉讓股份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買賣股份的利潤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則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應用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9.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6.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我們的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 (d)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e)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利的安排；
- (f) 我們並無未兌換債券或可換股債務證券；
- (g)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項目，及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6.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收取任何有關付款或利益；
- (h)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券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承銷商的佣金除外）；

- (i)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合併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j)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從而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可能產生或已產生重大影響；及
- (k)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將具有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只要適用）。

11.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a)各份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的副本；(b)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c)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各份重大合約的核證副本；及(d)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達致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內載列的數字時作出的調整聲明。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內於胡百全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2. 服務協議及委任書詳情」一段所述與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及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書；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d)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物業權益以及與本集團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發表的法律意見；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由我們的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函件；
- (g) 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相關調整聲明；

- (h) 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i) 南方通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j) Freedomia報告；
- (k) 公司法；及
- (l) 購股權計劃。



Nanfang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